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ALO NATURAL HEALTH LIMITED
美國家得路天然健康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實際最終正式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計算為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且不會將本文件所述的證券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上市，而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ATALO NATURAL HEALTH LIMITED

美國家得路天然健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和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高於[編纂]港元，而現時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編纂]指定的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整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於此情況下，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在不遲於[編纂]指定的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有關通知亦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我們的網站<http://www.catalo.com>查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及「[編纂]」。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即時失效。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編纂]前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認購者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原因載於「包銷」。有關詳情，閣下務請參閱該節。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質押或轉讓，除非獲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州份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或不屬受其限制的交易則當別論。[編纂]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	24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3
公司資料	66
行業概覽	68
監管概覽	82
歷史及重組	113
業務	123
財務資料	21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83
股本	287
主要股東	29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08
包銷	311
[編纂]的架構	322
如何申請[編纂]及[編纂]	33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在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專注於開發、營銷及銷售旗下專有「CATALO」美國家得路品牌保健食品及健康食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由184種獨立產品組成的多元化組合，分為五個類別，包括(i)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ii)營養補充保健食品；(iii)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iv)護眼保健食品；及(v)健康食品及其他。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CATALO」美國家得路為知名西式保健食品品牌，且我們採用品牌天然成份及優質產品而於香港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市場廣為人知。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二零一五年的零售額計，我們於香港保健食品市場排名第五，市場佔有率為4.1%，且按二零一五年零售額計，我們於香港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市場獨佔鰲頭，市場佔有率為11.6%。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所有領先保健食品品牌中擁有最多種類保健食品獨立產品。

自二零零三年在香港開設我們首間「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以來，我們開始以「CATALO」美國家得路品牌營銷及銷售美國製保健食品。我們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以「美國家得路天然有限公司」名義開始經營。在過去13年的發展過程中，我們已在保健食品行業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我們的品牌亦榮獲多個獎項，包括自二零一二年一直獲頒「香港卓越品牌」、自二零零八年一直獲頒「香港名牌」及自二零一一年一直獲頒「香港服務名牌」等，所有獎項均由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頒發。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於產品配方的研發及向最終消費者進行銷售方面擁有直接控制權。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定期會面以(i)透過收集有關不斷轉變的消費者需要及喜好的資料，並進行市場分析以研製及評估新配方以及(ii)以新成份、配方、技術及包裝改良現有產品。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緊密合作開發旗下大部分保健食品的產品配方，而該等原材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在我們實行產品研發計劃時會提供支援。我們委聘美國經cGMP認證或根據其他國家或地區標準認證的合約製造商生產旗下產品。我們一般指定產品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商以確保質素及大部分保健食品使用指定供應商的天然成份，而部分成份則使用我們原材料供應商擁有的專利技術製造。至於其他保健食品，我們的合約製造商根據我們的要求自行採購原材料。我們委聘物流服務供應商將製成品從海外付運至我們的貨倉或指定貨倉。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會根據風險評估透過外部實驗室對我們的若干產品的成份進行抽樣檢查及相關食品安全測試。我們指派本身人員在「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零售商店舖內的特設專櫃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這讓我們可獲得及時資料及最終消費者的意見。我們亦提供包括客戶服務熱線在內的售後服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將產品分為五個類別，且我們的產品迎合由嬰兒至老人的各種年齡組別及個人保健需要(如護心、護眼及關節與骨骼保健)，讓我們可獲取廣泛的客戶群。我們獲得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以我們的專有「CATALO」美國家得路品牌出售的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由25種產品組成。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此項產品類別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6.5%、32.5%、35.0%及42.7%。此項產品類別包括兒童DHA活腦補眼配方、兒童牛奶鈣加鋅成長配方及藻油DHA活腦補眼配方，主要用作促進胎兒、嬰幼兒及兒童健康發展。我們的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的目標消費者群為準備懷孕、懷孕或餵哺期婦女、嬰幼兒及兒童。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營養補充保健食品由76種產品組成。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此項產品類

概 要

別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9.0%、35.7%、34.5%及31.9%。此項產品類別包括特強奧米加3精華、特強護肝寶及特強大豆卵磷脂精華，主要用作提升人體功能。我們的營養補充保健食品的目標消費者群為關注健康的大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由14種產品組成。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此項產品類別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8.2%、16.6%、16.5%及15.4%。此項產品類別包括關節專家潤滑止痛配方、全效關節專家及純天然植物海藻鈣，主要用作改善關節靈活性及加強骨骼健康。我們的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的目標消費者群為關注關節及骨骼健康的人們。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護眼保健食品由五種產品組成。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此項產品類別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2.0%、10.4%、9.9%及7.5%。此項產品類別主要包括金裝護眼藍莓精華、藍莓護眼專家及特強活視葉黃素配方，主要用作維持眼部健康。我們的護眼保健食品的目標消費者群為關注眼部健康的人們。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健康食品及其他由64種產品組成。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此項產品類別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3%、4.8%、4.1%及2.5%。此項產品類別包括高鈣燕麥奶、純黑芝麻粉及美國天然野生藍莓乾，主要用作協助維持健康生活方式。我們的健康食品及其他的目標消費者群為關注健康的市民大眾。

我們的產品研發

我們一貫致力利用我們產品研發團隊的實力及能力推出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定期會面以(i)透過收集有關不斷轉變的消費者需要及喜好的資料，並進行市場分析以研製及評估新配方以及(ii)以新成份、配方、技術及包裝改良現有產品。我們與美國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原材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合作開發旗下大部分保健食品的產品配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的其中十名代表擔任我們的科學顧問委員會(由12名榮譽成員組成)榮譽委員，其他兩名榮譽委員為一名醫生及一名醫藥教授。彼等就業務、策略、專業標準、技術或其他與本集團相關的事宜提供高層次的指導、監督及建議。我們積極讓該等榮譽成員參加本集團相關產品研發工作。該等榮譽成員包括研究人員、藥品及製藥科學教授、醫生、博士學位持有人以及製藥及保健食品行業的高級行政人員。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委託海外合約製造商生產我們開發的產品，旗下大部分的保健食品由美國的cGMP認證合約製造商生產。我們亦委聘其他合約製造商生產部分產品，主要包括健康食品。該等合約製造商根據其他國家或地區標準獲認證。我們一般指定產品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商以確保質素及大部分保健食品使用指定供應商的天然成份，部分成份使用我們原材料供應商擁有的專利技術製造。這讓我們可根據供應商進行的研究及臨床試驗就產品功能作出說明，從而藉著確切的功效進一步使我們的產品與別不同。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

我們透過多個銷售渠道營銷及銷售旗下產品，包括(i)零售商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店舖內的特設專櫃；(ii)香港及中國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iii)零售商於香港及澳門店舖內的貨架；(iv)展覽、展銷會及其他；及(v)網上銷售平台。

我們透過零售店的特設專櫃及貨架進行的銷售(透過零售商乙的店舖的貨架進行的銷售除外)實質上屬寄售，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該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3.9%、67.6%、65.7%及66.9%。我們與零售商訂立貿易長期協議或經銷協議，據此，其有權獲得佣金，該佣金相等於我們透過其特設專櫃或貨架銷售所得總收入的若干百分比。我們支付予主要零售商的佣金介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銷售產品的所得款項總額約12%至60%。我們亦負責支付零售商管理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介乎每個特設專櫃每月1,500港元至每月3,150港元)。此外，我們須就透過最大零售商(零售商甲)的店舖貨架出售的新上市產品向最大零售商支付一次性產品上架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件產品介乎40,000港元)。我們將該等佣金及費用入賬為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概 要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以及宣傳開支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所產生的主要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分別為56.3百萬港元、65.6百萬港元、86.7百萬港元及43.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的收益的33.6%、32.2%、34.7%及36.9%，而我們的宣傳開支分別為16.3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23.3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的收益的9.7%、5.6%、9.3%及7.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21間「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在香港不同地區擁有19間「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以及在中國擁有兩間「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一間在北京及一間在廣州）。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亦於零售商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店舖擁有49個特設專櫃。我們相當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的銷售。

我們的客戶及零售商

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包括透過零售商店舖內特設專櫃、「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零售商店舖內貨架、展覽會、展銷會及其他銷售渠道以及網上銷售平台購買我們產品的最終消費者或直接銷售買家。我們一般於最終消費者購買產品時按總零售額確認收益，惟透過零售商乙（其經營日式百貨公司）的貨架銷售健康食品除外。當我們向零售商乙交付產品時，我們確認透過零售商乙的店舖貨架銷售健康食品的收益。零售商乙接著透過其店舖的貨架向最終消費者轉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最大的客戶零售商乙為本集團唯一的可確認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零售商乙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為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收益的0.2%、0.1%、0.1%及0.1%。

儘管我們藉以經營特設專櫃或銷售上架產品的其他零售商並非我們的直接客戶，但我們從該等零售商獲得逾60%收益。特別是，我們透過特設專櫃銷售及在零售商甲（其經營（其中包括）一家大型個人護理產品連鎖店）銷售上架產品獲得很大部分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透過特設專櫃銷售及在零售商甲銷售上架產品獲得的收益分別為101.8百萬港元、114.7百萬港元、142.4百萬港元及69.2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收益的60.7%、56.4%、56.9%及58.8%。因此，我們非常依賴零售商甲銷售我們的產品，並且更容易受到該等可能對我們與其關係或其業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所影響。有關我們依賴零售商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零售商－我們與零售商甲的業務關係」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極為依賴一間大型個人護理產品連鎖店，乃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在其專門店透過特設專櫃及貨架的銷售產生我們超過50%的收益。倘我們不能繼續透過該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銷售及業務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政策

我們主要根據多種因素釐定我們產品的零售價水平，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製造成本及宣傳開支。我們定期檢討零售價水平，並根據市場需求及競爭對手供應的類似產品的零售價水平作出調整。我們允許我們或零售商舉辦宣傳活動時零售價的預先批准折扣。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令我們處於實現持續增長的有利地位：

- 在不斷增長的保健食品行業中享有已確立的品牌知名度及穩固的市場地位。
- 經證實具備產品配方研發能力的多元化產品種類。
- 主要由美國cGMP認證合約製造商以經臨床研究及我們原材料供應商擁有的專利技術證明的品牌天然成份製造的優質保健食品。
- 完善的銷售渠道配合多層面營銷及宣傳活動。
- 對產品配方研發及向最終消費者進行的銷售擁有直接控制權。
- 擁有良好往績、經驗豐富及敬業的高級管理層團隊。

概 要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進一步提升我們於保健食品行業的市場地位及持續擴充業務。為達致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各項策略：

- 策略性擴充及拓展按產品特點而設的銷售渠道。
- 擴大我們的國際網上銷售業務及中國的版圖。
- 透過選擇性收購擴充我們的業務及促進發展。
- 加強產品配方研發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滿足不斷轉變的消費者需要。
- 持續注重產品品質、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提升消費者的滿意度。
- 不斷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我們營運關鍵環節的效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面對多項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

- 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CATALO」美國家得路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倘我們未能維持良好的聲譽，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倚賴零售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逾60%的收益乃透過在其專門店內的特設專櫃及貨架銷售而獲得。倘我們不能繼續透過該等渠道銷售旗下產品，我們的銷售及業務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極為倚賴一間大型個人護理產品連鎖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逾50%的收益乃透過在其專門店內的特設專櫃及貨架銷售而獲得。倘我們未能繼續通過此零售商銷售旗下產品，則我們的銷售及業務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並無製造旗下任何產品，並且主要倚賴海外合約製造商。倘我們的合約製造商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供應足夠數量的優質產品，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倚賴旗下產品原材料的指定供應商。倘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提供足量的優質原材料，我們有關產品的銷售及利潤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該等及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行業、營運及[編纂]有關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過往財務及營運資料的概要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全面收入表概要、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合併現金流量資料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並應連同該等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全面收入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67,711	203,476	250,071	98,066	117,714
毛利	146,387	174,292	216,806	85,365	103,689
毛利率	87.3%	85.7%	86.7%	87.0%	88.1%
除稅前溢利	24,052	38,662	35,888	18,963	6,488
年內／期內溢利	20,594	31,161	28,471	15,393	3,476
純利率	12.3%	15.3%	11.4%	15.7%	3.0%

概 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溢利為28.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2百萬港元減少2.7百萬港元(或8.6%)，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推出為數7.3百萬港元的一次性大型品牌建設營銷活動令宣傳開支增加12.0百萬港元，以及產生一筆為數2.0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所致。宣傳開支增加12.0百萬港元以及上市開支2.0百萬港元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5.6%。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5.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11.9百萬港元或77.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產生上市開支10.4百萬港元；(ii)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10.2百萬港元，主要因給予零售商的佣金及費用增加8.1百萬港元以及「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租金開支增加1.9百萬港元所致；及(iii)員工成本增加4.2百萬港元，主要因僱員人數增加，而期內毛利增加被以上各項合共抵銷。

按產品類別及主要個別產品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	44,453	26.5	66,115	32.5	87,533	35.0	34,586	35.3	50,222	42.7		
兒童DHA活腦補眼配方	13,131	7.8	12,406	6.1	15,495	6.2	5,796	5.9	9,551	8.1		
兒童牛奶鈣鎂成長配方	—	—	7,482	3.7	14,747	5.9	5,709	5.8	7,716	6.6		
藻油DHA活腦補眼配方	5,543	3.3	8,461	4.2	10,006	4.0	3,865	3.9	5,984	5.1		
營養補充保健食品 ⁽¹⁾	65,366	39.0	72,691	35.7	86,398	34.5	33,582	34.2	37,515	31.9		
奧米加3深海魚油精華	5,634	3.4	6,229	3.1	6,268	2.5	2,977	3.0	4,672	4.0		
特強大豆卵磷脂精華	3,160	1.9	4,176	2.1	6,263	2.5	2,228	2.3	2,695	2.3		
特強奧米加3精華	4,946	2.9	6,414	3.2	5,851	2.3	2,689	2.7	1,927	1.6		
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	30,560	18.2	33,844	16.6	41,194	16.5	16,131	16.4	18,106	15.4		
關節專家潤滑止痛配方	7,478	4.5	7,940	3.9	9,308	3.7	3,551	3.6	4,140	3.5		
關節專家(按摩膏)	4,300	2.6	5,284	2.6	8,464	3.4	3,288	3.4	3,561	3.0		
全效關節專家	5,453	3.3	6,669	3.3	6,864	2.7	2,913	3.0	2,954	2.5		
護眼保健食品	20,106	12.0	21,122	10.4	24,746	9.9	8,779	9.0	8,808	7.5		
金裝護眼藍莓精華	7,288	4.3	8,945	4.4	12,131	4.9	4,055	4.1	4,058	3.4		
藍莓護眼專家	7,175	4.3	7,346	3.6	8,692	3.5	3,170	3.2	2,776	2.4		
皇牌護眼藍莓精華	5,521	3.3	4,167	2.0	3,111	1.2	1,222	1.2	945	0.8		
健康食品及其他 ⁽¹⁾	7,226	4.3	9,704	4.8	10,200	4.1	4,988	5.1	3,063	2.5		
高鈣螺旋藻燕麥奶	1,061	0.6	1,307	0.6	1,335	0.5	675	0.7	399	0.3		
高鈣燕麥奶	1,282	0.8	1,456	0.7	1,837	0.7	1,123	1.1	313	0.3		
100%純黑芝麻粉	572	0.3	815	0.4	819	0.3	322	0.3	285	0.2		
收益總額	167,711	100.0	203,476	100.0	250,071	100.0	98,066	100.0	117,714	100.0		

附註：

-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以我們專有「CATALO」美國家得路品牌出售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製成品供應商的牌售出29款健康食品及其他產品，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該等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112,000港元、894,000港元、983,000港元及37,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有關期間收益總額的0.1%、0.4%、0.4%及0.03%。
- 按收益貢獻呈列的主要個別產品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各產品類別的收益劃分的三大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除列於表內的若干主要個別產品外，概無其他個別產品對我們的收益貢獻超過5%。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奧米加3深海魚油精華、特強大豆卵磷脂精華及特強DHA活腦補眼配方是「營養補充保健食品」產品類別項下按收益劃分的三大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特強DHA活腦補眼配方的收益為2.9百萬港元，佔該期間收益總額的2.5%。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零售商店舖內的特設專櫃	96,540	57.6	104,576	51.4	123,950	49.6	49,672	50.7	57,477	48.8		
「CATALO」美國家得路												
專門店	35,580	21.2	55,844	27.4	70,185	28.1	27,647	28.2	30,536	25.9		
零售商店舖的貨架	27,633	16.5	33,196	16.3	40,462	16.2	17,276	17.6	21,412	18.2		
展覽會、展銷會及其他	7,958	4.7	8,750	4.3	8,319	3.3	1,566	1.6	1,957	1.7		
網上銷售平台	—	—	1,110	0.6	7,155	2.8	1,905	1.9	6,332	5.4		
收益總額	167,711	100.0	203,476	100.0	250,071	100.0	98,066	100.0	117,714	100.0		

概 要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香港 ⁽¹⁾	164,281	98.0	197,975	97.3	248,523	99.4	97,346	99.3	117,205	99.6
中國 ⁽²⁾	3,430	2.0	5,501	2.7	1,548	0.6	720	0.7	509	0.4
收益總額	167,711	100.0	203,476	100.0	250,071	100.0	98,066	100.0	117,714	100.0

附註：

- 當我們在香港完成銷售活動(包括接受銷售訂單、安排銷售物流及達成相關銷售協議等)，無論最終消費者的地點，我們會將收益分類為在香港銷售所得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來自香港銷售的收益亦包括(i)透過澳門零售商店舖的特設專櫃向澳門的最終消費者進行銷售的收益(乃由於我們與零售商的香港實體進行銷售活動)(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收益零、1.0%、3.4%及5.4%)；(ii)來自網上銷售平台的收益(主要透過目標為中國客戶的知名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台進行銷售)(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收益零、0.6%、2.8%及5.4%)；及(iii)透過美國一家前經銷商(獨立第三方)銷售所得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佔我們總收益分別零、0.8%、0.2%及零)，作為進軍新市場的嘗試。我們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已終止有關銷售。
- 我們來自中國銷售的收益並不包括來自以中國客戶為對象的網上銷售平台的收益，乃由於我們乃在香港完成銷售活動(包括接受銷售訂單、安排銷售物流及達成相關銷售協議等)。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期內的總收期按複合年增長率為22.1%增加。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保健食品的收益有所增加，與我們業務的增長相符。我們收益的增加主要受我們保健食品的銷量增加所帶動，部分被我們保健食品的平均售價輕微下降趨勢所抵銷。於往績記錄期內引進新產品(主要是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貢獻我們的收益增加。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開設新特設專櫃及新「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這有助我們透過擴展銷售渠道增加銷售。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推出一系列大型的品牌建設市場推廣活動，有助提升我們「CATALO」美國家得路品牌的市場知名度，並貢獻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銷售增長。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件	件	件	件	件
銷量					
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	212,951	295,637	402,563	158,198	233,613
營養補充保健食品	185,805	210,494	257,231	99,203	119,357
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	91,455	103,395	127,242	51,228	59,195
護眼保健食品	42,516	48,191	59,314	20,844	21,414
健康食品及其他	101,003	152,866	187,447	107,493	56,837
	港元/件	港元/件	港元/件	港元/件	港元/件
平均售價					
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	209	224	217	219	215
營養補充保健食品	352	345	336	339	314
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	334	327	324	315	306
護眼保健食品	473	438	417	421	411
健康食品及其他	72	63	54	46	54

附註： 每件相當於一套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保健食品的平均售價出現輕微下降的趨勢，此乃主要因為：(i)我們將以較佳採購價格向供應商採購若干原材料所節省部分以及每單位合約製造費用所節省部分來優惠最終消費者，務求提升我們的競爭力；(ii)我們引進新的禮品包裝以達到大批採購目的；(iii)我們根據整體經濟狀況提供額外優惠及折扣，包括「佔中」事件導致銷售下跌；及(iv)我們選擇以大眾化市場定價水平推出及銷售更

概 要

多產品以吸引新消費者，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擴大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我們相信，透過有效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再加上持續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我們將能夠一如於往績記錄期內般透過增加銷量而實現平穩收益增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的平均售價增加7.2%，是由於推出新份量包裝的藻油DHA活腦補眼配方。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健康食品及其他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17.4%主要是因為健康食品及其他產品類別的高價項目銷售增加。

按產品類別及主要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	37,989	85.5	55,538	84.0	74,799	85.5	29,848	86.3	43,832	87.3
兒童DHA活腦補眼配方	11,425	87.0	10,919	88.0	12,184	78.6	5,136	79.6	8,293	86.8
兒童牛奶鈣加鎂成長配方	-	-	6,556	87.6	12,745	86.4	5,135	90.0	6,794	88.0
藻油DHA活腦補眼配方	4,892	88.3	7,382	87.3	8,794	87.9	3,417	88.4	5,110	85.4
營養補充保健食品 ⁽¹⁾	57,405	87.8	62,436	85.9	75,943	87.9	29,845	88.9	33,483	89.3
奧米加3深海魚油精華	4,842	85.9	5,069	81.4	5,671	90.5	2,718	91.3	4,101	87.8
特強大豆卵磷脂精華	2,842	89.9	3,729	89.3	5,240	83.7	1,883	84.5	2,441	90.6
特強奧米加3精華	4,378	88.5	5,699	88.9	4,328	74.0	2,112	78.5	1,640	85.1
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	27,865	91.2	31,280	92.4	37,860	91.9	14,859	92.1	16,704	92.3
關節專家潤滑止痛配方	6,910	92.4	7,278	91.7	8,601	92.4	3,283	92.5	3,803	91.9
關節專家(按摩膏)	4,115	95.7	5,042	95.4	8,146	96.2	3,162	96.2	3,410	95.7
全效關節專家	4,969	91.1	6,065	90.9	5,652	82.3	2,455	84.3	2,507	84.9
護眼保健食品	17,876	88.9	18,525	87.7	21,416	86.5	7,650	87.1	7,619	86.5
全裝護眼靈每精華	6,438	88.3	7,780	87.0	10,672	88.0	3,589	88.5	3,554	87.6
藍莓護眼專家	6,437	89.7	6,536	89.0	7,383	84.9	2,716	85.7	2,272	81.8
皇牌護眼靈每精華	4,899	88.7	3,653	87.7	2,677	86.1	1,064	87.0	840	88.9
健康食品及其他	5,252	72.7	6,513	67.1	6,788	66.5	3,163	63.4	2,051	67.0
高鈣螺旋藻燕麥奶	824	77.6	1,007	77.0	1,060	79.4	542	80.2	308	77.3
高鈣燕麥奶	1,010	78.8	1,138	78.2	1,479	80.5	930	82.8	233	74.5
100%純黑芝麻粉	398	69.5	566	69.5	590	72.1	236	73.3	207	72.5
總計	146,387	87.3	174,292	85.7	216,806	86.7	85,365	87.0	103,689	88.1

附註：

- 按毛利及毛利率呈列的主要個別產品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各產品類別的收益劃分的三大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除列於表內的若干主要個別產品外，概無其他個別產品對我們的收益貢獻超過5%。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奧米加3深海魚油精華、特強大豆卵磷脂精華及特強DHA活腦補眼配方是「營養補充保健食品」產品類別項下按收益劃分的三大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特強DHA活腦補眼配方的收益為2.9百萬港元，佔該期間收益總額的2.5%。該期間特強DHA活腦補眼配方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2.5百萬港元及85.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由87.3%降至85.7%，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應對因「佔領中環」事件導致銷售下滑而在達到大量購買額後以贈品形式進行促銷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毛利率由85.7%略增至86.7%，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利潤率較高的產品類別貢獻的收益增加(主要因推出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新產品，特別是兒童牛奶鈣產品)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87.0%略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88.1%，主要是由於加強側重於高毛利產品類別(尤其是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以及營養補充保健食品)的策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5,149	71,026	76,463	76,887
流動負債	34,285	21,781	26,104	52,525
淨流動資產	20,864	49,245	50,359	24,362
總權益	30,140	61,303	62,221	37,604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所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0.9百萬港元、49.2百萬港元、50.4百萬港元及24.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狀況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增加，主要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創造溢利31.2百萬港元的貢獻，但其影響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狀況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輕微增加，主要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創造溢利28.5百萬港元的貢獻，但其影響部分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27.8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狀況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減少，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宣派股息28.0百萬港元所致。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757	25,950	27,465	10,270	3,69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749	(2,207)	(2,242)	(75)	(70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094)	(15,959)	(25,896)	(4,965)	(8,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412	7,784	(673)	5,230	(5,69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65	16,450	16,077	21,686	10,35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所得現金、營運資金調整及已付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所致，這主要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推出7.3百萬港元的一次性大型的品牌建設市場推廣活動令我們的宣傳開支增加12.0百萬港元，以及所產生上市開支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與我們「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租賃物業裝修有關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董事陳先生及譚女士的還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股息付款、向董事陳先生及譚女士還款、償還銀行借款、償還融資租賃責任及利息付款。

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或 截至該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股本回報率	68.3%	50.8%	45.8%
總資產回報率	31.0%	36.5%	31.4%	9.0%
流動比率	1.6	3.3	2.9	1.5
速動比率	0.8	2.0	1.6	0.8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	23.8%	7.0%	15.5%	77.4%
負債與權益比率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49.7%
盈利對利息倍數	317.5	175.2	315.8	118.8
存貨周轉天數	405天	346天	351天	373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23天	23天	21天	22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13天	5天	3天	3天

附註： 資產負債比率為截至年末／期末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佔截至年末／期末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概 要

股本回報率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下落主要是由於溢利波動及因保留溢利增加致使權益總額增加的共同影響所致。總資產回報率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波動主要是由於溢利波動及總資產增加的共同影響所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波動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波動所致。資產負債比率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借款水平的波動及權益總額增加的共同影響所致。盈利對利息倍數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波動主要是由於因我們銀行借款水平的變動致使我們的財務成本波動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的銷售成本上升36.9%。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主要反映存貨水平上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鑒於我們產品需求量增加而於二零一六年初增加採購原材料令平均存貨結餘增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向要求支付更高比例預付款項的供應商採購新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穩定。

選定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寄售銷售額 (港元/平方呎) ⁽¹⁾	95,408	96,632	113,172	47,972	38,525
香港每宗交易的平均消費額 (港元) ⁽²⁾	903	837	936	804	805
每間「CATALO」美國家得路 專門店的平均每日收益 (港元) ⁽³⁾	6,888	8,622	9,052	9,056	9,099

附註：

- 平均寄售銷售額按各年度/期間透過在香港及中國零售商店舖的特設專櫃錄得的總銷售額除以截至年末/期末於該等香港及中國零售商店舖的特設專櫃的總面積計算。有關計算撇除無關重要的特許專櫃銷售額，乃由於往績記錄期內專櫃規模記錄不完整，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特許專櫃銷售總額的1.4%、1.6%、0.9%及零。計算時亦無計及透過零售商店舖內的貨架進行的銷售，有關銷售實質上屬寄售。但無法按平方呎計量。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寄售量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香港金鐘地區新開設一個特設專櫃，佔地面積為約394平方呎，遠大於我們的其他特設專櫃。
- 在香港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特設專櫃每宗交易的平均消費額按我們透過「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特設專櫃及我們存有完整記錄的展覽及展銷會錄得的總銷售額除以各期間透過該等渠道進行的總交易宗數計算。
- 每間「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平均每日收益按透過在香港及中國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錄得的總銷售額除以我們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於各年度/期間的累計營業天數計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同店銷售增長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至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至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至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同店銷售增長率 ^{附註}	24.2%	9.8%	1.2%

附註：同店銷售增長率通過將某財政年度的同店銷售（即加入來自往績記錄期持續經營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收益）與前一財政年度作比較計算。對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內銷售少於連續12個月的店舖，我們使用年化銷售數據以呈列更為有意義的同店銷售比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同店銷售大幅增長，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的店舖在開業後逐漸獲得消費者認知及喜愛。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店銷售增長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通常有內地遊客參觀地區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銷售減少，此乃由於(i)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發生反內地客活動，如「佔領中環」及「反水客示威」；及(ii)中國政府決定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限制深圳戶籍居民每週訪港次數。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同店銷售增長率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下降，主要是由於香港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組織的面向大陸遊客的一次性促銷活動令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五間「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銷售增加，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舉行類似活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及將設立的25間「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租賃到期概要。有關我們「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租賃期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現時到期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租賃數目	—	6	11	5
將到期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租賃數目	—	—	1	2

[編纂]

本文件乃就[編纂]刊發，而[編纂]為[編纂]的一部分。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家保薦人，[編纂]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在香港發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
- [編纂]，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編纂]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編纂]統計數字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
股份的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的計算乃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該計算乃以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為基準。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計算，並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該計算乃以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為基準。

上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則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3.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損益中扣除的上市開支分別為零、零、2.0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扣除估計餘下上市開支11.1百萬港元，及於上市後將約10.4百萬港元撥充資本。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自[編纂]取得約[編纂]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須支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我們擬將[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各項：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以提升品牌曝光率及擴大銷售網絡，其中(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擬用於擴展在香港的新的或改善現有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零售商店舖的特設專櫃，以及增加零售商店舖貨架的上市產品，這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持續增加「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特設專櫃吻合，並與我們的業務擴充一致；(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擬用於擴展中國的新的或改善現有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零售商店舖的特設專櫃；(i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擬用以透過開設「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特設專櫃、通過零售商店舖的貨架及／或經銷商進行銷售以於其他國際市場發展銷售網絡。有關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擴充計劃(包括我們[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進一步明細以及預期每年就擴展品牌知名度及銷售網絡的投資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擴充計劃」；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以開發及營運若干全球性及地區性網上銷售網站以向不同國家進行銷售，以及特別以對我們相信對美國製保健食品具有高需求的中國、日本、台灣及新加坡作為目標國家，利用中國通過網上渠道購買外國產品的趨勢，令預期於中國透過網上渠道銷售保健食品的市場佔有率由二零一五年的11.9%增至二零二零年的19.8%(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認為透過網上銷售向海外市場進行有效銷售需為有關當地市場以當地語言，建立迎合當地消費者消費習慣的網上銷售專設網站。有關我們發展按地區劃分的網上銷售網站的擴充計劃(包括我們[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進一步明細以及預期每年就成立有關網站的投資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擴充計劃」；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以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效率及生產力，方法為(其中包括)提升及／或設立伺服器、硬件、ERP系統、POS系統、內部入門網站、CRM、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預期為我們的網上銷售業務增長及銷售網絡擴充提供額外支援。為持續擴展我們的業務(尤其是我們就增加透過網上銷售網站進行的銷售及擴大國際版圖的概定策略)，我們須改進資訊科技基建以便在不同國家及地區有效地管理財務、銷售、客戶、物流及其他數據。有關資訊科技系統對本集團的現行重要性的進一步詳情、預期升級、我們[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進一步明細以及預期每年就資訊科技基建的投資額，請參閱「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及「業務－我們的擴充計劃」；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以(i)就推出新產品及品牌分類延伸進行研發以爭取額外市場佔有率，這與我們持續進行市場分析以確定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要及喜好一致；(ii)確定更多臨床研究以為我們的產品聲稱提供更多證明，這與我們不斷強調我們大部分保健食品均採用經臨床研究及我們原材料供應商擁有的專利技術證明的品牌天然成份一致；及(iii)進行額外產品測試及執行經改善的質量控制措施以支持強化質量保證。有關我們加強產品配方研發及擴充產品組合(包括我們[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進一步明細以及我們預期每年就研發的投資額)的擴充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擴充計劃」；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以選擇性收購保健食品／健康食品相關公司或經營電子商務網站的電子商務公司。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但我們擬對擁有穩健銷售渠道或發展成熟的電子商務平台的保健食品／健康食品相關公司進行策略性收購，期望該等銷售渠道或平台可與我們現有銷售及營銷基礎設施相輔相成，並與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及業務營運一同發揮獲大協同效益。有關我們選擇性收購策略準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透過選擇性收購擴充我們的業務及促進發展」及「業務－我們的擴充計劃」；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擬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倘我們的[編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與上述估計存在差異，我們擬按上述相同比例動用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40.0百萬港元、零、27.8百萬港元及28.0百萬港元。

本公司目前並無預設股息政策或股息派付比率。我們的董事或不時宣派董事按溢利及現金流量為理由決定的股息。我們日後宣派股息未必會反映出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情況。我們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日後的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須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規限。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的概要，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股息。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由Divine Blossom及公眾人士分別持有[編纂]%及[編纂]%權益。於[編纂]後，陳博士、陳先生、譚女士、Catalo Wealth Management (PTC) Limited及Divine Blossom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先生、譚女士及陳博士各人(統稱「陳氏家族」)已分別以書面確認，作為密切家族成員及一致行動人士的陳氏家族成員已透過彼等各別不時於該等公司的權益持有彼等於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權益及共同行使彼等於其中的控制權，因為彼等已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各別的股東，並於隨後透過陳氏家族信託為陳氏家族整體利益服務。

近期發展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收益及毛利率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底，我們在香港中環威靈頓街開設新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我們亦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就經營位於香港羅湖港鐵站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而訂立租賃協議，而該店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底開張。由於一家位於北京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相關食品分銷許可證到期，我們暫停該店的銷售業務，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關閉該店。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我們就於北京經營特設專櫃訂立租約，預期該特設專櫃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開張。考慮到該專門店所貢獻的最低銷售額後，董事認為任何有關安排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上市開支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根據香港政府頒佈的統計數字，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七月連續五個月的藥品及化妝品(包括保健食品)的零售價值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有所增加，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的數字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略減0.9%，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出現反彈，增加1.2%。於九月，根據最近期零售業銷售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零售額出現反彈，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增加1.2%。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二零一六年八月的略減預期不會影響香港保健食品市場的整體增長趨勢。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二零一六年香港保健食品的零售額預期將達63億港元，與二零一五年相比的增長率為2.8%。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保健食品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復甦可歸因於在香港針對內地人的示威情況緩和及藥品和保健食品的當地平均家庭開支預期會增加所致。

董事確認，除與上市有關的一次性開支外，就彼等所知，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我們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具重大不利影響力的行業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在「技術詞彙表」內解釋。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明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明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該指明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指	[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或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保證僱員配額」	指	合資格僱員根據[編纂]申請認購[編纂]的配額，基準為每位合資格僱員可申請認購[●]股[編纂]的保證配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並非星期六或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賑若干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後將進行的股份發行
「Catalo BVI」	指	CATALO Natural Health (BVI) Limited (前稱Cheerful Hear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家得路朝陽」	指	家得路食品(廣州)有限公司北京朝陽分公司，家得路廣州的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在中國北京朝陽區成立

釋 義

「Catalo China (BVI)」	指	CATALO Naturals China (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atalo China」	指	CATALO Naturals (China)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家得路東城」	指	家得路食品(廣州)有限公司北京東城分公司，家得路廣州的分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北京東城區成立
「Catalo Group (BVI)」	指	CATALO Group Holdings (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家得路集團」	指	美國家得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家得路廣州」	指	家得路食品(廣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atalo Health Foods (BVI)」	指	CATALO Natural Health Foods (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atalo Health Foods」	指	CATALO Natural Health Food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atalo Naturals (BVI)」	指	CATALO Naturals (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atalo Naturals」	指	CATALO Naturals Limited，一間於一九八二年三月九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Catalo Products (BVI)」	指	CATALO Natural Products (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atalo Products Inc.」	指	CATALO Natural Products Inc.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atalo Retail (BVI)」	指	CATALO Natural Health Foods Retail (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atalo Retail」	指	CATALO Natural Health Foods (Retai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家得路台灣」	指	香港商美國家得路天然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家得路集團的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台灣成立
「Catalo Trademark (BVI)」	指	CATALO Trademark (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atalo Trademark」	指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atalo USA」	指	CATALO Natural Health USA, Inc.，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家得路萬菱匯」	指	家得路食品(廣州)有限公司天河區萬菱匯分公司，家得路廣州的分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在中國廣東天河區成立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3，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參與者」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食品藥品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陳氏家族信託」	指	由陳先生及譚女士（均為財產授予人）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Catalo Wealth Management (PTC)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為陳先生、譚女士（陳先生母親）及陳博士（陳先生父親）的利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成立的家族信託，有關陳氏家族信託的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重組－成立陳氏家族信託」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美國家得路天然健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陳博士、陳先生、譚女士、Catalo Wealth Management (PTC) Limited及Divine Blossom
「CSG」	指	精確市場研究集團，於香港成立的獨立第三方市場研究公司，為INTAGE Group成員公司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的彌償契據，由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向我們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其概要載於「附錄四－E.其他資料－1.彌償保證」
「不競爭承諾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的不競爭承諾契據，由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向我們提供若干不競爭承諾，其概要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衛生署」	指	香港政府衛生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ivine Blossom」	指	Divine Blossom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atalo Wealth Management (PTC) Limited全資擁有
「陳博士」	指	Chan Yin Sing John博士，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合資格僱員」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加入本集團並且符合以下標準的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a)年滿18歲；(b)擁有香港住址；(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且已通過試用期；(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並無請辭或因裁員或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收到終止聘用通知；(e)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f)並非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其聯繫人；及(g)並非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根據[編纂]將予提呈發售及分配自[編纂]的[編纂] (相當於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約[編纂]%)
「Frost & Sullivan」	指	Frost & Sullivan (Beijing) Inc.上海分公司，為獨立行業顧問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編纂][編纂]填寫的[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公司，或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前的期間，於有關時間猶如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指	透過指定網站[編纂]於網上遞交的申請，以便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編纂]
「[編纂]」	指	指定網站[編纂]所列由本公司指定的[編纂]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鄭頌平先生

釋 義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編纂]以供認購的[編纂]股新股(可根據「[編纂]」所述重新分配)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按[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編纂][編纂]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編纂](可根據「[編纂]」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編纂]的包銷商，其名字載於「包銷－香港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編纂]有關[編纂]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編纂]－香港包銷協議」
「進出口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進出口(一般)規例」	指	香港法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為進出口條例的附屬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中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及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按上市規則的涵義)的個人或公司
「獨立產品」	指	根據其成份區別一種產品與另一種產品的產品單位。庫存單位不同，包裝大小不一，但成份相同，則被視為一款獨立產品

釋 義

「[編纂]」	指	根據本文件及國際包銷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依據S規例按[編纂]向美國境外的專業、機構、企業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編纂][編纂]，詳情載於「[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編纂]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及可根據「[編纂]」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有關[編纂]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編纂]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編纂]－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商」	指	[編纂]的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 或「聯席全球協調人」 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管理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陳先生」	指	陳家偉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譚女士」	指	譚珠蓮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編纂]」	指	將按「[編纂]」所詳述的方式釐定根據[編纂]將認購[編纂]及根據[編纂]將提呈發售[編纂]的每股[編纂]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會給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額外新股份，佔[編纂]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編纂]%
「[編纂]」	指	供合資格僱員根據[編纂]認購[編纂]而使用的[編纂]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中國」應據此詮釋。本文件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就記錄及釐定[編纂]而將予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編纂]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就成立本集團而採取的重組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重組」
「購回授權」	指	股東給予董事會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特設專櫃」	指	位於零售商店舖內的特設專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操作人與Divine Blossom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的借股協議，據此，Divine Blossom同意根據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合共最多[編纂]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在內的期間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231章《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土、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修訂本)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附屬公司
「[編纂]」	指	供擬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有關[編纂]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編纂]
「[編纂]」	指	供擬將有關[編纂]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編纂]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業務的若干詞彙。當中部分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相符。

「ARA」	指	花生四烯酸
「cGMP」	指	由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執行的現行良好製造規範規定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
「DHA」	指	二十二碳六烯酸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HACCP」或「食物安全重點控制系統」	指	一套用來識別、評估及控制食品生產過程中危險的科學及系統化方法。憑藉HACCP系統，食品安全控制整合到過程的設計中，而非依賴成品檢驗
「ISO 22000」	指	載列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要求的國際標準。其詳細提出一家機構須採取的措施，以證明其控制食品安全風險的能力，以確保食品安全
「ISO 9001」	指	載列質量管理體系準則的國際標準。該標準以多項質量管理原則為基礎，包括將客戶放在首位、最高管理層的動力及承擔、流程方法及持續改進
「保健食品」	指	除基本營養價值外對健康有益處的一種食品(作為強化食品或營養補充劑)
「O2O」	指	將潛在客戶從實地店舖轉移至使用線上銷售渠道(反之亦然)的離線及在線或在線及離線策略
「POS」	指	銷售點
「SGS」	指	一間提供檢驗、鑑定、測試及認證服務的國際公司

技術詞彙表

「SKU」	指	指庫存單位的縮寫，商店或產品目錄的產品及服務識別碼，常被描述為機器可讀條碼，以協助追查庫存的項目
「TOAF有機認證」	指	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就有機農產品、有機加工農產品、有機水產養殖產品或有機水產養殖加工產品頒發的有機認證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載述我們對於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而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可能會受重大風險及不明確因素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本文件內並非為過往事實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以及我們推行有關策略的能力；
- 我們發展及管理我們營運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維持及加強「CATALO」美國家得路品牌的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 我們研製及出售能迎合不斷轉變的消費者喜好的產品的能力；
- 我們多元化發展及拓展銷售渠道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增強盈利能力的的能力；
- 我們日後的收購；
- 我們日後的合作；
- 我們其他策略、業務計劃、宗旨、前景及目標；
- 我們所在行業的日後增長、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所在行業的日後競爭情況及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
- 香港及我們可能於其營運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日後監管環境及我們日後遵守適用法規的能力；
- 我們日後的股息及股息政策；
- 我們日後的資本需要、資本開支計劃及獲取資金的能力；
- 關於我們業務的預期財務事宜；
- 香港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環境；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明確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可能」及類似表達，當有關我們時，即指多項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受若干風險、不明確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風險因素。倘一項或以上該等風險或不明確因素實現，或證實相關假設屬不正確，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文件所預期、所信或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故不應過份倚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此外，收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會實踐計劃及達成目標的聲明。

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對我們的股份作出任何投資前，應細閱並審慎考慮本文件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全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閣下可能因此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CATALO」美國家得路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倘我們未能維持良好的聲譽，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專有品牌「CATALO」美國家得路為本集團的無價之寶，對維持消費者的信任及信心至關重要。我們倚賴我們在業務多個方面的聲譽及品牌，包括：

- 取得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任；
- 在保健食品行業為自身取得競爭性地位；
- 吸引僱員、我們藉以經營特設專櫃或銷售上架產品的零售商及與我們合作的供應商；及
- 透過品牌知名度，增加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良好聲譽或品牌名稱。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可能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許多因素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包括：

- 對我們的產品的不利聯想，包括對所用成份、其質量或功效的聯想；
- 標榜屬我們產品的假冒產品的影響；
- 針對我們或與我們的產品或行業有關的訴訟及監管調查；
- 我們僱員的不當或非法行為，無論是否獲我們授權；及
- 與我們、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品牌代言人或我們的行業有關的負面報導，無論是有根據或無根據的。

倘我們因該等或其他因素而未能維持良好聲譽，消費者、業務夥伴及現有和潛在僱員可能對我們的產品產生不良的觀感，因而我們的業務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倚賴零售商，乃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在其專門店透過特設專櫃及貨架的銷售產生我們超過60%的收益。倘我們不能繼續透過該等渠道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銷售及業務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中國及澳門的零售商專門店設有49個特設專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在零售商專門店透過特設專櫃取得的銷售收益分別為96.5百萬港元、104.6百萬港元、124.0百萬港元及57.5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的收益總額約57.6%、51.4%、49.6%及48.8%。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透過在零售商專門店貨架取得的銷售收益分別為27.6百萬港元、33.2百萬港元、40.5百萬港元及21.4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的收益總額約16.5%、16.3%、16.2%及18.2%。有關我們透過零售商專門店內的特設專櫃及貨架進行銷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分銷及營銷－銷售及分銷」。

零售商專門店主要包括大型個人護理產品零售連鎖店、百貨連鎖店、免稅店及大型連鎖超級市場。特設專櫃有助我們利用零售商專門店的高人流量並拓展銷售渠道及提高品牌知名度，而毋須投放時間及成本開設本身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亦透過在兩間零售商連鎖店的貨架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倚賴零售商銷售及分銷產品。此外，我們拓展銷售渠道亦將涉及在零售商專門店增加特設專櫃及增加上架產品。因此，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與該等零售商繼續保持業務關係，以及該等零售商能夠保持市場地位和聲譽。

概不保證我們藉以經營特設專櫃的零售商將繼續與我們的現有安排，不論是否按現有安排的類似或任何其他條款，而有關安排的終止或其條款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對任何該等零售商並無擁有權或管理控制權。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零售商將一直嚴格遵守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該等零售商或其僱員的任何違法行為(如賄賂或故意污染或損壞我們的產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或導致針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或客戶投訴。此外，大部分該等零售商銷售其他供應商所供應的產品而可能與我們的產品直接構成競爭，這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阻礙或影響我們在該等零售商專門店推廣產品的能力。倘任何該等零售商未能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行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就經營特設專櫃與最大零售商訂立的貿易長期協議有效期至雙方藉簽訂書面協議予以終止、取代或修訂之時。我們與我們藉以經營特設專櫃的其他主要零售商訂立的經銷協議一般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兩個月至六個月的通知期予以終止。倘我們的協議暫停、終止或到期而未有續訂，或倘安排因任何理由而以其他方式終止，則我們產品的銷售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零售商未有按時就我們在其專門店透過特設專櫃的銷售向我們付款，我們的財務狀況亦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藉以銷售上架產品的零售商因各種因素而未必能夠有效出售我們的產品或維持其競爭力，上述因素包括未能找到合適位置經營其專門店及未能續訂租約，其中許多因素可能對其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概不能保證該等零售商不會較偏重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若我們藉以銷售上架產品的零售商遇到不利影響，或會繼而導致其減少向我們採購或要求增加佣金。若我們流失藉以銷售上架產品的零售商，或其減少訂單或增加佣金，可能會對我們尋求消費者以及我們的銷量、利潤率及收益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與藉以銷售上架產品的其中一名零售商訂立的貿易長期協議，有效期至雙方藉簽訂書面協議予以終止、取代或修訂之時。我們與藉以銷售上架產品的其他零售商訂立的貿易長期協議，可由有關零售商隨時向我們發出一個月事前通知而予以終止，毋須向我們作出賠償。倘我們的協議暫停、終止或到期而未有續訂，或倘我們的貿易安排因任何理由以其他方式終止，則我們產品的銷售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零售商未能按時就我們在其專門店銷售上架產品而向我們付款，則我們的財務狀況亦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倘我們不能與我們藉以經營特設專櫃或銷售上架產品的零售商維持業務關係，或倘現有安排的條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我們有效出售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極為依賴一間大型個人護理產品連鎖店，乃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在其專門店透過特設專櫃及貨架的銷售產生我們超過50%的收益。倘我們不能繼續透過該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銷售及業務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一間大型個人護理產品連鎖店經營特設專櫃及銷售上架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在該個人護理產品連鎖店透過特設專櫃銷售及上架產品銷售取得的收益分別為101.8百萬港元、114.7百萬港元、142.4百萬港元及69.2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收益的60.7%、56.4%、56.9%及58.8%。我們就該大型個人護理產品零售連鎖店亦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理由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應收該大型個人護理產品零售連鎖店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82.0%、70.0%、84.4%及86.0%。

由於我們一直及預期將繼續相當依賴該主要個人護理產品零售連鎖店以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故我們很大程度上易受上述因素所影響，因而可能會對我們與其或其業務狀況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許多該等因素不受我們所控制。我們並無與該主要個人護理產品零售連鎖店訂立長期或定期合約。我們的貿易長期協議有效期至雙方藉簽訂書面協議予以終

風險因素

止、取代或修訂之時。倘我們未能與該主要個人護理產品零售連鎖店維持業務關係，或倘我們現有安排的條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我們有效出售產品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任何對與該主要個人護理產品零售連鎖店有關的分銷渠道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下降，而任何相關下降均可能屬重大。

我們並無製造我們的任何產品，而是主要倚賴海外合約製造商。倘我們的合約製造商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供應足夠數量的優質產品，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製造我們的任何產品。我們的製成品供應商主要由合約製造商組成。按有限基準，我們向貿易公司及其他供應商採購製成品(主要包括健康食品)。我們委聘海外合約製造商生產我們所開發的產品，而我們大部分保健食品由美國cGMP認證合約製造商生產。我們亦委聘其他合約製造商生產部分產品，主要包括新西蘭麥蘆卡蜂蜜、澳洲蜂產品及台灣營養粉。有關我們產品製造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製成品供應商」。

我們並無與製成品供應商(包括合約製造商)訂立長期協議或定期協議。我們一般向合約製造商下採購訂單並在採購訂單內註明標準貿易條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合約製造商會繼續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供應我們的產品，或是否會供應產品。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新合約製造商建立關係，或繼續與現有合約製造商保持關係。倘我們任何合約製造商變為不能或不願繼續按時為我們生產所需數量的優質產品，我們將須尋找具有cGMP認證或其他認證並可接受的替代合約製造商。倘我們不能找到替代合約製造商並與之訂約，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承受合約製造商提升定價的風險，而我們未必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委任或重新委任合約製造商。倘我們委任的合約製造商並無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生產我們的產品，或我們不能委任合約製造商如此行事，則我們的產品數量可能不足以滿足有關產品的需求，而我們就有關產品的銷量及利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對合約製造商的生產過程擁有有限的控制權。該等合約製造商可能未有存置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來從事我們產品的生產、違反按時生產我們產品的責任，以其他方式停止進行合約生產業務或不能遵守質量控制規定。任何有關我們產品的質量問題將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有關我們的合約製造商為第三方生產的產

風 險 因 素

品的質量問題，亦可能歸入他們為我們生產的產品，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合約製造商的生產經營因任何原因(包括生產設施違反監管規定、缺失證書、電力中斷、火災、颶風、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罷工等)受到任何重大干擾，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產品供應，對我們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利用專利技術製作的原材料及成份的指定供應商。倘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提供足夠數量的優質原材料，我們就有關產品的銷售及利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就大部分保健產品使用指定供應商的的品牌成份，而部分成份使用我們原材料供應商擁有的專利技術製造。就若干原材料(包括護眼配方的藍莓精華及DHA產品的海藻油DHA)而言，我們直接向指定原材料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並要求交付予合約製造商。有關原材料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原材料供應商」。

我們並無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或定期協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將繼續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供應我們產品的原材料，或是否會供應原材料。我們亦無法保證將能夠與新原材料供應商建立關係，或繼續與現有供應商保持關係。

此外，我們承受優質原材料供應不足及價格增加的風險。我們產品的原材料供應及價格可能受到整體市況、天氣狀況、發生自然災害及對第三方有關材料的需求增加等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屬我們無法控制。倘任何原材料供應商未能繼續按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向我們供應充足的原材料，我們未必能夠按類似的商業條款從其他來源採購原材料。我們亦未必能夠應對原材料價格的增加及未必能夠將有關價格的升幅轉嫁給我們的客戶。倘我們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生產產品所需原材料的供應受到任何干擾，我們可能被迫減少、暫停或停止銷售若干產品，因而有關產品的銷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產品生產所需原材料的價格上升，亦可能對有關產品的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不會因無心之失而污染原材料或供應不合格原材料，因而對我們的產品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未能提供優質原材料，則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尤其是，由於我們就大部分保健食品使用指定供應商的的品牌成份，而部分成份使用我們原材料供應商擁有的專利技術製造，我們非常倚賴該等供應商確保產品成份的質量及競爭力，從而將影響我們的整體市場競爭力。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使用指定供應商的的品牌成份或使用我們原材料供應商擁有的專利技術製造的成份生產的產品的銷售所得收益分別

風險因素

為85.2百萬港元、114.8百萬港元、154.6百萬港元及59.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就各期間的總收益的50.8%、56.4%、61.8%及50.2%。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關係以及彼等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的質量及定價水平可以受到上述討論的任何因素所影響。此外，倘我們與現有供應商的關係終止，我們將須承受就有關產品使用新配方及包裝有關的成本的大幅增加。此外，其他買家尋求向同一品牌購買或使用我們原材料供應商擁有的專利技術製造相關原材料，則可能會構成激烈競爭。

我們面對香港相關的政治及經濟風險。香港市場特別是零售市場的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收益中分別有98.0%、97.3%、99.4%及99.6%來自香港業務。我們的幾乎所有業務均在香港經營，且預計我們相當大部分收益將繼續在香港的銷售中產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香港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無法保證未來香港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不會發生不利變化。

根據香港政府刊發的統計數字，二零一六年前九個月的零售店總銷售額比二零一五年同期下降9.6%。香港零售市場下滑對各個零售市場分部(如耐用品、奢侈品、服裝等)帶來巨大挑戰。

香港鄰近中國帶動大陸遊客造訪香港，有利於零售業發展(包括保健食品銷售)。我們認為，中國遊客對我們的過往銷售增長作出了貢獻。然而，根據香港入境事務處的資料，二零一六年前九個月的訪港總人數比二零一五年同期下降6.1%。訪港遊客人數下降，特別是二零一六年前九個月的中國大陸訪港遊客比二零一五年下降約8.7%，對香港零售市場產生相對負面影響。鑒於中國遊客觀光數目因多種原因(包括香港充斥著「佔中」等反大陸情緒的示威)而減少又或該等遊客減少消費，香港零售市場的可持續性日益受到關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由87.3%降至85.7%，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應對因「佔中」事件導致銷售下滑而在達到大量購買額後以贈品形式進行促銷所致。

風 險 因 素

此外，中國政府決定對訪港深圳居民實行一週一行的限制（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生效），亦可能導致來港內地旅客數目下降。其他變動亦可能影響大陸遊客的購買金額，包括近期人民幣貶值，導致相對降低了大陸遊客在香港以港元購物時的購買力。

香港保健食品市場增速於二零一六年亦出現輕微下降。二零一六年前九個月的藥品及化妝品（包括保健食品）零售額比去年同期輕微下跌0.1%左右。上述任何事件及香港市場的其他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銷售及財務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並非日後表現的指標，且我們未必能實現或維持過往的收益增長及盈利水平。

我們的過往業績及增長未必是日後表現的指標。我們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應各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因期間而異，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能達到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這或會導致日後本公司股份的價格下跌。

由於尋求擴展策略，我們預期產生若干開支（如租金、營銷及招聘開支）後才會產生相應收益及正經營現金流量。此外，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與[編纂]有關的重大一次性開支。該等開支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無法保證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會確認純利。

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因有關我們產品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產品責任索賠、客戶投訴、產品被蓄意破壞、食品安全問題、食源性疾病或健康威脅而受到影響。

由於我們從事保健食品及健康食品的開發、市場推廣及銷售，我們須承受發現產品不宜食用或引致疾病或不可預知或不良的副作用或產品標籤不符合規定的固有風險。產品可能會因原材料或產品受污染或變性、存在微生物、產品被未授權第三方非法蓄意破壞或於採購、生產、運輸及儲存過程多個階段中產生的其他問題而不宜食用。出現上述問題可能會導致若干情況下的產品責任索賠、客戶投訴、罰款、處罰、負面報導及／或產品回收。我們無法保證不會遭遇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且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未必充分涵蓋我們的責任。因此，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亦面臨食品安全事件及食源性疾病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或我們合約製造商及原材料供應商的質量控制措施能有效防止可能因產品污染或其他原因而引致的疾病或病症。未來或會發展出新疾病或出現潛伏期較長的疾病，可能會使我們被針對提起追溯性的申索或指控。傳媒報導我們產品或其任何主要成份的食源性疾病或威脅健康的事例，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即使後來確定有關疾病或健康威脅並非因我們的產品所引致，但有關風險仍舊存在。

此外，與產品責任索賠、食品安全問題或產品標籤有關的監管要求及／或訴訟標準可能因應特定司法權區而有所不同。無法保證於一個司法權區合規不會牽涉另一司法權區的產品責任索賠、食品安全問題或產品標籤。

倘我們未能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營銷及宣傳策略，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品牌知名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產生及增加產品需求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營銷及宣傳策略。我們舉辦多層面營銷及宣傳活動，以瞄準龐大的消費者群及深化我們產品的市場滲透。我們的營銷及宣傳活動包括透過各種媒體及渠道刊登廣告，例如電視、印刷出版物、戶外廣告、電台、互聯網及社交媒體。我們亦使用多種其他宣傳方法，其中包括直接郵寄、與信用卡營運商聯合進行推廣、與我們藉以經營特設專櫃或銷售上架產品的零售商聯合進行推廣以及使用節日禮品套裝等店內促銷。我們亦委聘袁詠儀女士擔任我們的第一代言人，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展一次性大型的品牌建設市場推廣活動，以進一步提升「CATALO」美國家得路品牌的知名度。有關我們的營銷及宣傳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分銷及營銷－營銷及宣傳」。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3.5百萬港元增加46.6百萬港元或22.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0.1百萬港元。我們相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類產品的收益均錄得升幅，乃受惠於進行一次性大型的品牌建設市場推廣活動令品牌知名度提高所致。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98.1百萬港元增加19.6百萬港元或2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17.7百萬港元。我們認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保健食品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增長乃受惠於（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品牌建設及以產品為重點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增加令我們保健食品的銷量增加；及(ii)就透過知名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台的網上銷售而給予一家宣傳代理的宣傳費用增加令網上銷量增加。

然而，我們持續有效營銷及宣傳我們的品牌及我們產品的能力可能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我們所使用媒體及渠道的效力及覆蓋面、消費者對我們的營銷通訊的喜好及

風 險 因 素

接受程度、消費者對我們品牌代言人的接受程度以及我們競爭對手的營銷及宣傳活動。任何因素影響到我們的營銷及宣傳活動的規模及效力，或會對我們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及品牌知名度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推廣開支的任何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整合及管理多個銷售渠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銷售渠道，讓我們的產品可接觸龐大的消費者群，包括：(i)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零售商專門店內的特設專櫃；(ii)香港及中國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iii)香港及澳門零售商專門店的貨架；(iv)展會、交易會及其他；及(v)網上銷售平台。有關我們所就管理我們多個銷售渠道採納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分銷及營銷－銷售及分銷－銷售渠道管理」。倘我們未能在各銷售渠道間平衡營銷工作或優化產品供應及定價策略，或在其他方面未能有效整合該等渠道，該等渠道間可能互相競爭，因而可能導致我們整體銷售額減少。例如，其中一個銷售渠道進行宣傳活動可能對其他渠道的相同產品銷售產生負面影響。任何事件導致我們產品不同銷售渠道之間的競爭，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消費者需求、喜好、觀感及消費模式變動的不利影響。

保健食品市場受消費者需求、喜好、觀感及消費模式變動所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影響香港及我們銷售產品所在的其他地區的消費者水平及模式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消費者信心、消費者需求、消費者喜好、消費者收入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安全及質量的觀感。媒體報導有關保健食品或原材料或生產涉及成份或過程的安全、質量或健康問題，不論是否與我們的產品有關，均可能損害消費者整體信心及對我們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我們主要產品類別的銷售(包括我們的護眼保健食品以及關節與骨骼保健食品)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對相關有效成份的健康益處的觀感。消費者需求、喜好及觀感的變動可重大影響我們受影響產品的銷售。消費者需求、喜好、觀感及消費模式的變動亦可能導致現有產品及存貨過時。

倘我們未能開發新產品或改進現有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準確預計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喜好的變化，以及我們能否開發新產品及改進現有產品以應對市場的變化。引進新產品或改進現有產品

風 險 因 素

須研究市場需求、投入資本資源及與原材料供應商與合約製造商合作。我們未必能夠成功確定消費者喜好的趨勢並及時開發新產品或改進現有產品，以應對有關趨勢。

我們亦可能無法就我們所開發的產品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營銷策略。倘我們不能繼續開發新產品及改進現有產品而產生足夠的市場需求，或倘我們的新產品遭遇監管限制或質量問題，我們或會未能收回我們已在產品研發中作出的投資，且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負面報導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極其依賴品牌形象進行我們產品的銷售。媒體報道或其他消息渠道可能載有關於我們的消息，而我們無法對有關資料或消息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保證。對於針對我們的負面評論、投訴、負面消息或指控，不論是否屬實，均可能會令消費者無心購買我們的產品，對我們的品牌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分散資源來處理該等問題，或甚至導致產品責任索賠。我們過往直接或透過監管機關收到有關產品質量的投訴。雖然該等投訴並無導致產品責任索償，惟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投訴（不論是否屬實）不會升級為對我們不利的報導。透過媒體或其他第三方披露有關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股東的任何事件、監管調查或報告，無論合理與否，均可令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嚴重受損，或在其他方面影響我們經營或擴充業務的能力，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對於行業其他參與者（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所生產、經銷或銷售的保健食品或健康食品的質量或安全表示懷疑的不利消息、醜聞或其他事件，可能會引起媒體廣泛關注。有關事件可能不僅損害涉事方的聲譽，亦會損害保健食品行業的整體聲譽，即使有關方或事件與我們、我們的供應商或我們藉以其經營特設專櫃或銷售上架產品的零售商無關。

我們根據租賃協議或許可協議為「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租賃或佔用所有物業。倘我們不能續訂或繼續現有協議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訂立新協議，或倘我們須遷離該等物業，或倘未經授權建築工程被強迫拆卸，則我們的業務及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租賃協議或許可協議為「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租賃或佔用所有物業。有關「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位置及租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物

風險因素

業]。「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租賃協議或許可協議訂有多個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概不保證業主或許可人不會在有關條款到期前終止協議或我們正常使用該等物業不會受到干擾。我們亦可能與業主或許可人就與其訂立的協議發生糾紛，從而令我們承受索償或訴訟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物業的租金開支分別為11.9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21.6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佔有關期間收益的7.1%、7.9%、8.6%及8.4%。我們的大部分經營租賃責任亦令我們承受潛在重大風險，包括越來越容易受不利經濟狀況的影響，我們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限制及我們可作其他用途的現金減少。適合經營「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物業的租金成本可能繼續增加。我們就黃金地段的物業面臨來自其他零售商的激烈競爭。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續訂現有協議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就具吸引力的地段訂立新協議。業主或許可人可能堅持大幅增加租金及／或大幅更改現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我們所租賃或獲許可使用的該等物業可能附有按揭。無法保證業主或許可人已自承按人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在該情況下，按揭人可能有權將租戶驅離物業，而我們作為租戶或獲許可人或須遷離該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皇后大道中及尖沙咀金馬倫道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租賃處所接到未發佈建築令及通知，內容涉及在該等租賃處所內的若干未經授權建築工程。有關建築令及通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針對我們出租物業登記的建築令」。倘我們須遷離該等物業又或業主或許可人決定或被迫拆卸未經授權建築工程，可能會導致中斷我們正常使用有關物業，並可能導致我們就此承擔額外裝修或搬遷費用。

倘我們不能就現有「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續訂或繼續租賃協議或許可協議，我們將需要關閉或搬遷相關專門店，因而導致損失有關專門店的銷售額，及可能令我們承擔與開設新店有關的成本及風險（包括安裝及翻新開支）。此外，被搬遷專門店產生的收益及利潤未必與該須關閉的專門店之前產生的一樣高。因此，不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訂或繼續現有協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進一步擴展銷售渠道的策略涉及增加銷售點數目，包括「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倘我們不能就適當物業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訂立新租約或許可協議，我們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競爭激烈及高度集中的行業經營。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或會失去市場佔有率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經營。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香港的保健食品市場於二零一五年有約50至80名市場參與者，而香港的五大保健食品品牌於二零一五年佔市場佔有率的37.7%。除品牌公司外，其他小型市場參與者(包括地方品牌、進口海外品牌及中國品牌)於二零一五年佔市場佔有率的62.3%。我們面臨來自大型保健食品品牌以及銷售與我們產品的功能或效果相似的產品的小型市場參與者的競爭。

我們相信，我們主要在產品質量、品牌知名度、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及銷售渠道覆蓋面等方面競爭。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下列能力：有效營銷及宣傳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能力；擴展我們銷售渠道的能力；因應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及改進現有產品的能力；以及使產品及服務維持高質量的能力。

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具備更多財務及人力資源，更能找到具吸引力的專門店位置，在開發及營銷保健食品方面擁有更多經驗，定價策略更具競爭力或與我們藉以經營特設專櫃或銷售上架產品的零售商有更密切的關係。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大的品牌知名度、更成熟的銷售網絡，或對我們的目標消費者及目標市場有更廣泛知識。多項不同的競爭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競爭可能導致(其中包括)與我們藉以經營特設專櫃或銷售上架產品的零售商所訂安排的條款較為遜色，零售空間的成本增加及每間專門店的銷售額下降，凡此種種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競爭可能令我們須大幅增加廣告開支及宣傳活動或降低我們的定價水平。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宣傳開支分別為16.3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23.3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我們保健食品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內亦呈現輕微下跌趨勢，部分是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所致。有關我們每項產品類別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平均售價的量化披露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收益表節選組成部分的說明－收益」。宣傳開支增加或我們產品的定價水平下降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競爭對手之間可能合併或組成聯盟，這可能獲得龐大的市場佔有率。亦概不保證第三方不會進行旨在損害我們品牌或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信心的活動。

倘我們不能維持具競爭力的地位或以其他方式有效應對競爭壓力，我們的銷售額及市場佔有率可能減少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激烈競爭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承受減價壓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到嚴格監管，且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監管要求或其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可能令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

我們的業務主要受香港多項法例及規例以及在我們銷售產品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規管。有關我們目前及潛在業務及經營適用的主要法例及規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此外，我們所倚賴的各方(如供應商)亦受其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及規例規管。

我們及我們所倚賴或與之合作的各方(如供應商)可能須接受監管機構的定期視察、檢查、詢問或審核，而有關視察、檢查、詢問或審核的任何不利後果可能導致失去或不能續領有關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我們在營運的多個方面可能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若干監管規定或限制，例如有關保健食品廣告及產品標籤的監管規定及限制。概不保證我們過往的廣告、宣傳活動已符合所有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持續監管規定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並導致我們的業務或我們所倚賴各方的業務受到干擾。

此外，審查申請或續領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所使用的標準可能不時改變，且不能保證我們或我們所倚賴或與之合作的各方將能夠就取得或續領取必要的許可證、牌照及證書而符合可能實施的標準。許多該等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所倚賴或與之合作的各方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大，且倘我們或上述各方未能維持或續領重要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可能會嚴重削弱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例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一家獨立第三方(為我們的前經銷商)在美國進行了極少量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零、0.8%、0.2%及零)，作為進軍新市場的嘗試。我們認為，由於不熟悉新市場的適用法律法規，任何此類將業務擴展至新市場的舉措存在固有風險。在考慮市場及監管環境並決定暫時將資源優先投放在香港及中國市場以及網上銷售業務後，我們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已終止有關銷售。儘管我們及我們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有關過往銷售而在美國遭受任何索賠、訴訟、調查或其

風 險 因 素

他法律行動，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我們的產品將不會被針對提起上述索賠、訴訟、調查或其他法律行動（不論有否理據），亦不保證所有該等過往銷售均完全符合適用的地方規例。再者，若干監管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和策略造成影響。例如，我們於中國銷售保健食品須領取《進口保健食品批准證書》，而海關日漸增加對保健食品分類的監察，故我們對於中國的銷售更加集中使用網上銷售及O2O業務模式，乃因此項模式毋須受領取《進口保健食品批准證書》的規定所規限。

此外，倘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實施變更，或新法規生效，因而我們或我們倚賴的各方須取得過往經營業務毋須取得的任何額外許可證、牌照或證書，概不保證我們或我們倚賴的各方將會成功取得該等許可證、牌照或證書。

我們或須遵守新實施的中國跨境電子商務規則及法規下的若干額外許可、登記及備案規定，而我們向中國銷售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財政部的公佈及十個其他部委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落實的《關於公佈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的公告》，公佈《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乃為落實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的稅務政策。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落實《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第二批)》。如涉及根據現行法例須登記及備案的醫療儀器及特殊食品（其中包括保健食品及特殊醫療用途配方食品）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的備註及《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第二批)》所述，須根據相關國家法律及法規遵守上述規定。有關登記及備案規定的相關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進口與銷售－進口食品」及「監管概覽－中華人民共和國－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的適用政策」。

儘管有新執行的跨境電子商務法規，但根據海關總署辦公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所頒佈涉及透過跨境電子商務平台直購的《關於執行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新的監管要求有關事宜的通知》，就首次進口《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的備註訂明的健康食品執行許可、登記及備案規定的新監管要求將於過渡期內暫緩執行為期一年，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包括該日）為止。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上述有關透過跨境電子商務平台直購的法規，我們於過渡期內毋須向相關海關提交由食品藥品總局發出的進口保健食品登記或備案證明。然而，現行適用法規不作更改及過渡期並不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後，我們或須於二零一

風險因素

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後向食品藥品總局就跨境電子商務零售保健食品登記或備案以遵守跨境電子商務管理的經修訂法規及政策。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就通過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台銷售我們的保健食品及時向食品藥品總局取得登記或完成備案或根本未能向食品藥品總局取得登記或完成備案。備案及登記程序可能需時甚久並會產生成本，並存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可能影響完成備案及登記程序的所需時間的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監管機關正處理的申請總數。倘於過渡期後就通過電子商務平台直購我們的保健食品實施備案或登記規定，而我們在實施新規定之時尚未完成必要的備案或登記，則我們將不能透過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向中國出售相關產品，這使銷售該等產品可能導致重大收益虧損，並對我們擬在中國進行的擴張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必能夠令人滿意地降低該收益虧損所造成的不利影響，這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

根據香港政府刊發的統計數字，二零一六年前九個月的零售店總銷售額比二零一五年同期下降9.6%。香港零售市場整體上不景氣對各個零售市場分部(如耐用品、奢侈品、服裝等)帶來巨大挑戰。

香港鄰近中國帶動大陸遊客造訪香港，有利於零售業發展(包括保健食品銷售)。我們認為，中國遊客對我們的過往銷售增長作出了貢獻。然而，根據香港入境事務處的資料，二零一六年前九個月的訪港總人數比二零一五年同期下降6.1%。訪港遊客人數下降，特別是二零一六年前九個月的中國大陸訪港遊客比二零一五年下降約8.7%，對香港零售市場產生相對負面影響。鑒於中國遊客觀光數目因多種原因(包括香港充斥著「佔中」等反大陸情緒的示威)而減少又或該等遊客減少消費，香港零售市場的可持續性日益受到關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由87.3%降至85.7%，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應對因「佔領中環」事件導致銷售下滑而在達到大量購買額後以贈品形式進行促銷所致。

此外，中國政府決定對訪港深圳居民實行一週一行的限制(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生效)，亦可能導致來港內地旅客數目下降。其他變動亦可能影響大陸遊客的購買金額，包括近期人民幣貶值，導致相對降低了大陸遊客在香港以港元購物時的購買力。

風 險 因 素

香港保健食品市場增速於二零一六年亦出現輕微下降。二零一六年前九個月的藥品及化妝品(包括保健食品)零售額比去年同期輕微下跌0.1%左右。上述任何事件及香港市場的其他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銷售及財務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倘我們無法控制經營成本，將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12.3%、15.3%、11.4%及3.0%。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部分經營成本的增長速度較同期收益升幅為高。例如，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8.5百萬港元或28.0%，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增加6.6百萬港元或16.9%，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相比增加4.2百萬港元或24.7%，主要因為僱員數目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9.3百萬港元或16.5%，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增加21.2百萬港元或32.2%，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相比增加10.2百萬港元或30.8%，主要因為支付予零售商的佣金及費用增加，以及「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租金開支增加所致。支付予零售商的佣金及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開設新特設專櫃及透過在零售商專門店的特設專櫃與貨架進行的銷售增加所致。「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租金開支增加，主要因為開設新專門店及現有專門店租金上升所致。

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2百萬港元減少2.7百萬港元或8.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5百萬港元，乃因為各類開支上升所致，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推出一大型的品牌建設市場推廣活動，以致一次性宣傳開支增加12.0百萬港元，以及產生2.0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所致。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5.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11.9百萬港元或77.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產生上市開支10.4百萬港元；(ii)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10.2百萬港元，主要因給予零售商的佣金及費用增加8.1百萬港元以及「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租金開支增加1.9百萬港元所致；及(iii)員工成本增加4.2百萬港元，主要因僱員人數增加，而期內毛利增加被以上各項合共抵銷。

隨著我們擴展業務及銷售增長，我們在業務不同方面可能產生額外成本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財政狀況將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有效控制經營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擴展銷售渠道未必能達到預期成果。

作為業務戰略一部分，我們計劃持續擴展銷售渠道以發展業務。然而，我們擴展計劃成功與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下列因素：

- 是否有充足的管理及財務資源；
- 是否有合適的優越位置經營我們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特設專櫃；
- 我們能否透過線上銷售網站增加銷量；
- 我們能否與我們藉以經營特設專櫃或銷售上架產品的零售商磋商有利的合作條款；
- 我們能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合規涉及的成本；
- 我們能否僱用、培訓及挽留技術嫻熟的人員管理我們銷售渠道；
- 我們能否管理我們的營運及其他系統以適應經擴展的銷售渠道；
- 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
- 香港、中國以及我們可能將產品銷往的其他市場的經濟波動及整體經濟狀況。

此外，我們或許未能預計及應對新擴展銷售網絡的競爭狀況，因其有別於我們的現有市場。因此，我們未必有能力實現擴展目標或有效管理經擴大的銷售網絡。倘我們擴展銷售渠道遇到困難，我們的銷售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或許未能實現業務的預期增長。

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國際市場擴大版圖的戰略帶有不確定因素，或會使我們面臨若干其他風險。

我們目前在香港銷售我們的絕大部分產品，並將小部分產品銷往中國。我們預期將擴大在中國的銷售渠道及市場佔有率並進軍具有龐大市場潛力的新興國際市場，藉以利用海外的發展機會。尤其是，我們計劃主要透過網上銷售繼續專注於向中國銷售。有關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國際市場擴展業務之戰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擴大我們的國際線上銷售業務及中國的版圖」。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國際市場方法的經驗及往績有限，故該等擴展戰略帶有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構成壓力；
- 與中國及其他國際市場的現有保健食品零售商競爭；
- 香港、中國與其他國際市場在營商、監管及政治環境方面的差異；
- 難以取得與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國際市場營運有關的必要許可證、牌照、證書或其他政府批准；
- 難以建立品牌、聲譽及新客戶基礎；
- 與在多個司法權區維持營銷及銷售活動有關的額外成本(包括銷售人員成本及宣傳開支)；及
- 難以招募技術嫺熟的合資格專業人員及管理人員。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任何上述風險，則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國際市場維持及擴展業務的能力將會受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策略及業務其他方面的實施需要大量資金；倘我們未能獲得足夠資金，則我們的業務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實施我們多方面的戰略需要大量資金，包括：

- 與擴展銷售渠道有關的開支；
- 產品研發的成本；
- 完成收購及整合所收購業務所需的資金；及
- 在中國及其他國際市場發展業務所需的成本及開支。

此外，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的許多方面均持續需要資金，而所需資金或會隨著時間而增加。長遠而言，我們預期實施戰略及業務計劃將會令我們須部分依賴外部融資來源。然而，我們能否繼續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外部融資將取決於許多因素，其中多項因素非

風險因素

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利率、信貸市場當時狀況、政府貸款政策以及香港、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狀況。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的外部融資來實施目前擬定的戰略及業務計劃，則我們或須修改戰略及業務計劃，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涉嫌或真正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日後可能出現相關違規事項，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從事開發、營銷及銷售保健食品及健康食品，須遵守若干行業性或是一般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與我們產品的包裝及標籤、我們產品的進口或出口以及在中國使用派遣工人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儘管我們竭力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惟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全面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例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收到衛生署發出的警告信，內容有關我們產品若干包裝及其廣告及網站可能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及／或3B條。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發生的若干涉嫌或真正違規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合規」。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產品的包裝及標籤過往及日後均遵守我們出售或分銷產品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或海外市場(如中國、澳門及美國)的法律及法規)，以及不會導致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採取任何法律或行政訴訟。

無法保證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不會就我們產品的包裝及標籤或一般就實際或潛在的違規事件而對我們採取任何法律或行政訴訟。任何有關訴訟可能導致我們被罰款、行政處罰，承擔責任及／或被起訴，而我們須就抗辯或以其他方式應對有關訴訟支付額外費用和開支。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人員持續服務；倘我們失去及無法替代其服務，我們的業務前景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團隊(尤其是執行董事)持續服務。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人員將持續服務，或我們將能夠以具備相若知識或經驗的人士取而代之。倘任何主要管理層成員離職，或倘我們無法繼續吸引及挽留具有合適經驗及資質的其他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干擾，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員工的能力。尤其是，我們需要大量有能力的人士填補銷售及營銷職位，而對該等人員的需求或會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展銷售渠道而增加。與我們的人員(尤其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勞資糾紛或有關人員罷工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我們或許不能為現有銷售網絡或我們的日後擴展吸引、招募及挽留足夠數目

風險因素

的合適僱員，因而我們產品的銷售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擴展計劃及日後發展亦會受到妨礙。尤其是，我們擬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及其他國際市場，其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我們於有關市場進行擴展所需的人員。爭聘該等人員的情況十分激烈，或會令我們就吸引及挽留彼等而支付更高報酬及其他福利，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及外界人士的不當行為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僱員負責處理「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現金銷售。我們可能易受我們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偷盜、盜竊、欺詐、賄賂、貪污甚至蓄意污染或惡意破壞我們的產品等行為的影響。該等不當行為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引起產品責任索賠或客戶投訴，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就識別、評估及控制營運所產生風險而採取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預防、發現或阻止我們僱員或第三方所作影響我們營運的一切不當行為。任何事件(包括過往未能察覺的行為或日後行為)均可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倘我們遇到收款被延遲的情況，或未能自我們藉以經營特設專櫃或銷售上架產品的零售商收款，則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0.9百萬港元、14.3百萬港元、14.5百萬港元及19.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3天、23天、21天及22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涉及我們藉以經營特設專櫃或在其專門店銷售上架產品的零售商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通常不會給予零售消費者任何信貸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2.0%、70.0%、84.4%及86.0%分別為應收一間大型個人護理產品連鎖店的款項，我們利用其特設專櫃及其專門店貨架銷售產品，因而令我們承受額外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倘我們藉以經營特設專櫃或銷售上架產品的零售商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其可能無法或不願立刻支付或根本不支付欠我們的應收款項。任何嚴重違約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或須終止與我們藉以經營特設專櫃或銷售上架產品的零售商的關係，因而影響我們產品的有效銷售。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或會增加我們的持有存貨成本或令我們錯失銷售額，這兩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相信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405

風險因素

天、346天、351天及373天。我們尋求根據市場需求維持適當存貨水平，從而實現即時交付。我們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面臨存貨風險，包括不斷變化的消費趨勢及客戶需求以及推出競爭產品。無法保證我們一直能夠維持足夠的存貨水平以滿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存貨不足或會使我們損失銷售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市場對我們所售產品的需求意外下降或會造成存貨過剩，而我們或會被迫提供折扣或進行促銷活動以出售滯銷存貨（有時以低於成本的價格），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退貨大幅增加，我們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退貨政策視乎銷售渠道而定。有關我們的退貨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退貨及保證」。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退貨總金額分別約為69,000港元、36,000港元、34,000港元及11,000港元，佔於各期間我們收益的百分比微不足道。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因通過各銷售渠道的銷情表現未如理想或其他原因以致退貨大幅增加。倘日後我們的退貨大幅增加，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所售產品。無法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或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有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或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聘用一間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公司提供若干倉儲、物流及運輸服務。我們亦會按個別訂單基準聘用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包括快遞公司及特快專遞服務提供商）交付產品。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發生糾紛或終止關係或會引致產品延遲交付、成本上升或客戶不滿。無法保證我們會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繼續或擴展與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或我們能夠與新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關係以保證準確、及時及具成本效益地提供交付服務。倘我們無法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維持或發展良好關係，則可能會抑制我們按時或按最終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足夠數量產品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發生受干擾情況而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對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並無任何直接控制權，故無法保證其服務質量。倘交付延遲、產品受損或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及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受損。因運輸短缺、停工、交通堵塞或其他因素而延誤交付，或會對我們及時向銷售點或最終消費者交付我們所售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在市場上出現我們產品的仿冒品，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使我們面臨責任索賠。

在保健食品市場分銷或銷售的若干產品可能是在未獲正式牌照或批文或欺騙性地貼錯有關其內容、品牌名稱或廠商的標籤情況下所生產。該等產品通常被稱為假冒產品。假冒產品監控及執行制度可能不足以阻嚇或消除生產及銷售仿效我們產品的假冒產品。由於假冒產品的售價通常低於正品，及在某些情況下外觀與正品非常相似，故仿效我們產品的假冒產品能迅速削弱我們相關產品的銷量。此外，假冒產品可能並無含有與我們的產品相同的成份但聲稱有相同功能，可能會使其失去我們產品的益處或引致不良影響。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負面報導、聲譽受損、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甚至可能導致我們遭到起訴。保健食品市場上不時會出現的假冒產品、質量低劣產品及其他不合格產品，可能會令消費者對所有保健食品整體留下負面形象，並可能會損害像我們同類公司的聲譽及品牌。由於該等因素，保健食品市場上存在假冒產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使我們面臨責任索賠。

我們擬部分通過收購發展業務。倘我們未能順利完成收購或加強我們的收購後表現，則我們的業務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擬通過選擇性收購保健食品／健康食品相關公司或電子商務公司來繼續加速我們的業務發展。然而，我們完成收購的能力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 我們無法確定合適的收購目標及按可接受條款達成協議；
- 我們並無按可接受條款進行收購的融資渠道；
- 我們未能取得完成任何建議收購必需的政府批文及第三方同意；及
- 對具吸引力的收購目標的競爭日益激烈令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完成收購越發困難。

即使我們有能力完成收購，我們通過有關收購順利發展業務的能力仍面臨其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所收購業務並無產生我們所預期的收益及盈利；
- 所收購業務並無為我們提供我們預期的銷售及營銷基礎設施；

風 險 因 素

- 所收購業務存在不可預見的負債；
- 我們無法順利整合所收購業務以達致預期與我們自身業務形成的協同效益；及
- 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經擴大業務運營，或管理可能在新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市場、監管環境或地區營運的所收購業務。

倘我們無法完成收購及成功地通過該等收購取得業務增長，則我們實現業務未來增長的能力將極度依賴於我們業務的內部增長，包括擴展我們的現有銷售渠道。此外，尋求及完成收購以及整合及管理所收購業務的過程不論是否成功，均會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對現有業務的注意力，並對我們成功地管理及在內部壯大業務的能力造成損害。

倘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影響我們的銷售、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及海外持有59個註冊商標及22個待申請商標，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在內的第三方或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而倘我們的知識產權遭盜用，則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可能與我們或我們的產品並無任何關聯且包含「CATALO」美國家得路品牌的網站或域名，而其內容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在內的第三方可能會或嘗試就任何類別下與我們的商標類似或相同的商標進行註冊，或在我們尚未註冊的任何司法權區為上述商標進行註冊。例如，一名第三方已將我們其中一個中國商標在我們尚未註冊而有關在中國銷售若干保健食品的類別下註冊。我們未曾在中國出售有關該類別的任何與產品。然而，任何第三方行為或其以我們的商標出售任何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尤其是品牌形象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防止被侵犯知識產權（包括收購上述被第三方註冊的商標（如有））或會十分困難、所費不菲及耗時。我們保護自身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不足夠，且我們或許不能發現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或採取適當步驟及時執行我們的權利，或根本做不到。此外，由於有關知識產權的國外商標法存在差異，我們的商標在其他司法權區未必會獲得如同在香港所獲得的同等保護。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自身的商標、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則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損，繼而影響我們的銷售及商業聲譽。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面臨訴訟、法律糾紛、索償或行政程序(包括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會干擾我們的業務、使我們承擔巨額訴訟成本、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可能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成為各類訴訟、法律糾紛、索償或行政程序的與訟方。特別是，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及有關侵權導致的彌償索賠。隨著我們不斷擴展業務，我們面臨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風險將會增加。我們可能無法確定我們的任何產品及其他相關事宜是否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未必知悉與我們的產品或業務運營有關而可能導致向我們提出侵權索償的知識產權登記或申請。

持續的訴訟、法律糾紛、索償或行政程序既昂貴亦費時。不管申索的理據如何，任何有關索償均令分散我們管理層專注業務的注意力及可能引致巨額訟費。例如，倘針對我們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得直，則我們或須(其中包括)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並須終止營銷及銷售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此外，任何最初並不重大的訴訟、法律糾紛、索償或行政程序可能因涉及的各项因素而升級，如案件的事實及情況、勝訴或敗訴的可能性、牽涉的貨幣金額以及涉案各方，且該等因素可能導致該等案件對我們有重大影響。訴訟、法律糾紛、索償或行政程序導致的負面報導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此外，倘所作出的任何判決或裁決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承擔其他責任及暫停或終止相關的業務經營或項目。

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專有數據及客戶資料，則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編製及分析銷售數據及客戶資料的能力對制定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戰略至關重要。我們已憑藉廣泛的銷售網絡及自身信息技術系統建立起龐大的客戶數據庫。我們主要透過「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我們的網站收集客戶數據，例如最終客戶的個人資料、付款相關資料及交易記錄。倘我們收集、儲存、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行為或其他私隱相關事宜引起關注，即使毫無根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此外，任何實際或涉嫌泄露或在未經授權使用我們收集的客戶數據，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線上瀏覽人次減少或我們線上最終客戶數量下降，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採取適當的安全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數據及客戶資料。我們對僱員的控制有限，且我們可能因僱員的不當行為而未能保障我們的專有數據及客戶資料。技術進步、黑客技術、加密領域的新發現或其他事件或發展，可能會導致

風 險 因 素

我們用來保護機密信息的技術被破解或攻破。我們未必能防止第三方(尤其是黑客或其他從事類似活動的個人或實體)非法取得及盜用我們的專有數據及客戶資料。此外，我們對部分最終客戶可能選用進行線上購物的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所採用安全政策或措施的控制或影響有限。此外，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亦可能會非法披露或使用我們最終客戶的資料。儘管我們並不相信我們須對任何該等非法活動承擔責任，然而對我們信息技術系統及網站或隱私保障機制及政策的任何負面報導，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公眾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倘我們遭遇未投保虧損(包括危害、疫情及自然災害)，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包括有關業務中斷方面。有關我們投保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面臨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外部因素引致的營運故障及中斷的風險，例如斷電、自然災害(包括但不限於洪水、旋風、颱風、地震)、恐怖活動、傳染性疾病爆發或其他第三方干涉。倘我們遭遇業務中斷，我們或會產生重大成本及令資源分散，而這未必獲全面的保險保障。此外，還有某些類型的損失，如戰爭、恐怖活動、地震、颱風、洪水及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而我們不能以合理的成本投保或根本無法投保。此外，倘我們的僱員或員工在我們租賃或獲許可使用的物業的未經授權建築工程中發生任何意外，我們未必能獲任何保險彌償有關損失。倘出現未投保損失或超出投保額的損失，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財務虧損，並對我們的聲譽及預期將從在該等物業進行業務活動獲得的收益造成損害。倘我們遭受任何重大未投保損失或超出投保額的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新西蘭元、澳元、歐元及台幣幣值的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主要使用美元向供應商採購。我們分別使用新西蘭元及澳元自新西蘭及澳洲採購麥蘆卡蜂蜜及蜜蜂產品。我們亦以歐元採購小量原材料及以台幣採購製成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而小部分收益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隨著我們繼續擴展中國業務，我們預期將在中國產生以人民幣計值的開支及收益。儘管港元與美元按每一美元兌7.75港元至7.85港元的匯率範圍掛鈎，但人民幣、新西蘭元、澳元、歐元及台幣兌港元的幣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兌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幣值取決於（其中包括）中國經濟及政治環境的變化。人民幣兌港元（與美元掛鈎）升值可能導致我們中國業務的經營成本增加，繼而可能導致重大匯兌虧損，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人民幣兌港元（與美元掛鈎）貶值可能導致我們來自中國銷售的收益在入賬上產生換算虧損、對中國居民的購買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該等中國居民（包括香港的內地遊客）減少購買我們的產品。

此外，由於我們以新西蘭元、澳元、歐元及台幣進行部分採購，故新西蘭元、澳元、歐元及台幣兌港元（與美元掛鈎）升值將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對沖匯率風險。倘我們決定於日後訂立該等對沖，其效果可能有限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對沖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

我們倚賴信息技術系統正常運行。系統重大故障可能削弱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倚賴信息技術系統取得、快速處理、分析及管理數據，以及確保準確處理消費者的付款資料。該等信息系統對管理層及時準確作出業務經營決策（如發出採購訂單及進行銷售及促銷活動的決策）至關重要。概不保證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將一直正常運行。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損壞或其他失誤，可能對我們有效經營及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有效執行災難復原計劃，以解決信息系統故障，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在充足的時限內恢復經營能力以避免業務中斷。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互聯網基礎設施不足可能削弱我們通過網上銷售網站銷售產品的能力。

我們通過「CATALO」美國家得路網站及其他以網絡為基礎的網上銷售平台銷售產品，隨著我們擴展網上銷售業務，我們將越加倚賴網上銷售平台。該等銷售取決於互聯網基礎設施的表現及可靠性。能否運用我們的網站及第三方網上銷售平台取決於電信營運商及其他第三方通信及儲存容量（其中包括帶寬及服務器儲存）供應商。倘我們或任何第三方網上銷售平台供應商無法按可接受條款與該等供應商訂立及續新協議，或倘我們或彼等與該等

風險因素

供應商的任何現有協議因我們或彼等違約或因其他原因(如適用)而終止，則我們通過網上銷售銷售產品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服務中斷會阻礙客戶進入我們的網上銷售渠道及下達訂單，且頻繁中斷可能令客戶沮喪而無心嘗試訂購，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最終消費者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則我們未必能準確申報財務業績或預防欺詐，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有效內部控制系統的能力對我們(尤其當我們於上市後成為上市公司時)業務及財務業績的完整性至關重要。有關內部控制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預期我們的公開申報責任於日後將對我們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帶來壓力。倘我們維持或改進內部控制系統時遭遇任何困難，管理層可能須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且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有效的內部控制對於我們編製可靠財務報告及預防欺詐必不可少。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投資者或會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可靠性失去信心，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與在中國有關的風險(尤其是法律及監管風險)的不利影響。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中國產生的收益相對僅佔一小部分，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與在中國有關的風險(尤其是法律及監管風險)的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大部分均不在我們控制能力之內，其中包括：

- 中國法律制度正持續發展，存在固有不確定性，這可能限制本集團就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 中國政府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 外匯管制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匯款的能力；
-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宣派股息的能力可能因現金被套牢而受到限制；
-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可能須繳納高稅率的預扣稅；
- 我們與間接轉讓我們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相關的中國稅務責任存在不確定性；及

風險因素

-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妨礙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出資，因而對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或營運因以上或其他因素而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的整體財務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未能按我們現有策略所計劃般將銷售擴展到中國。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市價或會波動，且股份亦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我們的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對公眾的初步[編纂]將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商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存在較大差異。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會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此類交易市場，亦無法保證其將會在[編纂]後得以維持，或股份市價不會在[編纂]後下跌。

此外，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化；
- 證券分析師的財務估計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作出公告；
- 中國境內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或競爭對手的監管發展；
- 投資者對我們及亞洲投資環境的認知；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發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作出定價的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收購；
- 我們股份的市場深度及流動性；
- 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增加或離職；

風險因素

- 股份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屆滿；
- 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股份；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此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於過往曾發生價格波動，且我們的股份可能受到與我們表現非直接相關的價格變動。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的股份將即時遭受重大攤薄，並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家將面臨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即時被攤薄。概不保證倘我們於[編纂]後須立即進行清算，任何資產將於處理債權人的索償後方會可分派予股東。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的買家可能會面臨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日後主要股東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被預計會出售我們的股份，或會對我們股份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編纂]後我們的現有股東出售或被預計會出售又或我們發行大量股份，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大幅下跌。由於對出售及發行新股份的合約及監管限制，緊隨[編纂]後我們將僅有有限數目的當時發行在外股份可供出售或發行。然而，於該等限制失效或被豁免後，日後我們的股份在公開市場被大量拋售或被預期會被大量拋售，均可能會令我們股份的當時市價中大幅下跌及顯著削弱我們日後籌集股本的能力。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且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編纂]%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控股股東將透過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在董事會的席位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施加重要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整合、資產收購或處置、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發行、股息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方面的決定。控股股東未必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

風險因素

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對我們有利的交易。該擁有權集中的情況亦可能會妨礙、延誤或阻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使股東失去就股份獲得溢價（作為本公司銷售的一部分）的機會，並可能使股份價格大幅下降。

股份的定價及交易之間將存在幾天的間隔，故交易開始時股份的價格可能低於[編纂]。

預期在[編纂]中我們的股份發售予公眾的初步價格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將於交付後（預期不超過定價日後五個營業日）方會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未必能於此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股份持有者因而須承受因出售至交易開始期間可能出現市況逆轉或其他不利發展，以致交易開始時股份的價格可能低於[編纂]的風險。

概不保證日後我們將會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透過營運附屬公司開展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因此，我們日後宣派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能否從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倘營運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可能會削弱其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的能力，因而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日後我們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契約、合資協議或其他安排的限制性條款亦可能限制營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使本公司從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減少。因此，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盈利，我們未必會有足夠的可分派溢利向股東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40.0百萬港元、零及27.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緊接上市前我們的唯一股東Divine Blossom亦議決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28.0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Divine Blossom派付上述金額的股息。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未必是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概不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有關我們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日後宣派、派付任何股息及其金額由董事根據（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我們的章程文件以及適用法律等因素酌情決定。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準確無誤。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公認為可靠的各政府官方來源及其他刊物，以及來自我們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的一份報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或顧問並無核實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無確認從該等來源所得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相關經濟假設基準。由於搜集數據的方法可能有錯漏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文件所載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系所出具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比較。因此，我們並不就從各來源所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會因各類因素而變化，故不應過份倚賴。再者，概不保證其呈列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可能的情況相同。因此，閣下不應過份倚賴本文件所載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家偉先生	香港 九龍何文田 常盛街 半山壹號 10座23樓	加拿大
連思瑤女士	香港 九龍何文田 常盛街 半山壹號 10座23樓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譚珠蓮女士	香港 九龍紅磡 維港·星岸 紅鸞道7號 一座 8樓B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太平紳士	香港 淺水灣 淺水灣道37號 3座2樓A室	中國
徐晉暉先生	香港 麥當勞道68A號 錦輝大廈 4樓C室	中國
黃偉樑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淺月灣二期 露屏路1號103座	中國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1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chine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銅鼓路39號
大沖國際中心
5號樓26層B/C單元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深南大道6008號 深圳特區報業大廈27C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收款銀行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81號 Contempo Place 7樓
本公司網站	http://www.catalo.com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部分)
公司秘書	冼劍雄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新界 粉嶺碧湖花園 一鳴路15號 2座8樓C室
授權代表	陳家偉先生 香港 九龍何文田 常盛街 半山壹號 10座23樓 連思瑤女士 香港 九龍何文田 常盛街 半山壹號 10座23樓
審核委員會	黃偉樑先生 (主席) 吳永嘉先生 太平紳士 徐晉暉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晉暉先生 (主席) 黃偉樑先生 吳永嘉先生 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吳永嘉先生 太平紳士 (主席) 徐晉暉先生 黃偉樑先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銀行大廈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乃來自我們委託Frost & Sullivan就[編纂]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我們相信，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本節所載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不會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資料未必準確且不應過度依賴。

香港及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

名義GDP及人均名義GDP

香港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香港名義GDP由二零一一年的19,344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24,02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預期香港的名義GDP將於二零二零年達到30,190億港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香港的人均名義GDP一直與香港的宏觀經濟環境趨勢保持一致。香港經濟復甦使得過去數年的人均GDP得以平穩增長。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香港的人均名義GDP由二零一一年的272,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328,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預期人均名義GDP將保持平穩增長及於二零二零年達到400,400港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香港人均名義GDP不斷增長估計可刺激居民於保健食品的消費。

中國

過去數年，中國的宏觀經濟一直保持穩健快速增長。政府增加開支、鼓勵消費及推動基礎設施建設以刺激國內經濟。該等政策有助於中國消費品行業以及保健食品行業的繁榮。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名義GDP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8.4萬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67.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預期中國的名義GDP將於二零二零年達到人民幣98.0萬億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7%。

行業概覽

與宏觀經濟環境一致，中國的人均名義GDP過去數年一直平穩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中國的人均名義GDP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6,018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9,351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預期中國的人均名義GDP將保持快速增長及於二零二零年達到人民幣69,527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1%。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中國保健食品的消費進一步增加，與中國人均名義GDP穩步增長步伐一致。此外，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在收入增長下消費需求升級可能推動消費者對品牌保健食品的需求上升。

香港的保健食品市場

保健食品市場概覽

我們主要在香港消費者間普及的保健食品市場經營業務。保健食品(包括西式及中式)有助調節人體功能及適用於特定人群，但不用於治療。保健食品按功能或目標群體大致可分為五個類別：

- 營養補充保健食品，為有助增強人體功能及一般適合所有消費者的保健食品。營養補充保健食品包括(其中包括)維他命保健食品、礦物質保健食品、奧米加3產品、抗氧化產品及增強免疫力保健食品；
- 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一般供準備懷孕女士、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使用。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可分為西式產品及中式產品。中式保健食品一般採用中藥或草藥製成。與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有關的主要產品分部為DHA產品，可促進胎兒及嬰幼兒腦部發展。其他西式保健食品包括(其中包括)鈣及益生菌產品；
- 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主要用於保護關節及強化骨骼的氨基葡萄糖產品、軟骨素、骨膠原、酯化脂肪酸產品及鈣產品；
- 護眼保健食品，為保護眼睛健康的保健食品而主要包括(其中包括)花青素產品及葉黃素產品；及
- 其他保健食品，包括上文並無述及的所有其他保健食品，當中包括中式保健食品及強身保健食品。

行業概覽

保健食品市場的零售市場規模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香港大部分保健食品為進口產品，因為香港並無對進口保健食品設立任何特定法律或監管規定。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間，保健食品的零售額呈上升趨勢。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香港保健食品的零售額由二零一一年的46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5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上升趨勢主要是由中國內地旅客所帶動。香港旅遊發展局發佈的統計數據顯示，中國內地旅客數目由二零一一年的28.1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47.2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8.9%。擁有更高購買力的中國內地訪客的大量涌入促進了香港零售業市場。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資料，保健食品一直是到訪香港的旅客所購買的主要物品之一，且普遍被視為較安全且質量較佳的產品。

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因(i)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下跌；及(ii)遊客外遊目的地選擇多元化(如日本及韓國)，令致香港的旅遊市場下滑。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出現「佔領中環」及「反水貨客示威」等針對內地人的示威影響內地遊客對香港的觀感。故此，遊客在保健食品方面的開支因而減少，導致保健食品的零售額於二零一五年較二零一四年下跌4.0%。

於二零一五年，營養補充保健食品以零售額計為香港最大的保健食品類別，佔整體市場佔有率的38.4%。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以零售額計為第二大保健食品類別，佔市場佔有率的12.9%。於二零一五年，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與護眼保健食品，以零售額計市場佔有率分別為8.2%及6.5%。其他保健食品以二零一五年零售額計市場佔有率為34.0%。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市場很大可能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逐步復甦，零售銷售值增加主要由本地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及香港保健食品供應商提供多元化產品所帶動。除此之外，隨著針對內地人的示威於二零一六年緩和，預期對香港保健食品市場的負面影響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逐漸消除。此外，分銷渠道擴張及改進(尤其是電子商務渠道)，可能令香港保健食品市場加快復甦。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預期香港保健食品的零售額將於二零二零年達到75億港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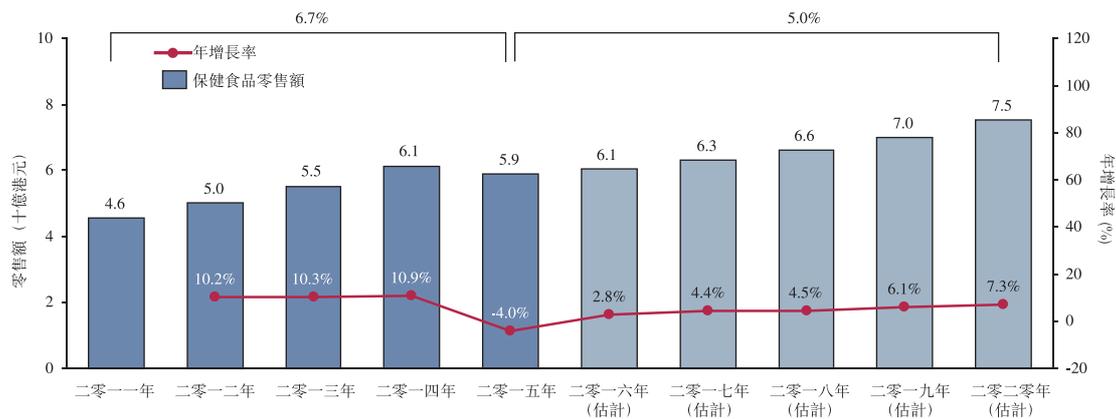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香港零售市場整體上不景氣。根據香港政府刊發的統計數字，二零一六年前九個月的零售店總銷售額比二零一五年同期下降9.6%。香港零售市場下滑對各個零售市場分部(如耐用品、奢侈品、服裝等)帶來巨大挑戰。此外，作為東南亞主要及著名的旅遊城市之一，香港零售市場與其旅遊業的表現密切相關，因為遊客購買力對香港整個零售市場貢獻顯著。根據香港入境事務處的資料，二零一六年前九個月的訪港總人數比二零一五年同期下降6.1%。訪港遊客人數下降，特別是二零一六年前九個月的中國大陸訪港遊客比

行業概覽

二零一五年下降約8.7%，對香港零售市場產生相對負面影響。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香港保健食品市場增速於二零一六年亦出現輕微下降，預計二零一六年比二零一五年回升2.8%。根據香港政府所公佈的統計數據，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七月連續五個月的藥品及化妝品(包括保健食品)的零售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有所增加，及二零一六年八月的零售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略微減少0.9%，並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出現反彈，增加1.2%。於九月，根據最近期零售業銷貨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零售額出現反彈，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增加1.2%。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二零一六年八月略減預期不會對香港保健食品市場的整體增長趨勢產生影響。二零一六年前九個月的藥品及化妝品(包括保健食品)零售額比去年同期輕微下跌0.1%左右。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保健食品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復甦可歸因於在香港針對內地人的示威情況緩和及藥品和保健食品的當地平均家庭開支預期會增加所致。

下圖顯示所示期間香港保健食品市場的過往及預測規模：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香港保健食品零售額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保健食品人均消費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香港的保健食品市場由國際及本地各個品牌及競爭對手組成。本港市民已經養成定期購買保健食品的習慣。此外，部分到訪香港的遊客在逗留期間選擇購買保健食品，這進一步增加了香港保健食品的人均開支。根據Frost & Sullivan的

行業概覽

資料，香港保健食品的人均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677.3港元按5.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二零一五年的849.1港元。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二零二零年，保健食品的人均開支可能增長至1,021.7港元，與二零一五年相比，複合年增長率為3.8%。

保健食品的分銷渠道

個人護理產品零售店、品牌專門店及超級市場為香港保健食品的三大分銷渠道。個人護理產品零售店指出售各類品牌保健食品的連鎖藥房及獨立代銷店。品牌專門店指僅銷售一個品牌保健食品的零售店。超級市場為銷售保健食品的另一主要渠道。其他渠道包括(其中包括)直銷、電子商務、電話訂購及美容中心。保健食品品牌與選定個人護理產品零售店合作，讓後者成為主要客戶乃屬行業慣例。有些保健食品品牌或會選擇與一間或多間個人護理產品零售店合作，視乎本身公司策略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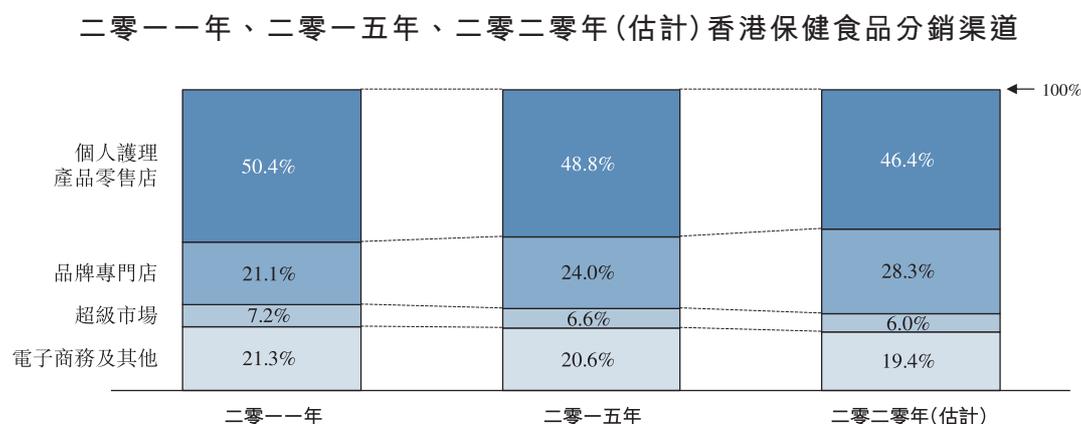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個人健康及美容產品零售店一直以來都是香港最大分銷渠道。然而，隨著其他分銷渠道(如品牌店舖)的興起及擴張，其市場佔有率由二零一一年的50.4%降至二零一五年的48.8%，且於二零二零年可能進一步降至46.4%。保健食品品牌對於開設品牌專門店的興趣日增。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品牌專門店的市場佔有率由二零一一年的21.1%增至二零一五年的24.0%，並可能於二零二零年達到28.3%。隨著旗艦店的發展及大型品牌公司持續在市場推廣方面作出投資，小型保健食品供應商可能會被擠出市場。因此，市場可能於未來數年在整合程度上有所提升。

保健食品供應商的分銷及推廣開支受香港零售業的工資水平所影響。香港零售業的名義工資指數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逐年上升。相較一九九九年的基數年度工資指數，香港零售業的名義工資指數由二零一一年的119.1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150.9，顯示工資不斷上漲。

根據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香港私人零售業樓宇的平均月租由二零一一年每平方米1,192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每平方米1,467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增加3%至5%。中國一線城市(即上海、北京、廣州及深圳)購物中心的平均月租由二零一一年每平方米人民幣929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08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增加3%至5%。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所示期間香港各分銷渠道的過往及預測市場佔有率：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市場驅動力

老齡人口不斷增加

香港人口老齡化已成為令人關注的社會問題。香港老齡人口比例已從二零一一年的13.3%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5.4%，至二零二零年預期香港老齡人口將佔總人口的18.5%。由於老齡人口是香港保健食品的主要消費群體，預期這將會帶動香港保健食品市場的未來增長。

香港市民的財富不斷增加

香港的財富一直在增加，原因是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的人均名義GDP按4.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此增長趨勢可能於二零二零年前一直保持，預期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的人均名義GDP將按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對香港經濟的預測可能於未來數年帶動購買力增長。

保健意識不斷提高

香港的消費者熟知保健食品品牌及不斷提升其保健意識水平，預期這亦會帶動市場增長。

行業概覽

開設新渠道

目前，香港大部分保健食品透過零售渠道銷售。於二零一五年，通過品牌專門店渠道銷售於所有分銷渠道中所佔比重約為24%。然而，著名品牌現正擴大其分銷渠道。一些保健食品品牌已開設官方網上商店，或與領先的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合作銷售其產品。此趨勢可能成為帶動香港保健食品市場增長的主要因素。

進入門檻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保健食品市場的主要進入門檻由高至低順序為：(i)品牌認知度、(ii)建立分銷渠道、(iii)產品質量；及(iv)營運經驗及管理能力。

品牌認知度

品牌認知度為保健食品行業最高進入門檻之一。在保健食品市場，所有主要參與者已專注品牌塑造，以在特定類別保健食品方面建立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因此，市場新手難以在短時間內建立與現有市場參與者旗鼓相當的良好品牌。

建立分銷渠道

主要保健食品公司通常擁有多種銷售產品的既有渠道。在香港，常見的分銷渠道包括(其中包括)個人護理產品零售店、品牌專門店、超級市場及直銷。除慣常的分銷渠道外，多元化的分銷渠道亦有助加強品牌推廣。市場新手須耗費時間及資金在業內建立完善的分銷渠道。

產品質量及功能

消費者最關心的是保健食品的功能。目前每名主要市場參與者均有本身獨樹一幟的產品，其質量及功能均獲得消費者認可。此外，標準化及產品質量控制對保健食品公司十分重要。這形成進入市場的另一主要門檻。

營運經驗及管理能力

隨著香港保健食品市場的競爭日益加劇，營運經驗及管理質量發揮非常重要的作用。資深的管理團隊將能夠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制訂更佳的政策及實施合適的應對措施。因此，組建一支良好管理團隊的難度構成市場新參與者的另一道進入門檻。

行業概覽

香港保健食品市場的競爭格局

按二零一五年零售額計的香港五大保健食品公司

排名	公司名稱	主要品牌	估計市場份額(%)
1	Nu Skin Enterprises, Inc.	Pharmanex、LifePak	13.1%
2	GNC Holdings, Inc.	GNC	7.7%
3	維特健靈健康產品有限公司	維特健靈、醫之選	6.5%
4	Herbalife Limited	康寶萊	6.3%
5	美國家得路天然健康有限公司	CATALO	4.1%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二零一五年，香港約有50至80名保健食品市場參與者，五大保健食品品牌的市場佔有率為37.7%。除五大市場參與者外，其他小規模的市場參與者（包括本地品牌、國際品牌及內地品牌）的市場佔有率約為62.3%。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在香港所有領先保健食品品牌中擁有種類最繁多的獨立產品，並專注於提供以品牌天然成份製成的保健食品。因此，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的市場佔有率由二零一三年的2.9%增至二零一五年的4.1%，並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的保健食品市場排名第五。

根據我們於委託CSG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進行的調查，「CATALO」美國家得路的品牌認知度為71%。該等調查結果乃根據500名受訪者的回應，其中355名受訪者認識「CATALO」美國家得路品牌名稱。此外，參與調查的我們品牌用家超過90%均同意「CATALO」美國家得路值得信賴，反映出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高滿意度及讚譽。該等調查結果乃取自參與調查的107名「CATALO」美國家得路品牌用家，其中99名用家將「CATALO」美國家得路品牌名稱的可信賴程度按1分至10分的等級定於6分或以上。

行業概覽

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市場及營養補充保健食品市場的競爭格局

按二零一五年零售額計的香港五大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公司

排名	公司名稱	主要品牌	估計市場份額(%)
1	美國家得路天然健康有限公司	CATALO	11.6%
2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衍生	11.2%
3	Wyeth Llc.	惠氏營養品	11.0%
4	維特健靈健康產品有限公司	維特健靈；醫之選	10.0%
5	Kawai Pharmaceutical Co., Ltd	Kawai	6.9%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二零一五年，香港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市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佔有率逾半。按二零一五年零售額計，「CATALO」美國家得路於香港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市場名列首位。

就香港的營養補充保健食品市場(為香港保健食品市場的主要分部)而言，香港約有40至50名市場經營者，生產各種各樣的營養補充保健食品。於二零一五年，香港營養補充保健食品市場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佔有率約為41.9%。按二零一五年零售額計，「CATALO」美國家得路於香港的營養補充保健食品市場中排名第六，市場佔有率為3.8%。

按二零一五年零售額計
香港的五大營養補充保健食品公司

排名	公司名稱	主要品牌	估計市場份額(%)
1	Nu Skin Enterprises, Inc.	Pharmanex、LifePak	16.0%
2	Herbalife Limited	康寶萊	8.6%
3	GNC Holdings, Inc.	GNC	8.5%
4	Usana Health Sciences, Inc.	USANA	4.5%
5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Organic Nature、 Top Life、Superbee	4.3%

行業概覽

原材料及製成品價格

原材料定價

「CATALO」美國家得路的皇牌護眼藍莓精華、奧米加3深海魚油精華及兒童DHA活腦補眼配方等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分別為藍莓精華(標準化36%花青素)、深海魚油及高濃度DHA魚油。若干主要原材料(如魚油及藍莓精華)的價格因應實際物質含量、質量及原產地而存在重大差異。例如，藍莓精華(非標準化材料)於二零一五年的平均價格為每公斤55美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按3.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CATALO」美國家得路的藍莓精華(標準化36%花青素)價格比一般類型的平均價格高出超過10倍，於二零一五年達到每公斤648美元。深海魚油於二零一五年的平均價格約為每公斤8美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按10.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往績記錄期內，「CATALO」美國家得路的藍莓精華(標準化36%花青素)的採購價由二零一三年每公斤832美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每公斤648美元。高濃度DHA魚油於二零一五年的平均價格達到每公斤約25美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按3.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五年，「CATALO」美國家得路的藍莓精華(標準化36%花青素)、深海魚油及高濃度DHA魚油的採購價分別為每公斤648美元、每公斤12美元及每公斤35美元。我們使用頂級質量的原材料使我們能夠確保製成品的品質，並讓我們從我們的競爭對手當中更突圍而出。

製成品的定價

下表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我們的主要保健食品的過往價格趨勢：



儘管我們皇牌護眼藍莓精華及奧米加3深海魚油精華等部分主要產品的定價水平有輕微上升趨勢，但我們的平均售價整體出現輕微下降趨勢。有關我們每項產品類別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平均售價的量化披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收益表節選組成部分的說明－收益」。

行業概覽

中國保健食品市場

保健食品市場概覽

在中國，保健食品指屬獲食品藥品總局認可的GMP認證保健食品的固體補充劑。中國的GMP認證保健食品可透過保健食品包裝上的特有藍印加以辨認。「藍印」亦稱為「藍帽子」，指食品藥品總局認可的保健食品標誌。大部分於國內生產的中國優質膳食保健食品均申請「藍印」認證，因「藍印」一般代表產品安全及品質。獲取「藍印」須通過五重查驗及批准，包括準備申請文件、製造原型樣本、確認生產場地、檢驗及測試抽樣產品以及專家審核。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市場有逾15,000種保健食品。與香港類似，中國的保健食品可分為五個類別：營養補充保健食品、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護眼保健食品及其他保健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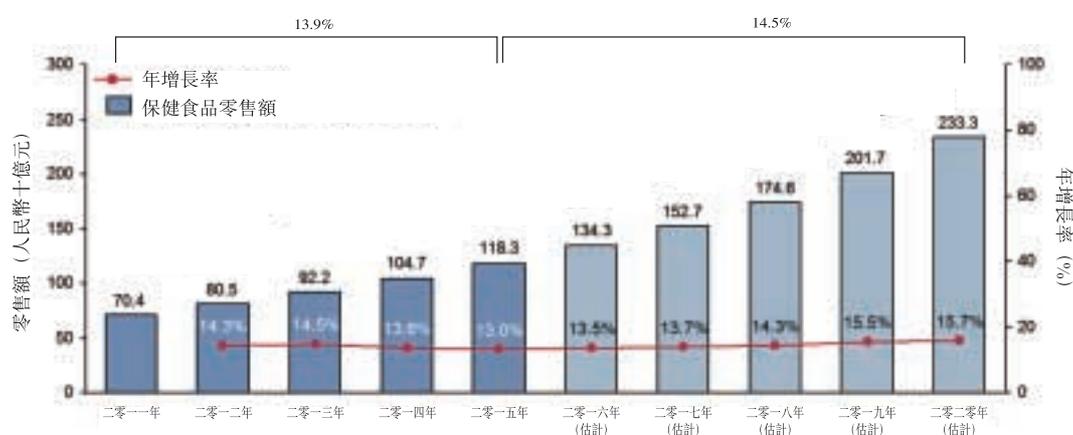
保健食品市場的零售市場規模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中國保健食品的零售額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704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18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該市場有著名的全球企業及眾多領先國內品牌進行競爭。

隨著中國消費者的消費不斷增長及保健意識不斷提高，中國保健食品市場於未來數年很可能保持其增長趨勢。此外，隨著中國電子商務渠道的出現及通過網上渠道在海外購物趨勢，預期保健食品市場將於二零二零年增加至人民幣2,333億元（以零售額計），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5%。通過網上渠道銷售保健食品的市場佔有率由二零一一年的4.5%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1.9%，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進一步增至19.8%。

下圖顯示所示期間中國保健食品市場的過往及預測規模：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中國保健食品零售額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保健食品人均消費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中國消費者的人均保健食品開支遠較香港為低。中國的保健食品市場尚未全面滲透，這從主要消費群體均來自城市地區可以得到反映。預期保健食品渠道的建立和發展成熟日後可應對二三線城市及農村地區未被滿足的需求。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二零一一年中國消費者的人均保健食品開支僅為人民幣52.3元，但於二零一五年按13.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人民幣86.1元。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二零二零年，保健食品的人均開支可能達人民幣157.0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8%。

與香港類似，營養補充保健食品為中國最大的保健食品類別(以二零一五年零售額計)，整體市場佔有率為26.5%。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為第二大類別(以二零一五年零售額計)，市場佔有率為16.6%。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及護眼保健食品分別佔6.5%及5.7%(以二零一五年零售額計)。其他保健食品(包括傳統中式保健食品等)，市場佔有率為44.8%。

市場驅動力

消費力提升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隨著中國宏觀經濟環境的發展，中國的人均名義GDP由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36,018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49,351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人均名義GDP於二零二零年可能增加至人民幣69,527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1%。中國消費者的消費能力穩步提升很可能會令消費模式改善。同時預期中國人口不斷增加日後將會增加保健食品的購買量。

「二孩政策」實施

中國已於二零一六年實施「二孩政策」，意味所有家庭現時可有兩個子女，而非過去人僅一個子女。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這可能促使出生率於短期內增加，從而帶動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的需求，原因是中國家庭素來較願意為其子女的健康花費。預期新生嬰兒數目將會增加，由二零一五年的16.6百萬名升至二零二零年的17.6百萬名。

日益注重健康

同樣，由於生活水平提高，中國消費者日益注重健康。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中國消費者最關注的是孕婦、嬰幼兒及兒童健康。這可能帶動中國保健食品市場的未來增長，尤其是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類別的保健食品。

行業概覽

市場潛力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中國的保健食品市場仍處於其產業生命週期的早期階段。仍有部分人口尚未養成服食保健食品的習慣，或甚至從未接觸保健食品。隨著中國國內保健食品市場漸趨成熟，保健食品可能接觸到更大部分的人口，進而鼓勵養成服食保健食品的習慣，同時帶動市場增長。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Frost & Sullivan (一家獨立增長諮詢及市場研究供應商) 對香港及中國的宏觀經濟及保健食品市場進行分析及作出報告，並分析我們的競爭優勢。Frost & Sullivan於一九六一年創立，為一間辦事處遍及40多個國家的全球顧問公司。Frost & Sullivan提供多個行業(包括保健食品行業)的市場研究及分析以及其他服務。Frost & Sullivan為獨立第三方。

本節呈列的資料及數據由Frost & Sullivan提供。Frost & Sullivan表示，本節所載的統計數據及圖表資料乃取自其本身的數據庫及其他來源。Frost & Sullivan表示：

- Frost & Sullivan數據庫的若干資料乃來自根據從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所得的樣本資料及與該等參與者及專家進行的面談作出的估計或主觀判斷，乃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
- 就預測總市場規模及特定相關行業驅動因素呈列的資料，乃根據過往數據進行分析，並參考宏觀經濟數據作出推算；
- 其他數據收集機構或行業顧問數據庫的資料或會與Frost & Sullivan數據庫的資料有所不同；
- 儘管Frost & Sullivan已合理謹慎地整理有關統計及圖表資料，且相信其屬準確及正確，但資料整理僅經過有限的審核及核實程序；
- 本節亦載有基於假設及當前預期市場動態的前瞻性陳述。實際數字或會隨市場動態不斷轉變而有所不同。Frost & Sullivan不會對其預測的實現承擔任何責任；及
- Frost & Sullivan採用其本身的方法收集資料及數據，故本節討論的資料或會與其他來源的資料有所不同。

行業概覽

Frost & Sullivan的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

- 未來十年香港及中國的經濟很可能保持平穩增長；
- 香港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很可能保持穩定；及
- 市場驅動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香港未來數年GDP穩定增長、香港消費者的財富不斷增加、保健意識不斷提高、老齡人口不斷增加、建立新的分銷渠道、中國的消費升級、中國實施「二孩政策」、中國消費者關注孕婦、嬰幼兒及兒童健康、中國國內市場日趨成熟等。

我們已就Frost & Sullivan編製及更新其報告向其支付總金額600,000港元的費用。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謹慎措施，市場資料自Frost & Sullivan編製委託報告日期以來，並無任何不利變動，以致本節資料出現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受到影響。

有關與市場數據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準確無誤」。

監管概覽

以下為香港及中國現時對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法例及規例的摘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為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例及規例概覽。本概要並非旨在全面說明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及／或對有意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例及規例。務請投資者注意，以下概要乃依據於本文件日期當時有效的法例及規例，或須予以更改。

本節載列香港及中國的法例及規例中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若干方面的概要。

香港

以下載列香港法例及規例中有關本集團香港業務營運各重要方面的概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香港食物安全管制的法律框架載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公眾衛生條例**」) 第V部及其相關附屬條例。公眾衛生條例規定食物製造商及售賣商確保其產品適宜供人食用，且符合食物安全、食物標準及標籤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開發、營銷及銷售保健食品及健康食品，故本集團須受公眾衛生條例的規例規限。

公眾衛生條例第50條禁止香港製造、宣傳及銷售危害健康的食物或藥物。任何人士未能遵守該條即屬犯罪，最高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公眾衛生條例第52條規定，除該條例第53條的少數免責辯護外，售賣商如售賣食物或藥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或藥物所具有者不符，以致對購買人不利，即屬犯罪，最高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根據公眾衛生條例第54條，任何人如售賣或要約售賣任何食物而該食物是擬供人食用但卻是不宜供人食用的，或任何藥物是擬供人使用但卻是不宜作該用途的，即屬犯罪。凡觸犯第54條，最高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公眾衛生條例第61條規定，任何人如與其出售的食物或藥物給予，或在其為出售而展出的食物或藥物上展示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說明或預計會在食物或藥物的性質、物質或

監管概覽

品質方面誤導他人的標籤，即屬犯罪。再者，任何人如發佈或參與發佈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的說明或相當可能在食物或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的宣傳品，亦屬犯罪。凡觸犯該條者最高可被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執行相關法例及規例。該署或會在各種食品進口香港的地點進行抽查，並可能禁止或限制某種食品入口。其亦有權檢查擬供人食用的食物，倘有關食物出現不宜供人食用的情況，則會沒收及取走有關食物或其包裝。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香港法例第132W章) (「食物及藥物規例」) 屬公眾衛生條例中的一條附屬法例，載有有關食物宣傳及標籤的條文。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開發、營銷及銷售保健食品及健康食品，故本集團須受食物及藥物規例規管。

食物及藥物規例第3條規定，製造食物及藥物須符合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1訂明的標準。

食物及藥物規例第5條規定，如任何人為出售而宣傳、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製造任何食物或藥物，而該食物或藥物的成份組合，不符合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1所訂明的有關規定，該人，即屬犯罪，可被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食物及藥物規例第4A條要求本集團出售的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及產品(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4所列者除外) 依照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3訂明的方式加上標記及標籤。附表3載有關於列明產品名稱或稱號、配料、「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數量、重量或體積。此外，該附表亦載有預先包裝食品所加上的標記或標籤的適當語文的規定。違反該等規定可被定罪，最高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根據食物及藥物規例第4B條，本集團出售的預先包裝食物須按照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5第1部訂明的方式，加上標明其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的標記或標籤，而於產品標籤上或任何產品宣傳品中作出的營養聲稱(如有) 須符合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5第2部的規定。違反該等規定可被定罪，最高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監管概覽

《食物安全條例》

《食物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612章) (「食物安全條例」) 旨在為食物進口商及食物經銷商設立一個登記制度；規定獲取、捕撈、進口或供應食物的人備存紀錄；使食物進口管制得以施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營銷及銷售保健食品及健康食品。我們向海外合約製造商採購我們開發的產品。因此，本集團須受食物安全條例的規例規限。

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經銷商

食物安全條例第4及5條規定任何經營食物進口或食物經銷業務的人士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食物經銷商。

凡未登記而經營食物進口或經銷業務者，如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被處罰款最高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本集團為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登記的食物進口商或食物經銷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合規－牌照及許可證」。

保存食物供應紀錄的規定

食物安全條例第24條規定，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應食物，須就該項供應記錄以下資料：

- (i) 供應有關食物的日期；
- (ii) 獲供應有關食物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
- (iii) 有關食物的總數量；
- (iv) 有關食物的描述。

有關紀錄須在該項供應作出後的72小時內根據該條作出。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保存紀錄規定，即屬犯罪，可被處罰款最高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監管概覽

《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 規定，其中包括，倘賣方於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即有以下隱含條件：(i)倘憑貨品說明購貨，有關貨品必須與說明相符；(ii)所供應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及(iii)貨品必須適合所購買的用途。除非有合理機會檢查貨品，否則，買方有權拒絕瑕疵品：

貨品售賣條例規定本集團向其客戶所售賣貨品的標準的隱含條款。本集團的業務涉及開發、營銷及銷售受貨品售賣條例規限的保健食品及健康食品。違反有關條款可導致客戶就違反合約提出民事訴訟。然而，本集團並無因違反隱含條款而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本集團產品的廣告亦受《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管轄。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限制某些與醫藥及健康事宜有關的廣告。

根據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條，除非經有關當局授權或獲有關當局妥為授權，否則不得發佈或安排發佈任何相當可能導致他人為以下目的而使用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的廣告：(i)治療或預防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1第1欄內所列的疾病或病理情況(但如作該附表第2欄內所指明的用途，則屬例外)，及(ii)為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2內所列的任何目的治療人類。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1所列的部分疾病及病理情況包括寄生疾病、心臟或心血管系統疾病、胃腸病、神經系統疾病、血液或淋巴系統疾病、肌與骨骼系統疾病、皮膚、頭髮或頭皮疾病，以及病毒、細菌、真菌或其他傳染性疾病。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2的列表載列有關下列目的的人類治療：

- (i) 通經、舒緩閉經、遲經或任何其他婦產科疾病；
- (ii) 增強性能力、性慾或生殖能力，或恢復失去的青春；及
- (iii) 矯正畸形或外科整容手術。

監管概覽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B條規定，任何人不得為口服產品發佈或安排為口服產品發佈為該產品作出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4第1欄所指明的聲稱或任何類似的聲稱的廣告，但根據該附表第2欄的條文屬被容許者，則屬例外。

任何人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或3B條，即屬犯罪，一經首次定罪，可被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而在第二次或其後被定罪，則可被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由於本集團以不同渠道發佈廣告宣傳其產品，有關內容須受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及3B條規限。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接獲衛生署發出的若干警告信，內容有關本集團產品的若干包裝、其廣告及網站可能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及／或3B條。有關該等警告信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合規－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項下的不合規」。

《進出口(登記)規例》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 (「進出口(登記)規例」) 第4及5條訂明，輸入或輸出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之物品進口及出口後14天內呈交。由於本集團會於業務過程中進口及出口產品，故本集團須受進出口(登記)規例規管。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該報關單所涉及之物品進口或出口後14天內呈交報關單，則(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處罰款1,000港元；及(ii)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如該人仍然未有或仍然忽略以該方式呈交有關報關單，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第4及5條亦規定，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處罰款10,000港元。

除上述第4及5條所載的罰款外，進出口(登記)規例第7條載列遲交進口報關單時就進口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總值須付的費用，以及呈交進出口報關單的不同時間。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未能於14天的指定期限內呈交若干進口或出口報關單。有關該等不合規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合規－進出口(登記)規例下遲交進出口報關單的不合規情況」。

監管概覽

《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商標條例**」) 就商標註冊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地域性的保護。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在香港不會自動受到保護。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香港法例第599A章) (「**商標規則**」) 在知識產權署的商標註冊處註冊後，方可獲香港法例保護。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藉將有關商標根據該條例妥為註冊而取得的財產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條例所規定的權利。

有關我們於香港的註冊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

憑藉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商標的專有權利。擁有人就註冊商標的權利自該商標的註冊日期起生效。按照該條例第48條，註冊日期為註冊申請的提交日期。

除商標條例第19條至第21條所載的例外情況外，第三方未經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商標，即屬侵犯商標。該條例第18條進一步訂明構成侵犯註冊商標的行為。

倘第三方作出侵犯，註冊商標擁有人有權享有商標條例所規定的補救，如商標條例第23條及第25條規定的反侵犯法律程序。

未有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的商標仍可透過普通法中的反假冒訴訟享有保護，惟須證明擁有人於未經註冊商標的聲譽及第三方使用該商標會對擁有人造成損害。

《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 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錯誤陳述等。因此，本集團出售的所有健康保健食品及健康食品均須符合相關條文的規定。

監管概覽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商品說明」就貨品而言，指以任何方式就該等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若干事項的顯示（其中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份、對用途的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價格、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地點或日期、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人等）；就某服務而言，指以任何方式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若干事項的顯示（其中包括性質、範圍、數量、對用途的適用性、方法及程序、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提供該服務的人、售後支援服務、價格等）。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均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出售或要約出售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

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或具威嚇性，或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8條，任何人如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消費品安全條例》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規定某些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負責確保他們所供應的消費品是安全的，並就附帶的目的訂定條文。

除食物（消費品安全條例附表指明不包括在內者）外，本集團產品受消費品安全條例及《消費品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456A章）（「消費品安全規例」）規管。

監管概覽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1)條規定，有關消費品須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而確定該消費品是否合乎該安全程度，須考慮到所有情況，包括介紹、推廣或推銷該產品所採用的形式，及作介紹、推廣或推銷的該產品用途；就該產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就該產品的存放或使用所給予的指示及警告；由標準檢定機構或類似機構公佈的合理安全標準，以及是否有合理方法使該產品更為安全。

根據消費品安全規例第2(1)條的規定，凡消費品或其包裝標記有關於其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告或警誡，或如任何加於消費品或其包裝上的標籤或任何附於其包裝內的文件載有關於消費品的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告或警誡，則該等警告或警誡須以中文及英文表達。如消費品安全規例第2(2)條所規定，該等警告或警誡須清楚可讀，並須放置於以下物品的顯眼處：(i)消費品；(ii)該等消費品的任何包裝；(iii)穩固地加於包裝上的標籤；或(iv)任何附於包裝內的文件。

競爭條例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生效。競爭條例禁止香港的若干競爭限制，規則如下：(i)倘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為防止、限制或扭曲在香港進行的競爭，第一行為守則禁止這些反競爭協議（「**第一行為守則**」）；(ii)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龐大市場權勢的企業從事目的或效果是防止、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第二行為守則**」）；及(iii)合併守則禁止進行具有或可能具有大幅減弱香港的競爭的效果的反競爭合併及收購（「**合併守則**」）。我們已就業務是否違反競爭條例而向香港法律顧問取得意見。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下列理由，我們的業務被視為違反競爭條例的機會微乎其微：

- (i) 考慮到(i)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的購買訂單並無載有可能導致扭曲香港競爭的限制產品供應的條款特徵；及(ii)我們並無參與任何一致慣例以阻礙、限制或扭曲香港競爭，故香港法律顧問認為第一行為守則並不適用我們的業務；
- (ii) 第二行為守則界定的市場權勢應指香港保健食品市場。考慮到(i)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於香港保健食品市場的市場份額為4.1%；及(ii)我們不大可能對其他競爭對手進入香港保健食品市場施加重大影響力，故香港法律顧問認為第二行為守則並不適用我們的業務；及

監管概覽

- (iii) 合併守則與我們的經營無關，乃由於其僅適用於有關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界定傳送者牌照的持有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

以下載列中國法律及法規中有關本集團中國業務營運的重要方面概要。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受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管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最近期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僅以彼等出資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若外商投資法律有其他規定，則該等規定將適用。

就外商獨資企業而言，外商投資公司的成立程序、批准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工事務等，受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由對外經濟貿易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經國務院先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經修訂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外商投資商業企業是指從事商務活動的外商投資企業，包括佣金代理、批發、零售或特許經營。外資公司、企業及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必須透過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從事上述的商務活動。

我們成立家得路廣州及其分店以於中國從事佣金代理、食品批發及零售業務。

監管概覽

食品進口與銷售

海關註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報關可以由收發貨人自行辦理，有關手續亦可由其委託已於海關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以及從事報關業務的報關企業須依法經海關登記。

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須按照適用條文向主管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在中國關境內口岸或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其本身的報關業務。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須委任其本身的報關人員辦理報關業務，或委託已向海關登記的報關企業委派報關人員代為報關業務。

家得路廣州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取得長期有效的《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

進口食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經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製造商及營運商須遵守中國國家食品安全標準。食品進口商須向海關報關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報驗，並須提供合約、發票、包裝記錄單、提貨單等必要憑證及有關文件。進口食品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合格。進口食品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後，海關根據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通關證明放行進口食品。進口預先包裝食品須附有中文標籤及指示。標籤及指示須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及國家食品安全標準的要求，並註明食品來源地以及國內代理的名稱、地址及聯絡方法。任何預先包裝食品如

監管概覽

無附帶中文標籤及指示，或者標籤或指示不符規定，則有關預先包裝食品不得進口。進口商須建立食品進口及銷售記錄系統，如實記錄食品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生產或進口批號、保質期、出口商的名稱、地址及聯絡方法，採購商的名稱、地址及聯絡方法、交貨日期等。有關記錄和證書須於產品保質期屆滿後保存至少六個月。如無保質期，則有關記錄和證書須保存至少兩年。保健食品的標籤和說明書不得涉及疾病預防和治療作用，應包含與登記註冊內容一致的真實內容，應列明適合和不適合服用所述產品的人士，保健食品的功能性成份或標誌性成份及其含量等，並應列明「本產品不能代替藥物」的忠告語。實際的功能和成份必須與標籤和說明書一致。

根據食品藥品總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保健食品註冊管理辦法(試行)》，保健食品是指聲稱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補充維他命、礦物質為目的之食品，即適宜於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調節機體功能，不以治療疾病為目的，並且對人體不產生任何急性、亞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的食品。國家對保健食品施行審批制度，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為全國保健食品註冊管理工作的機關，負責對保健食品的審批。在中國境外生產銷售一年以上的保健食品擬在中國境內上市銷售，必須註冊申請《進口保健食品批准證書》。《保健食品註冊管理辦法(試行)》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廢除。我們僅透過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台銷售保健食品，及於往績記錄期進口供在中國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或特設專櫃銷售的所有產品均為食品，而非被分類為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界定的保健食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毋須就食品進口及銷售獲得《進口保健食品批准證書》。

根據食品藥品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國家對保健食品施行註冊與備案管理。食品藥品總局負責保健食品註冊管理，以及首次進口的屬於補充維他命、礦物質等營養物質的保健食品備案管理。進口下列產品應當申請保健食品註冊：(1)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錄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2)首次進口的保健食品(屬於補充維他命、礦物質等營養物質的保健食品除外)。首次進口的保健食品，是指非同一國家、同一企業、同一配方申請中國境內上市銷售的保健食

監管概覽

品。進口下列保健食品應當依法備案：(1)使用的原料已經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錄的保健食品；(2)首次進口的屬於補充維他命、礦物質等營養物質的保健食品。首次進口的屬於補充維他命、礦物質等營養物質的保健食品，其營養物質應當是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錄的物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中國進口任何保健食品作銷售，且本集團進口的所有產品均被中國監管機關視為食品。如我們計劃日後於中國進口保健食品（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分類），則家得路廣州將須於食品藥品總局登記及備案有關產品。

家得路廣州進口的食品須符合國家食品安全標準，並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合格，而家得路廣州的進口食品標籤及指示須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家得路廣州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於中國進出口食品取得所有所需執照及批文。

食品經營許可證

根據中國《食品安全法》及中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對食品經營採取許可證制度。如要從事食品銷售活動，須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實施的《食品流通許可證管理辦法》，經營者在流通環節從事食品業務須依法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食品流通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食品業務經營者如需延長食品流通許可證的有效期限，經營者可於食品流通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30日向原許可機構申請續期。《食品流通許可證管理辦法》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廢除。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活動，須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食品經營者如需為其食品經營許可證續期，須於食品經營許可證屆滿日期前30個工作日向原食品藥品監管局提交申請。如申請獲

監管概覽

批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機關會發出新的食品經營許可證，沿用原有許可證編號，有效期由食品藥品監督管理機關決定批准延長申請當日起計。於《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生效日期前已取得許可證的食品經營者，許可證於彼等各自有效期內仍然有效。

家得路廣州、家得路萬菱匯及家得路東城持有批發及零售食品的有效食品經銷許可證。

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障

在中國生產的產品須遵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任何產品的所有生產和銷售活動，而製造商及銷售商均須按照產品質量法的規定對產品質量負責。根據《產品質量法》，銷售商須採取措施保持出售產品的質量良好。如因銷售商過失而產生的產品缺陷導致任何人士受傷或導致他人財產受損，銷售商須承擔賠償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消費者保護法》，除該法另有規定外，提供產品或服務的經營者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根據《產品質量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將承擔民事責任：(i)產品存在缺陷；(ii)商品並無具備其應具備的功能，而於產品出售時並無作出聲明；(iii)並不符合產品或產品包裝上顯示的產品標準；(iv)不符產品說明或實體樣本等顯示的質量情況；(v)生產前國家法令宣佈已過時的產品或出售已過期或變質的商品；(vi)出售產品的數量不足；(vii)服務項目及收費違反協議；(viii)消費者要求的產品維修、重製、更換、退貨、補足產品數量、產品購買價或服務費退款或索償被故意拖延或無理被拒絕；或(ix)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消費者權益受損害的其他情況。《消費者保護法》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經進一步修訂，而有關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以釐清侵權責任、防止及懲治侵權行為。根據《侵權責任法》，如因產品缺陷引致損害，受害人可向產品製造商或銷售商索償。若產品缺陷由銷售商導致，製造商有權在向受害人作出賠償後向銷售商追討賠償。若產品缺陷由製造商引致，銷售商有權在向受害人作出賠償後向製造商追討賠償。

監管概覽

家得路廣州及其分店為食品銷售商，須符合上述食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規定。

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的適用政策

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頒佈的《質檢總局關於進一步發揮檢驗檢疫職能作用促進跨境電子商務發展的意見》，對通過國際快遞或郵寄方式進境、收貨人為個人、以自用為目的，按照快件和郵寄物相關檢驗檢疫監管辦法管理。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實施的《出入境快件檢驗檢疫管理辦法》，依據本辦法規定應當實施檢驗檢疫的出入境快件包括：(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及其實施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衛生檢疫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有關國際條約、雙邊協議規定應當實施動植物檢疫和衛生檢疫的；(2)列入《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檢疫的進出境商品目錄》內的；(3)屬於實施進口安全質量許可制度、出口質量許可制度以及衛生註冊登記制度管理的；及(4)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應當實施檢驗檢疫的。快件運營者應按有關規定向檢驗檢疫機構辦理報檢手續，憑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通關單向海關辦理報關。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農業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國家瀕危物種進出口管理辦公室和國家密碼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實施的《關於公佈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的公告》，為落實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現將《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予以公佈。此後，《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第二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實施。根據《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和《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第二批)》的備註記載，清單內商品免於向海關提交許可證件，而檢驗檢疫監督管理將按

監管概覽

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直購商品免於驗核通關單。依據現行法律需要經過註冊或備案的醫療器械、特殊食品(其中包括保健食品及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

根據財政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頒佈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第二批)有關商品備註的說明》，新修訂的《食品安全法》規定，首次進口的保健食品應當經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註冊，其中屬於補充維他命、礦物質等營養物質的，應當報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為統一規範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管理，有關規定詳情，請參閱「進口食品」一段。跨境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的零售保健食品亦應遵守該等規定。

根據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頒佈的《質檢總局關於跨境電商零售進口通關單政策的說明》，按照檢驗檢疫法律法規規定，進口法檢貨物應憑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通關單辦理海關通關手續。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新政明確了跨境電商商品的貨物屬性，檢驗檢疫應依法簽發通關單。為提高跨境電商商品通關效率，質檢總局在通關單管理上採取了相應的便利措施，通關單僅針對跨境電商零售進口中的網購保稅商品，而對於跨境電商零售進口中的直購商品，免於簽發通關單。

根據海關總署辦公廳發佈的《關於執行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新的監管要求有關事宜的通知》，針對直購模式，新的監管要求為在過渡期內暫緩執行《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備註中關於保健食品的首次進口許可、註冊或備案要求，為期一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包括該日)。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上述有關透過跨境電子商務平台直購的法規，於過渡期間，我們毋須向相關海關提交由食品藥品總局發出的進口保健食品註冊或備案證明。然

監管概覽

而，倘現行適用法規不作更改及過渡期不會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後，預期我們或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後透過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向食品藥品總局就零售保健食品登記或備案以遵守跨境電子商務管理的經修訂法規及政策。

稅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相關實施條例（兩者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統一所得稅率25%適用於在中國設立生產經營設施的中國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外資企業。於中國設立代理機構或辦事處的非居民企業須就該代理機構或辦事處於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及於中國境外賺取但實際與該代理機構或辦事處有關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並無設立代理機構或辦事處，或於中國設立代理機構或辦事處但其收入與該代理機構或辦事處無關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於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10%的預扣稅率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惟根據中國政府與其他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另有規定者除外。然而，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若從其持有25%或以上權益的中國公司收取股息，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規定，並無實質性經營活動的「導管公司」或空殼公司不可受惠於稅務條約，而實益擁有權分析將以「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為運作基準，以決定是否授予稅務條約的優惠。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欲根據稅務條約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須向具管轄權的稅務機關申請批准或備案。如無有關的批准或備案紀錄，該非居民企業不得在稅務條約下享有稅務優惠。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從事貨物銷售、提供特定服務或進口

監管概覽

貨物的任何實體或個人，一般須於製造、銷售或服務提供過程中所獲得的增加價值繳付增值稅。除另有註明外，在中國從事貨物銷售或進口、提供加工、維修及代工服務的增值稅納稅人，稅率為17%。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任何產品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的納稅人（不論實體或個人）須根據其所支付的產品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總額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戶籍的納稅人稅率為7%，縣市戶籍的納稅人稅率為5%，而戶籍並非任何城市或縣市的納稅人稅率為1%。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經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任何產品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的納稅人（不論實體或個人）須根據其所支付的消費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總額繳納3%的教育費附加，惟有相關的納稅義務人須根據《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支付農村教育費附加則除外。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家得路廣州及其分店現時適用的主要稅項類別為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稅率分別為25%、17%、7%及5%（包括2%地方教育費附加）。

勞工保障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有關僱用合同的執行、條款及終止，以及僱員與僱主的權利和義務。於僱用時，僱主須真誠通知僱員有關工作範圍、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險、工作安全、薪金及僱員要求知悉的其他事項。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的僱主須代其僱員向多項社會保險基金作出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基金。該等款項是向地方行政機關作出，而未能作出供款的僱主可被判處罰款及下令補足未繳供款。監管僱主向社會保障基金作出供款的各項法律及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工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經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外幣匯兌

在中國規管外幣匯兌的主要法規是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人民幣在支付經常賬項目方面可自由兌換，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股息支付等，但在資本開支方面則不可自由兌換，如直接投資、中國境外貸款或證券投資等，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則例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內容有關中國的直接外商投資，外商投資者利用從中國合法產生的收入再投資於中國，不再需要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開立外匯賬戶、向若干賬戶付款、外匯結算、購買及對外支付外匯，均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同時，通過直接投資賬戶在中國進行外匯轉賬，亦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此外，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匯出資金至其境外母公司。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驗資

監管概覽

和核準制度被取消。銀行應按照有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相關市場主體可自行選擇註冊地銀行辦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完成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後，方可辦理後續直接投資相關賬戶開立、資金匯兌等業務(含利潤、紅利匯出或匯回)。

台灣

下文載列台灣法律及規例中有關本集團台灣潛在業務營運的重要方面概要。

地方實體規定

根據《台灣公司法》第371條，除非在台灣獲認可及成立分支機構，外國公司不得在台灣開展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立家得路台灣。

食品及健康食品進口及出售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負責監管食品及健康食品安全以及執行台灣相關法律及規例。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乃就監管食品衛生、安全及質量而頒佈。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條，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被視為食品。從事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或輸出之業者被視為食品業，須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衛生福利部所公佈名單上的食品業必須向主管機關登記。

整體上，於台灣出售食品毋需許可文件。然而，衛生福利部規定若干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容器或食品包裝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或輸出須於衛生福利部登記備案。經批准備案後，衛生福利部將會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1條發給五年許可文件。迄今，衛生福利部已識別下列食品項目於製造及銷售前須經衛生福利部登記及核准：(1)以片狀或膠囊輸入食品；(2)片狀或膠囊的台灣製造維他命；(3)含基因改造食品；(4)特別膳食食品(供嬰兒及有若干特定疾病的病人)；(5)特別膳食食品(供罕見疾病)；(6)食品添加物；及(7)真空包裝即食大豆食品。未有取得所需批准須處新台幣30,000元以上新台幣3,000,000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須遭受進一步懲罰如命其歇業。

監管概覽

健康食品管理法

《健康食品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載有健康食品定義、安全、衛生、標示及廣告。該法所指「健康食品」一詞為具有保健功效，並標示或廣告其具該功效之食品。「保健功效」一詞係指增進民眾健康、減少疾病危害風險，且具有實質科學證據之功效，非屬治療、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此外，健康食品宣稱的保健功效限於衛生福利部所批准者。製造、輸入或出售健康食品需獲衛生福利部的事先批准。根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21條，未有取得有關核准，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000,000元以下罰金。

輸入規例

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輸入食品(包括但不限於輸入片狀或膠囊食品及健康食品)要求於衛生福利部登記或獲核准。未有遵守該等規定須處新台幣30,000元以上新台幣3,000,000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須遭受進一步懲罰如命其歇業。

廣告及標示

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包括輸入片狀或膠囊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標示法定規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品名及營養標示)。此外，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以及不得含有任何醫療效能。

特別是有關健康食品，《健康食品管理法》第13條規定健康食品應於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上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法定規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品名及營養名稱、許可證字號)。此外，《健康食品管理法》第14條規定(a)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有虛偽不實、誇張之內容，其宣稱之保健效能不得超過許可範圍，並應依衛生福利部查驗登記之內容；及(b)健康食品之標示，不得涉及醫療效能之內容。

未有遵守該等規定將處罰鍰；情節重大者，須遭受進一步懲罰如命其歇業。

監管概覽

消費者保護相關規例

《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保障消費者的基本條文適用於本集團向台灣消費者出售產品。此外，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8條，遙距銷售合約必須以或書或電子方式作出，且必須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規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商品內容、對價、付款期日及方式、交付期日及方式）。此外，《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消費者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審閱合約，且定型化契約不得載有要求消費者拋棄有關合理審閱期間的任何條文。

此外，衛生福利部頒佈的《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亦規定與顧客訂立的定型化契約包括若干強制性條文，且不得載有若干禁制性條文。未有於主管機關揭發有關不合規及責令於時限內糾正有關不合規後遵守該等規則者，處新台幣30,000元以上新台幣300,000元以下罰鍰。此外，如仍然未有糾正有關不合規，可進一步處新台幣50,000元以上新台幣500,000元以下連續罰鍰，直至糾正不合規。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監管在台灣的个人資料的收集、處理及使用。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識別某人士的資料，如姓名、身份證編號、聯繫資料、財務狀況等，均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由於本公司在客戶通過本公司網站採購產品時會收集、使用及處理其個人資料，因此本公司必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向客戶告知以下資料：(i)有關資料收集方的名稱；(ii)收集目的；(iii)將收集個人資料的類型；(iv)使用期間、區域、方法及將使用個人資料的各方；(v)客戶查詢及要求審閱、複製、補充、修訂、刪除及終止收集、處理或使用其個人資料的權利；及(vi)拒絕提供所要求個人資料的後果。

稅項

所得稅

從企業所得稅來看，當本集團與家得路台灣或附屬公司交易時，應根據台灣轉讓定價規例觀察公平磋商原則。

營業稅

我們於台灣的分公司家得路台灣作為進口產品的收貨人或持有人，應為繳納5%營業稅以及從價關稅的納稅人。

監管概覽

日本

下文載列日本法律及規例中有關本集團日本潛在業務營運的重要方面概要。

有關食品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食品安全基本法(二零零三年第48號法案，經修訂)及食品衛生法(一九四七年第233號法案，經修訂)，食品定義為醫藥及醫療設備法(「醫藥及醫療設備法」)所載醫藥產品、準醫藥產品或細胞與組織產品以外的所有食品及飲料，但對保健食品及健康食品並無法律定義。

食品安全基本法

食品安全基本法旨在通過確立政府及食品相關業務營運商的基本原則及責任以及消費者的作用而推出政策來確保食品安全，並要求「食品相關業務營運商」採取適當必要措施確保食品供應過程中各階段的食品安全。

食品衛生法

食品衛生法旨在通過預防衛生危害及確保食品安全來保護人民健康，並要求「食品相關業務營運商」獲得必要知識及技術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食品衛生法及其有關法規載列「食品相關業務營運商」應遵守的多項適用規則及法規。

食品標籤法

食品標籤法(二零一三年第70號法案，經修訂)旨在確保食品妥善標注，從而提升普通消費者權益及保護及促進人民健康，並要求「食品相關業務營運商」僅銷售根據日本政府設定的標籤標準妥善標注的食品。

然而，由於受該等法律規管的「食品相關業務營運商」是在日本生產、製造、運輸、儲存或銷售食品或從事其他食品相關活動的業務營運商，本集團因並無在日本從事上述活動而將不會直接受該等法律規管。在此情況下，亦請注意，從事食品「進口」業務的營運商亦合資格成為「食品相關業務營運商」。但是，只要本集團將通過第三方國際運輸服務直接從海外向日本客戶運輸食品，則客戶若在日本購買保健食品及健康食品則將按一般慣例被視為「進口商」。因此，本集團將不會直接受該等法律規管。

監管概覽

有關銷售及廣告的法律及法規

《醫藥品及醫療機器法》

《醫藥品及醫療機器法》一般限制醫藥品及類醫藥品，但除此之外，其亦限制有關醫療事宜的若干廣告。根據醫藥品及醫療機器法，除非已取得批准或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就產品存檔(如根據《健康增進法》批准食品特定健康用途)，否則不可宣傳非醫藥品的醫療效用及功能，且其宣傳的效用及功能受該等法律及規例所允許者限制。厚生勞動省頒佈的指引規定下列將被視為醫療效用及功能廣告：

- 治療、治癒或防止疾病的效用及功能跡象
- 大部分用作整體上加強或改善身體系統或功能的效用及功能跡象
- 暗示醫療效用及功能的跡象

考慮到廣告限制為保障日本消費者，故有關限制將會適用於在日本向消費者出售產品及作出陳述誘使日本消費者的人士，當中不論是否在日本有據點。因此，本集團推銷其保健食品及健康食品必須遵循上述《醫藥品及醫療器械法》的廣告限制。

《不當景品類及誤導陳述法》(Act against Unjustifiable Premiums and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s)

《不當景品類及誤導陳述法》(經修訂一九六二年第134號法案)(「《不當景品類及誤導陳述法》」)禁止貨品或服務誤導陳述，當中有不公正性質誘使消費者及干涉一般消費者自願及理性作出選擇。更具體而言，《不當景品類及誤導陳述法》禁止(a)有關貨品或服務內容的質素、標準或任何其他詳情的誤導陳述，當中向一般消費者描繪為更實際貨品更好，(b)有關貨品價格或任何其他交易條款的誤導陳述，當中一般消費者可能誤解較實際條款更優惠，或(c)誤導貨品製造／生產國家的跡象。此外，為遵守上述限制，《不當景品類及誤導陳述法》規定宣傳其貨品的業務經營者採取適當措施防止誤導陳述。根據日本消費者廳頒佈的指引，作出陳述誘使消費者的業務經營者應為其僱員進行培訓、確認陳述理由及保存有關證據、與相關團隊分享資料、委任陳述負責人員以及業務經營者採取任何其他必要措施防止誤導陳述，當中考慮到業務經營者進行的實際業務及業務規模。

監管概覽

一般理解為如業務經營者於日本向消費者出售貨品及於日本作出誘使消費者的陳述，則《不當景品類及誤導陳述法》將會適用於有關業務經營者，即使業務經營者為外國實體及於日本並無據點。

《健康增進法》

《健康增進法》（「《健康增進法》」）規定（其中包括）有關食品的廣告。更具體而言，《健康增進法》旨在維持及宣傳日本消費者者健康，並需要日本首相批准以聲明某類產品適合作下列用途：

- (a) 對於嬰兒、幼兒、孕產婦、病人、哺乳婦女及存在吞咽困難的人士；或
- (b) 作特定用途以保持健康（聲明其對保持或增進健康有用或適合）。

《健康增進法》亦禁止對食品有效性作出有關下列事項的重大錯誤或誤導性暗示：

- (a) 保持／增進健康的功效（增進或保持健康狀況）；
- (b) 所含食物或成份的數量或其含有若干食物或成份的陳述；
- (c) 卡路里；及
- (d) 具有美容、提高魅力、改變人體外形或使皮膚或頭髮保持健康狀況的功效。

考慮到廣告限制為保障日本消費者，該限制將會適用於向日本消費者出售貨品及於日本作出誘使消費者的陳述的業務經營者，即使不論業務經營者是否於日本有據點。

電子商務

《特定商取引法》

《特定商取引法》（經修訂一九七六年第57號法案）（「《特定商取引法》」）規定遙距（如透過互聯網網站）向日本消費者出售產品的賣家於其電子商務網站以日語指示若干資料（如售價、付運費用、支付條款、退貨程序及賣家資料）。《特定商取引法》亦禁止貨品表現或交易條款及條件重大不正確或誤導跡象為遠較真實為佳或更優惠。

監管概覽

一般理解為如賣家於日本向消費者出售貨品及於日本作出誘使消費者的陳述，則本法將會適用於有關賣家，即使賣家位於日本境外。

消費者保護

《消費者契約法》

有別於其他法例，《消費者契約法》(經修訂二零零零年第61號法案)並無直接規管業務經營者行為，惟更為旨在保障消費者透過使合約成為無效針對業務經營者的權益，當中有關(i)豁免業務經營者向消費者賠償責任或(ii)單方面損害消費者權益的限制消費者權利或擴大消費者責任(如設立於消費者難以接觸的司法權區)。

考慮到本法為保障日本消費者，上述將會適用於與日本消費者訂立合約的業務經營者，不論業務經營者是否於日本有據點。

日本據點

《公司法》

根據《公司法》(經修訂二零零五年第86號法案)，當外國公司有意於日本持續進行交易，則其將須委任其於日本的主管法務局代表及登記存檔，且最少一名該等代表將需要為日本居民，儘管外國公司毋須成立日本分支機構或附屬公司。

根據日本現行學術意見，於海外地點與日本客戶進行電子商務交易的海外公司將被視為於日本持續進行交易，儘管此爭論點並無判決先例。如此爭論點獲依循，則本集團將須委任及註冊最少一名屬於日本居民的代表。

是否本集團將於日本建立「永久機構」

根據日本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有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日本－香港稅項協定」)第1及4條，日本－香港稅項協定將適用於在香港擁有主要管理及控制地點的公司。

根據日本－香港稅項協定，「永久機構」一詞界定為「企業據以開展全部或部分業務的固定業務地點」，例如，(A)管理地點、(B)分支機構，或(C)辦公空間等地點合資格為日本的「永久機構」(「日本永久機構」)。

監管概覽

如本集團於日本委任及登記一個代表或建立辦事處，其很大可能代表或分支機構登記地址將會被視為(A)管理地點或(C)辦公空間，在此「企業開展部分業務」，從而設立日本永久機構。倘本集團在日本設立分支辦事處，該設施很可能將構成日本永久機構。

另一方面，倘本集團並無於日本建立分支機構以及並無委任登記代表，則本集團將不會被視為擁有任何日本永久機構。

稅項

對本集團的日本永久機構徵收的所得稅

根據日本－香港稅項協定第7.1條及公司稅法第9.1、141.1及138.1.1條，倘本集團被證實有日本永久機構且(i)收入來自從事業務及(ii)收入「來自該永久機構」，則該收入將須繳納日本公司稅。由於(i)從成立電商網站向日本銷售保健食品及健康食品所得的收入將算作從事業務所得收入，(ii)僅來自日本永久機構的部分將須繳納日本公司稅。

在此情況下，根據公司稅法第138.1.1條，在確定「來自該永久機構」的收入時，則考慮其獨立於海外實體從事業務而可能產生收入的項目，並計及多種因素，如該日本永久機構的作用、日本永久機構利用的資產及該日本永久機構與海外實體之間內部交易的狀況。

由於沒有明確標準區分日本永久機構產生的收入及海外實體產生的收入，故不可能預先確定成立電商網站向日本銷售保健食品及健康食品所得的收入中應繳納日本公司稅的部分。

根據公司稅法，倘本集團有日本永久機構，其須在成立日本永久機構後兩個月內向日本稅務機構登記。否則，除成立電商網站向日本銷售保健食品及健康食品外，只要其並無從事有關日本的任何業務，則將無須登記。

對本集團(作為無日本永久機構的外國公司)徵收的所得稅

根據日本－香港稅項協定第7.1條及公司稅法第9.1、141.2及138.1條，倘外國公司並無日本永久機構，從事其業務所得的收入將無須繳納日本公司稅。因此，倘本集團並無成立分辦事處且並無在日本委任及登記代表，則本集團因成立電商網站向日本銷售保健食品及

監管概覽

健康食品而產生的收入將無須繳納任何日本稅項。另外，倘本集團因並無日本永久機構而無須繳納日本國內所得稅，其將無須就成立電商網站向日本銷售保健食品及健康食品而繳納日本地方稅。

消費稅

根據消費稅法第5條，對於從海外向日本交付產品，從保稅區接收產品的人士將須繳納消費稅。作為一般慣例，保健食品及健康食品的日本買家將被視為從保稅區接收產品的人士，並因此將繳納消費稅。

關稅

根據海關法第6條，進口產品的人士將須繳納關稅。作為一般慣例，保健食品及健康食品的買家將被視為產品進口方，並因此將繳納關稅。

新加坡

下文載列新加坡法律及規例中有關本集團新加坡潛在業務營運的最重要方面概要。

有關製造、進口及出售健康食品的規例

於新加坡，醫學及其他保健相關產品根據多項法例受規管，包括新加坡法規第176章《醫藥法》(Medicines Act)、新加坡法規第234章《毒藥法》(Poisons Act)、新加坡法規第282章《出售藥物法》(Sale of Drugs Act)、新加坡法規第177章《醫藥(廣告及銷售)法》(Medicines (Advertisement and Sale) Act)及《藥物濫用誤用法(Misuse of Drugs Regulations)》。

健康產品控制屬於新加坡衛生科學局(「衛生科學局」)的權限。西藥產品、中成藥及化妝品等產品目前受衛生科學局發牌規定所限制。衛生科學局旗下健康產品管理工作組(「健康產品管理工作組」)確保新加坡藥物、創新治療、醫療儀器及健康相關產品受規管以符合所需安全、質素及功效準則。健康產品管理工作組旗下輔助醫療保健產品組(「輔助醫療保健產品組」)監督(其中包括)保健食品的規管。

於《保健食品指引》(Health Supplements Guideline)(二零一五年二月經修訂)(「《指引》」)中，衛生科學局規定構成「保健食品」的產品類別工作定義。《指引》的工作定義概述保健食品為以下產品：

- (a) 用於補充飲食，其好處較日常營養為高及／或支持或維持人體保健功能；

監管概覽

- (b) 含有一項或多項，或結合以下成分：
 - (i) 維他命、礦物質、氨基酸（自然及合成）；及／或
 - (ii) 來自天然來源的物質，包括提取、分離及濃縮形式的非人類動物及植物材料；
- (c) 以小單位劑量管理的任何下列劑量形式呈列；膠囊、軟膠囊、片劑、液體、藥水及衛生科學局視為適合的任何其他劑量；及
- (d) 不包括：
 - (i) 作為膳食或飲食單一項目的任何產品；
 - (ii) 相關法例另有界定的任何產品；及
 - (iii) 任何注射及消毒製劑。

保健食品於新加坡製造、進口及銷售毋須上市前批准及牌照。我們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獲輔助醫療保健產品組一名代表告知，保健食品進口至新加坡毋須在衛生科學局登記。然而，「交易商」（包括製造商、進口商及批發交易商）以及賣家有責任確保其保健食品並非有害及不安全，且其保健食品符合適用安全及質素標準。承擔確保保健食品安全及質素的責任，以及遵守《指引》的責任均屬於交易商及賣家。

根據《指引》，進口商及批發交易商以及零售賣家必須確保其保健食品並無含有下列物質：

- (a) 標籤所述以外任何其他活性物質；
- (b) 來自任何人體部分的任何人類部分或物質；
- (c) 《毒藥法》控制的任何物質；
- (d) 《出售藥物法》禁止的任何物質；
- (e) 較《指引》第7段表1及表2所列微生物組合及有毒重金屬為高的允許限制；
- (f) 較《指引》第9段表3所列維他命及礦物質為高的允許限制；

監管概覽

- (g) 《指引》附件1「禁止物質名單」所列任何物質；
- (h) 植物、動物或礦物質的化學界定分離成分的任何活性物質或上述結合，當中記錄可能導致就醫療用途使用物質的固有藥理特性；
- (i) 可能對人體健康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物質；及
- (j) 可導致動物傳播疾病的動物來源產生的任何成分。

儘管保健食品在新加坡的生產、進口及銷售毋須獲得上市前批准及許可，《新加坡進出口規例規則(Regulation of Imports and Exports Regulations)》(「進口規例」)載列有關向新加坡進口任何商品的若干一般規定。根據進口規例第3(1)條規則，除非進口規例第3(2)、3(2a)、3(3)及3(4)條規則載列的豁免適用，倘未獲授予有關許可，任何商品均不可(其中包括)進口至新加坡。

倘保健食品的任何廣告及／或銷售推廣與任何醫藥產品相關，或可能導致任何人士相信與其相關，則有關廣告及／或銷售推廣將需獲《保健食品指引》事先批准。

有關經營電子商務網上零售平台的規例

新加坡媒體發展管理局(「媒體發展管理局」)執行新加坡法規第28章《廣播法》(Broadcasting Act)的規定，當中規管廣播服務及廣播儀器的交易、運作及擁有以及當中相關事宜。

根據《廣播法》，概無人士在並無媒體發展管理局授出的廣播牌照下於新加坡或從新加坡提供任何須領牌的廣播。根據《廣播法》，「廣播服務」一詞包括擁有接收或接收或顯示(視情況而定)合適設備的人士組成任何節目的標誌或信號傳輸的任何服務(不論有否經加密)，為視覺影像(不論為移動或靜止)以及接收或接收及顯示聲音的結合，而該服務乃不論服務交付的方式。

《廣播法》界定的「節目」一詞(有關廣播服務而言)為「任何主要目的為向全部或部分公眾娛樂、教育或知會」或「任何廣告或贊助事宜，不論是否商業類型」，但不包括(其中包括)：

- (a) 屬私人或本地性質的兩(2)名或以上人士的任何通訊；及
- (b) 業務、政府機構或其他組織有關業務、機構或組織運作的任何內部通訊。

監管概覽

根據《廣播(類別牌照)通告》(Broadcasting (Class Licence) Notification (「類別牌照通告」))，除非已申請豁免，否則提供若干須領牌的廣播服務將會受自動授予類別牌照所限制，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互聯網內容提供者」提供電腦網上服務。類別牌照通告界定的「互聯網內容提供者」包括(其中包括)透過互聯網提供全球資訊網任何節目的任何公司。

提供須領牌的廣播服務的任何人士須根據類別牌照運用最佳努力確保須領牌的廣播服務：

- (a) 遵守媒體發展管理局可能不時頒布的有關實務守則，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實務守則》(Internet Code of Practice)及《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Singapore Code of Advertising Practice)；及
- (b) 不為任何用途所用，以及並無含有任何節目；
 - (i) 違反公眾利益、公共秩序或國家和諧；或
 - (ii) 違反良好品味或體統。

此外，提供用戶功能及／或郵件列表的網站須遵守新加坡法規第311A章《垃圾郵件控制法》(Spam Control Act)及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護法(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2012)。

稅項

所得稅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134章《新加坡所得稅法(Singapore Income Tax Act)》，於新加坡應計或源自新加坡(也就是說來自)或從新加坡收取的收入於新加坡應課稅。新加坡現行主要企業稅率為17%。倘業務經營導致於新加坡進行的收入則為來自及於新加坡應課稅的一般業務收入。這同樣適用於電子商務業務。在這個意義上，如業務經營支援的電子商務交易乃於新加坡進行，則所源自收入被視為來自及於新加坡應課稅。

不論業務經營是否被視為於新加坡進行很大程度上是事實和程度的問題，視乎在新加坡開展的業務經營的性質及範圍等因素、是否電子商務網站主機在新加坡境內或境外託管(而即使該網站在新加坡境內託管，其功能的性質)及是否所供應為物理或電子化商品而定。倘保健食品等物理商品透過主機在新加坡境內(或新加坡境外)託管的電子商務網站進

監管概覽

行銷售，但該網站僅促進電子商務交易的進行，而銷售實體的主要經營(如產品生產、網站內容管理、完成銷售義務及交貨及客戶服務)在新加坡境外進行，則一般而言，來自該網站上電子商務交易的收入將被視為主要源自於其新加坡境外業務，而不會被視為源自於新加坡境內並應課稅。

就所得稅而言，倘本集團在新加坡並無登記據點或業務活動，且並無在新加坡收取來自該等地方零售商的收入，則有關銷售收入不可能源自於新加坡境內並應課稅。

商品及服務稅

就新加坡稅項而言，向新加坡進口保健食品將不會承擔任何關稅或消費稅。僅部分特定類別商品被視為新加坡法例第70章《新加坡關稅法》下的「應課稅商品」。

然而，根據新加坡法例第117A章《商品及服務稅法》，進口商品及服務稅(「進口商品及服務稅」)於新加坡按兩個廣泛例子徵收：首先，任何進口商品(「進口商品及服務稅」)，及第二，近乎新加坡所有商品及服務物料(「供應商品及服務稅」)。

進口商品及服務稅於保健食品進口時收取，除非保健食品特定符合進口免稅條件。商品及服務稅目前為7%，並按進口許可申報的成本、保險及運費金額作為貨品關稅價值，另加所有稅項(如適用)。

就供應商品及服務稅而言，如產品向新加坡消費者出售及如相關銷售實體為商品及服務稅登記，則須就有關出售徵收供應商品及服務稅。根據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法律，於新加坡作出應課稅物料的人士須為商品及服務稅登記，如：

- (a) 在該季度於新加坡作出的所有應課稅物料總值的任何季度完結時以及緊接該季度前三(3)個季度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或
- (b) 於任何時間，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其於當時開始12個月期間的應課稅物料總值將會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

歷史及重組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九年，當時本集團創辦人陳博士以自己的個人資金開展業務，市場推廣及銷售「Cartelo」品牌的健康飲品。陳博士於保健食品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陳博士的兒子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參與家族業務。我們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以陳先生創辦的專有品牌「CATALO」美國家得路開始市場推廣及銷售保健食品及健康食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以籌備[編纂]，並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我們重組一部分，詳情載於下文「重組」一段。

重組完成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將由Divine Blossom及公眾人士分別持有[編纂]%及[編纂]%權益。於[編纂]後，陳博士、陳先生、譚女士、Catalo Wealth Management (PTC) Limited及Divine Blossom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的歷史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重大發展里程碑摘要：

- | | |
|-------|---|
| 一九九九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atalo Naturals (前稱萬視得影帶有限公司、家得露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及家得露集團有限公司) 開展「Cartelo」品牌的健康飲品的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 Catalo Health Foods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註冊成立 |
| 二零零三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辦我們的專有「CATALO」美國家得路品牌• 在香港紅磡開設首間「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 開始市場推廣及銷售保健食品及健康食品 |
| 二零零四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產品皇牌護眼藍莓精華，該產品其後成為我們最暢銷產品之一 |
| 二零零五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產品關節專家，該產品已成為我們最暢銷產品之一 |

歷史及重組

- 二零零八年
 - 推出產品兒童DHA活腦補眼配方，該產品成為本集團最暢銷產品之一
 - 榮獲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頒授的「香港名牌」獎項
 - 開始透過香港一間大型個人護理產品連鎖店的特設專櫃銷售選定產品
- 二零一零年
 - 於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首次展覽長達六個月，向來自世界各地超過7,300萬名遊客展出產品
- 二零一一年
 - 在中國廣州開設首家「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
 - 榮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授的「傑出服務獎－中小企組別銅獎」
 - 榮獲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頒授的「香港服務名牌」獎項
- 二零一二年
 - 榮獲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頒授的「香港卓越名牌」獎項
- 二零一四年
 - 在一個主要針對中國目標客戶的知名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台推行「CATALO」美國家得路網店
 - 利用我們的網站推出產品促銷
 - 榮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授的「傑出服務獎－2014年卓越表現獎」
- 二零一五年
 - 舉辦大型品牌建設活動，聘請袁詠儀女士為我們首位品牌代言人
 - 榮獲優質旅遊服務協會頒授的「2015年傑出優質商戶員工服務獎銅獎得主」
 - 榮獲香港市務學會頒授的「2015年市場領袖大獎－Health Retail類別」
- 二零一六年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

歷史及重組

主要附屬公司

有關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詳情。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主要業務活動
Catalo Naturals	香港	一九八二年三月九日	10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	通過零售商專門店及香港的展覽交易會經營特設專櫃
Catalo Health Foods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	30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	於香港經營「CATALO」美國家得路零售店、展覽交易會及網上銷售平台
Catalo China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1港元 (已發行股本)	投資控股
Catalo Trademark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1港元 (已發行股本)	擁有本集團若干商標
Catalo Retail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30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	若干租賃/牌照協議的簽約實體
家得路廣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在中國進行銷售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

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若干重大股權變動載述如下：

Catalo Naturals

Catalo Naturals(前稱萬視得影帶有限公司、家得露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家得露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二年三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2港元，由陳博士擁有50%及譚女士擁有50%。Catalo Naturals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採用目前的名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陳博士退休計劃的一部分，陳博士將其於Catalo Naturals的全部股權轉

歷史及重組

讓予譚女士，代價為1港元（經參考Catalo Naturals於轉讓當日的已發行股本而釐定）。同時，Catalo Naturals的已發行股本經向譚女士配發股份增至100,000港元。作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Catalo BVI（譚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67%及33%）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美國家得路集團，按代價100,000港元（經參考Catalo Naturals於轉讓當日的已發行股本而釐定）收購Catalo Natural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Catalo Health Foods

Catalo Health Foods（前稱家得露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3港元，由陳博士擁有33.3%、譚女士擁有33.3%以及陳博士及譚女士的業務夥伴獨立第三方Cheung Lai Ha Lisa女士（「**Cheung女士**」）擁有33.3%。Catalo Health Foods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採用目前的名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Cheung女士決定退出彼於Catalo Health Foods的投資，並將彼於該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陳先生，代價為1港元（乃考慮到該公司當時只是一間初創公司，並經參考Catalo Health Foods於轉讓當日的已發行股本而釐定）。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Catalo Health Foods的已發行股本經由向陳博士、譚女士及陳先生按其各別持股比例配發的股份增至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陳博士退休計劃的一部分，陳博士將其全部權益轉讓予譚女士，代價為100,000港元（經參考Catalo Health Foods於轉讓當日的已發行股本而釐定），從而將譚女士於Catalo Health Foods的股權增至66.6%。陳博士自上述轉讓（以及上述於Catalo Naturals的股權轉讓）後不再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作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美國家得路集團分別按代價2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經參考Catalo Health Foods於該項轉讓當日的已發行股本而釐定）向譚女士及陳先生收購Catalo Health Food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Catalo China

Catalo China（前稱GMP Naturals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原本由獨立第三方作為初始認購人擁有100%。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初始認購人按代價1港元（經參考Catalo China於轉讓當日的已發行股本而釐定）將Catalo Chin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予Catalo BVI。作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美國家得路集團按代價1港元（經參考Catalo China於該項轉讓當日的已發行股本而釐定）向Catalo BVI收購Catalo Chin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Catalo China為家得路廣州的控股公司。家得路廣州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且自成立起已為Catalo Chin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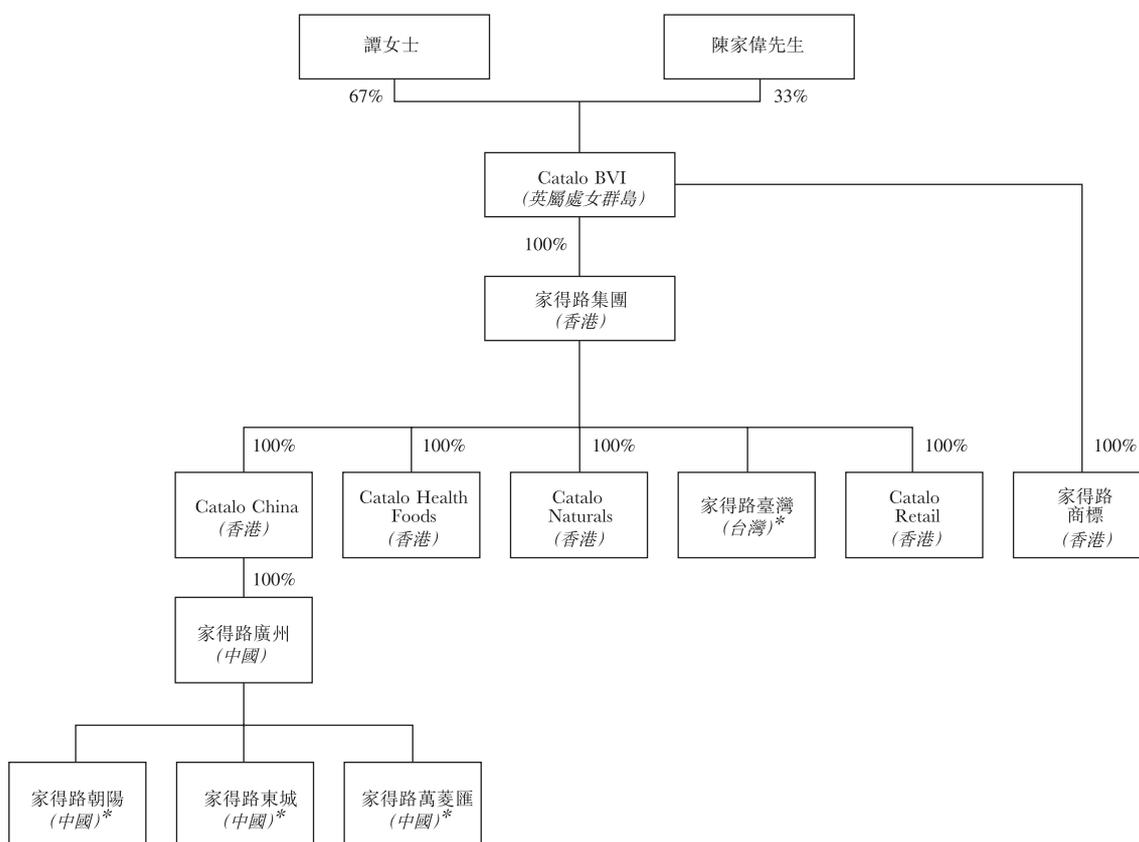
歷史及重組

陳氏家族成員作為一致行動人士

陳先生、譚女士(陳先生的母親)及陳博士(陳先生的父親)各人(統稱為「陳氏家族」)已分別以書面確認，作為密切家族成員及一致行動人士的陳氏家族成員已透過彼等各自不時於該等公司的權益持有彼等於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權益及共同行使彼等於其中的控制權，原因為彼等已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股東，並於隨後透過陳氏家族信託為陳氏家族整體利益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主要附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成立陳氏家族信託」。

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持有我們的股權及簡化企業架構：



附註：

* 該等實體為分公司。

重組旨在綜合我們所有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之內，以籌備[編纂]，涉及步驟如下：

歷史及重組

註冊成立Divine Blossom、本公司及多家集團成員公司

以下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

- (i) Catalo Products Inc.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家得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ii) Catalo USA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在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為家得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股無面值的股份；
- (iii) Divine Blossom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譚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67%及33%，其最多可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iv) Catalo China (BV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Catalo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多可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v) Catalo Health Foods (BV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Catalo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多可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vi) Catalo Naturals (BV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Catalo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多可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vii) Catalo Retail (BV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Catalo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多可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viii) Catalo Products (BV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Catalo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多可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ix) Catalo Group (BV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Catalo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多可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x) Catalo Trademark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Catalo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多可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

歷史及重組

- (x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Divine Blossom的全資附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家得路集團轉讓於若干集團公司的股權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一項轉讓文據，家得路集團將其於Catalo Products Inc.的全部股權轉讓予Catalo Products (BVI)，代價為1港元，為參考Catalo Products Inc.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Catalo Products (BVI)以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Catalo BVI清償代價。該項收購完成後，Catalo Products Inc.成為Catalo Products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一項轉讓文據，家得路集團將其於Catalo China的全部股權轉讓予Catalo China (BVI)，代價為1港元，為參考Catalo China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Catalo China (BVI)以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Catalo BVI清償代價。該項收購完成後，Catalo China成為Catalo China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的一項轉讓文據，家得路集團將其於Catalo Retail的全部股權轉讓予Catalo Retail (BVI)，代價為1港元，為參考Catalo Retail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Catalo Retail (BVI)以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Catalo BVI清償代價。該項收購完成後，Catalo Retail成為Catalo Retail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的一項轉讓文據，家得路集團將其於Catalo Naturals的全部股權轉讓予Catalo Naturals (BVI)，代價為3,441,208港元，為參考Catalo Naturals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釐定，Catalo Naturals (BVI)以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Catalo BVI清償代價。該項收購完成後，Catalo Naturals成為Catalo Naturals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的一項轉讓文據，家得路集團將其於Catalo Health Foods的全部股權轉讓予Catalo Health Foods (BVI)，代價為4,125,345港元，為參考Catalo Health Foods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釐定，Catalo Health Foods (BVI)以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Catalo BVI清償代價。該項收購完成後，Catalo Health Foods成為Catalo Health Foods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重組

Catalo BVI轉讓於家得路集團及Catalo Trademark的股權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的一項轉讓文據，Catalo BVI將其於Catalo Trademark的全部股權轉讓予Catalo Trademark (BVI)，代價為1港元，為參考Catalo Trademark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Catalo Trademark (BVI)以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Catalo BVI清償代價。該項收購完成後，Catalo Trademark成為Catalo Trademark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的一項轉讓文據，Catalo BVI將其於家得路集團的全部股權轉讓予Catalo Group (BVI)，代價為1港元，為參考經計及前述轉讓的家得路集團資產淨值釐定，Catalo Group (BVI)以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Catalo BVI清償代價。該項收購完成後，美國家得路集團成為Catalo Group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換股

根據本公司、陳先生與譚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的轉讓文據，陳先生及譚女士各自將彼於Catalo BVI的所有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分別為260港元及520港元，為參考Catalo BV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本公司以發行一股股份予Divine Blossom清償代價。

成立陳氏家族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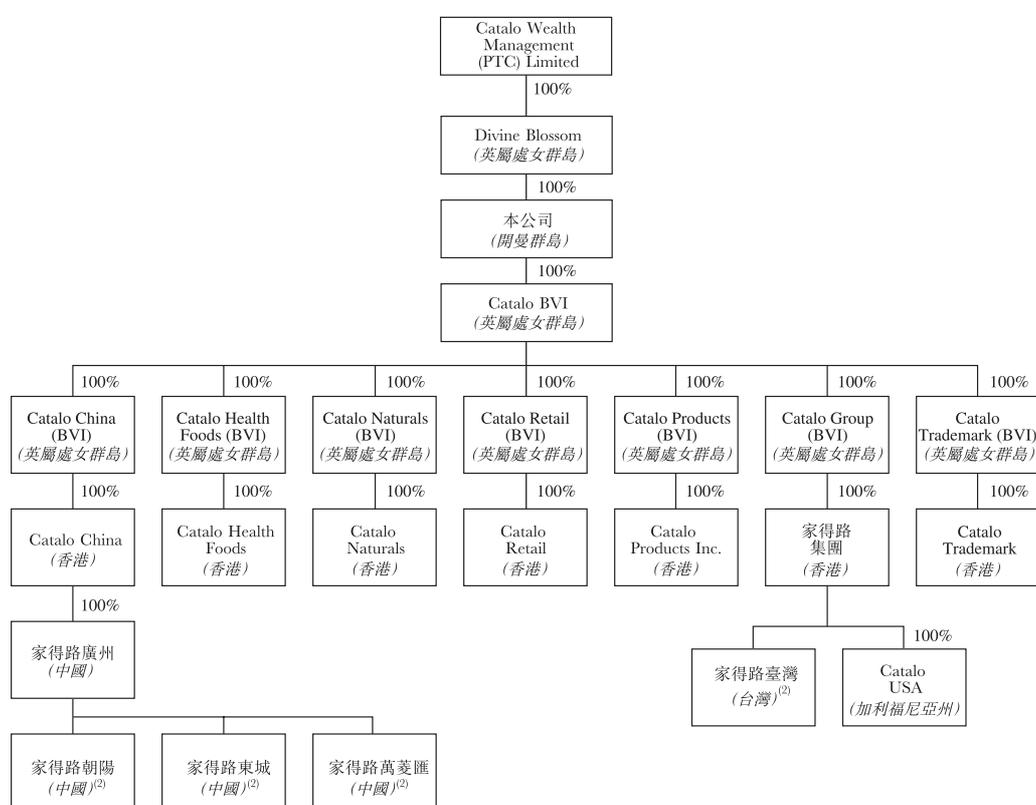
陳氏家族信託由陳先生及譚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成立，受託人為Catalo Wealth Management (PTC)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以法定擁有人身份持有。於成立陳氏家族信託當日，陳先生及譚女士將彼等各自於Divine Blossom的股權(分別佔Divine Blossom已發行股本的33%及67%)藉饋贈方式轉讓予信託的受託人Catalo Wealth Management (PTC) Limited。陳氏家族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陳氏家族成員，即陳先生、譚女士(陳先生的母親)及陳博士(陳先生的父親)。

隨以上步驟完成後，本公司由Divine Blossom全資擁有，而Divine Blossom則由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Catalo Wealth Management (PTC) Limited全資擁有。

歷史及重組

陳氏家族成員(即陳先生、譚女士及陳博士)已分別以書面確認，作為密切家族成員及一致行動人士的陳氏家族成員已透過彼等各自不時於該等公司的權益持有彼等於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權益及共同行使彼等於其中的控制權，原因為彼等已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股東，並於隨後透過陳氏家族信託為陳氏家族整體利益服務。家族成員、Divine Blossom及Catalo Wealth Management (PTC) Limited聯合構成為一組控股股東，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共同提供禁售承諾。有關該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編纂]—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完成。下表說明我們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的股權及簡化企業架構：



附註：

- (1) Catalo Wealth Management (PTC) Limited作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Divine Blossom全部已發行股本。陳氏家族信託受益人為陳先生、譚女士及陳博士。
- (2) 該等公司為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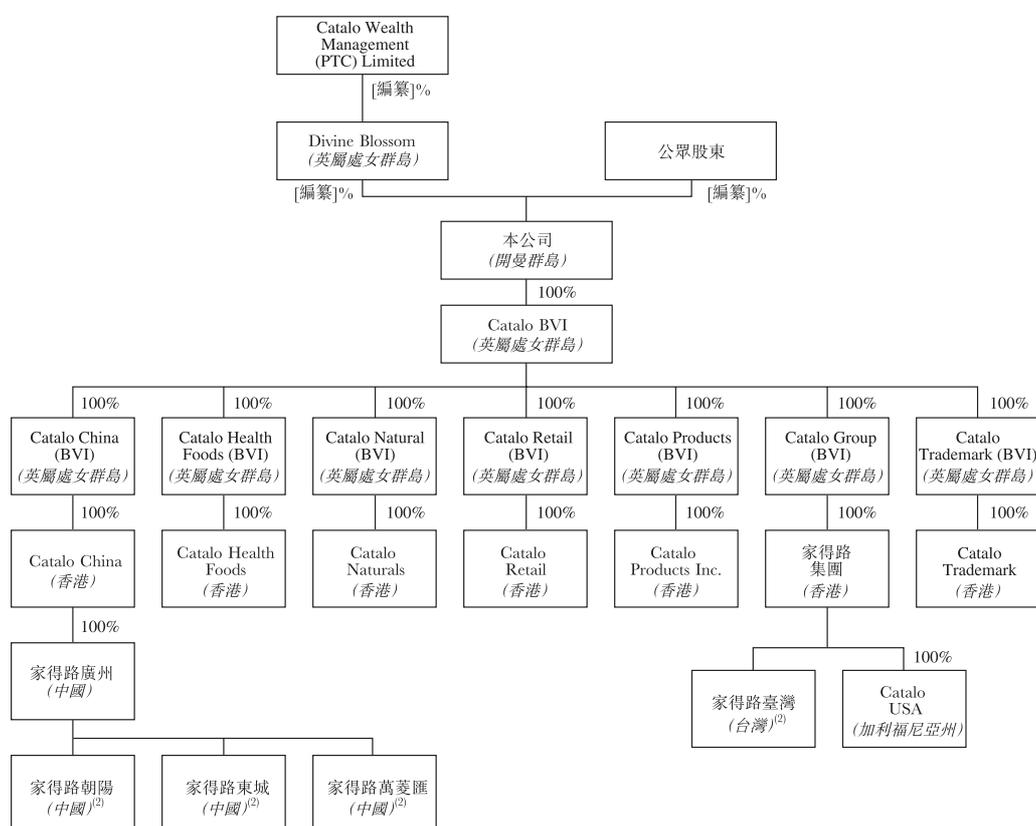
歷史及重組

[編纂]前的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入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透過將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編纂]港元資本化，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按面值向於二零一七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即Divine Blossom）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的股權及簡化企業架構：



附註：

- (1) Catalo Wealth Management (PTC) Limited作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Divine Blossom全部已發行股本。陳氏家族信託受益人為陳先生、譚女士及陳博士。
- (2) 該等公司為分公司。

業 務

概覽

我們專注於開發、營銷及銷售旗下專有「CATALO」美國家得路品牌保健食品及健康食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由184種獨有產品組成的多元化組合，分為五個類別，包括(i)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ii)營養補充保健食品；(iii)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iv)護眼保健食品；及(v)健康食品及其他。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CATALO」美國家得路為知名西式保健食品品牌，且我們採用品牌天然成份及優質產品而於香港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市場廣為人知。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二零一五年的零售值計，我們於香港保健食品市場排名第五，市場佔有率為4.1%，且按二零一五年零售值計，我們於香港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市場獨佔鰲頭，市場佔有率為11.6%。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所有領先保健食品品牌中擁有最多獨特保健食品。

自二零零三年在香港開設我們首間「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以來，我們開始以「CATALO」美國家得路品牌推廣及銷售美國製保健食品。我們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以「美國家得路天然有限公司」名義開始經營。經過13年的發展，我們已在保健食品行業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我們的品牌榮獲多個獎項，包括自二零一二年一直獲頒「香港卓越品牌」、自二零零八年一直獲頒「香港名牌」及自二零一一年一直獲頒「香港服務名牌」等，所有獎項均由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頒發。

我們透過多個銷售渠道推廣及銷售產品，包括：(i)零售商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專門店內的特設專櫃；(ii)香港及中國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iii)香港及澳門零售商店舖的貨架；(iv)展覽、展銷會及其他；及(v)線上銷售平台。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21間「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在香港不同地區擁有19間「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以及在中國擁有兩間「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北京一間及廣州一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亦在香港、中國及澳門零售商的店舖擁有49個特設專櫃。

我們委託海外合約製造商生產旗下產品，我們大部分的保健食品由美國的cGMP認證合約製造商生產。我們亦委託獲其他國家或地區準則認證的合約製造商生產部分產品，主要包括健康食品。我們一般指定產品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商以確保質素且大部分保健食品使用指定供應商的天然成份，而部分成份則使用我們原材料供應商擁有的專利技術製造。至於其他保健食品，我們的合約製造商根據我們的要求自行採購原材料。這讓我們可根據供應商進行的研究及臨床試驗就產品功能作出聲稱，從而藉著確切的功效進一步使我們的產品與別不同。

業 務

我們一貫致力利用我們產品研發團隊的實力及能力推出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定期會面以(i)透過收集有關不斷轉變的消費者需要及喜好的資料，並進行市場分析以研製及評估新配方以及(ii)以新成份、配方、技術及包裝改良現有產品的計劃。我們與美國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原材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合作開發旗下大部分保健食品的產品配方。我們原材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的十名代表擔任我們的科學顧問委員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12名榮譽委員組成)榮譽委員，其他兩名榮譽委員為一名醫生及醫藥教授。彼等就業務、策略、專業標準、技術或其他與本集團相關的事宜提供高層次的指導、監督及建議。我們積極讓該等榮譽成員參與本集團相關產品研發工作。該等榮譽成員包括研究員、藥品及製藥科學教授、醫生、博士學位持有人以及製藥及保健食品行業的高級行政人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為167.7百萬港元、203.5百萬港元及250.1百萬港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22.1%。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總額為117.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溢利分別為20.6百萬港元、31.2百萬港元及28.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87.3%、85.7%、86.7%及88.1%，而各期間的純利率為12.3%、15.3%、11.4%及3.0%。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令我們處於實現持續增長的有利地位：

在不斷增長的保健食品行業中享有已確立的品牌知名度及穩固的市場地位

我們主要在穩步增長的保健食品行業中經營業務。對保健食品不斷增加的需要受不斷提高的健康意識及多項社會經濟因素所支持，這些因素包括收入水平提高及人口不斷老化。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香港保健食品的零售額由二零一一年的46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59億港元，而中國的零售額則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704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183億元，有關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7%及13.9%。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預期香港的保健食品零售總額將按複合年增長率5.0%由二零一五年的59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75億港元，而中國的保健食品零售總額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4.5%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183億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333億元。

透過持續注重使用品牌天然成份、產品品質、功效及效力、以及有效的多層面營銷及宣傳活動，我們已在保健食品行業建立市場知名度。特別是，我們相信我們大部分保健食

業 務

品使用品牌天然成份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讓我們受惠於消費者越來越崇尚天然保健食品而非合成保健食品。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CATALO」美國家得路為知名西式保健食品品牌，且我們採用品牌天然成份及優質產品而於香港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市場廣為人知。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二零一五年的零售額計，我們於香港保健食品市場排名第五，市場佔有率為4.1%，且按二零一五年零售額計，我們於香港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市場獨佔鰲頭，市場佔有率為11.6%。

我們向前線銷售人員強調我們「品質、專業、誠信及關愛」的品牌核心價值，前線銷售人員在與客戶的互動中充當我們的品牌大使。我們由184種獨有產品(透過多種銷售渠道供應)組成的多元化組合進一步提升了「CATALO」美國家得路品牌的地位。我們的品牌榮獲多個獎項，包括自二零一二年一直獲頒「香港卓越品牌」、自二零零八年一直獲頒「香港名牌」及自二零一一年一直獲頒「香港服務名牌」等，所有獎項均由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頒發。我們亦獲香港市務學會頒發「市場領袖大獎－Health Retail類別(2015)」。

我們擬利用我們已建立的品牌知名度，並相信我們處於可把握保健食品行業的增長潛力的有利地位。

經證實具備產品配方研發能力的多元化產品種類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所有領先保健食品品牌中擁有最多獨特保健食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由184種獨有產品組成的多元化組合，分為五個類別，包括(i)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ii)營養補充保健食品；(iii)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iv)護眼保健食品；及(v)健康食品及其他。我們的產品迎合由嬰兒至老人的各種年齡組別及個人保健需要(如護心、護眼及關節與骨骼保健)，讓我們可獲取廣泛的客戶群。我們相信我們集中於年齡組別的多類產品，連同我們於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的特別優勢，將會有助我們在涵蓋客戶一生及整個家庭中培養品牌知名度。我們的多元化產品亦讓我們可擴大品牌知名度及在各類產品中創造交叉銷售機會，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創造潛在銷售機會。

消費者需要及喜好不斷變化，且我們相信我們憑藉(其中包括)我們持續調整及改善產品組合的能力取得成功。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產品研發團隊，確定及分析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及行業趨勢，並在我們的行政總裁兼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直接監督下工作，為產品配方提供計劃。產品研發團隊的所有成員均擁有營養、製藥及其他相關領域的專業

業 務

學位或經驗。產品研發團隊定期會面以(i)透過收集有關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要及喜好的資訊，並進行市場分析以研製及評估新配方以及(ii)以新成份、配方、技術及包裝改良現有產品的計劃。我們與美國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原材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的專家緊密合作為我們大部份保健食品開發產品配方，該等供應商及製造商支持我們實施產品研發計劃，包括產品研發流程的技術環節。我們原材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的十名代表擔任我們的科學顧問委員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12名榮譽委員組成)榮譽委員，其他兩名榮譽委員為一名醫生及醫藥教授。彼等就業務、策略、專業標準、技術或其他與本集團相關的事宜提供高層次的指導、監督及建議。我們積極讓該等榮譽成員參與本集團相關產品研發工作。該等榮譽成員包括研究員、藥品及製藥科學教授、醫生、博士學位持有人以及製藥及保健食品行業的高級行政人員。該等能力有助我們有效實施產品研發計劃及作出相應反應以滿足市場需求。

我們相信，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加上我們經證實的產品配方研發能力，將讓我們可有效應對消費者需要及喜好的變化，因此有助我們進一步加強市場競爭力。

主要由美國cGMP認證合約製造商以經臨床研究及我們原材料供應商擁有的專利技術證明的品牌天然成份製造的優質保健食品

我們竭力向消費者出售天然及健康的產品，以滿足其不同的保健需要。我們相信，我們產品的品質對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定位作出了重大貢獻。

我們委託海外合約製造商生產我們開發的產品，我們大部分的保健食品由美國的cGMP認證合約製造商生產。cGMP規例(其中包括)對製造流程的各個環節(包括質量控制)作出若干規定，FDA會根據該等規定對保健食品製造商進行視察。因此，我們的美國cGMP製造商須遵循系統化的質量管理制度，該制度保證了我們產品的品質。我們亦委託其他合約製造商生產部分產品，主要包括新西蘭的麥蘆卡蜂蜜、澳洲的蜜蜂產品及台灣的健康食品。該等產品的製造商亦根據其本國或地區標準認證，該等標準就質量控制作出規定。我們相信，使用經cGMP認證或根據其他國家或地區標準認證的合約製造商可確保產品質量，同時可實現更具效率的管理及靈活的業務營運。

業 務

再者，我們大部分保健食品乃根據我們的研發團隊及原材供應商確認的研究及臨床測試而使用指定供應商的天然成份，而部分成份則使用我們原材料供應商擁有的專利技術製造。這讓我們可根據供應商進行的研究及臨床試驗就產品功能作出聲稱，從而藉著確切的功效進一步使我們的產品與別不同。例如，我們的護眼配方採用歐洲以科技為基礎的標準化藍莓提取物，其功效得到了超過50項實證研究支持，包括至少25項對照或雙盲研究。我們的DHA產品使用來自專利素食藻來源及生產流程的DHA，該品牌DHA獲FDA批准可添加在約90%的美國嬰幼兒配方中。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品質以及功效及效力會帶來良好的口碑及獲得消費者積極的回應，這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完善的銷售渠道配合多層面營銷及宣傳活動

我們已建立多個銷售渠道，讓我們的產品可接觸龐大的消費者群，包括：(i)零售商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專門店內的特設專櫃；(ii)香港及中國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iii)香港及澳門零售商店舖的貨架；(iv)展覽、展銷會及其他；及(v)網上銷售平台。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21間「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在香港不同地區擁有19間「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以及在中國擁有兩間「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北京一間及廣州一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亦於香港、中國及澳門零售商的店舖擁有49個特設專櫃。我們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位於購物商場、港鐵站或不同地區的其他高人流地點(例如銅鑼灣時代廣場、沙田的沙田廣場及屯門V City)等優越位置。我們透過其經營特設專櫃的零售商主要為大型個人護理產品連鎖零售店或連鎖百貨公司，這讓我們可利用其龐大的客戶群。我們將銷售人員及健康顧問分派到旗下所有「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特設專櫃。我們的銷售人員及健康顧問參加由營養師及產品專家舉辦的定期內部培訓，並參加由多個業內團體主辦的培訓，確保他們能夠向客戶提供相關保健資訊及優質服務。我們亦設立了一條客戶服務熱線解答客戶的查詢，並於有需要時獲得內部營養師支援。

我們舉辦多層面營銷及宣傳活動以瞄準龐大的消費者群及深化我們產品的市場滲透。我們根據市場動態及產品特點獲取市場資訊及制訂營銷及宣傳策略。我們的營銷及宣傳活動包括透過各種媒體及渠道刊登廣告，例如電視、印刷出版物、戶外廣告、電台、互聯網及社交媒體。我們亦使用多種其他宣傳方法，其中包括直接郵寄、與信用卡營運商聯合進行推廣、與我們透過其經營特設專櫃或銷售上架產品的零售商聯合進行推廣以及使用節日禮品套裝等店內促銷。二零一五年八月，我們推出一大型品牌建設市場推廣活動以進一步提升「CATALO」美國家得路品牌的認知度。活動圍繞「CATALO」美國家得路是「您可信賴的保健食品品牌」的主題。此外，我們相信，名人代言在品牌創建方面具有建設性作用，並已委聘著名藝人袁詠儀女士為我們的首名代言人，原因是其公眾形象正面。配合此項全

業 務

面的品牌建設市場推廣活動的還有在黃金時段播出的電視廣告、港鐵路軌旁的戶外廣告、九廣鐵路公司(KCRC)新聞直線、香港時代廣場的電視幕牆、我們透過其經營特設專櫃或銷售上架產品的零售商專門店的店內電視、在多份日報上刊登廣告、網上廣告及在我們的銷售點(包括「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派發市場推廣物品。

我們相信，我們完善的銷售渠道，配合有效的多層面營銷及宣傳活動，為我們進一步增加旗下產品市場佔有率、提升品牌整體知名度及增強競爭力奠定穩固基礎。

對產品配方研發及向最終消費者進行的銷售擁有直接控制權

我們與其他競爭對手截然不同，我們對產品配方研發階段及向最終消費者進行的銷售擁有直接控制權。我們進行市場分析以制定產品的研發計劃，與原材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合作，構思新產品計劃，根據指定供應商進行的研究及臨床試驗，就我們大部分保健食品指定品牌天然成份的原材料供應商評估產品配方、外觀及味道，隨後委聘美國經cGMP認證或根據其他國家或地區標準認證的合約製造商生產我們開發的產品，以及委派公司旗下人員於我們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於零售商專門店的特設專櫃推廣及銷售利用我們核准的最終配方研製的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直接控制範圍，尤其是對產品配方研發及向最終消費者進行銷售方面，使我們得以控制對第三方的成本，並讓我們可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銷售旗下產品，從而獲得更高的利潤。此外，其透過精簡及整合各分部的管理功能提升我們的效率。

擁有良好往績的經驗豐富及敬業樂業的高級管理團隊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對保健食品行業有深入的認識及了解，且在業務管理及市場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在管理本集團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在我們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方面一直發揮重要作用。彼於二零一二年獲頒香港青年工業家獎，目前擔任(其中包括)香港保健食品協會會長、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執委會成員、香港品牌發展局理事及優質旅遊服務協會提升服務質素委員會主席兼理事會成員。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市場官連女士在營銷及宣傳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這有助實施有效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及深化我們的市場滲透。我們的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冼先生在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這有助確保我們財務控制系統的有效管理。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資歷及經驗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 務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透過帶領本集團持續擴展業務及提升市場競爭力而建立良好往績。在我們經驗豐富及敬業樂業的高級管理團隊領導下，我們贏得無數獎項及榮譽。有關我們重要獎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獎項及嘉許」。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進一步提升我們於保健食品行業的市場地位及持續擴充業務。我們擬透過上市達致更大的發展，包括(i)提升我們作為上市公司的企業形象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ii)獲取額外資源研發新產品或改良現有產品以配合我們以更快的步伐增長，包括可能在國際市場推出新產品；(iii)獲取額外資源與香港以外的跨國公司可能進行的合作，從而讓我們走向國際化；(iv)爭取與能為我們發展業務帶來策略性價值及資源的投資者接觸；(v)獲取進行策略性收購的資金，讓我們可擴大市場佔有率及可利用已收購的銷售及經銷網絡；(vi)吸引優秀人才以促進更大的發展，包括擴充線上銷售業務；及(vii)提升企業管治以改善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性及增長。為達致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各項策略：

策略性擴充及拓展按產品特點而設的銷售渠道

我們擬深化產品的市場滲透並擴大客戶層面，以及藉著加強擴充銷售渠道，為自身作出定位及將我們可能開發人的額外產品成功推出市場。我們計劃拓展現有的銷售渠道，並按產品特色及市場動態指定專設的銷售渠道，我們相信這將讓我們可透過營銷及宣傳而取得更理想業績及帶動更大的銷售增長。例如，我們可尋求透過眼科中心及健康中心出售護眼保健食品。我們相信，特別制訂的銷售策略及多元化銷售渠道將使我們各類別產品可接觸最相關的客戶群，從而發揮我們產品的未開發市場潛力。

此外，我們擬擴充新或升級現有「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特設專櫃以及增加零售商店舖的上架產品。為對持續增長的銷售渠道提供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的支援，我們計劃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並繼續為指定銷售渠道舉辦多層面的營銷及宣傳活動。特別是，我們計劃調配額外資源(包括專職主要客戶團隊)，透過於主要零售商店舖的特設專櫃及貨架專注增加銷售。

業 務

為把握國際市場的增長潛力，我們亦計劃積極在其他特選市場開拓商機，並進行市場研究及可行性研究，以評估新市場的潛力。在決定涉足新市場後，我們將根據旗下產品的特點及市場動態實施針對性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我們可尋求於其他國際市場透過開立「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特設專櫃、透過於零售商店舖及／或經銷商的貨架出售以發展銷售網絡。

同時，我們有意透過(其中包括)升級及／或設立伺服器、硬件、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銷售時點情報(POS)系統、內部門戶及客戶關係管理(CRM)改善銷售相關資訊科技基建的效率及生產力。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將為我們取得更佳銷售表現奠定基礎。

擴大我們的國際線上銷售業務及中國的版圖

我們擬進一步借助線上銷售帶來的龐大增長潛力，使產品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接觸國際廣泛地域的消費者。特別是，我們計劃繼續主要透過線上銷售抓住中國增長機會。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在中國，透過網上渠道銷售保健食品的市場佔有率由二零一一年的4.5%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1.9%，並很大可能於二零二零年進一步增加至19.8%。

我們計劃利用於中國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或特設專櫃主要作為形象店或專櫃，以增加透過O2O商業模式進行的網上銷售。該模式透過主要在大城市的選定黃金地段將我們的線下傳統實體據點用作「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或特設專櫃作為營銷工具來提升品牌認知度及品牌知名度，從而透過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及我們的自營線上銷售網站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動額外的產品銷售。其亦讓我們可利用線下與線上銷售渠道之間的潛在協同效益。有關我們於中國的O2O商業模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銷售、分銷及營銷－中國的O2O商業模式」。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我們於廣東省深圳前海自貿區開設一間新特設專櫃。該特設專櫃位於前海周大福全球商品購物中心一期(周大福全球商品購物中心，內設多家來自香港的優質品牌形象店或專櫃，採納O2O商業模式，主要透過跨境電子商務平台提供付款選項)。

為擴大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打算在中國的一、二線城市的黃金地段策略性地增加「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特設專櫃的數目。我們在廣州天匯廣場即將開業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上海快將開業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後開張。

業 務

日後，我們計劃在我們現有的CATALO網站以外開發及運營多個全球及地區線上銷售網站，從而向不同國家進行銷售，尤其是面向我們相信對美國製造保健食品有龐大需求的中國、日本、台灣及新加坡。為提升網上消費者的滿意度及其購物體驗，我們計劃進一步改良網站的外觀及功能。

為使我們不斷擴大的線上銷售業務在市面推廣方面獲得更多支援，我們擬增加針對網上銷售的營銷及宣傳活動，以深化我們產品的市場滲透。我們亦計劃招聘更多人員專責發展線上銷售業務，包括具備資訊科技專業知識的人員。

我們相信，擴大我們的線上銷售業務將可增加我們的銷售量及為廣大得多的客戶群服務，特別是居於我們並無設立業務據點或我們並無其他銷售渠道的地區的客戶。

透過選擇性收購擴充我們的業務及促進發展

我們計劃透過選擇性收購保健食品／健康食品相關公司或經營電子商務網站的電子商務公司，繼續擴充我們的業務及促進發展。特別是，我們尋求策略性地收購設有銷售渠道或發展成熟的電子商務平台的保健食品／健康食品相關公司，預期該等渠道或平台將與我們現有銷售及市場推廣基礎設施相輔相成及與我們現有產品組合及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協同效益。更為特別的是，就香港的保健食品／食品公司而言，我們主要尋求收購具備傳統中國保健食品或擁有我們目前未能接觸到的現有銷售渠道（例如，透過該等我們尚未與其建立任何業務關係的零售商進行銷售）的目標公司。除使我們產品組合多元化及互補外，我們相信策略性收購該等公司將使我們能夠向習慣購買傳統中國保健食品的新消費者群組便利地營銷及推廣我們現有產品，而此透過運用我們的內部產品開發力度或普通營銷及推廣活動將會是很難達致的。就海外市場的保健食品／健康食品公司而言，我們主要尋求收購該等在其當地市場中擁有已建立的銷售渠道的目標公司。我們認為此舉將讓我們可在海外市場建立據點，而無須產生有關在當地開設店舖或建立銷售渠道的龐大成本，且同時為我們提供持有所需牌照的實體以進入海外市場，此預期將在拓展至新市場方面減輕我們的監管負擔。合併與收購交易在保健食品行業屢見不鮮，我們相信該等交易為我們的業務擴充帶來增長機遇。我們過往亦遇到收購機會。我們認為，作為一間上市公司，我們將成為其他保健食品公司於潛在收購交易中更加理想的交易對手。

業 務

為實施我們的收購策略，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經驗、能力及資源(包括我們可用以篩選及物色合適目標的行業關係)。我們的管理層將根據策略上的配合及發揮協同效益的能力審慎評估可能不時出現的收購機會。我們相信，我們廣泛的行業知識及專業知識有助我們作出策略收購決定。此外，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強大的業務執行能力，有助我們達成成功的交易以補足我們現有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收購目標。

加強產品配方研發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滿足不斷轉變的消費者需要

消費者需要及喜好不斷轉變，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有賴(其中包括)我們持續調整及改善產品組合的能力。我們一直尋求利用產品配方研發團隊的實力及才能推出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定期會面以(i)透過收集有關消費者不斷轉變的需要及喜好的資料，並進行市場分析以研製及評估新配方以及(ii)以成份、配方、技術及包裝改良現有產品的計劃。於產生開發新產品的意念後，我們將與原材料供應商討論以確定與相關成份有關的優質研究及臨床測試。我們致力為我們大部分保健食品選擇已獲研究及臨床試驗證明的品牌天然成份，以確切功效使我們的產品與別不同。我們亦擬選擇含利用原材料供應商擁有的專利技術製造成份的產品，以保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推出新產品的相關研發，並確定更多的臨床研究以配合與我們產品有關的額外說明。

此外，我們計劃透過品類延伸活動拓展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例如，我們可能將我們的知名「CATALO」美國家得路品牌配以特設的新「子品牌」，並為一系列具備類近功效或滿足相似消費者需要的產品採用全新包裝設計，如我們的護眼保健食品。我們亦可透過品類延伸為已開發的特定產品系列開拓新銷售及分銷渠道。我們認為該等活動將有助我們吸引現有及新客戶的興趣，使我們可增加銷售額及擴大客戶基礎。

持續注重產品品質、增加品牌知名度及提高消費者滿意度

我們相信，我們產品的品質對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定位貢獻良多。我們將繼續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注重產品品質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計劃進行額外產品測試及實行改善品質控制措施以作為提升品質保證的後盾。為維持產品品質，我們計劃繼續借助海外合約製造商生產我們所研製的產品，並側重美國cGMP認證合約製造商(就我們的保健食品而言)。我們將依據多項因素謹慎挑選合約製造

業 務

商，特別是其FDA許可證、cGMP認證及其所用成份的有機認證。我們亦將會特別著重合約製造商是否已為其廠房取得藥品生產牌照，我們相信取得牌照說明整體製造能力及標準較高。此外，我們計劃旗下大部分保健食品繼續採用指定供應商的天然成份，並有意物色由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擁有的適當的專利技術生產我們研製的新產品。我們將依據多項因素謹慎挑選原材料供應商，特別是彼等就相關成份能夠提供的研究及臨床試驗質量。我們相信，持續採用信譽昭著的合約製造商及獲臨床研究證明的天然成份，將確保產品品質，並使我們得以維持市場聲譽。

我們亦擬進一步增加品牌知名度及提高消費者滿意度。我們將繼續進行我們的多層面營銷及宣傳工作，並計劃調配額外資源以深化銷售渠道的市場滲透。基於過往的成功經驗，我們尋求透過多種媒體及其他渠道加強宣傳。我們亦可能尋求更多利用創新多元媒體宣傳渠道，如社交媒體及手機應用程式。為求進一步加強我們銷售人員及健康顧問的實力，我們計劃安排額外內部及外部培訓以增進彼等的產品知識及保健相關資訊，以及提升彼等的人際關係及市場推廣技巧。我們認為，藉著銷售人員、健康顧問與客戶之間的有效溝通，我們可增加品牌知名度、提高消費者滿意度，並能同時加深認識市場需求。

不斷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我們營運關鍵環節的效率。

我們的目標是繼續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我們營運關鍵環節的效率。我們相信，我們於保健食品行業的定位(特別是香港的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市場)及我們產品組合的戰略擴張，將使我們能夠透過推出新產品，進一步利用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基礎設施，從而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相信，我們的規模經濟將使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推出新產品並增加銷售，同時保持較經營規模較小的競爭對手為低的運營成本。

我們亦將尋求通過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管理及業務流程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以取得本集團各分部與職能之間更大的協同效應。我們的管理團隊將繼續促進更多地分享內部資源，同時系統地實施跨業務的戰略，加強戰略協作，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管理效率及整體盈利能力。

業 務

我們的擴充計劃

我們在香港的擴充計劃

在香港擴充新的或升級現有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零售商店舖內的特設專櫃以及增加零售商店舖貨架的上架產品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在香港紅磡開設首間「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以來，我們不斷發展壯大，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在香港開設19間「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作為我們針對產品特點擴充及拓展銷售渠道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在香港擴充新的或升級現有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零售商店舖內的特設專櫃以及增加零售商店舖貨架的上架產品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銷售網絡。

我們將尋找可用及具吸引力的地點擴充新「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特設專櫃以及根據我們的選址標準確定擴充的地點。於評估擴充新「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潛在地點時，我們會計及多項因素，包括：

- 可達性：我們會考慮行人的可達性及是否臨近公共交通；
- 可見性：我們會考慮該地點能否為我們的品牌帶來可見性；
- 租金成本：我們會考慮按照租金成本經營我們能否實現盈利；
- 競爭：我們會考慮附近區域可能與我們在(其中包括)數量、類型及規模上競爭的現有及潛在店舖或特設專櫃；
- 人口特徵：我們會考慮擬設及附近店舖或特設專櫃所在地居民或工作人口的人口特徵，如(其中包括)人口密度、年齡群、收入水平、文化程度及習慣；
- 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期：我們會考慮一間新店舖或特設專櫃實現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所需時間。

於決定一個地點或地盤是否適合開設新店舖或特設專櫃時，我們亦會在內部進行可行性研究，研究內容涉及預算、人員配備及產品類型等。在升級現有「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我們擬根據內部分析選擇升級後預期會令銷售額滿意增長的店舖。我們亦將進行市場研究選擇將透過零售商店舖貨架銷售的受歡迎產品。為配合我們的擴充計劃，我們預期推出更多品牌營銷活動，以透過新銷售點或新上市產品有效帶動額外銷售。

業 務

下表載列與在香港擴充新的或升級現有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零售商店舖內的特設專櫃以及增加零售商店舖貨架的上架產品有關的擴充計劃的預期時間及投資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期投資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開設三間「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1個特設專櫃	開設五間「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1個特設專櫃	開設3間「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4個特設專櫃		約[編纂]港元
升級1間「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1個特設專櫃	升級4間「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4個特設專櫃	升級1個特設專櫃		約[編纂]港元
—	額外增加4項上架單品	額外增加4項上架單品		約[編纂]港元
—	與升級及新產品上市有關的額外廣告活動			約[編纂]港元
預期每年投資額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預期投資總額	約[編纂]港元 (均將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開設新「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特設專櫃的預期投資額乃根據裝修費用及租賃按金的過往記錄估計。升級現有「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特設專櫃的預期投資額乃根據裝修的過往費用估計。增加上架產品的預期投資額乃根據過往產品上架費用及營銷費用估計。額外營銷活動的預期投資額乃根據大型營銷活動的過往費用估計。

升級及／或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為了適應及配合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尤其是我們透過線上銷售網站增加銷售及增加國際業務版圖的預期策略，我們有一套對管理資訊系統進行升級及擴充的計劃。我們計劃以一家信譽良好的國際軟件開發商開發的改良系統(其能夠以實時同步編程結構以不同語言進行多地區計算及不同地區的數據整合)取代我們目前的ERP系統(其由一間本地公司開發，就其程式結構而言，被視為不足以支持多地區營運)，以透過建立專門面向中國及海外市場的自營網站(將以部分[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支持旗下產品的線上銷售。我們擬以一套綜合系統(其有效整合及處理客戶數據以及支持會員卡計劃)取代現有的客戶CRM系統(其目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為使用電子表格的人工系統以留存基本客戶資料)。我們致力透過分析及了解客戶交易以及瀏覽透過我們升級CRM系統收集的記錄及其他資料加強客戶關係的管理。我們亦計劃以升級的POS系統(其為我們在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的門店及特設專櫃的銷售活動提供強有力支援)取代現有的POS系統(其僅處理香港的銷售數據)。預期升級後的POS系統加上升級後的ERP系統亦能夠捕捉旗下所有銷售點的銷售數據及存貨變動，從而為我們提供更全面的數據，而我們目前的系統僅能捕捉主要零售點的相關數據。此外，我們計劃購買能夠連接不同資訊科技系統的雲軟件授權，確保綜合管理。我們亦計劃升級系統備份、wifi、防病毒軟件、電郵服務及其他項目，以及招聘更多資訊科技員工協助我們實施擴充計劃。

下表載列與升級及／或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有關的擴充計劃的預期時間及投資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期投資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		安裝新ERP系統		約[編纂]港元
—		安裝新POS系統		約[編纂]港元
—		安裝新CRM系統		約[編纂]港元
—		升級系統備份、wifi、防病毒軟件、 電子郵件服務及雜項		約[編纂]港元
—		獲得雲軟件授權		約[編纂]港元
		招聘一名資訊科技經理及一名資訊科技主任		約[編纂]港元
預期每年投資額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預期投資總額	約[編纂]港元(均將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升級及／或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預期投資額主要根據我們就新購買或升級獲取的費用報價估計。

業 務

加強產品配方研發及擴大產品組合

消費者需要及喜好不斷轉變，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有賴(其中包括)我們持續調整及改善產品組合的能力。我們一直尋求利用產品配方研發團隊的實力及才能推出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我們計劃推出新產品以獲得更多市場份額及進行更多產品測試以配合我們的品質控制。

下表載列與加強產品配方研發及擴大產品組合有關的擴充計劃的預期時間及投資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期投資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開發約三項新 單品	開發約11項新 單品	開發約13項新 單品		約[編纂]港元
—	—	委託研究實體對 單品進行臨床研究		約[編纂]港元
		委託外部實驗室對選定個別產品的營養價值及重金屬含量 進行測試，這有助加強品質控制及品質保證		約[編纂]港元
預期每年投資額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預期投資總額	約[編纂]港元(均將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開發新單品的預期投資額乃主要根據進行臨床研究的費用、試產費用、測試費用、研發人員費用、設計人員費用及營銷人員費用估計。特別是，作為我們開發新產品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委託香港的大學附屬研究實體對單品進行臨床研究，讓我們可就單品整體作出額外說明，而非基於相關原材料供應商進行的臨床研究就特定成份作出說明。我們相信，上述臨床研究長期而言將有助於我們更有效地營銷旗下產品，進而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形成支撐。預期進行臨床研究的費用為每個項目(持續一年)約4.0百萬港元，乃根據香港一

業 務

所大學的醫學臨床研究中心網站列出的費用及我們獲得的報價估計。委託外部實驗室檢測營業價值及重金屬含量的預期投資額1.8百萬港元乃根據相關外部實驗室的過往測試費用計算。

我們與加強產品配方研發及擴大產品組合有關的投資額的預期投資回本期約為一年。預期投資回本期為新產品可產生預期收益以彌補預算投資額所需的時間，計算時假設新產品產生的預期收益相等於往績記錄期內每一新SKU所產生的平均收益乘以我們計劃開發的新SKU數目。

透過於香港選擇性收購公司擴充業務

我們認為，有關收購為我們除有機增長以外的業務拓展帶來增長機遇，且透過選擇性收購拓展業務亦是我們的主要策略之一。在甄選香港的潛在收購目標時，我們會評估多種因素，包括其經營規模、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有關我們對香港潛在收購目標的甄選標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透過選擇性收購擴充我們的業務及促進發展」。

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但我們已從多名第三方取得有關該行業的典型交易結構及競爭格局的資料，而我們力求掌握最新行業動態，以物色合適目標。

在中國的擴充計劃

在中國擴充新的或升級現有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零售商店舖內的特設專櫃

本集團首間「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廣州建立。作為我們針對產品特點擴充及拓展銷售渠道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在中國擴充新的或升級現有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零售商店舖內的特設專櫃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挖掘中國市場的潛力。在評估擴充新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潛在店址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可達性：我們會考慮行人的可達性及是否臨近公共交通；
- 可見性：我們會考慮該地點能否為我們的品牌帶來可見性；
- 租金成本：我們會考慮按照租金成本經營我們能否實現盈利；

業 務

- 競爭：我們會考慮附近區域可能與我們在(其中包括)數量、類型及規模上競爭的現有及潛在店舖或特設專櫃；
- 人口特徵：我們會考慮擬設及附近店舖或特設專櫃所在地居民或工作人口的人口特徵，如(其中包括)人口密度、年齡群、收入水平、文化程度及習慣；
- 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期：我們會考慮一間新店舖或特設專櫃實現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所需時間。

於決定一個地點或地盤是否適合開設新店舖或特設專櫃時，我們亦會在內部進行可行性研究，研究內容涉及預算、人員配備及產品類型等。

我們計劃在中國透過O2O商業模式經營「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或特設專櫃。該模式透過主要在大城市的選定黃金地段將我們的線下傳統實體據點用作營銷工具來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品牌知名度，從而透過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台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動額外的產品銷售。有關我們於中國的策略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監管涵義及所涉及風險，請參閱下文「—銷售、分銷及營銷—中國的O2O商業模式」。

下表載列與在中國擴充新的或升級現有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零售商店舖內的特設專櫃有關的擴充計劃的預期時間及投資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期投資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開設一間「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	開設4間「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6個特設專櫃	開設4間「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3個特設專櫃		約[編纂]港元
升級一間「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3個特設專櫃	升級2個特設專櫃	升級1間「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2個特設專櫃		約[編纂]港元
—	增加約2個SKU以供於中國銷售			約[編纂]港元
—	與升級及新產品上市有關的額外廣告活動			約[編纂]港元
預期每年投資額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預期投資總額	約[編纂]港元(均將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業 務

在中國開設新「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特設專櫃的預期投資額乃根據中國的裝修費用及租賃按金的過往記錄估計。升級現有「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預期投資額乃根據升級及裝修的過往費用估計。增加上架產品的預期投資額乃根據申請進口保健食品批准證書所涉及的費用以及過往的產品上架費用及營銷費用估計。額外營銷活動的預期投資額乃根據在中國開展營銷活動的過往費用估計。

開發及運營面向中國銷售的線上銷售網站

鑒於中國線上銷售的快速增長，我們已將中國定為開發更多自營線上銷售網站的優先市場之一。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預期中國線上渠道銷售保健食品的市場份額將由二零一五年的11.9%升至二零二零年的19.8%。

我們認為，建設專門面向中國市場兼具迎合中國消費者消費習慣當地特色的簡體中文自營線上銷售網站，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聲譽及在中國的地位以及增加在中國的銷售。我們的目標是將線上銷售網站打造成以暢銷品類(尤其是我們的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為特色的網站。我們計劃提供按產品、功效、成分及其他特定標準進行搜索的功能，而我們目前所使用的現有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台通常並無提供此功能。我們亦計劃在我們的自營線上銷售網站上提供健康相關資訊，如研究成果及相關新聞。此外，我們認為，透過自有線上銷售網站進行銷售起到重要的營銷目的，並有助於我們建立更好的品牌形象。

此外，我們預計透過自有線上銷售網站進行銷售較透過第三方運營的平台進行銷售承受的監管負擔低。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透過我們計劃於香港建設及運營的線上銷售網站向中國個人銷售我們的保健食品，不會被視為跨境電子商務平台，故只要交易是在中國境外完成及個人客戶自行委託物流公司將其所購買供個人使用的物品運至中國，我們便毋須遵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截止的過渡期後可能適用於跨境電子商務平台的備案或註冊規定。從香港運至中國的包裹物品價值不得超過人民幣800元或包裹中僅可有一件經中國海關確認供個人使用而購買的不可分割物品，而不論該物品的價值是多少。

業 務

總體而言，我們另外開發及運營面向中國銷售的網站的計劃對我們透過線上銷售網站增加海外市場銷售的策略發揮重要作用。另外開發線上銷售網站的預期投資額的若干組成部分(包括與增聘有關的成本及若干基礎設施成本)既涵蓋面向中國又涵蓋面向其他海外市場的銷售。下表載列與開發面向中國及其他國際市場銷售的線上銷售網站有關的擴充計劃的預期時間及投資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期投資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首要新設3至4個線上銷售網站，繼而再新設3至4個線上銷售網站， 然後再新設2至3個線上銷售網站(針對中國及其他國際市場)			約[編纂]港元
	維護線上銷售網站			約[編纂]港元
	招1名線上銷售總監、2至3名經理及2至3名員工			約[編纂]港元
預期每年投資額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預期投資總額	約[編纂]港元(均將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我們計劃招聘本身為中國公民或對中國市場擁有豐富經驗的員工，主要負責與通過線上銷售網站進行銷售有關的客戶服務工作。我們將於香港設立及運營線上銷售網站，而負責支援線上銷售網站運營及相關銷售活動的有關人員亦會駐於香港。

透過於中國選擇性收購公司擴充業務

我們認為，有關收購為我們除有機增長以外的業務拓展帶來增長機遇，且透過選擇性收購拓展業務亦是我們的主要策略之一。在甄選中國的潛在收購目標時，我們會評估多種因素，包括其經營規模、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有關我們對海外市場(包括中國)潛在收購目標的甄選標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透過選擇性收購擴充我們的業務及促進發展」。

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但我們已從多名第三方取得有關該行業的典型交易結構及競爭格局的資料，而我們力求掌握最新行業動態，以物色合適目標。

業 務

在其他國際市場的擴充計劃

在其他國際市場上於零售商店舖內設立「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或特設專櫃或透過零售商店舖及／或經銷商的貨架進行銷售

為把握國際市場的增長潛力，我們亦計劃積極在其他國際市場上於零售商店舖內設立「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或特設專櫃或透過零售商店舖及／或經銷商的貨架進行銷售以開拓商機。在決定涉足新市場後，我們將根據旗下產品的特點及市場動態實施針對性銷售及營銷策略。我們預算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作發展其他國際市場的銷售網絡。我們擬優先於亞洲市場上設立更多「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或特設專櫃，並將於適當時候就監管規定諮詢有關顧問。

開發及運營面向其他國際市場銷售的線上銷售網站

我們相信，利用自營線上銷售網站讓我們可擴展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及接觸更多客戶，而毋須實際設立需要較高開設及維護費用的專門店或特設櫃檯，同時讓我們可在我們並無建立實體據點或並無其他銷售渠道的國際市場上獲取銷售額。

儘管我們現時主要透過我們本身的網站向香港及中國以外地方的客戶銷售產品，但我們認為，透過建設專門面向相關當地市場兼具迎合當地消費者消費習慣當地特色的當地語言自營網站向海外市場進行有效銷售。我們認為，相對於一個大眾化的香港／港式網站，國際市場消費者更可能透過定制化及本地化的線上銷售網站購買我們的產品。此外，該等網站在相關當地市場起到重要的營銷目的，可提升我們在國際上的品牌知名度、聲譽及地位。我們的目標是將線上銷售網站打造成以暢銷品類（尤其是我們的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為特色的網站。我們計劃提供按產品、功效、成分及其他特定標準進行搜索的功能，而我們目前所使用的現有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台通常並無提供此功能。我們亦計劃在我們的自營線上銷售網站上提供健康相關資訊，如研究成果及相關新聞。此外，我們認為，透過自有線上銷售網站進行銷售起到重要的營銷目的，並有助於我們建立更好的品牌形象。

我們計劃調配一名高級行政人員負責監督線上銷售網站的建立及運營以及相關銷售活動。就我們經營線上銷售網站的運營而言，我們亦計劃增聘維護團隊及業務發展人員。尤其是，我們計劃招聘本身為有關國家國民或對有關市場擁有豐富經驗的員工，主要負責與通過線上銷售網站於相關市場進行銷售有關的客戶服務工作。我們將於香港設立及運營線上銷售網站，而負責支援線上銷售網站運營及相關銷售活動的有關人員亦會駐於香港。

業 務

除在中國開發線上銷售網站外，我們目前計劃開發約6至10個面向其他國際市場銷售的自營線上銷售網站。我們將會就潛在目標市場對保健食品的需求、當地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及購物習慣，以及目標地區的線上銷售普及度進行市場研究。我們擬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因應我們的擴充計劃就監管及領牌規定以及稅務影響尋求法律意見，有關成本亦構成我們設立新自營線上銷售網站的預期資本的一部分。

我們計劃優先開發面向日本、台灣及新加坡（我們相信對美國製保健食品有較高需求）銷售的線上銷售網站。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日本、台灣及新加坡線上市場分別按14.7%、14.2%及14.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於上述市場智能手機及高速寬帶互聯網的高普及率，預計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日本、台灣及新加坡線上零售市場將分別按10.3%、4.9%及11.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為籌備進行擬定擴充計劃，我們已就有關開發線上銷售網站以銷售至所物色的優先市場的監管規定尋求相關法律顧問的意見。關於與我們的擴充計劃有關的監管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管概覽－日本」、「監管概覽－台灣」及「監管概覽－新加坡」。關於與我們透過線上銷售網站銷售至中國有關的監管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國際市場擴大版圖的戰略帶有不確定因素，或會使我們面臨若干其他風險」。

有關我們開發面向中國及其他國際市場銷售的線上銷售網站的擴充計劃的詳情（包括預期每年投資額），請參閱「我們的擴充計劃－在中國的擴充計劃－開發及運營面向中國銷售的線上銷售網站」。

透過於其他國際市場選擇性收購公司擴充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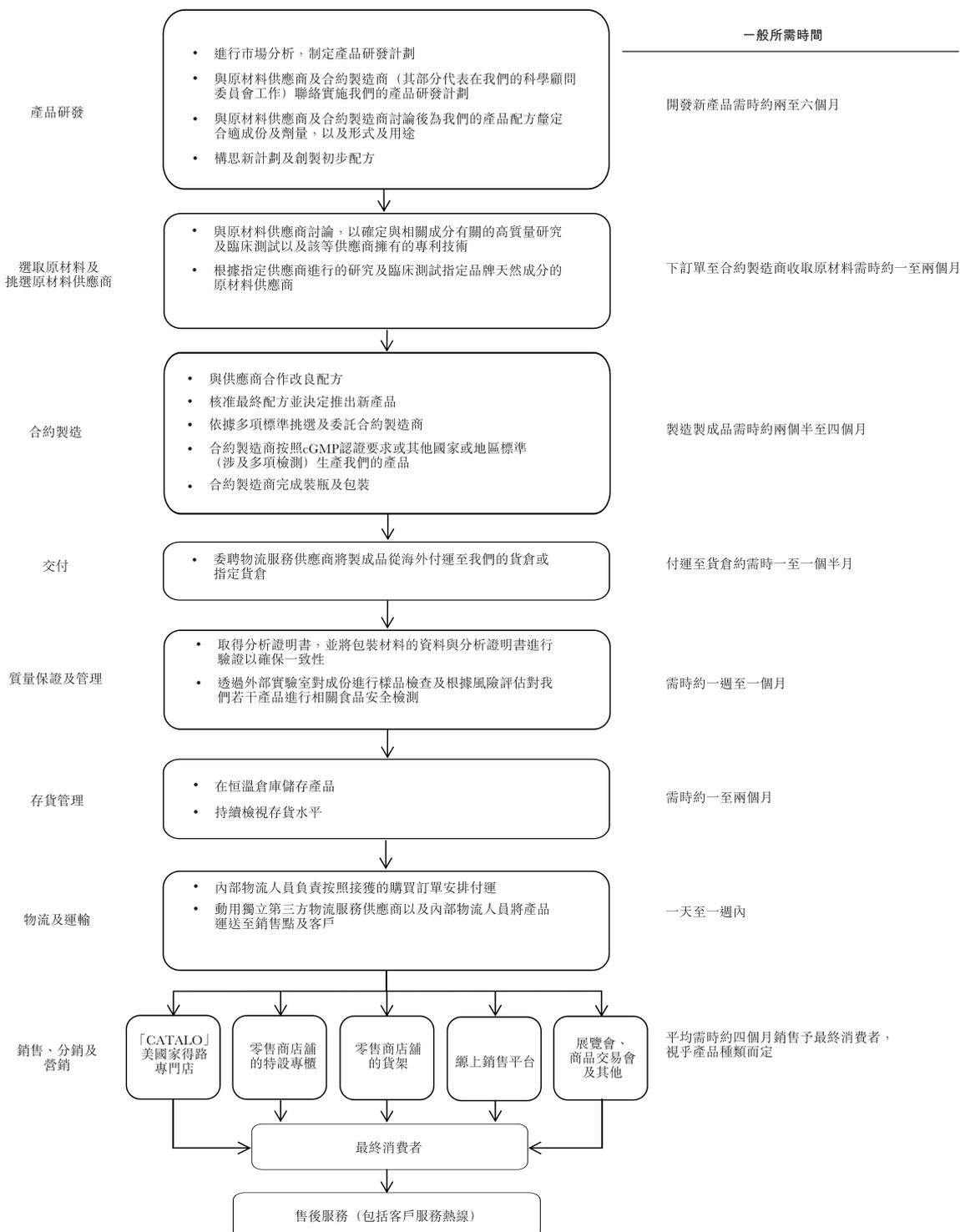
我們認為，有關收購為我們除有機增長以外的業務拓展帶來增長機遇，且透過選擇性收購拓展業務亦是我們的主要策略之一。在甄選其他國際市場的潛在收購目標時，我們會評估多種因素，包括其經營規模、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有關我們對海外市場潛在收購目標的甄選標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策略－透過選擇性收購擴充我們的業務及促進發展」。

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但我們已從多名第三方取得有關該行業的典型交易結構及競爭格局的資料，而我們力求掌握最新行業動態，以物色合適目標。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我們主要產品的業務模式：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提供184種獨有產品供選購。我們的產品分為五類，包括(i)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ii)營養補充保健食品；(iii)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iv)護眼保健食品；及(v)健康食品及其他。我們的產品迎合由嬰兒至老年人的各種年齡段及個人保健需要（如護心、護眼及關節與骨骼保健），這使我們能夠包攬層面廣泛的客戶群。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及各產品類別中的相關主要單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孕婦、嬰幼兒及										
兒童保健食品	44,453	26.5	66,115	32.5	87,533	35.0	34,586	35.3	50,222	42.7
兒童DHA活腦補眼配方	13,131	7.8	12,406	6.1	15,495	6.2	5,796	5.9	9,551	8.1
兒童牛奶鈣加鎂成長配方	—	—	7,482	3.7	14,747	5.9	5,709	5.8	7,716	6.6
藻油DHA活腦補眼配方	5,543	3.3	8,461	4.2	10,006	4.0	3,865	3.9	5,984	5.1
營養補充保健食品^(a)	65,366	39.0	72,691	35.7	86,398	34.5	33,582	34.2	37,515	31.9
奧米加3深海魚油精華	5,634	3.4	6,229	3.1	6,268	2.5	2,977	3.0	4,672	4.0
特強大豆卵磷脂精華	3,160	1.9	4,176	2.1	6,263	2.5	2,228	2.3	2,695	2.3
特強奧米加3精華	4,946	2.9	6,414	3.2	5,851	2.3	2,689	2.7	1,927	1.6
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	30,560	18.2	33,844	16.6	41,194	16.5	16,131	16.4	18,106	15.4
關節專家潤滑止痛配方	7,478	4.5	7,940	3.9	9,308	3.7	3,551	3.6	4,140	3.5
關節專家(按摩膏)	4,300	2.6	5,284	2.6	8,464	3.4	3,288	3.4	3,561	3.0
全效關節專家	5,453	3.3	6,669	3.3	6,864	2.7	2,913	3.0	2,954	2.5
護眼保健食品	20,106	12.0	21,122	10.4	24,746	9.9	8,779	9.0	8,808	7.5
金裝護眼藍莓精華	7,288	4.3	8,945	4.4	12,131	4.9	4,055	4.1	4,058	3.4
藍莓護眼專家	7,175	4.3	7,346	3.6	8,692	3.5	3,170	3.2	2,776	2.4
皇牌護眼藍莓精華	5,521	3.3	4,167	2.0	3,111	1.2	1,222	1.2	945	0.8
健康食品及其他⁽¹⁾	7,226	4.3	9,704	4.8	10,200	4.1	4,988	5.1	3,063	2.5
螺旋藻燕麥奶	1,061	0.6	1,307	0.6	1,335	0.5	675	0.7	399	0.3
燕麥奶粉	1,282	0.8	1,456	0.7	1,837	0.7	1,123	1.1	313	0.3
100%純黑芝麻粉	572	0.3	815	0.4	819	0.3	322	0.3	285	0.2
收益總額	167,711	100.0	203,476	100.0	250,071	100.0	98,066	100.0	117,714	100.0

業 務

附註：

- (1)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以我們專有「CATALO」美國家得路品牌銷售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製成品供應商的品牌銷售29款健康食品及其他產品，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該等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112,000港元、894,000港元、983,000港元及37,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有關期間收益總額的0.1%、0.4%、0.4%及0.03%。
- (2) 按收益貢獻呈列的主要單品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各產品類別的收益劃分的三大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除列於表內的若干主要單品外，概無其他個別產品對我們的收益貢獻超過5%。
- (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奧米加3深海魚油精華、特強大豆卵磷脂精華及特強DHA活腦補眼配方是「營養補充保健食品」產品類別項下按收益劃分的三大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特強DHA活腦補眼配方的收益為2.9百萬港元，佔該期間收益總額的2.5%。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各類產品的節選資料：

類別	獨特 產品數目 ¹	選定主要產品	零售價範圍 ²	一般保存期 ³
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	25	兒童DHA活腦補眼配方、兒童牛奶 鈣加鋅成長配方及藻油DHA 活腦補眼配方	148港元－ 598港元	24-48個月
營養補充保健食品	76	特強奧米加3精華、特強護肝寶及 特強大豆卵磷脂精華	118港元－ 1,296港元	24-48個月
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	14	關節專家潤滑止痛配方、全效關節 專家及純天然植物海藻鈣	238港元－ 498港元	48個月
護眼保健食品	5	金裝護眼藍莓精華、藍莓護眼專家 及特強活視葉黃素配方	328港元－ 788港元	48個月
健康食品及其他	64	高鈣燕麥奶、100%純黑芝麻粉及 美國天然野生藍莓乾	13港元－ 168港元	9－12個月
總計	184			

附註：

1. 每項單品可能有多個SKU。
2. 所列零售價範圍乃根據每項SKU的零售價而定，惟經我們批准，可在推廣活動中減價。
3. 一般保質期指我們的產品可在建議耗用情況下儲存的時間長度。

業 務

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由25種產品組成，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收益的26.5%、32.5%、35.0%及42.7%。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二零一五年零售額計，我們於香港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市場獨佔鰲頭，市場佔有率為11.6%。此類別產品包括兒童DHA活腦補眼配方、兒童牛奶鈣加鋅成長配方及藻油DHA活腦補眼配方，主要用作促進胎兒及嬰幼兒健康發展。我們的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的目標消費人群為準備懷孕、懷孕或餵哺期婦女、嬰幼兒及兒童。下圖為我們的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的選定主要產品：



兒童DHA活腦補眼配方



兒童牛奶鈣加鋅成長配方



藻油DHA活腦補眼配方

營養補充保健食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營養補充保健食品由76種產品組成，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收益的39.0%、35.7%、34.5%及31.9%。此類別產品包括特強奧米加3精華、特強護肝寶及特強大豆卵磷脂精華，主要用作提升人體功能。我們的營養補充保健食品的目標消費人群為關注健康的普羅大眾。下圖為我們的營養補充保健食品的選定主要產品：



特強奧米加3精華



特強護肝寶



特強大豆卵磷脂精華

業 務

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由14種產品組成，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收益的18.2%、16.6%、16.5%及15.4%。此類別產品包括關節專家潤滑止痛配方、全效關節專家及純天然植物海藻鈣，主要用作改善關節靈活性及強健骨骼。我們的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的目標消費人群為關注關節及骨骼健康的人們。下圖為我們的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的選定主要產品：



關節專家潤滑止痛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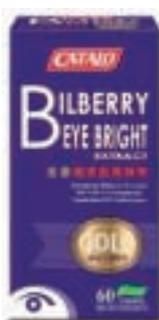
全效關節專家



純天然植物海藻鈣

護眼保健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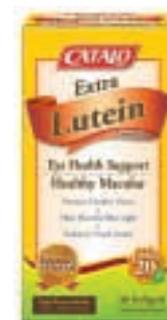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護眼保健食品由5種產品組成，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收益的12.0%、10.4%、9.9%及7.5%。此類別產品包括金裝護眼藍莓精華、藍莓護眼專家及特強活視葉黃素配方，主要用作維持眼部健康。我們的護眼保健食品的目標消費人群為關注眼部健康的人們。下圖為我們的護眼保健食品的選定主要產品：



金裝護眼藍莓精華



藍莓護眼專家



特強活視葉黃素配方

業 務

健康食品及其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健康食品及其他由64種產品組成，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收益的4.3%、4.8%、4.1%及2.6%。此類別產品包括高鈣燕麥奶、100%純黑芝麻粉及美國天然野生藍莓乾，主要用作協助維持健康生活方式。我們的健康食品及其他的目標消費人群為關注健康的市民大眾。下圖為我們的健康食品及其他的選定主要產品：



高鈣燕麥奶



100%純黑芝麻粉



美國天然野生藍莓乾

銷售、分銷及營銷

銷售及分銷

我們已建立多個銷售渠道，使我們的產品可接觸龐大的消費族群，其中包括(i)香港、中國及澳門零售商店舖的特設專櫃；(ii)香港及中國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iii)香港及澳門零售商店舖的貨架；(iv)展覽會、展銷會及其他；及(v)網上銷售平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137名銷售及市場推廣僱員。我們指派銷售人員及健康顧問到所有「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特設專櫃。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零售商店舖的特設專櫃	96,540	57.6	104,576	51.4	123,950	49.6	49,672	50.7	57,477	48.8
「CATALO」美國 家得路專門店	35,580	21.2	55,844	27.4	70,185	28.4	27,647	28.2	30,536	25.9
零售商店舖的貨架	27,633	16.5	33,196	16.3	40,462	16.2	17,276	17.6	21,412	18.2
展覽會、展銷會 及其他	7,958	4.7	8,750	4.3	8,319	3.3	1,566	1.6	1,957	1.7
線上銷售平台	—	—	1,110	0.6	7,155	2.8	1,905	1.9	6,332	5.4
收益總額	167,711	100.0	203,476	100.0	250,071	100.0	98,066	100.0	117,714	100.0

業 務

我們相當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的銷售。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香港 ⁽¹⁾	164,281	98.0	197,975	97.3	248,523	99.4	97,346	99.3	117,205	99.6
中國 ⁽²⁾	3,430	2.0	5,501	2.7	1,548	0.6	720	0.7	509	0.4
收益總額	167,711	100.0	203,476	100.0	250,071	100.0	98,066	100.0	117,714	100.0

附註：

- 當我們在香港完成銷售活動(包括接受銷售訂單、安排銷售物流及達成相關銷售協議等)，無論最終消費者的地點，我們會將收益分類為在香港銷售所得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來自香港銷售的收益亦包括(i)透過澳門零售商店舖的特設專櫃向澳門的最終消費者進行銷售的收益(乃由於我們與零售商的香港實體進行銷售活動)(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收益零、1.0%、3.4%及5.4%)；(ii)來自網上銷售平台的收益(主要透過目標為中國客戶的知名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台進行銷售)(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收益零、0.6%、2.8%及5.4%)；及(iii)透過美國一家前經銷商(獨立第三方)銷售所得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佔我們總收益分別零、0.8%、0.2%及零)，作為進軍新市場的嘗試。我們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已終止有關銷售。
- 我們來自中國銷售的收益並不包括來自以中國客戶為對象的網上銷售平台的收益，乃由於我們乃在香港完成銷售活動(包括接受銷售訂單、安排銷售物流及達成相關銷售協議等)。

零售商店舖的特設專櫃



香港銅鑼灣的大型百貨公司的特設專櫃



香港金鐘的購物商場的特設專櫃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五家零售商的店舖共設有49個特設專櫃，其中31個位於香港、12個位於中國及六個位於澳門。我們已與我們透過其經營特設專櫃的主要零售商維持平均逾十年的業務關係。該等零售商店舖主要包括大型個人護理產品連鎖零售店、百貨連鎖店、免稅店及連鎖超級市場。這些特設專櫃使我們能夠利用零售商店舖的高人流，以及在毋須投放時間及成本開設旗下「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情況下，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在各個特設專櫃銷售我們的精選產品，這方面取決於店舖類型和地點。在同一店舖內我們既有特設專櫃又有上架產品的情況下，我們會確保在特設專櫃出售的產品的SKU與在同一店舖貨架上出售的產品的SKU不會重疊，以盡量減低不同銷售渠道之間出現競爭。

根據我們與我們透過其經營特設專櫃的零售商的安排，我們會在產品售予最終消費者前保留產品的法定所有權。因此，該等零售商並不被視為我們的直接客戶，而我們透過零售商店舖內的特設專櫃進行的銷售實質上屬寄售。零售商向我們提供指定地點展示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並代我們向最終消費者收取銷售所得款項總額。我們直接管理設於零售商店舖的特設專櫃並委派我們的銷售人員及健康顧問前往各個特設專櫃協助營銷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銷售人員及健康顧問定期出席由營養師及產品專家舉行的內部培訓，及參與由多個行業組織主持的培訓，確保他們為客戶提供最新的健康資訊及優質的服務。零售商提供收銀服務，收取最終消費者的付款。零售商扣除預先協定百分比的銷售所得款項作為佣金及費用後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匯付予我們。我們按總零售價值確認收益，並將支付予零售商的佣金及費用記錄為物業租金及相關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就在其店舖內透過特設專櫃銷售產品向零售商分別支付42.4百萬港元、46.4百萬港元、62.1百萬港元及32.2百萬港元的佣金及費用。若干零售商設定每年最低佣金金額，此乃按每年最低銷售擔保計算（倘我們於特設專櫃的實際銷售低於最低銷售擔保金額）及按月結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根據最低佣金規定分別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佣金7.8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

我們在特設專櫃工作的銷售人員負責保存產品的銷售及庫存數據記錄。主要零售商通常會提供關於我們產品在其店舖內透過特設專櫃銷售的情況的每月銷售報告。我們一般按月與零售商結算銷售所得款項。我們將我們本身的銷售記錄與銷售報告進行對賬，並根據我們與零售商提供的相應每月銷售報告對賬的銷售記錄確認於我們特設專櫃的每月銷售收益。我們定期根據每週交付時間表為特設專櫃補貨。

我們的銷售團隊會到隨機挑選的特設專櫃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妥為執行我們的營銷及宣傳策略。我們亦會與零售商店舖保持經常聯繫，以聽取他們對我們的銷售表現的意見。

業 務

我們一般就經營特設專櫃與零售商訂立貿易長期協議或經銷協議。下表載列與主要零售商訂立的有關我們在其店舖內經營特設專櫃的合約安排及／或交易條款概要：

合約安排及／或交易條款

協議期限	一般為九個月至兩年
	對於若干零售商 (包括我們透過其經營特設專櫃的最大零售商)，倘並無終止，則並無明確規定的合約期限
佣金	銷售總收入的固定百分比
	若干零售商設定每年最低佣金金額 (此乃按每年最低銷售擔保計算 (倘我們於特設專櫃的實際銷售額低於最低銷售擔保金額))
雜費	該等費用一般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介乎每個特設專櫃每月1,500港元至每月3,150港元)；• 銀行卡操作費用；及• 貼現費 (按以零售商發行的會員卡付款的商品銷售總額的固定費率計算)
結算期	一般由每個曆月末起計30日至45日
產品質量要求	主要要求一般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可銷售狀況及屬於可銷售品質• 符合適用香港法例• 並不侵犯其他人的知識產權
	我們將不時與百貨公司代表會面以接收彼等有關將予出售產品標準的意見。
	我們將予供應或出售的任何新產品必須事先獲百貨公司批准。

業 務

合約安排及／或交易條款

賠款	我們一般須就與我們銷售活動有關的所有索償、訴訟、成本及費用悉數賠償零售商
終止及續期	我們與我們透過其經營特設專櫃的最大零售商訂立的貿易長期協議自其訂立日期起直至其被終止、取代或由雙方簽訂書面協議修訂之日生效。
	<p>一般情況下，與我們透過其經營特設專櫃的其他主要零售商訂立的經銷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兩個月至六個月通知期予以終止。此外，經銷協議一般可以在違約的情況下予以終止，包括，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 本集團作出任何損害零售商店舖聲譽的行為； • 投訴次數過多； • 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提出清盤申請或本集團無力償付債務；或 • 店舖的租約終止時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營業中的特設專櫃數目的變化：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期初的特設專櫃	31	54	48	46
新增的特設專櫃	25	7	13	4
終止現有的特設專櫃	(2)	(13)	(15)	(1)
期末的特設專櫃	54	48	46	4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終止香港兩個特設專櫃乃由於翻新一個特設專櫃所在的購物商場及零售商搬遷店舖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終止了13個特設專櫃，乃由於(i)結束中國11個特設專櫃(主要是由於我們更加注重利用線

業 務

上銷售及O2O業務模式在中國進行銷售，以及我們將特設專櫃搬遷到我們認為有更佳交通流量的地區）；及(ii)結束香港兩個特設專櫃（乃由於零售商搬遷店舖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終止15個特設專櫃，乃由於(i)結束中國12個特設專櫃（主要是由於我們將特設專櫃搬遷到我們認為有更佳交通流量的地區）；及(ii)結束香港三個特設專櫃（乃由於零售商搬遷店舖及翻新一個特設專櫃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通過零售商店舖內的特設專櫃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為96.5百萬港元、104.6百萬港元、124.0百萬港元及57.5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收益總額約57.6%、51.4%、49.6%及48.8%。

通過「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進行銷售



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的「CATALO」
美國家得路專門店



香港灣仔利東街的「CATALO」
美國家得路專門店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有21間「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其中，於香港不同地區有19間「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以及於中國有兩間「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一間於北京及一間於廣州）。我們所有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均採用類似的設計和佈局方案，並且使用我們的標準宣傳及市場推廣資料，從而使我們能夠保持一貫的品牌形象。

我們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主要位於主要購物商場、港鐵站及不同區域的人流較多地區，如銅鑼灣時代廣場、沙田沙田廣場及屯門V City。我們相信，策略性選址是實現通過「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成功進行銷售的關鍵。我們在為店舖選址時考慮到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不同地區的估計人流、目標客戶前往有關地點的便利性、場地大小、開業成本、是否鄰近競爭對手的店舖及是否鄰近旗下現有店舖及特設專櫃以避免旗下銷售渠道之間出現潛在競爭。在中國，我們一般會尋求在北京、上海及廣州等主要城市的黃金地段經營面積約20平方米至80平方米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我們即將在廣州International Grand City購物中心開設「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預期將在二零一六年年末前後在上海開設「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有關「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

業 務

的位置及租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物業」。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租金開支分別為11.9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21.6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

我們直接管理旗下「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分派銷售人員及健康顧問到各店舖協助銷售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銷售人員及健康顧問參加由營養師及產品專家舉辦的定期內部培訓，以及參加各個行業組織主辦的培訓，以確保他們能為客戶提供最新的保健資訊及最優質的服務。我們的管理層會到隨機挑選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我們的營銷及宣傳策略獲得適當執行。我們亦利用神秘顧客計劃來監察客戶服務質量，並找出需要改進的地方。我們會定期監察旗下「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銷售及庫存數據，並根據市況及時調整庫存水平。有關我們存貨管理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存貨管理」。

我們的現行策略是通過O2O商業模式在中國經營「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銷售、分銷及營銷－中國的O2O商業模式」。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營業中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數目的變化：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期初的「CATALO」				
美國家得路專門店	10	16	18	22
新增的「CATALO」				
美國家得路專門店	6	2	5	0
終止現有的「CATALO」				
美國家得路專門店	—	—	(1)	(1)
期末的「CATALO」				
美國家得路專門店	16	18	22	21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數目整體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充一致。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關閉兩間「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即(i)於金鐘港鐵站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原因在於該站實施翻新計劃；及(ii)北京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原因在於有關食品分銷牌照到期。

考慮到兩間「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貢獻的銷售額極微，董事認為關閉上述「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將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董事認為，一家「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達到投資回本期及收支平衡點所需的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消費模式及消費者需求變化、本地競爭、店舖規模、位置及經營歷史。因此，一家「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達到投資回本期及收支平衡點所需的時間可能因店舖及因時間各異。於往績記錄期，在香港及中國開設一家「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平均投資成本約為0.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開設13家新「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於往績記錄期開設的該等13家新「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中的八家已達到投資回本點，即自「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開業以來的累計純利等於或超過其開業及運營成本(包括翻新成本及重整成本)之時；此等八家新「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平均投資回本期約為九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13家新「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中的10家已達到收支平衡點，即「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月度收益等於或超過其月度經營開支的首個月；此等10家新「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平均需時約兩個月達到收支平衡點。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通過「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銷售所得的收益分別為35.6百萬港元、55.8百萬港元、70.2百萬港元及30.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個期間收益總額約21.2%、27.4%、28.1%及25.9%。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同店銷售增長率：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至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至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至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同店銷售增長率 ^{附註}	24.2%	9.8%	1.2%

附註：同店銷售增長率通過將某財政年度的同店銷售(即加入來自往績記錄期持續經營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收益)與前一財政年度作比較計算。對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內銷售少於連續12個月的店舖，我們使用年化銷售數據以呈列更為有意義的同店銷售比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同店銷售大幅增長，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的店舖在開業後逐漸獲得消費者認知及喜愛。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店銷售增長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通常有內地遊客參觀地區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銷售減少，此乃由於(i)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發生反內地客活動，如「佔領中環」及「反水客示威」；及(ii)中國政府決定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限制深圳戶籍居民每週訪港次數。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同店銷售增長率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下降，主要是由於香港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組織的面向大陸遊客的一次性促銷活動令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五間「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銷售增加，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舉行類似活動。

透過零售商店舖的貨架進行銷售

就零售商甲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及澳門透過兩家零售商店舖的貨架出售旗下產品。零售商甲經營(其中包括)一家主要個人護理產品連鎖店，而零售商

業 務

乙則經營一家日式百貨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透過零售商甲連鎖店貨架出售旗下保健食品，以及我們透過零售商乙的店舖貨架出售旗下健康食品。我們已與零售商甲及零售商乙就透過其店舖銷售上架產品建立平均超過11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亦透過該兩家零售商經營特設專櫃。在我們在同一店舖擁有特設專櫃及上架產品的情況下，我們確保特設專櫃出售的產品的SKU並無與同一店舖貨架出售的產品的SKU重疊，以盡量減低不同銷售渠道之間的競爭。我們透過零售商乙的店舖貨架出售健康食品，且我們一般透過零售商甲的店舖貨架銷售旗下最受歡迎的產品，因為這些產品只需要我們的銷售人員進行最低程度的營銷及宣傳工作。因此，我們一般不會分派銷售人員到零售商店舖推廣上架產品。

當我們接獲的銷售報告顯示我們的上架產品已於零售商甲的店舖出售予最終消費者時，我們會確認來自零售商甲的收益。此乃由於根據與零售商甲訂立的貿易條款零售商甲獲允許於向最終消費者出售前向我們退回產品，而產品風險及回報並非於我們向零售商甲交付產品時悉數轉移。因此，我們透過零售商甲店舖內的貨架進行的銷售實質上屬寄售。另一方面，當我們根據與零售商乙訂立的貿易條款向零售商乙交付產品時，為我們產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零售商乙的時間點，我們確認透過零售商乙的店舖貨架出售健康食品。零售商乙接著透過其店舖的貨架向最終消費者轉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一般每月至少從零售商甲及零售商乙收取銷售報告一次。零售商一般按逐次訂單基準向我們下發補貨訂單。零售商於扣除預先協定百分比的銷售所得款項作為佣金及費用後向我們匯付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按總零售值確認收益，並將支付予零售商的佣金及費用記錄為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就透過其店舖銷售上架產品的零售商分別支付11.3百萬港元、13.4百萬港元、17.1百萬港元及32.2百萬港元的佣金及費用。

按照我們與零售商甲及零售商乙有關銷售上架產品的交易條款，彼等一般就我們產品的總零售值收取定額佣金。我們亦須就透過零售商甲的店舖貨架出售的新上市產品向其支付一次性產品上架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件產品為40,000港元)。我們將該等佣金及費用入賬為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零售商甲的結算金額乃按每月實際銷售額而零售商乙的結算金額則按發票金額計算。零售商甲的結算日期為月底起計30天，而零售商乙的結算日期則為結單日期起計最多45天，即已開具發票的月底。

雖然我們無法直接控制我們根據與其訂立的貿易條款透過其銷售上架產品的零售商銷售點數目，但我們的管理層定期與我們的零售商進行溝通以審視實際銷售業績。據我們所

業 務

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其銷售上架產品的零售商銷售點數目依然相對穩定。零售商決定特定連鎖店放置我們的上架產品，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每年透過零售商約300間連鎖店的貨架出售我們的產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透過零售商店舖的貨架進行銷售所得的收益分別為27.6百萬港元、33.2百萬港元、40.5百萬港元及21.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個期間收益總額約16.5%、16.3%、16.2%及18.2%。

我們透過零售商店舖的特設專櫃及貨架進行的銷售(透過零售商乙的店舖的貨架進行的銷售除外)實質上屬寄售，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該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3.9%、67.6%、65.7%及66.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支付予主要零售商的佣金介乎我們銷售產品的所得款項總額約12%至60%。

透過展覽會、展銷會及其他進行銷售

我們亦透過展覽會、展銷會及若干直銷(在較有限的程度上)獲取銷售收益。通過展覽會及展銷會進行銷售不僅令到我們的銷售渠道多元化，亦對營銷及宣傳工作起重要作用。我們參加各種展覽會及展銷會，如香港工展會、美食博覽、國際嬰兒、兒童用品博覽、美國西部天然有機食品及保健食品展，以及貿易發展局主辦的展銷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共出席35場展覽會及展銷會。

在展覽會及展銷會上，我們會派出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前往我們的展覽攤位，負責向參觀者介紹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經常向參觀者派發免費樣本，讓他們能夠更深入地了解我們的產品。參觀者可在我們的展覽攤位選購我們的產品。我們相信，展覽會及展銷會有助我們擴大品牌知名度，並為我們提供與潛在消費者溝通的平台。參加展覽會及展銷會向來是推廣產品及提高品牌知名度的有效市場推廣手段。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通過其他渠道進行的銷售包括作為進軍新市場的嘗試而透過前經銷商(獨立第三方)在美國進行的銷售，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零、0.8%、0.2%及零。在考慮市場及監管環境以及決定暫時將資源優先投放在香港及中國市場以及線上銷售業務後，我們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已終止有關銷售。未來，倘我們決定在美國或其他新市場從事銷售產品，我們或會在按照業務發展計劃及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的前提下透過我們旗下的附屬公司直接從事上述業務。有關我們在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經

業 務

營的法律及監管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到嚴格監管，且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監管要求或其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可能令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透過展覽會、展銷會及其他進行銷售所得的收益分別為8.0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個期間收益總額約4.7%、4.3%、3.3%及1.7%。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i)透過零售商的店舖的特設專櫃的平均寄售銷售額；(ii)在香港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特設專櫃的每宗交易的平均消費額；及(iii)每間「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平均每日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寄售銷售額 (港元／平方呎) ⁽¹⁾	95,408	96,632	113,172	47,972	38,525
香港每宗交易的 平均消費額(港元) ⁽²⁾	903	837	936	804	805
每間「CATALO」美國家得路 專門店的平均每日 收益(港元) ⁽³⁾	6,888	8,622	9,052	9,056	9,099

附註：

- (1) 平均寄售銷售額按各年度／期間透過在零售商店舖的特設專櫃錄得的總銷售額除以截至年末／期末於該等零售商店舖的特設專櫃的總面積計算。有關計算撇除無關重要的特許專櫃銷售額，乃由於往績記錄期內專櫃規模記錄不完整，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特許專櫃銷售總額的1.4%、1.6%、0.9%及零。計算時亦無計及透過零售商甲店舖內的貨架進行的銷售，有關銷售實質上屬寄售。但無法按平方呎計量。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寄售量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香港金鐘地區新開設一個特設專櫃，佔地面積為約394平方呎，遠大於我們的其他特設專櫃。
- (2) 在香港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特設專櫃每宗交易的平均消費額按我們透過「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特設專櫃及我們存有完整記錄的展覽及展銷會錄得的總銷售額除以各期間透過該等渠道進行的總交易宗數計算。
- (3) 每間「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平均每日收益按透過「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錄得的總銷售額除以我們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於各年度／期間的累計營業天數計算。

透過我們的自有網站及跨境電子商務平台進行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自有網站(即www.catalo.com)及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將銷售從線下擴展至線上。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透過一個著名的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台

業 務

開始銷售旗下產品，主要面向中國的線上購物消費者，而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推出自有網站，主要面向香港及中國以外的線上購物消費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本身的網站及五個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台銷售旗下產品。我們相信，利用線上銷售平台讓我們可擴展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及接觸更多客戶，而毋須實際設立大量需要較高開設及維護費用的專門店或特設櫃檯，同時讓我們可在我們並無建立據點或並無其他銷售渠道的地區獲取銷售額。再者，該等線上銷售平台向客戶提供其他購物渠道配合我們透過專門店及特設櫃檯進行的銷售。線上銷售平台亦方便了客戶，節省了他們的交通時間及費用，同時讓他們可全年無休地透過互聯網購買我們的產品。有關我們線上銷售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策略－擴大我們的國際線上銷售業務及中國的版圖」。

我們的自有網站

有意透過我們本身的網站購物的客戶須先註冊一個網上賬戶。註冊後，客戶可就可供選購的產品發出訂單並以信用卡等其預期的付款方法付款。付款並確認訂單後，我們將安排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向客戶付運產品。我們在香港運營自有線上銷售網站須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在香港銷售貨品受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監管。

我們定期利用以電郵發送的電子通訊向註冊賬戶發送有針對性的促銷優惠。我們致力持續為我們的網上銷售渠道開發更多功能以提升用戶體驗。特別是，我們致力透過分析及了解客戶的交易及瀏覽記錄以及透過我們經升級的CRM系統收集的其他資料為彼等提供個性化的線上購物體驗，這方面的資金預期將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一部分撥付，並將有助我們更好地管理客戶關係。有關我們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進行升級的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我們的擴充計劃」。

跨境電子商務平台

有意透過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台購物的客戶須先註冊一個網上賬戶。註冊後，客戶可就可供選購的產品發出訂單並利用相關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提供的電子結算服務付款。付款並確認訂單後，我們將一般安排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向客戶付運訂購的產品。對於小部分透過若干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訂購的產品，我們將安排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將產品付運至香港相關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的貨倉，而相關營運商再負責將訂購的產品付運予客戶。我們須向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支付若干費用，包括相當於每項交易銷售額預先

業 務

協定百分比的佣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第三方網上銷售平台營運商分別支付零、49,308港元、434,062港元及270,573港元。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使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我們絕大多數透過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乃透過其進行：

	合約安排
費用	固定年費及每項交易銷售值的一個固定百分比
銷售／存貨報告提供	電子商務銷售平台將會於收取客戶付款後向我們發出每項銷售的通知，而存貨報告將於每天下午二時正更新以供我們審閱
信貸期	累計銷售值(不包括佣金)達致協定金額當日起兩天
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 平台提供的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絡信息服務，包括產品搜索及列表及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台用戶的信用評級；• 提供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域名的子域名，以及收集客戶意見的公告欄系統；• 設立及維持網上交易電子付款軟件系統；• 協助我們基於任何原因而向客戶退款；• 設立及維持業務諮詢熱線以解答我們關於使用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台的問題；及• 及時解決有關交易對賬及款項轉賬的問題
產品質量規定	我們的產品須遵守網上平台公佈的質量標準，並須接受其質量檢查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透過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台進行銷售所得的收益分別為零、1.1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個期間收益總額的零、0.6%、2.8%及5.4%。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透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及我們的自營網站進行的銷售與我們的其他銷售渠道相輔相成，而非與之競爭，並讓我們可透過接觸我們並無據點或並無其他銷售渠道的地區的客戶擴大銷售網絡。其亦讓我們得以迎合偏好利用互聯網全年無休彈性購物而毋須前往實體店舖或櫃檯的客戶的需要。

多項其他法律亦可能與我們線上銷售業務的運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中國的O2O商業模式

我們在中國透過O2O商業模式經營「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特設專櫃。該模式透過主要在大城市的選定黃金地段將我們的線下傳統實體據點用作「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或特設專櫃作為營銷工具來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從而透過電子商務平台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動額外的產品銷售。潛在客戶可在互聯網上瀏覽我們提供的產品，再到我們的「CATALO」美國家得路零售店或特設專櫃察看貨品外觀或試味並進行購買。其讓我們可利用線下及線上銷售渠道的潛在協同效益。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中國O2O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年的人民幣748億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2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3%。我們相信，憑藉O2O業務模式的經營效率及市場潛力，預期我們將受惠於其使用而實現擴展。此外，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使用O2O業務模式的策略符合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發佈的意見，意見明確鼓勵線上業務模式與線下業務模式進一步融合。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在中國保健食品的進口及銷售須就每種保健食品向食品藥品總局進行登記或備案。鑒於我們超過一百種的多樣化單個產品組合，我們認為在時間及成本方面，就進口至中國的所有保健食品向食品藥品總局進行登記或備案並不經濟合理。考慮到中國潛在客戶地域分佈廣闊，我們認為在中國各個地區或城市建立多家「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或特設專櫃並不經濟合理及可行。我們認為透過利用在中國主要城市的黃金地段設立多家「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特設專櫃的線下佈局能夠在吸引線上銷售方面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令我們能夠增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而毋須設立大量專門店及櫃檯及在各專門店及櫃檯委聘大量銷售人員或健康顧問的巨額成本。

鑒於此，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線上銷售業務，在知名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建立線上「CATALO」美國家得路旗艦店及推出我們的自有網站銷售平台，以作為我們實行O2O戰略的第一步，利用線下及線上零售渠道的潛在協同效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透過我們的自有網站及跨境電子商務平台進行銷售」。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中國的線上零售市場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3%。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

業 務

息中心(CNNIC)摘錄的數據，中國網購用戶由二零一一年的194.0百萬人快速增至二零一五年的413.3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20.8%。因此，上市後，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15%用來進一步擴張及增強我們的線上銷售網站，其中中國為我們所瞄準的市場之一。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擴充計劃」。未來，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來擴充或改造中國零售商門店的新設或現有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特設專櫃，我們將在未來申請我們在中國的新設「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特設專櫃進口及銷售我們保健食品所需的證書／牌照及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認為採用O2O業務模式令我們能夠利用黃金地段的門店及櫃台擴大我們的品牌曝光率，同時有助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抓住線上銷售的增長潛力。在我們的O2O業務模式中線上銷售與「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特設專櫃的結合有助我們將產品銷往中國更廣闊地域的消費者。此外，中國消費者網購日益成風，尤其是年輕一代，構成我們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的主要目標消費者。在中國採用O2O業務模式經歷高速增長，且潛力巨大。

食品銷售

在我們於中國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或特設專櫃中，我們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銷售歸類為食品的產品。我們在「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特設專櫃的銷售人員及健康顧問將向訪客介紹我們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品牌及食品。訪客可在我們於中國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或特設專櫃或透過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台以現金或信用卡購買我們的食品。我們在「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特設專櫃的銷售人員及健康顧問將向訪客提供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指引(如有必要)：我們與之合作的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名稱或網站；選擇感興趣產品的方式及在線上銷售平台查看感興趣產品的售價；線上訂單流程及電子付款及在線上銷售平台向第三方物流公司安排配送的方式，以方便訪客自行完成直接購買。客戶一旦作出電子付款且我們接納後，我們將安排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直接從香港向客戶交付訂單產品。

中國監管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或特設專櫃進口及銷售食品及線上銷售食品須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稅務影響

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在我們於中國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或特設專櫃銷售食品產生的收入須繳納中國的適用稅項，包括企業所得稅。透過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將食品直接銷往中國所產生的收入須繳納香港的適用稅項，包括利得稅。

業 務

保健食品銷售

在我們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或特設專櫃，我們亦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展示若干歸類為保健食品的產品的包裝盒，以供訪客參考。對我們保健食品感興趣的訪客僅可透過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台作出購買。我們在「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特設專櫃的銷售人員及健康顧問可向訪客提供指引(如有必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食品銷售」。客戶一旦作出電子付款且我們接納後，我們將安排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直接從香港向客戶交付訂單保健食品。在我們位於廣東省深圳前海自貿區的前海周大福全球商品購物中心(CTF HOKO)一期的特設專櫃，我們將指引感興趣的訪客透過CTF HOKO電子商務平台使用CTF HOKO提供的電子設備完成購買，而我們定期將位於香港倉庫的產品運輸至位於深圳的CTF HOKO倉庫，然後根據透過CTF HOKO電子商務平台下達的訂單安排將產品配送至客戶。

中國監管影響

我們僅透過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台銷售保健食品，於往績記錄期，在我們於中國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或特設專櫃銷售的所有進口產品均為食品，並非歸類為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界定的保健食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毋須就食品進口及銷售取得進口保健食品批准證書。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以來，中國海關總署、中國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中國財政部及其他部門已頒佈多項有關跨境電子商務管理的法律及政策，並一直調整法律及政策的實施，以平衡監督管理力度與促進跨境電子商務的發展。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海關總署辦公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發佈的《關於執行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新的監管要求有關事宜的通知》，截止過渡期結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我們毋須就透過跨境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向有關海關提交食品藥品總局發出的進口保健食品登記或備案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後期間，我們已遵守現行有關跨境電子商務平台的適用法規及政策。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現行適用法規並無修訂且過渡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後不會延長，預期我們或須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後透過跨境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的保健食品向食品藥品總局進行登記或備案，以遵守有關跨境電子商務管理的經修訂法規及政策。我們將於過渡期後就透過跨境電

業 務

子商務平台的銷售持續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倘對過渡期後透過跨境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的保健食品施加備案或登記要求，在準備備案／登記時，我們擬策略性地選擇保健食品類型透過跨境電子商務平台銷往中國，以令我們的投資回報最大化。我們將在作出有關選擇時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有關產品的過往銷售及利潤率。我們擬檢討過去三年的過往銷售記錄（倘可獲得），並考慮根據收益及溢利貢獻為我們的頂級產品辦理備案／登記；
- 有關產品的消費者反饋。我們擬根據我們透過我們自有網站及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台收到的評論以及我們一線銷售人員根據我們在香港的有關產品銷售收集的資料審查消費者反饋，及選擇最受歡迎及最暢銷產品；及
- 整體市場趨勢及行業動態。我們擬不時透過各種渠道（包括審閱中國市場及有大量中國人群的其他市場的行業報告、參加行業組織主辦的活動及培訓以及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的會談）取得有關市場趨勢及行業動態的資訊。我們力求識別中國不同品種保健食品需求的市場趨勢及預期前景以及相應調整我們所選擇的產品。

倘對過渡期後我們透過跨境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的保健食品施加備案或登記要求，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中國被視為食品的部分現有產品及即將開發的其他產品可毋須登記或備案情況下在中國進口及銷售。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透過我們在香港建立的網站（包括我們的現有CATALO網站及我們計劃使用部分[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在香港開發的其他度身訂造網站）向中國個人銷售保健食品將不會被視為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因此毋須遵守過渡期後可能適用於跨境電子商務的備案或登記要求，只要交易在中國境外達成及完成且個人客戶自行委託物流公司配送彼等購自我們網站的商品供其個人使用及其個人姓名配送至中國，而本集團並無參與整個配送流程且本集團將中國境外所購產品的法律所有權轉移至個人客戶。從香港配送至中國的包裝產品價值不得超過人民幣800元，或倘產品價值超過人民幣800元，僅可為經海關確認購買供個人使用的一項不可分割包裝產品（不論其價值）。然而，就須遵守備案或登記要求且我們擬透過跨境電

業 務

子商務平台(包括我們目前正在使用的平台)銷往中國的保健食品，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登記或備案，或根本無法取得登記或備案。有關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或須遵守新實施的中國跨境電子商務規則及法規下的若干額外許可、登記及備案規定，而我們向中國銷售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影響

我們透過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向中國直接銷售保健品產生的收入須繳納相關稅項(包括香港的利得稅)。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向北京東城、上海靜安、深圳前海及廣州越秀相關國稅部門作出的諮詢，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家得路廣州僅提供宣傳服務，並無代表Catalo Health Foods(我們於香港進行銷售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活動，亦未提供簽訂相關銷售協議、接受銷售產品付款或物流安排的服務，故家得路廣州不會被視為Catalo Health Foods的常設機構或代理，因此Catalo Health Foods將毋須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現行稅收慣例就我們的跨境電子商務進口銷售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對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業務，應付中國進口稅將為個人客戶的法律責任。

銷售渠道管理

為防止我們的銷售渠道之間互相爭奪客源的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在為「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各個其他銷售點(包括零售商店舖內的特設專櫃及貨架)選址時，我們會對各種銷售渠道的地理分佈及目標客戶群進行分析，以確保並無顯著重疊。
- 產品的零售價由我們設定，因我們透過其經營特設專櫃或銷售上架產品的零售商發起的推廣活動而給予的零售價折扣須經我們批准。我們對零售價水平的控制有助避免我們的不同銷售渠道之間出現價格競爭。
- 在我們在同一零售商店舖經營特設專櫃及銷售上架產品的情況下，我們會確保在特設專櫃出售的產品的SKU與在同一店舖貨架上出售的產品的SKU不會重疊，以盡量減低不同銷售渠道之間出現競爭。
- 倘我們擬在現有「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或特設專櫃所在的同一地區開設新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或新特設專櫃，我們會分析多項因素，包括該區

業 務

現有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或特設專櫃的銷售表現及目標消費者群，並作出策略性決定以確保該區有充足的預計需求量以支持開設額外「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或特設專櫃。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銷售渠道之間互相爭奪客源的風險低。

營銷及宣傳

我們進行多層面的營銷及宣傳活動，目標是廣大消費者，旨在深化我們產品的市場滲透。

營銷工作

我們的營銷工作由營銷總監領導，並由下列三個分部提供支援：

- 營銷部，進一步分類為(i)品牌傳訊職能，負責監督我們整體營銷及宣傳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市場研究、制訂策略性營銷計劃，以及制訂及執行廣告、宣傳及公關計劃；及(ii)設計職能，由平面設計師支援，負責營銷及宣傳材料的創意設計，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包裝、線上及線下廣告材料、印刷小冊子及我們本身的網站。
- 研發部，負責進行市場研究以及制訂產品研發計劃。
- 主要客戶業務部，主要透過主要零售商管理銷售。

營銷及宣傳活動

我們定期根據市場動態及產品特點獲取市場資訊，並制訂營銷及宣傳策略。我們的營銷及宣傳活動包括透過多種媒體及渠道(如電視、印刷刊物、戶外廣告、電台、互聯網及社交媒體)刊登／播放廣告。我們亦使用多種其他宣傳方法，其中包括直接郵寄、與信用卡營運商聯合推廣、與我們透過其經營特設專櫃或銷售上架產品的零售商聯合推廣，以及店內推廣(如使用節日禮品套裝等)。

業 務

營銷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為進一步提升我們「CATALO」美國家得路品牌知名度，我們進行了歷時約兩個月的一次性大型品牌建設市場推廣活動。該活動以「「CATALO」美國家得路是值得您信賴的保健食品品牌」為中心主題。此外，我們相信，名人代言對品牌創建具建設性作用，由於著名藝人袁詠儀女士的正面公眾形象，我們成功委聘其擔任我們的首名代言人。配合這項廣泛的品牌建設市場推廣活動的還有在黃金時段播放的電視廣告、港鐵路軌旁的戶外廣告、九廣鐵路公司的新聞直線、香港時代廣場的電視幕牆、我們透過其經營特設專櫃或銷售上架產品的零售商的店內電視、在各份日報上刊登的廣告、網上廣告，以及於銷售點（包括「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派發市場推廣物品。

代言人代言

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五年委聘知名藝人袁詠儀女士出任我們的首位代言人對我們提升品牌知名度及銷售增長貢獻良多。我們已繼續委聘袁詠儀女士出任我們的代言人，由二零一六年八月起為期一年。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委聘袁詠儀女士任代言人的協議主要條款：

合約安排

工作內容 代言人將履行以下職責：

- (i) 首份合約（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
 - a) 出席為期兩天的電視廣告拍攝；
 - b) 就製作印刷廣告材料出席為期一天的照片拍攝；及
 - c) 出席一日宣傳活動。

業 務

合約安排

(ii) 第二份合約（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

- a) 就製作印刷廣告材料出席為期一天的照片拍攝；
- b) 出席兩項宣傳活動；及
- c) 就上述活動參與Facebook視像直播。

費用 就各階段支付預先協定的固定金額（開支除外）

工時 首份合約：電視廣告拍攝兩個工作天，每天十小時，照片拍攝一個工作天，每天八小時，以及宣傳活動一個工作天，每天一小時

第二份合約：照片拍攝一個工作天，每天八小時，以及宣傳活動兩個工作天，每天兩小時

額外費用 超時工作每60分鐘按經預先協定的金額計

廣告有效期 首份合約：十二個月，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三日

第二份合約：十二個月，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

獲授權範圍 使用代言人的姓名、多幀照片（包括其聲音影像的複製），及與印刷廣告（不包括包裝）及電視廣告有關的聲譽

保險涵蓋範圍 就兩份協議中各份協議而言，我們就代言人於廣告拍攝及出席宣傳活動期間的安全提供若干限額的個人意外保險及若干限額的醫療保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宣傳開支分別為16.3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23.3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宣傳開支明顯較高，主要因為我們推出一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展的一次性大型品牌建設市場推廣活動。請參閱「財務資料－收益表節選組成部分的說明－宣傳開支」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定價

我們主要根據多種因素釐定我們產品的零售價水平，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製造成本及宣傳開支。我們定期檢討零售價水平，並根據市場需求及競爭對手供應的類似產品的零售價水平作出策略調整。我們力求保持各地域內所有銷售渠道的零售價水平劃一，從而防

業 務

止互相爭奪客源的風險。我們的零售價目表主要分為以下類別：(i)香港的免稅銷售(免稅店內的特設專櫃)；(ii)香港的其他銷售(包括「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零售商店舖(免稅店除外)內特設專櫃、零售商店舖內的貨架以及展覽會及商品交易會)；(iii)澳門的免稅銷售(免稅店內的特設專櫃)；(iv)澳門的其他銷售(包括零售商店舖(免稅店除外)內特設專櫃及貨架)；(v)中國的銷售(包括「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零售商店舖的特設專櫃及貨架)；及(vi)跨境網上銷售。我們容許我們或我們透過其銷售上架產品的零售商在舉辦推廣活動時提供零售價折扣。我們透過其銷售上架產品的零售商因自發進行推廣活動而提供零售價折扣必須經我們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保健產品的平均售價有輕微下降趨勢。有關我們每項產品類別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平均售價的量化披露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收益表節選組成部分的說明－收益」。

客戶

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包括透過零售商店舖內特設專櫃、「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零售商店舖內的貨架、展覽會、展銷會及其他銷售渠道以及網上銷售平台購買我們產品的最終消費者或直接銷售買家。我們一般在最終消費者已購買我們產品時確認收益，惟透過零售商乙(經營日式百貨公司)的貨架進行的銷售除外。我們在我們已向零售商乙交付產品時確認透過零售商乙店舖內貨架進行銷售所得的收益。零售商乙接著透過其店舖內的貨架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最終消費者。

我們的最大客戶零售商乙為日式百貨公司經營商，自二零零一年起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我們的最大客戶為本集團唯一可識別客戶。我們一般向最大客戶授予月底起30天至45天的信貸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銷售收益分別為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分別佔各個期間收益總額0.2%、0.1%、0.1%及0.1%。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任何股東於我們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零售商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通過在零售商店舖的特設專櫃及貨架銷售，惟該等零售商並非我們的直接客戶(通過零售商乙銷售上架產品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產品的所有零售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及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零售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根據公眾網站所得的資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產品的五大零售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五大零售商	銷售渠道	銷售總額 (千港元)	佔 收益總額 百分比	主要商業活動 ⁽²⁾	背景 ⁽²⁾	自以下 年度起的 業務關係	銷售地點	所售產品種類	付款方法及 信貸期
零售商甲 ⁽¹⁾	其店舖內的 特設專櫃	74,792	44.6%	在香港及澳門經營個人護理產品連鎖零售店、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註冊成立。 為一間主要經營超級市場、大型超市、便利店、美健產品零售店以及家居用品店的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擁有店舖逾6,500間，僱用逾180,000位僱員。 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多元化以亞洲為基地的集團，從事汽車業務及相關、物業投資及發展、食品零售、家居用品、工程及建築、運輸服務、保險經紀、餐廳、高級酒店、金融服務、重型機械、採礦及農業綜合業務，其股份於一九九零年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第一上市，並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一年分別於百慕達及新加坡第二上市。 	二零零八年	香港及澳門	(i)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 (ii)營養補充保健食品； (iii)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 (iv)護眼保健食品； 及(v)健康食品及其他	月底起計30天
	其店舖內的 貨架	27,056	16.1%			二零零八年	香港及澳門	(i)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ii)營養補充保健食品；(iii)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及(iv)護眼保健食品	月底起計30天
零售商乙 ⁽¹⁾	其店舖內的 特設專櫃	9,688	5.8%	在香港經營日式百貨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一九八三年在香港註冊成立。 為一間主要經營生活百貨公司及其他零售模式與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的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四年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二零零一年	香港	(i)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ii)營養補充保健食品；(iii)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及(iv)護眼保健食品	月底起計15天至45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五大零售商	銷售渠道	銷售總額 (千港元)	佔 收益總額 百分比	主要商業活動 ⁽²⁾	背景 ⁽²⁾	自以下 年度起的 業務關係	銷售地點	所售產品種類	付款方法及 信貸期
零售商丙	其店舖內的 特設專櫃	5,342	3.2%	在香港及澳門經營 免稅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註冊成立。 為一間在香港、中國及澳門經營基建及服務業的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的股份自一九七七年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在香港、中國、澳門及多個主要城市從事房地產開發、基礎建設及服務業、零售、酒店及服務式寓所的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七二年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二零零七年	香港及澳門	(i)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ii)營養補充保健食品；(iii)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及(iv)護眼保健食品	月底起計30天
零售商丁	其店舖內的 一個特設專櫃	3,063	1.8%	在香港北角經營面積 160,000平方呎的百貨 公司，是香港北角區內 最大的百貨公司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一九七四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二零零四年	香港	(i)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ii)營養補充保健食品；(iii)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iv)護眼保健食品；及(v)健康食品及其他	月底起計30天 至45天
零售商戊	其店舖內的 特設專櫃	1,759	1.0%	在深圳經營連鎖超級 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一九九一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為一間在中國250個城市僱用逾300,000人的連鎖零售集團的附屬公司。 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的中國國有多元化控股公司，其核心業務包括消費品(包括零售、啤酒、食品及飲品)、電力、房地產、水泥、燃汽、藥物及金融，擁有商業實體逾2,000間，僱員逾500,000人。 	二零一二年	中國	健康食品	月底起計30天

附註：

- 我們透過零售商甲及零售商乙經營特設專櫃及銷售上架產品。然而，我們將透過零售商店舖內的特設專櫃及貨架銷售所得收益分開入賬，並透過零售商分開管理該兩個銷售渠道。
- 有關資料乃以官方網站、我們的零售商或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年報、以及香港聯交所官方網站的公開可得資料為基礎。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五大零售商	銷售渠道	銷售總額 (千港元)	佔 收益總額 百分比	主要商業活動 ⁽²⁾	背景 ⁽²⁾	自以下 年度起的 業務關係	銷售地點	所售產品種類	付款方法及 信貸期
零售商甲 ⁽¹⁾	其店舖內的 特設專櫃	81,738	40.2%	在香港及澳門經營個人護理產品連鎖零售店、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註冊成立。 為一間主要經營超級市場、大型超市、便利店、美健產品零售店以及家居用品店的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擁有店舖逾6,500間，僱用逾180,000位僱員。 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多元化以亞洲為基地的集團，從事汽車及相關業務、物業投資及發展、食品零售、家居用品、工程及建築、運輸服務、保險經紀、餐廳、高級酒店、金融服務、重型機械、採礦及農業綜合業務，其股份於一九九零年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第一上市，並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一年分別於百慕達及新加坡第二上市。 	二零零八年	香港及澳門	(i)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 (ii)營養補充保健食品； (iii)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 (iv)護眼保健食品； 及(v)健康食品及其他	月底起計30天
	其店舖內的 貨架	32,925	16.2%			二零零八年	香港及澳門	(i)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 (ii)營養補充保健食品； (iii)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 及(iv)護眼保健食品	月底起計30天
零售商乙 ⁽¹⁾	其店舖內的 特設專櫃	9,824	4.8%	在香港經營日式百貨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一九八三年在香港註冊成立。 為一間主要經營生活百貨公司及其他零售模式與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的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四年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二零零一年	香港	(i)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 (ii)營養補充保健食品； (iii)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 及(iv)護眼保健食品	月底起計15天至 45天

業 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五大零售商	銷售渠道	銷售總額 (千港元)	佔 收益總額 百分比	主要商業活動 ⁽²⁾	背景 ⁽²⁾	自以下 年度起的 業務關係	銷售地點	所售產品種類	付款方法及 信貸期
零售商丙	其店舖內的 特設專櫃	4,880	2.4%	在香港及澳門經營 免稅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註冊成立。 為一間在香港、中國及澳門經營基建及服務業的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的股份自一九七七年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在香港、中國、澳門及多個主要城市從事房地產開發、基礎建設及服務業、零售、酒店及服務式寓所的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七二年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二零零七年	香港及澳門	(i)孕婦、嬰幼兒及兒童 保健食品；(ii)營養 補充保健食品；(iii) 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 及(iv)護眼保健食品	月底起計30天
零售商丁	其店舖內的 一個特設專櫃	3,143	1.5%	在香港北角經營面積 160,000平方呎的百貨 公司，是香港北角區內 最大的百貨公司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一九七四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二零零四年	香港	(i)孕婦、嬰幼兒及兒童 保健食品；(ii)營養 補充保健食品；(iii) 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 (iv)護眼保健食品； 及(v)健康食品及其他	月底起計30天 至45天
零售商戊	其店舖內的 特設專櫃	2,969	1.5%	在深圳經營連鎖超級 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一九九一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為一間在中國250個城市僱用逾300,000人的連鎖零售集團的附屬公司。 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的中國國有多元化控股公司，其核心業務包括消費品(包括零售、啤酒、食品及飲品)、電力、房地產、水泥、燃汽、藥物及金融，擁有商業實體逾2,000間，僱員逾500,000人。 	二零一二年	中國	健康食品	月底起計30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附註：

- (1) 我們透過零售商甲及零售商乙經營特設專櫃及銷售上架產品。然而，我們將透過零售商店舖內的特設專櫃及貨架銷售所得收益分開入賬，並透過零售商分開管理該兩個銷售渠道。
- (2) 有關資料乃以官方網站、我們的零售商或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年報、以及香港聯交所官方網站的公開可得資料為基礎。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五大零售商	銷售渠道	銷售總額 (千港元)	佔 收益總額 百分比	主要商業活動 ⁽²⁾	背景 ⁽²⁾	自以下 年度起的 業務關係	銷售地點	所售產品種類	付款方法及 信貸期
零售商甲 ⁽¹⁾	其店舖內的 特設專櫃	102,124	40.8%	在香港及澳門經營個人護理產品連鎖零售店、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一八九六年在香港註冊成立。 - 為一間主要經營超級市場、大型超市、便利店、美健產品零售店以及家居用品店的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擁有店舖逾6,500間，僱用逾180,000位僱員。 - 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多元化以亞洲為基地的集團，從事汽車及相關業務、物業投資及發展、食品零售、家居用品、工程及建築、運輸服務、保險經紀、餐廳、高級酒店、金融服務、重型機械、採礦及農業綜合業務，其股份於一九九零年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第一上市，並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一年分別於百慕達及新加坡第二上市。 	二零零八年	香港及澳門	(i)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 (ii)營養補充保健食品； (iii)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 (iv)護眼保健食品； 及(v)健康食品及其他	月底起計30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五大零售商	銷售渠道	銷售總額 (千港元)	佔 收益總額 百分比	主要商業活動 ⁽²⁾	背景 ⁽²⁾	自以下 年度起的 業務關係	銷售地點	所售產品種類	付款方法及 信貸期
	其店舖內的 貨架	40,258	16.1%			二零零八年	香港及澳門	(i)孕婦、嬰幼兒及兒童 保健食品；(ii)營養 補充保健食品；(iii) 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 及(iv)護眼保健食品	月底起計30天
零售商乙 ⁽¹⁾	其店舖內的 特設專櫃	11,330	4.5%	在香港經營日式百貨 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一九八三年在香港註冊 成立。 為一間主要經營生活百貨 公司及其他零售模式與物業 開發及物業投資的公司的 附屬公司，該公司的股份自 二零零四年起在香港聯交所 主板上市。 	二零零一年	香港	(i)孕婦、嬰幼兒及兒童 保健食品；(ii)營養 補充保健食品；(iii) 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 及(iv)護眼保健食品	月底起計15天至 45天
零售商丙	其店舖內的 特設專櫃	5,306	2.2%	在香港及澳門經營 免稅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註冊 成立。 為一間在香港、中國及澳門 經營基建及服務業的公司的 附屬公司，該公司的股份自 一九九七年起在香港聯交所 主板上市。 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在 香港、中國、澳門及多個 主要城市從事房地產開發、 基礎建設及服務業、零售、 酒店及服務式寓所的公司， 其股份自一九七二年亦於 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二零零七年	香港及澳門	(i)孕婦、嬰幼兒及兒童 保健食品；(ii)營養 補充保健食品；(iii) 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 及(iv)護眼保健食品	月底起計30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五大零售商	銷售渠道	銷售總額 (千港元)	佔 收益總額 百分比	主要商業活動 ⁽²⁾	背景 ⁽²⁾	自以下 年度起的 業務關係	銷售地點	所售產品種類	付款方法及 信貸期
零售商丁	其店舖內的一個特設專櫃	3,079	1.2%	在香港北角經營面積160,000平方呎的百貨公司，是香港北角區內最大的百貨公司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一九七四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二零零四年	香港	(i)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ii)營養補充保健食品；(iii)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iv)護眼保健食品；及(v)健康食品及其他	月底起計30天至45天
零售商戊	其店舖內的特設專櫃	647	0.3%	在深圳經營連鎖超級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一九九一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為一間在中國250個城市僱用逾300,000人的連鎖零售集團的附屬公司。 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的中國國有多元化控股公司，其核心業務包括消費品(包括零售、啤酒、食品及飲品)、電力、房地產、水泥、燃汽、藥物及金融，擁有商業實體逾2,000間，僱員逾500,000人。 	二零一二年	中國	健康食品	月底起計30天

附註：

- 我們透過零售商甲及零售商乙經營特設專櫃及銷售上架產品。然而，我們將透過零售商店舖內的特設專櫃及貨架銷售所得收益分開入賬，並透過零售商分開管理該兩個銷售渠道。
- 有關資料乃以官方網站、我們的零售商或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年報、以及香港聯交所官方網站的公開可得資料為基礎。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的 五大零售商	銷售渠道	銷售總額 (千港元)	佔收益 總額百分比	主要商業活動 ⁽¹⁾	背景 ⁽²⁾	自以下年度起 的業務關係	銷售地點	所售產品種類	付款方法及信貸期
零售商甲 ⁽¹⁾	其店內的 特設專櫃	47,171	40.1%	在香港及澳門經營個人護理產品連鎖零售店、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一九九六年在香港註冊成立。 為一間主要經營超級市場、大型超市、便利店、美健產品零售店以及家居用品店的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擁有店舖逾6,500間，僱用逾180,000位僱員。 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多元化以亞洲為基地的集團，從事汽車及相關業務、物業投資及發展、食品零售、家居用品、工程及建築、運輸服務、保險經紀、餐廳、高級酒店、金融服務、重型機械、採礦及農業綜合業務，其股份於一九九零年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第一上市，並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一年分別於百慕達及新加坡第二上市。 	二零零八年	香港及澳門	(i)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 (ii)營養補充保健食品； (iii)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 (iv)護眼保健食品；及 (v)健康食品及其他	月底起計30天
	其店舖內的 貨架	21,996	18.7%			二零零八年	香港及澳門	(i)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 (ii)營養補充保健食品； (iii)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及 (iv)護眼保健食品	月底起計30天
零售商乙 ⁽¹⁾	其店舖內的 特設專櫃	4,649	3.9%	在香港經營日式百貨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一九八三年在香港註冊成立。 為一間主要經營生活百貨公司及其他零售模式與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的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四年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二零零一年	香港	(i)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 (ii)營養補充保健食品； (iii)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及 (iv)護眼保健食品	月底起計15天 至45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的 五大零售商	銷售渠道	銷售總額 (千港元)	佔收益 總額百分比	主要商業活動 ⁽²⁾	背景 ⁽²⁾	自以下年度起 的業務關係	銷售地點	所售產品種類	付款方法及信貸期
零售商丙	其店舖內的 特設專櫃	3,458	2.9%	在香港及澳門經營免稅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註冊成立。 - 為一間在香港、中國及澳門經營基建及服務業的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的股份自一九九七年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在香港、中國、澳門及多個主要城市從事房地產開發、基礎建設及服務業、零售、酒店及服務式寓所的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七二年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二零零七年	香港及澳門	(i)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 (ii)營養補充保健食品；(iii)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 及(iv)護眼保健食品	月底起計30天
零售商丁	其店舖內的 一個特設專櫃	1,057	0.9%	在香港北角經營面積160,000平方呎的百貨公司，是香港北角區內最大的百貨公司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一九七四年在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零四年	香港	(i)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 (ii)營養補充保健食品；(iii)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 (iv)護眼保健食品； 及(v)健康食品及其他	月底起計30天 至45天
零售商己	其店舖內的 一個特設專櫃	494	0.4%	在香港中環、金鐘、銅鑼灣及尖沙咀經營零售購物中心，包括銷售時尚、美容及生活品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一年在香港註冊成立。 - 公司總部設於香港，其業務包括零售專線商品。 	二零一六年	香港	(i)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 (ii)營養補充保健食品；(iii)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 (iv)護眼保健食品； 及(v)健康食品及其他	月底起計30天

附註：

- (1) 我們透過零售商甲及零售商乙經營特設專櫃及銷售上架產品。然而，我們將透過零售商店舖內的特設專櫃及貨架銷售所得收益分開入賬，並透過零售商分開管理該兩個銷售渠道。
- (2) 有關資料乃以官方網站、我們的零售商或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年報、以及香港聯交所官方網站的公開可得資料為基礎。

業 務

我們與零售商甲的業務關係

儘管零售商甲並非為我們的直接客戶，我們很大部分的收益來自通過在零售商甲店舖的特設專櫃進行的銷售及上架產品的銷售，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101.8百萬港元、114.7百萬港元、142.4百萬港元及69.2百萬港元，佔各期間收益的60.7%、56.4%、56.9%及58.8%。

本集團已與零售商甲維持約八年的業務關係。儘管我們並無與零售商甲訂立長期或固定期限合約，但我們的貿易條款協議直至其被終止、取代或由雙方簽訂書面協議修訂仍然有效。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與零售商甲持續合作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 (i) 零售商甲於香港及澳門經營個人護理產品連鎖零售店、超市及便利店，在香港及澳門的保健及個人護理產品市場上在店舖地理覆蓋範圍方面擁有領先地位。因此，本集團可利用零售商甲於香港及澳門的廣泛零售網絡接觸最終消費者，以及透過零售商甲的宣傳及營銷活動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
- (ii) 零售商甲通常會在其店舖的較當眼位置展示我們的產品，而不會額外收費。我們亦獲准在零售商甲旗下人流較高的店舖開設特設專櫃。該等特設專櫃讓我們可充分利用零售商甲的龐大客戶基礎。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繼續與零售商甲維持業務關係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認為，與零售商甲訂立靈活的合約有助本集團磋商較長期合約條款更靈活的定價條款。我們亦相信，本集團與零售商甲維持業務關係可符合雙方利益，而由於零售商甲會按某預先協定的百分比扣除我們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作為佣金及費用。因此，零售商甲亦可從我們的收益增長中得益。

儘管上文所述，預期我們對零售商甲的依賴會減少，原因是我們擬透過以下方式擴大現有銷售渠道：(i)基於產品特點及市場動態指定特訂銷售渠道；(ii)積極地在其他選定的國際市場上開拓商機；(iii)透過自營線上銷售網站增加銷售；及(iv)透過選擇性收購擴充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倘我們與零售商甲的業務關係因任何理由而終止，本集團將嘗試與其他營運規模及在香港保健及個人護理產品行業的市場地位相若的零售商訂立協議。我們預期，由訂立新協

業 務

議至在店舖內的特設專櫃及貨架上陳列我們的產品所需的籌備時間約為一至三個月。除訂立替補分銷安排以外，我們亦會繼續擴大「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網絡。

有關與我們依賴零售商甲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極為依賴一間大型個人護理產品連鎖店，乃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在其專門店透過特設專櫃及貨架的銷售產生我們超過50%的收益。倘我們不能繼續透過該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銷售及業務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研發

我們的產品研製團隊確定及分析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喜好及行業趨勢並在我們的行政總裁兼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直接監督下工作，我們一直致力利用團隊的實力及才能推出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所有研發人員均擁有營養學、藥劑學及其他相關領域的專業學位或經驗。負責我們產品研發的經理於該等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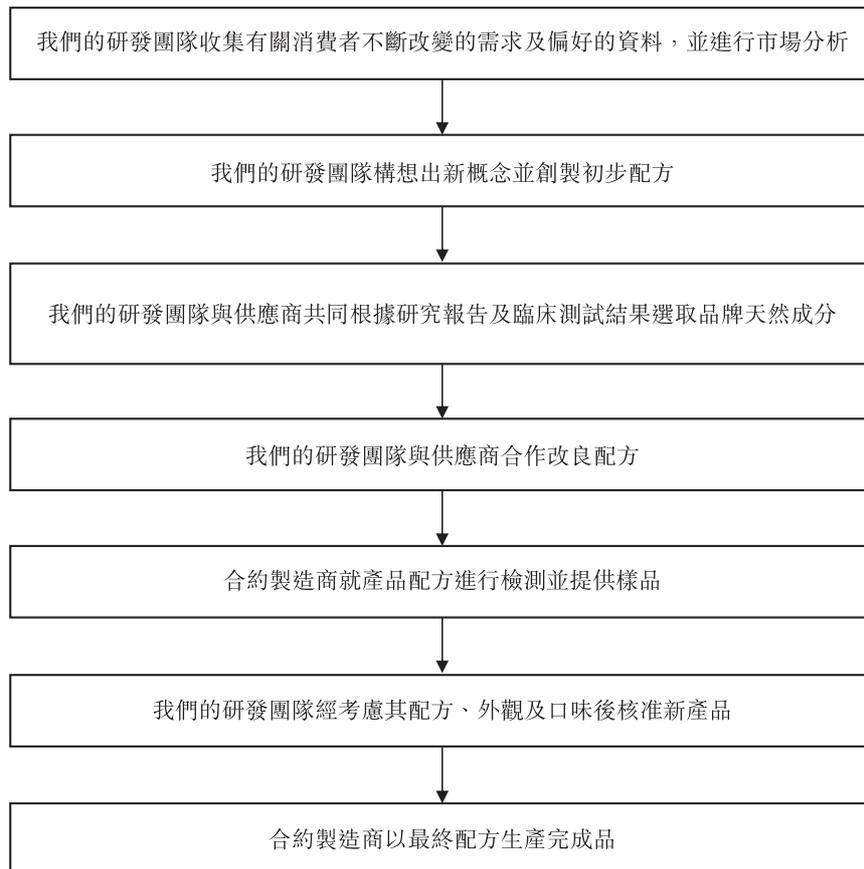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定期會面以(i)透過收集有關消費者不斷轉變的需要及喜好的資料，並進行市場分析以研製及評估新配方以及(ii)以新成份、配方、技術及包裝改良現有產品。我們相信產品配方構成研發業務的最重要組成部份，且我們與美國及其他國家與地區的原材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合作，以為旗下大部分保健食品研製產品配方，而該等供應商及製造商則配合我們推行產品研製計劃，包括產品研製過程的技術環節。

按照市場研究及分析構想出研製新產品的概念後，我們的研發團隊會創製初步配方，當中包括適合的成分、劑型及服用指示。其後我們會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進行討論，為我們的產品配方找出經研究及臨床測試證明為高質素及最適合的成分。我們力求為旗下大部分保健食品選取經研究及臨床測試證明的成分，其中部分為品牌成分並由我們的供應商以彼等擁有的專利技術製造，使我們的產品有別於競爭者，維持產品的成效，從而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其後我們的研發團隊將與原材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合作改良我們的初步配方，考慮彼等可能面對的技術及生產問題以及參考彼等提供的意見，以得出最終配方。我們將最終產品配方發給我們的合約製造商進行安全、成效及監管合規的檢測，檢測後，樣品會提供至我們的研發團隊以作核准。最後，我們的研發團隊會決定是否核准及推

業 務

出新產品，並委聘合約製造商以最終配方生產完成品。雖然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就研發方面訂立長期合作協議，但我們可能不時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就若干成分及劑量進行個別研究，且我們在制定研發計劃（包括研發產品配方）時會考慮研究結果。

下圖展示我們的產品配方研發過程：



作為我們研發行動的一部分，我們已成立一個科學顧問委員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12名榮譽成員組成）。科學顧問委員會就業務、策略、專業標準、技術或與本集團相關的其他事宜提供高層次的指導、監督及建議。我們積極讓該等榮譽成員參加本集團相關產品研發工作。該等榮譽成員包括研究人員、藥品及製藥科學教授、醫生、博士學位持有人以及製藥及保健食品行業的高級行政人員。我們相信，該等成員的專長及實力有助我們進行產品研發計劃及迅速回應以應付市場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榮譽委員中有10名來自與我們合作的原材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而彼等會在技術及生產問題方面提供意見，並協助我們測試產品配方。董事認為，彼等透過向我們提供產品研發的所需支援來維持及促進其僱員與我們之間的持續合作業務關係，有助於彼等所工作的供應商向我們獲得

業 務

業務合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兩名榮譽委員為一名醫生及醫藥教授，而彼等會基於其學術研究或醫療執業經驗就市場情況及產品成份的臨床價值提供見解。我們相信，彼等持有獨立專業權益認識市場內最新的保健食品以及產品配方的臨床特徵，此或會有助醫生向其病人提供建議及有助教授進行相關實證研究。我們亦相信，彼等擔任我們科學顧問委員會的榮譽委員將有助彼等提升其各自專業社群內的地位及形象。除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陳先生外，所有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並無向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支付任何費用。

我們並無就與產品研發的或利用專利技術所製造成份的用途的知識產權申請任何專利。由於我們持續改良我們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以應付市場需求，我們相信，我們現時根據業務策略為現有產品配方申請專利的商業價值很微。

每種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均有所不同，並視乎多種因素，包括產品特點及市況。一般而言，我們研製一種新產品約需時兩至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推出60款新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推出19款新產品，而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推出17款新產品。

因我們憑藉原材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的研發實力推行我們的產品研發計劃，包括產品研發流程的技術方面，故我們在香港維持一個精幹的內部研發團隊，其主要負責產品規格方面。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的研發團隊包含七名成員。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品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分別為0.4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製成品供應商(主要包括合約製造商)及原材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我們的製成品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5.4%、50.5%、48.1%及62.3%。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平均超過七年的業務關係。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為12.3百萬港元、14.9百萬港元、23.3百萬港元及8.6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約42.7%、50.1%、56.5%及82.3%。向我們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為4.1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9.1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約14.2%、18.3%、22.1%及43.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五大供應商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自以下 年度起建立 業務關係	供應商類別	所採購 產品的類別	付款方法及 信貸期
供應商F	4,100	14.2%	總部位於美國的cGMP認證保健食品及順勢療法藥品製造商	二零零五年	製成品供應商 (合約製造商)	(i)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 (ii)營養補充保健食品； (iii)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 及(iv)護眼保健食品	50%預付及 50%於交付時 以現金支付
供應商B	2,305	8.0%	穀類產品製造商，擁有的認證包括SGS ISO 9001、SGS ISO 22000、SGS HACCP及慈心有機驗證等；總部位於台灣	二零零八年	製成品供應商 (合約製造商)	健康食品 及其他產品， 如黑芝麻粉 及燕麥片	月底起 計30天
供應商I	2,237	7.7%	總部位於加拿大的魚油、籽油及其他膠囊供應商	二零零八年	原材料供應商	(i)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及 (ii)營養補充保健食品的 原材料	預付
供應商C	2,158	7.5%	總部位於意大利的鑑定、研製及生產用於藥物、保健食品及個人護理行業的源自植物的活性成份的公司	二零一零年	原材料供應商	(i)營養補充保健食品；(ii)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及(iii)護眼保健食品的 原材料	付運日期起計 30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五大供應商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自以下 年度起建立 業務關係	供應商類別	所採購 產品的類別	付款方法及 信貸期
供應商E	1,544	5.3%	向飼料、食品、藥物及個人護理行業提供維他命、類胡蘿蔔素及其他成份的供應商，總部位於美國	二零零八年	原材料供應商	(i)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品； (ii)營養補充保健食品；及 (iii)護眼保健品的原材料	發票日期起計 30天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五大供應商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自以下 年度起建立 業務關係	供應商類別	所採購 產品的類別	付款方法及 信貸期
供應商F	5,430	18.3%	保健食品及順勢療法藥品的cGMP認證製造商，總部位於美國	二零零五年	製成品供應商 (合約製造商)	(i)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 (ii)營養補充保健食品； (iii)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 及(iv)護眼保健食品	50%預付及 50%於交付時 以現金支付
供應商A	3,511	11.8%	擁有藥品製造許可證的cGMP認證營養食品及藥物公司，總部位於美國	二零一三年	製成品供應商 (合約製造商)	(i)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 (ii)營養補充保健食品；及 (iii)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	30%預付及付 運前支付70%
供應商B	2,061	7.0%	總部位於台灣的一家穀類產品製造商，擁有的認證包括SGS ISO 9001、SGS ISO 22000、SGS HACCP及慈心有機驗證等	二零零八年	製成品供應商 (合約製造商)	健康食品及其他產品(如黑芝麻粉及燕麥片)	月底起 計30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五大供應商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自以下 年度起建立 業務關係	供應商類別	所採購 產品的類別	付款方法及 信貸期
供應商G	2,058	6.9%	根據基於HACCP標準的食品衛生法典總則認證的擁有UMF®許可證的蜂蜜產品供應商；總部位於新西蘭	二零零八年	製成品供應商 (合約製造商)	營養補充保健食品(麥蘆卡蜂蜜產品)	預付
供應商H	1,801	6.1%	美國食品的出口商	二零零八年	製成品供應商 (貿易公司)	健康食品及其他產品(如乾果、果汁及格蘭諾拉麥片)	預付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五大供應商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自以下 年度起建立 業務關係	供應商類別	所採購 產品的類別	付款方法及 信貸期
供應商A	9,126	22.1%	總部位於美國並擁有藥品製造許可證的cGMP認證營養食品及製藥公司	二零一三年	製成品供應商 (合約製造商)	(i)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 (ii)營養補充保健食品； 及(iii)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	30%預付及 70%付運前 支付
供應商F	4,456	10.8%	保健食品及順勢療法藥品的cGMP認證製造商；總部位於美國	二零零五年	製成品供應商 (合約製造商)	(i)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 (ii)營養補充保健食品； (iii)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 及(iv)護眼保健食品	50%預付及 50%於交付時 以現金支付
供應商E	3,545	8.6%	向飼料、食品、藥物及個人護理行業提供維他命、類胡蘿蔔素及其他成份的供應商；總部位於美國	二零零八年	原材料供應商	(i)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 (ii)營養補充保健食品；及 (iii)護眼保健食品的原材料	發票日期起計 30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五大供應商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自以下 年度起建立 業務關係	供應商類別	所採購 產品的類別	付款方法及 信貸期
供應商I	3,441	8.3%	總部位於加拿大的魚油、籽油及其他膠囊供應商	二零零八年	原材料供應商	(i)營養補充保健食品；及(ii)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的原材料	預付
供應商D	2,768	6.7%	膳食補充劑及個人護理行業軟膠囊、片劑、膠囊劑、粉劑及液體的cGMP認證合約製造商，總部設在美國	二零一零年	製成品供應商 (合約製造商)	營養補充保健食品	預付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的五大供應商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自以下年度起 建立業務關係	供應商類別	所採購 產品的類別	付款方法及 信貸期
供應商A	4,517	43.5%	擁有藥品製造許可證的cGMP認證營養食品及藥物公司，總部位於美國	二零一三年	製成品供應商 (合約製造商)	(i)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ii)營養補充保健食品；及(iii)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	30%預付及 付運前支付70%
供應商F	1,787	17.2%	保健食品及順勢療法藥品的cGMP認證製造商，總部位於美國	二零零五年	製成品供應商 (合約製造商)	(i)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ii)營養補充保健食品；(iii)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及(iv)護眼保健食品	50%預付及 50%於交付時 以現金支付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的五大供應商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自以下年度起 建立業務關係	供應商類別	所採購 產品的類別	付款方法及 信貨期
952	9.2%	總部位於台灣的一家穀類產品製造商，擁有的認證包括SGS ISO 9001、SGS ISO 22000、SGS HACCP及慈心有機驗證等	二零零八年	原材料供應商	(i)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ii)營養補充保健食品；及(iii)護眼保健食品的原材料	月底起計30天
655	6.3%	總部位於澳洲擁有澳洲GMP製造許可證(Australian GMP Manufacturing Licence)的保健食品製造商	二零零七年	製成品供應商 (合約製造商)	(i)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及(ii)營養補充保健食品	30%預付及 付運前支付70%
640	6.2%	軟糖維生素的cGMP認證製造商；總部位於美國	二零一四年	製成品供應商 (合約製造商)	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	付運前支付

製成品供應商

我們的製成品供應商主要包括合約製造商。我們委託海外合約製造商生產我們開發的產品，我們大部分保健食品由美國的cGMP認證合約製造商生產。我們亦委聘其他合約製造商生產部分產品，主要包括新西蘭的麥蘆卡蜜糖、澳洲的蜜蜂產品及台灣的健康食品。該等產品的製造商亦根據其國家或地區標準獲認證。我們有限度地向貿易公司及其他供應商購買製成品，主要包括健康食品。

我們依據多項因素謹慎挑選合約製造商，特別是彼等的FDA許可證、cGMP認證及彼等所用成份的有機認證。我們相信，我們的甄選標準有助我們確保產品質量。我們亦非常重視合約製造商是否已為其設施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我們相信，這表示該等製造商具備整體更高的製造實力及標準。使用合約製造商亦可實現更具效率的管理及靈活的業務營運。我們所有合約製造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若干主要原材料(包括護眼配方的藍莓精華及DHA產品的DHA)而言，我們直接向指定原材料供應商訂購，並要求向合約製造商交付。我們另行向生產製成品的合約製造商支

業 務

付按每單位為基準計算的合約製造費用。我們的合約製造商會自行採購其他原材料，我們就製成品向合約製造商支付一筆過採購價。

我們一般不會與製成品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為盡量增加我們的靈活性，我們一般向製成品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並在採購訂單中訂明標準貿易條款。下表載列與我們製成品供應商訂立的典型貿易條款概要：

貿易條款

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	視乎供應商而言，我們一般的信貸期及付款安排類別如下： (a) 我們預繳購買價的若干百分比，而餘額將於交付產品前支付；或 (b) 我們預繳整筆購買價。
原材料採購政策	用於製造貨品的原材料須自經我們核證及批准的來源採購。
定價、數量及產品規格	定價、採購量及產品規格均按各採購訂單釐定。我們並無最低採購規定。倘為合約製造商首次生產某一產品，我們一般要求有關合約製造商向我們呈交客戶配方批准表以供簽署，當中載有產品配方及其他相關產品規格。
產品責任	(a) 在我們檢測產品前，產品責任須一直由合約製造商承擔。待我們確認檢測產品以及信納及接受後，產品的產品責任將轉移予我們。 (b) 倘任何貨品被發現有缺憾或不合格（「問題貨品」），則合約製造商須就下列各項向我們作出賠償： (i) 問題貨品的價值，其須按我們真誠釐定並就問題貨品向合約製造商支付的價格計算； (ii) 測試問題貨品的成本，須由我們委聘的第三方代理進行；及 (iii) 檢測問題貨品所產生的有關行政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及物流開支）。

業 務

貿易條款

- (c) 倘任何消費者投訴任何貨品的質量（「投訴」），則合約製造商須就下列各項向我們作出賠償：
- (i) 涉及的貨品價值，其須按我們真誠釐定並就問題貨品向合約製造商支付的價格計算；
 - (ii) 測試問題貨品的成本，須由我們委聘的第三方代理進行；及
 - (iii) 解決投訴所產生的有關行政費（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及物流開支）。
- (d) 倘監管機構下令或根據香港有關法律及法規須回收產品（「產品回收」），則合約製造商須就下列各項向我們作出賠償：
- (i) 涉及的貨品價值，其須按我們真誠釐定並就問題貨品向合約製造商支付的價格計算；
 - (ii) 測試問題貨品的成本，須由我們委聘的第三方代理進行；及
 - (iii) 產品回收所產生的有關行政費（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及物流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採購製成品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短缺或延遲，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採購製成品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價格波動。

原材料供應商

我們產品的原材料視乎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主要包括我們產品的成份。我們產品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商位於美國、意大利、加拿大、澳洲及法國。

我們大部份保健食品使用指定供應商的天然成份，而部分成份則使用我們原材料供應商擁有的專利技術製造。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使用指定供應商或使用我們原

業 務

材料供應商擁有的專利技術製造的品牌成份的產品的所得收益分別為85.2百萬港元、114.8百萬港元、154.6百萬港元及59.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就各自期間的總收益的50.8%、56.4%、61.8%及50.2%。這讓我們可根據供應商進行的研究及臨床試驗就產品功能作出聲稱，從而藉著確切的功效進一步使我們的產品與別不同。例如，我們的護眼配方採用歐洲以科技為基礎的標準化藍莓提取物，其功效得到了超過50項實證研究支持，包括至少25項對照或雙盲研究。我們的DHA產品使用來自專利素食海藻油來源及生產流程的DHA，該品牌DHA獲FDA批准可添加在約90%的美國嬰幼兒配方中。

我們依據多項因素謹慎挑選原材料供應商，特別是彼等就相關成份所能提供的研究及臨床試驗的質量。在我們決定使用指定供應商的成份後，我們的合約製造商其後使用經挑選的成份生產製成品。

我們直接向指定原材料供應商訂購若干主要原材料，包括護眼配方的藍莓精華及DHA產品的海藻油DHA，並要求送達合約製造商。對於其他產品，我們的合約製造商會根據我們的要求自行採購原材料。

我們一般不會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為盡量提升我們的靈活性，我們一般向原材料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並在採購訂單中訂明標準貿易條款。下表載列與我們原材料供應商訂立的貿易條款概要：

貿易條款

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 視乎供應商而言，我們一般的信貸期及付款安排類別如下：

- (a) 我們預繳購買價的若干百分比，而餘額將於交付產品前支付；或
- (b) 我們預繳整筆購買價；或
- (c) 我們獲給予30天信貸期。

定價、數量及產品規格 定價、採購量及產品規格均按各採購訂單釐定。我們並無最低採購規定。

業 務

貿易條款

產品責任 在向其付運原材料的合約製造商檢測原材料前，產品責任須由原材料供應商承擔。待合約製造商確認檢測原材料以及信納及接受後，商品的產品責任將轉移予合約製造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產品的原材料供應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短缺或延誤，而我們產品的原材料定價水平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波動。

質量管理

我們竭力向消費者出售天然及健康的產品，以滿足其不同的保健需要。我們相信，我們產品的品質對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定位作出了重大貢獻。我們的質量管理人員於品質保證、產品測試及遵守食物及保健食品行業的法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特別是，我們的助理質量保證經理在工廠審核及產品檢測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擁有GMP、HACCP、ISO 22000及ISO 9001標準等知識，並已於二零一零年獲英國環境衛生協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Health)頒發第三級食品生產HACCP認可證書。

我們尋求在從最初的產品研發到從指定供應商採購產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挑選及委託合約製造商、安排銷售人員及健康顧問在「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零售商店舖內特設專櫃為我們的客戶服務等各個營運階段實行直接控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研發」、「一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原材料供應商」、「一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製成品供應商」、「一銷售、分銷及營銷」。

為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我們根據適用的國家及地方規定就我們從合約製造商所收取的全部產品取得我們合約製造商發出的分析證明書。在確認接收產品之前，我們將包裝物料的資料與分析證明書進行驗證以確保一致性。我們亦透過外部實驗室對成份進行樣品檢查及根據風險評估就我們若干產品進行相關食品安全測試。根據我們與製成品供應商訂立的貿易條款，在我們檢查產品前，產品責任仍由合約製造商承擔。有關產品責任分配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一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製成品供應商」。就包裝須遵守相關地方規則及法規的產品而言，我們委派公司旗下人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加上額外的一層包裝。我們將所有產品存放於我們的溫控倉庫。

業 務

我們已在操作手冊中載入有關處理客戶投訴及產品回收的標準政策及程序。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遇到因任何有缺陷產品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退貨，亦無遭受任何產品責任索賠。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回收任何產品。

存貨管理

我們主要根據市場狀況及我們產品的估計需求監控及維持存貨水平。我們考慮到市場需求後尋求保持恰當的存貨水平，以便可及時付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405天、346天、351天及373天。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存貨水平及存貨周轉天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存貨」。經考慮(其中包括)業務營運各方面的一般所需時間、產品的一般保存期限，以及維持足夠存貨量以防錯失銷售機會的重要性(特別是我們能按具競爭力的利潤出售產品)，董事認為存貨周轉天數就我們的業務而言乃屬適當。我們定期對存貨進行檢查以找出任何滯銷、即將到期或損毀的產品，並且確保產品在發送至我們銷售渠道之前狀況良好。我們的存貨管理過程按照先進先出政策運作。我們持續定期檢討存貨水平並就過時及滯銷貨品作出撥備。與我們存貨水平有關的風險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或會增加我們的持有存貨成本或令我們錯失銷售額，這兩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物流及運輸

我們的倉庫及地方運輸團隊負責物流、倉庫及運輸。我們一般安排內部物流及運輸人員將產品付運至香港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特設專櫃。我們的內部物流及運輸人員亦與其他部門就有關進出口報關等工作作出配合。與進出口報關有關的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法律及合規－進出口(登記)規例下遲交進出口報關單的不合規情況」。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亦與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公司訂約，以提供若干倉儲、物流及運輸服務。根據我們與物流服務公司的合約安排，彼等負責(其中包括)收發貨、貨物儲存、檢查、重新包裝、分類、標籤、存貨監控、存貨結餘檢查以及若干地方及國際交付及運輸服務。物流服務公司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業 務

彼等有關所有申索的責任以丢失、損壞、錯轉或錯遞貨品的(i)發票金額；(ii)修復的合理成本(就損壞而言)；或(iii)每公斤的若干金額為限。我們須支付一個月服務費按金並獲授自每月債務報表起計30天的信貸期。

就其他物流及運輸工作(包括利用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台交付產品予最終消費者)而言，我們一般委託速遞公司及郵件速遞服務供應商按每筆訂單基準交付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物流服務供應商嚴重延遲或不當處理我們的產品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退貨及保證

我們的退貨政策視乎銷售渠道而定。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我們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已獲認可為「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證商戶並實施質量保證政策。倘客戶對我們的產品不滿意，可於購買後30天內(倘所售產品存在瑕疵)獲得退款或更換產品。就透過零售商店舖內特設專櫃或貨架進行的銷售而言，我們遵從相關零售商店舖的退貨政策。就透過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的銷售而言，我們一般遵從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台的退貨政策。就透過我們公司網站進行的銷售而言，我們允許於購買後七天內更換損壞或有瑕疵的貨品。

由於我們重點研製、推廣及銷售保健食品及健康食品，故由於我們產品的性質，我們一般不提供產品保證。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最終消費者、或我們藉以經營特設專櫃或銷售上架產品的零售商並無大量退貨情況、作出投訴或產品責任索償。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退貨總額分別約為69,000港元、36,000港元、34,000港元及11,000港元，佔我們於相應期間收益的微量百分比。有關我們經歷產品退貨明顯增加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退貨大幅增加，我們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季節性

我們產品的銷售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季節性因素包括在香港及中國假日購物及影響消費者需求及其購物行為的其他情況。該等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每個季度出現波動。一般而言，我們的產品銷量於節慶前後期間均有所增加。我們並不相信季節性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影響。

業 務

競爭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按零售額計在香港的保健食品市場位居第五。於二零一五年，香港的保健食品市場有約50-80名市場參與者。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前五大保健食品品牌佔37.7%的市場佔有率。於二零一五年，除品牌公司外，其他小型市場參與者(包括本地品牌、進口外國品牌及中國品牌)佔62.3%的市場佔有率。保健食品市場主要進入門檻是：(i)品牌知名度；(ii)建立分銷渠道；(iii)產品質量；及(iv)經營經驗及管理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主要在產品質量、品牌知名度、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及銷售渠道覆蓋範圍方面競爭。我們相信，我們持續的成功取決於以下能力：有效營銷及宣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的能力；擴展我們的銷售渠道的能力；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以應付市場需求的能力；及維持產品及服務高質量的能力。

管理資訊系統

我們已投資本身的管理資訊系統，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改善銷售活動的管理。我們已委託本地一間軟件公司開發一套ERP系統，收集及合併主要財務數據及營運數據(例如購買、存貨變動及銷售點數據)，以方便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

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均有自一台動記錄銷售數據的POS機。然而，因POS系統的限制，我們須以人工方式將香港特設專櫃及其他主要銷售渠道的銷售數據輸入POS系統。POS系統連接我們香港辦事處的ERP系統。綜合POS及ERP系統在我們的主要零售點採集銷售數據及存貨變動，同時讓管理層可每週存取主要資料並增強我們監察及管理整個銷售網絡存貨水平的能力。管理團隊定期收取整體銷售及存貨報告，並能夠檢索按SKU、個別「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主要特設專櫃及主要銷售渠道細分的該等資料。我們使用電子表格留存若干客戶資料，協助我們執行基本的CRM職能管理客戶關係。我們亦利用ERP系統管理採購訂單，包括發出採購訂單及接收產品。

為了適應及配合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尤其是我們透過線上銷售網站增加銷售及增加國際業務版圖的預期策略，我們有一套對管理資訊系統進行升級及擴充的計劃。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我們的擴充計劃」。我們擬動用[編纂]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升級及擴充計劃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 務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海外持有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59項註冊商標及22項待處理的商標申請。下表載列各地區的註冊商標及待處理商標申請的數目：

地區	註冊商標	待處理商標申請
香港	21	3
澳門	5	—
台灣	8	1
中國	15	1
韓國	5	1
新加坡	2	—
美國	3	3
澳洲	—	1
加拿大	—	2
日本	—	2
馬來西亞	—	4
泰國	—	4
總計	59	22

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

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影響我們的銷售、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訴訟、法律糾紛、索償或行政程序(包括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會干擾我們的業務、使我們承擔巨額訴訟成本、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配合我們實施產品研發計劃)合作研製旗下大部分保健食品的產品配方。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研發」。我們並不擁有或享有因研發及製造旗下產品(如有)而獲得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專利或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知識產權方面並無出現任何糾紛或遭提出任何侵權申索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分別共有148名及37名全職永久僱員。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聘用當地勞務派遣代理於中國聘用了三名員工及於澳門聘用13名員工，彼等主要負責該等地區的銷售及經銷。根據與相關勞務派遣代理及僱傭機構的相關安排，勞工派遣代理及僱傭機構負責向我們提供合適人選、與員工訂立勞工合約、支付工資及為該等員工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及若干其他保險供款。我們負責每月向僱傭機構付款，包括就勞務外包代理為我們的僱員支付工資、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保險供款向其發還款項以及另行向勞務外包代理支付服務費。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相關中國法律規定一名僱主使用的派遣工人數目不得超過其僱員總人數的10%。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有三名員工為派遣工人。有關使用派遣工人的不合規事件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法律及合規－與中國的派遣工人有關的不合規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直接與我們43名中國員工中的40名訂立僱傭合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我們在中國使用的派遣工人數目並無超過我們在中國的總員工人數的10%，故我們因不遵守上述中國法律而受相關勞動行政部門處罰或罰款的風險非常低。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僱員按職能劃分的明細：

職能	香港	中國	澳門
銷售及營銷	101	30	13
供應鏈	9	—	—
研發及質量管理	7	1	—
倉庫及本地運輸	7	2	—
行政	7	2	—
財務	7	4	—
管理	6	1	—
資訊科技	1	—	—
企業合規	1	—	—
其他	2	—	—
總計	148	40	13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約，合約涵蓋工資、僱員福利、職責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我們會定期檢討僱員表現，並會考慮其薪酬檢討、花紅獎勵及晉升考核的檢討結果。僱員薪酬待遇一般由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所組成。

業 務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僱員，該等因素包括彼等的工作經驗、學歷及我們空缺的需要。為確保我們各級僱員的質素，我們為新加入者提供員工入職課程，內容涉及我們的業務、工作環境、工作程序、福利及合規相關事宜等範圍。我們為銷售及營銷人員提供額外內外部培訓，以提升彼等對我們產品及健康相關資訊的知識，並且提高其人際及市場推廣技能。我們的銷售人員及健康顧問定期出席由註冊營養師及產品專家舉行的內部培訓，及參與由多個行業組織主持的培訓，確保他們為客戶提供最新的健康資訊及最優質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停工、勞資糾紛或行動。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僱員並無成立工會。

獎項及嘉許

我們獲取許多獎項以表揚我們於保健食品行業的成就。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選定獎項及認可：

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頒授組織	年份
香港卓越名牌	香港品牌發展局及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
香港名牌	香港品牌發展局及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
香港服務名牌	香港品牌發展局及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
傑出服務獎－優越表現獎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二零一四年
傑出服務獎－中小企組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二零一一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獎項／認可	頒授組織	年份
傑出優質商戶員工服務獎.....	優質旅遊服務協會	二零一五年
市場領袖大獎－ 健康零售類別.....	香港市務學會	二零一五年
優質旅遊服務認證.....	香港旅遊發展局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六年

企業公民責任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頒授組織	年份
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聯服務聯會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
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友商有良」嘉許計劃.....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七年
優質有機零售商.....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	二零一五年
「貼心企業」嘉許計劃.....	香港貨品編碼協會	二零一五年
2015/16年度..... 家庭友善僱主	家庭議會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
2015/16年度..... 特別嘉許(金獎)	家庭議會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媒體和其他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頒授組織	年份
最受醫護人員歡迎 品牌大獎	香港醫護學會	二零一三年
父母最喜愛品牌	親子便利雜誌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
優秀兒童健康食品	新城知訊台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五年
— 爸爸媽媽親子品牌		
最優秀天然健康食品品牌	TVB週刊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
資本傑出天然健康 食品專門店	南華傳媒資本雜誌	二零零九年
香港最有價值公司	Media Zone Limited	二零一六年

中國相關獎項

獎項／認可	頒授組織	年份
網選十大最受歡迎 香港優質商戶	優質旅遊服務協會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
第七屆港澳優質誠信商號	廣州日報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並租賃或佔用於香港的26項物業、於中國的六項物業及於美國的一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5,441平方呎（於香港）、390平方米（於中國）及1,010平方呎（於美國）。該等物業主要用作經營我們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以及我們的辦公室及倉庫。

業 務

董事認為，所有物業均根據租賃協議租賃或根據許可協議佔用，而該等協議一般並不包含任何契約、地役權或就此類性質協議而言屬異常或過度繁苛的例外條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租賃或佔用的物業的詳情：

地點／租賃物業	物業用途	概約面積	租賃期
香港			
租賃協議			
1. 尖沙咀金馬倫道15號地下 ⁽¹⁾	「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	640平方呎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
2. 九龍灣宏照道39號MegaBox 7樓3室	「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	403平方呎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3. 中環威靈頓街14-24號威靈頓公爵大廈地下D舖 (20號)	「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	428平方呎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4.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5樓506室	「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	220平方呎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5. 荃灣青山道398號愉景新城購物商場1樓1060號舖 ⁽²⁾	「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	400平方呎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6. 鑽石山荷里活廣場3樓337B號舖	「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	200平方呎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
7. 葵芳新都會廣場4樓494A號舖 ⁽²⁾	「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	140平方呎	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
8. 沙田沙田廣場3樓5B號舖	「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	200平方呎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9. 上水龍琛路48號上水匯1樓102號舖	「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	820平方呎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10. 屯門屯門鄉事會路83號V-City 1樓L1-6號舖	「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	397平方呎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1. 香港皇后大道中85號地面旁及部分地庫 ⁽¹⁾	「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	250平方呎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日
12. 紅磡都會道6號都會廣場7樓738號舖	「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	666平方呎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地點／租賃物業	物業用途	概約面積	租賃期
13.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9樓912號舖	「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	244平方呎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
14. 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2樓245號舖	「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	413平方呎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
15. 灣仔皇后大道東200號利東街地庫1樓B37號舖	「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	240平方呎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16. 觀塘鴻圖道81號 Contempo Place 3樓A2室	辦公室及倉庫	3,530平方呎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17. 觀塘鴻圖道81號 Contempo Place 3樓B室	辦公室及倉庫	3,300平方呎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18. 觀塘鴻圖道81號 Contempo Place 7樓A及B室	辦公室	6,891平方呎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19. 觀塘鴻圖道88號志聯中心1樓 工作坊A室	倉庫	1,600平方呎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特許協議			
20. 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 第5層5P038號舖	「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	516平方呎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21. 九龍塘港鐵站KOT 125號舖	「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	243平方呎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22. 羅湖港鐵站LOW K13號舖	「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	183平方呎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3. 中環港鐵站CEN L8號舖	「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	363平方呎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沙田港鐵站SHT19號舖	「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	183平方呎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25. 觀塘鴻圖道81號 Contempo Place 2樓及 3樓A1室	辦公室及倉庫	12,820平方呎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26. 港鐵羅湖站LOW 101舖	即將開業的 「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	151平方呎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地點／租賃物業	物業用途	概約面積	租賃期
中國			
租賃協議			
27. 上海閘北區恒通路360號 B2609單元	辦公室及倉庫	44平方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28.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天河路 232號萬菱滙3層16號舖	「CATALO」美國 家得路專門店	27平方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29. 北京東城區王府井大街 301號新燕莎金街購物廣場 B2層B235號舖	「CATALO」美國 家得路專門店	67平方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30.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西湖路 18-28號廣百新翼2122單元	辦公室及倉庫	188平方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31. 上海靜安區萬航渡路889號 悅達889廣場B1-08C單元	即將開業的 「CATALO」美國 家得路專門店	20平方米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32.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興民路 222號4樓417號舖	即將開業的 「CATALO」 美國家得路專門店	44平方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美國			
租賃協議			
33. 17721 Railroad Street, City of Industry, Los Angeles, California	用作中轉 倉庫的潛在用途 ⁽³⁾	1,010平方呎	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針對出租物業涉及違例建築工程的未發佈建築令及通知。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針對我們出租物業登記的建築令」。
- (2) 我們正等待支付印花稅。
- (3) 我們可將該物業用作我們就美國展覽所用的產品的臨時倉庫及有關不時需要與供應商聯絡的工作間。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及將設立的25間「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租賃到期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現時到期的「CATALO」 美國家得路專門店 的租賃數目	0	6	11	5
將到期的「CATALO」 美國家得路專門店 的租賃數目	—	—	1	2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的賬面值概無佔本集團合併總資產的15%或以上，故我們毋須於本文件載入物業估值報告。

針對我們出租物業登記的建築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i)針對我們位於皇后大道中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出租物業的未發佈建築令；及(ii)針對我們位於金馬倫道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出租物業涉及該等出租物業若干違例建築工程的未發佈建築令及通知。建築令及通知由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發出，並已送達我們出租物業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視情況而定)。

據仲量聯行告知，我們的樓宇測量師：

- 就我們位於皇后大道中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而言，(i)違例建築工程影響該店的逃生方法及防火建構；及(ii)現場並無發現違例建築工程及該等工程的狀況良好及並無重大缺憾或變質。
- 就我們於金馬倫道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而言，(i)現有的逃生方法不會影響原有的火災逃生路線設計；及(ii)違例建築工程的狀況良好及並無重大缺憾或變質。

董事確認我們現正與有關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聯絡進行修正工程。然而，我們未能保證我們的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將願意進行修正工程。

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涉及相關違例建築工程及在相關租賃協議生效前已存在的該等建築工程的興建且對此並不負任何責任。據董事所知，概無違例建築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導致公眾受傷。據香港物業法律顧問告知，倘(i)建築事務監督進一步謀求執行建築令或通知，則會針對有關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採取上述執法行動；(ii)本集團

業 務

並無法定責任根據建築令或通知進行糾正違例建築工程所需的任何工程；及(iii)倘補救工程由有關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進行且我們的業務中斷或我們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因任何補救工程而受損，本集團可追究有關業主違反相關租賃協議的責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位於兩個出租物業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總收益貢獻分別約3.2%、3.7%、2.7%及2.1%。再者，控股股東已承諾就本集團可能招致或蒙受與所述建築令及通知有關的任何損失及成本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E.其他資料—1.彌償保證」。因此，董事認為倘任何補救工程將由有關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進行，對我們「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業務及財務影響將屬微不足道。

我們已指定零售營運部處理及監察將予租賃的物業的挑選過程。在訂立任何租賃協議前，我們將於適當時安排於內部進行土地查冊，以確定有否針對相關物業發出的有關違例建築工程的任何通知或警告。我們將於適當時委聘專業顧問實地檢查物業，確保物業並無違例建築工程。

保險

我們主要投購汽車保險、於受僱期間受傷或身亡的僱員賠償、店舖保險、辦公室及倉庫保險、若干僱員的旅遊及健康保險，以及產品責任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是我們這類業務規模及類型所投購的慣常保障範圍，且一般與通常行業慣例一致。然而，可能存在我們並無投保的若干風險，且我們可能並無就於業務經營過程中或會產生的損害及責任充分投保。有關與我們投保範圍相關的風險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倘我們遭遇未投保虧損(包括危害、疫情及自然災害)，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實工作安全指引及鼓勵我們的僱員出席有關安全控制程序及標準(包括處理安全事宜及意外的程序)的培訓以及實行保護及預防措施。我們對「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進行健康及安全檢驗，以及要求僱員嚴格遵守我們的工作安全指引。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健康及工作安全事故。

業 務

我們的業務一般並無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且預期不會就遵守有關環境事宜的適用規則及法規產生任何重大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嚴重違反任何適用環境法律或法規的情況。

法律及合規

牌照及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在香港及中國業務及營運、董事認為屬重大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其各自用途、頒發機構及到期日：

牌照／許可證類別	持有人	牌照號碼	用途	頒發機構	到期日
食品進口商／ 食品經銷商註冊	Catalo Health Foods	TR-11-002153	食品進口及 分銷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食品經銷許可證	家得路廣州	SP4401060910002220	食品銷售	廣州工商行政 管理局越秀分局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食品經銷許可證	家得路東城	SP1101011410085795 (1-1)	食品銷售	北京東城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一日
食品經銷許可證	家得路萬菱匯	SP4401061010010278	食品銷售	廣州工商行政 管理局天河分局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二日

食品經銷許可證的續期程序於到期日前30個工作日開展。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會致使或導致食品經銷許可證不獲續期。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會不時成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多項法律或行政程序中的一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待決訴訟或仲裁程序，而據我們所知，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亦無面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項下的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接獲衛生署有關我們產品若干包裝、廣告及有關我們產品的網站可能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及／或3B條的七封警告信。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條規定，(其中包括)任何人不得刊登或安排刊登相當可能導致他人(a)為治療人類或預防人類感染該條例(該條例另外規定的目的(如有)除外)規定的任何疾病或狀況，或(b)為該條例規定的任何目的治療人類而使用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治療的廣告。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B條規定，(其中包括)任何人不得為口服產品刊登或安排為口服產品刊登為該產品作出該條例所指明的聲稱或任何類似聲稱的廣告(惟根據該條例被容許者除外)

任何人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或3B條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業 務

衛生署發出的警告信的詳情載於下文：

編號	信件日期	所涉及的包裝／廣告／網站	所涉及的产品	相關法律
1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七日 ^{附註}	於兩份報章刊登的廣告	針葉櫻桃精華(純天然維他命C)、 綠蜂膠精華、活性益生菌淨腸配方	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及／或3B條—附表1第2項 (任何病毒、細菌、真菌或其他感染性疾病)
2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我們產品在本集團網站上的說明	日日纖維 藻油奧米加3活腦補眼滴劑、藻油 奧米加3活腦補眼配方、無味熟成 發酵黑蒜配方 特強葡萄籽精華、特強磷蝦油•輔酶 Q10及植物固醇全效強心配方、 野生紅肉三文魚油精華、天然 蝦青素精華、消脂纖天然、 特強大豆卵磷脂精華 特強黑櫻桃皮精華、全效關節專家/ 關節專家系列 澳洲強效蜂膠精華液 綠蜂膠精華 野生加拿大紅肉三文魚 藍莓護眼專家、金裝護眼藍莓精華、 皇牌護眼藍莓精華 純天然鈣、天然孕鈣、100%純天然 珊瑚鈣精華、兒童牛奶鈣加鋅成長 配方	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及／或3B條—附表1第1項 (任何良性或惡性腫瘤)、第13項(任何影響視力、 聽覺或平衡的器官性情況)、附表4第4項(調節體內 糖分或葡萄糖及／或改變胰臟機能)、第5項(調節 血壓)、第6項(調節血脂或膽固醇) 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及／或3B條—附表4第5項 (調節血壓)、第6項(調節血脂或膽固醇) 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及／或3B條—附表4第6項 (調節血脂或膽固醇) 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及／或3B條—附表1第11項 (任何肌與骨骼系統疾病) 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及／或3B條—附表1第5項 (任何呼吸系統疾病)、第7項(任何胃腸病) 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及／或3B條—附表1第6項 (任何心臟或心血管系統疾病)、附表4第4項 (調節體內糖分或葡萄糖及／或改變胰臟機能)、 第5項(調節血壓) 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及／或3B條—附表1第5項 (任何呼吸系統疾病)、第6項(任何心臟或心 血管系統疾病)、第11項(任何肌與骨骼系統疾病) 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及／或3B條—附表1第13項 (任何影響視力、聽覺或平衡的器官性情況) 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及／或3B條—附表1第6項 (任何心臟或心血管系統疾病)、第11項(任何肌與 骨骼系統疾病)、附表4第5項(調節血壓)

業 務

編號	信件日期	所涉及的包裝／廣告／網站	所涉及的產品	相關法律
		天然清酸配方		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及／或3B條—附表1第2項(任何病毒、細菌、真菌或其他感染性疾病)、第5項(任何呼吸系統疾病)、第6項(任何心臟或心血管系統疾病)、第11項(任何肌與骨骼系統疾病)、附表4第4項(調節體內糖分或葡萄糖及／或改變胰臟機能)、第5項(調節血壓)、第6項(調節血脂或膽固醇)
		兒童藻油DHA活腦補眼配方、藻油DHA活腦補眼配方		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及／或3B條—附表4第3項(調節內分泌系統及／或維持或改變荷爾蒙分泌)、第6項(調節血脂或膽固醇)
		兒童DHA活腦補眼配方、兒童DHA活腦IQ配方、兒童DHA忌廉魚油(檸檬味)、特強奧米加3精華(EPA400及DHA200)、奧米加3深海魚油精華、特強抗老化配方(特強抗氧化CoQ10)、美國家得路冷壓有機亞麻籽油(奧米加3,6,9配方)、紫蘇籽油精華、濃縮無味天然大蒜精華		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及／或3B條—附表1第6項(任何心臟或心血管系統疾病)、附表4第5項(調節血壓)、第6項(調節血脂或膽固醇)
		健美纖加強版		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及／或3B條—附表4第4項(調節體內糖分或葡萄糖及／或改變胰臟機能)、第6項(調節血脂或膽固醇)
		純天然洋蔥素精華		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及／或3B條—附表1第14項(任何皮膚、頭髮或頭皮疾病)、附表4第5項(調節血壓)、第6項(調節血脂或膽固醇)
		有機橄欖油高纖硬餅		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及／或3B條—附表1第1項(任何良性或惡性腫瘤)、第13項(任何影響視力、聽覺或平衡的器官性情況)
		綠咖啡豆燒脂專家		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及／或3B條—附表1第12項(任何內分泌疾病)、附表4第4項(調節體內糖分或葡萄糖及／或改變胰臟機能)
		特強苦瓜精華		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及／或3B條—附表4第4項(調節體內糖分或葡萄糖及／或改變胰臟機能)、第5項(調節血壓)
		心臟寶(強效CoQ10配方)、金裝水凝亮白美肌專家		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及／或3B條—附表4第5項(調節血壓)
		女士月見草油精華、BioSil™倍盈絲®強髮配方		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及／或3B條—附表1第14項(任何皮膚、頭髮或頭皮疾病)

業 務

編號	信件日期	所涉及的包裝／廣告／網站	所涉及的产品	相關法律
3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small>附註</small>	我們產品的包裝	特強綠茶精華 天然清酸配方 金裝奧米加3深海魚油精華	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及／或3B條—附表1第14項(任何皮膚、頭髮或頭皮疾病)、附表4第6項(調節血脂或膽固醇) 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及／或3B條—附表4第2項(調節泌尿系統的機能及／或改善泌尿問題的症狀) 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及／或3B條—附表4第5項(調節血壓)、第6項(調節血脂或膽固醇)
4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日	我們產品目錄的產品說明	特強黑櫻桃皮精華、特強葡萄籽精華、純天然鈣、純天然植物海藻鈣、純天然珊瑚鈣精華、益鈣C、兒童牛奶鈣加鋅成長配方 美國家得路特強奧米加3精華(EPA400及DHA200) 金裝奧米加3深海魚油精華	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及／或3B條—附表1第11項(任何肌與骨骼系統疾病) 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及／或3B條—附表1第11項(任何肌與骨骼系統疾病) 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及／或3B條—附表4第6項(調節血脂或膽固醇) 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及／或3B條—附表4第4項(調節體內糖分或葡萄糖及／或改變胰臟機能)、第5項(調節血壓)、第6項(調節血脂或膽固醇)
5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一日	有關我們產品的包裝	特強磷蝦油全效強心配方、美國家得路心臟寶(強效CoQ10配方) 澳洲強效蜂膠精華液 無味熟成發酵黑蒜配方	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及／或3B條—附表1第6項(任何心臟或心血管系統疾病) 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及／或3B條—附表1第7項(任何胃腸病) 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及／或3B條—附表1第6項(任何心臟或心血管系統疾病)、附表4第5項(調節血壓)

附註：同日已發出兩封警告信。

業 務

不合規原因及所涉員工的身份及職位

不合規事件乃源於我們獲委派監督我們產品的包裝及廣告的營銷總監及產品經理的無意疏忽。

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我們接獲每封警告信後，便即時停止在本集團產品的包裝、廣告或網站(視情況而定)使用相關措辭。再者，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上述事件引致的任何責任或處罰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對本集團的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衛生署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亦無因警告信而起訴及處罰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表示，鑒於(i)有效警告為令檢控當局打消提出起訴念頭的一項因素；(ii)鑒於本集團在刪除涉嫌侵權的廣告、包裝及／或網站方面一直作出配合；(iii)不大可能蓄意重犯涉嫌侵權行為；(iv)衛生署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v)並無證據顯示有任何人士因本集團涉嫌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而受害；及(vi)涉嫌侵權廣告、包裝及網站不可說十分嚴重，本集團因有關警告信而遭檢控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因此，董事認為不合規並無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有關本集團為防止違反規管產品標籤及廣告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控制措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接獲任何有關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的通知、警局或函件。

業 務

進出口(登記)規例下遲交進出口報關單的不合規情況

不合規的性質及程度	不合規的原因	涉及員工的身份及職位	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及最高罰款金額	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的潛在影響	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p>於往續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及根據本公司的內部記錄，本集團合共遞交29,821份進出口報關單，其中249份乃於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5條的規定期限(即進口或出口後14天)後遞交，其餘報關單均於規定期限內遞交。根據本公司的內部記錄，於249份報關單當中，(i)95份報關單在進口或出口後一個月及14天內提交；(ii)53份報關單在進口或出口後1個月和14天後但於兩個月及14天內提交；(iii)約101份報關單在進口或出口後兩個月及14天之後提交。</p>	<p>延遲遞交報關單是由於(i)需要額外時間確認須載入進出口報關單的第三方若干資料；(ii)缺乏內部資源監察遞交進/出口報關單；及(iii)誤以為我們所有物流服務供應商會負責代表本集團遞交出口報關單。董事明白而香港法律顧問同意，進出口條例(或其附屬法例)並無條文允許延長14天的規定期限。</p>	<p>會計經理被指派負責監察遞交進口報關事宜。 我們的助理應鍵經理被指派負責監察遞交出口報關事宜。</p>	<p>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5條，倘根據該規例須遞交報關單的人士在規定的14天期限內未能或疏忽遞交報關單而無合理辯解(或(如適用)該人士有合理辯解但在該辯解終止後未能或疏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規定的方式遞交有關報關單)，該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而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如該人士仍未有或仍疏忽以該方式呈交報關單，則在該期間內，每日罰款100港元。</p> <p>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7條，任何人士在該規定的14天期限內未能遞交報關單，除任何其他處罰或費用外，該人士須就每次未能遞交報關單而繳付行政罰款，而有關於遞交時間長短及報關單內所列物品的總價值(於遞交報關單當時獲得)而定。</p>	<p>本集團已繳清進出口(登記)規例第7條規定的一切應付行政罰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支付的有關行政罰款總額分別約為3,268港元、5,597港元、9,398港元、280港元及440港元。董事認為，支付有關罰款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p>	<p>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於規定的14天期限內遞交一切進出口報關單。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按照進出口條例遞交一切進出口報關單。</p> <p>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表示，由於(i)根據香港法例，簡易罪行須於干犯控罪六個月內提出檢控，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失責不可再被檢控；及(ii)本集團已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7條繳納罰款，故本集團因延遲遞交進出口報關單而遭部門控告的機會很低。</p>	<p>有關本集團所採取內部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控制措施」。</p>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因有關事件引起的任何責任或處罰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業 務

與中國的派遣工人有關的不合規情況

不合規的性質及程度	不合規的原因	涉及員工的身份及職位	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及最高罰款金額	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的潛在影響	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聘用當地勞工派遣代理於中國聘用了三名員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相關中國法律規定一名僱主任用的派遣工人人數不得超過其僱員總數的10%。	出現不合規情況是由於無心之失，疏忽了相當於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	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負責在中國的員工僱用事宜。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違反勞工派遣規定的僱用單位須由有關勞動行政部門責令於指定時間內作出整改，未能在指定時間內作出整改者，就每名派遣人員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派遣人員發生任何因僱用單位而起的損傷，其須負責賠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我們在中國聘用的派遣工人總數不超過我們中國員工總數的10%，故我們因違反上述中國法律而遭有關勞動行政部門處罰或罰款的風險極低。因此，董事確認不合規情況過往並無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直接與我們聘用的40名中國員工中的43名訂立僱傭合約。我們的控制－防止日後出現不合規情況的內部控制	有關本集團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防止日後出現不合規情況的內部控制」。

業 務

有關我們為防止不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而採取及實施的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防止日後出現不合規情況的內部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整體而言）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的情況。

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會就本集團可能產生或蒙受與（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業務經營引致的不合規情況有關的任何申索、成本、處罰、罰款、損害賠償、損失、費用、開支及負債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E.其他資料－1.彌償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於上市前制訂一套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政策，以識別、評估及控制我們的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提升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效力，我們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涵蓋我們香港業務的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企業控制、資訊系統控制管理及其他合規程序）。檢討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期間進行。下表概述內部控制檢討報告所得出的主要結論、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及本集團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主要結論	建議	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
------	----	------------

主要管理層報告

雖然管理層按持續基準監察主要財務及存貨數字，但是並無提供正式的管理層報告向管理層概述本公司的表現，包括：

- 每月財務報表；
- 內部倉庫的存貨記錄；及
- 存貨結餘報告

應編製主要管理層報告以支持管理層的分析及決定。

本公司已編製建議主要管理層報告。

業 務

主要結論	建議	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
------	----	------------

收益確認

透過以下渠道進行收益確認的不當會計處理：	收益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	本公司已於各月末就未送到客戶手中的商品進行每月調整。
----------------------	-------------------------	----------------------------

- 第三方線上銷售平台；及
- 本公司的線上銷售平台

正式書面政策及程序

在部分主要範疇上並無設立書面政策及程序，包括：	應就上述主要業務程序設定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更新上述主要業務程序的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已獲管理層審閱及贊同。
-------------------------	--------------------	--

- 廣告及標籤合規；
- 進出口條例下進行進出口報關及延遲進出口報關；
- 訪問及維護敏感資料；
- 收益管理；及
- 存貨管理

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對本公司採取的補救行動進行跟進檢討，確認本公司已執行彼等所建議的補救行動。

我們亦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作為我們改進企業管治措施的一部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提供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獨立審查，以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偉樑先生擁有逾15年的會計、投資及管理領域的經驗。我們計劃透過確保管理層定期檢討有關企業管治措施及相應執行方法，繼續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針對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的對沖交易。我們擬監控利率及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或外匯風險，但對沖交易的可用性及其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對沖或甚至完全不能對沖我們承受的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

業 務

防止日後出現不合規情況的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採取並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日後出現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

一般情況

- 本集團已委任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冼劍雄先生擔任本集團的合規主任，負責(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

廣告和標籤

- 本集團已成立產品標籤監督委員會，初步由八名來自營銷及研發部門的成員組成，負責審批本集團的產品包裝、其廣告及網站；
- 本集團已實施法規合規性檢查清單，規定旗下產品標籤及廣告審批程序的詳盡步驟。各項產品標籤草案及廣告的任何建議措辭須獲營養師及產品專家的批准。相關產品標籤或廣告措辭隨後將由助理質量保證經理及產品經理批准。如在審批過程中產生任何疑問，產品標籤監督委員會須代表本集團徵求外部專家的意見；
-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我們承諾將聘用香港法律顧問(或其他香港法律顧問人員)，在推出各單品前對產品標籤進行檢查及提出意見；及
- 為確保妥善遵守有關監管產品標籤及廣告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且提高對該等法律法規的認識，本集團須安排僱員(包括我們的產品標籤監督委員會)參加由外部專家定期提供的培訓課程及講座。該等培訓須包括有關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概覽及最新資料(如有)等。

進出口報關單

- 本集團已委任我們的助理財務總監連思凱先生(「連先生」)負責監督處理及於規定的14天期限內向海關關長(或副關長或助理關長)遞交進出口報關單；

業 務

- 本集團已實施遞交進出口報關單的法規合規性檢查清單。根據該清單，本集團在有關進口或出口(視乎情況而定)後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遞交進出口報關單，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規定的14天期限。連先生須每週審查報關單狀況以防止發生任何延遲遞交的情況；及
- 本集團須確保連先生對進出口條例及進出口(登記)規例擁有足夠及最新的認識。

中國的派遣工人

- 本集團已委任連先生負責監督中國員工的僱用；及
- 本集團須確保連先生具備對相關中國僱傭法律及法規的足夠認識。

基於實施加強的內部政策及補救措施、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我們的董事認為，(i)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足夠且有效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ii)本集團已制訂適當且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及(iii)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我們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資格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適切性。經考慮有效採納及實施上述加強的內部政策及補救措施，保薦人同意董事此方面的意見。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連同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以及載於本文件其他部分的節選過往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覽。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我們的過往業績不一定表示任何未來期間預計達到的業績。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因任何因素(包括載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中的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不同。

概覽

我們專注於開發、市場推廣及銷售旗下專有「CATALO」美國家得路品牌保健食品及健康食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由184種獨有產品組成的多元化組合，大致可分為五個類別，包括(i)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益總額的26.5%、32.5%、35.0%及42.7%；(ii)營養補充保健食品，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益總額的39.0%、35.7%、34.5%及31.9%；(iii)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益總額的18.2%、16.6%、16.5%及15.4%；(iv)護眼保健食品，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益總額的12.0%、10.4%、9.9%及7.5%；及(v)健康食品及其他，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益總額的4.3%、4.8%、4.1%及2.5%。

我們透過多個銷售渠道市場推廣及銷售產品，包括：(i)零售商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店舖內的特設專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益的57.6%、51.4%、49.6%及48.8%；(ii)香港及中國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益的21.2%、27.4%、28.1%及25.9%；(iii)香港及澳門零售商店舖的貨架，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益的16.5%、16.3%、16.2%及18.2%；(iv)展覽、展銷會及其他，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益的4.7%、4.3%、3.3%及1.7%；及(v)網上銷售平台，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益的零、0.6%、2.8%及5.4%。

我們一般於最終消費者購買我們的產品時(產品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最終消費者當時)按產品零售總值確認收益。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購自合約製造商的製成品成本、我們直接採購自原材料供應商及要求交付予合約製造商的原材料成本及我們就分別採購原材料的產品而向合約製造商支付的合約製造費用。我們的其他主要成本包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其中大部分包括我們透過零售商店舖的特設專櫃及貨架作出的銷售而向零售商支付的佣金及費用，有關佣金及費用乃根據與彼等作出的安排按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預先協定百分比計算。員工成本佔另一項主要成本類別(主要包括僱員的薪金、工資及花紅、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支付中國勞務派遣機構的其他服務費，以及福利及員工培訓成本)。宣傳開支亦為我們的主要成本之一，其主要包括就營銷及宣傳活動(包括透過各種媒體及渠道投放廣告)支付的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為167.7百萬港元、203.5百萬港元及250.1百萬港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22.1%。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總額為117.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溢利分別為20.6百萬港元、31.2百萬港元、28.5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87.3%、85.7%、86.7%及88.1%，而各期間的純利率分別為12.3%、15.3%、11.4%及3.0%。

呈列基準

根據「歷史及重組」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間延續實體，因此，財務資料已予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經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或預期日後受到多種因素的重大影響，當中許多因素或非我們所能控制。若干該等主要因素的討論載列如下。

財務資料

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以及營銷及宣傳活動

我們相信，我們的專有品牌「CATALO」美國家得路為本集團的無價之寶，及對維持消費者的信任及信心至關重要。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CATALO」美國家得路為知名西式保健食品品牌，且我們採用品牌的天然成份及優質產品而於香港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市場廣為人知。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按零售銷售價值計，位居香港保健食品市場第五，市場佔有率為4.1%，而按二零一五年零售值計，我們於香港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市場獨佔鰲頭，市場佔有率為11.6%。來自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1.7百萬港元或48.7%，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1.4百萬港元或32.4%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15.6百萬港元或45.2%。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維持良好聲譽及品牌的能力。此外，我們繼續產生及增加產品需求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制定及實施有效營銷及宣傳策略的能力。我們實施多層次的營銷及宣傳活動，以瞄準廣大消費者群及加深產品的市場滲透。為進一步增加「CATALO」美國家得路品牌的知名度，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展一次性大型的品牌建設市場推廣活動。有關營銷及宣傳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分銷及營銷－營銷及宣傳」。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推廣開支分別為16.3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23.3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我們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有產品類別的收益增長受益於因二零一五年八月推出的一次性大型的品牌建設市場推廣活動而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3.5百萬港元增加46.6百萬港元或22.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0.1百萬港元。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98.1百萬港元增加19.6百萬港元或2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17.7百萬港元，這部分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品牌建設及以產品為重點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增加令我們的保健食品銷量增加所致。

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許多因素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倘我們未能維持良好聲譽，消費者、業務夥伴以及現有及潛在僱員可能對我們的產品產生不良的觀感，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繼續有效營銷及宣傳我們的品牌及我們產品的能力可能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我們所使用媒體及渠道的效力及覆蓋面、消費者對我們市場推廣通訊的喜好及接受能力、消費者對我們品牌代言人的接受程度以及我們競爭對手的營銷及宣傳活動。任何影響我們品牌知名度或營銷及宣傳活動規模及效力的因素或會對我們的銷量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

財務資料

響。有關與我們品牌知名度及實施有效營銷及宣傳策略能力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CATALO」美國家得路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倘我們未能維持良好的聲譽，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營銷及宣傳策略，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品牌知名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渠道

我們已建立多個銷售渠道，讓我們的產品可接觸龐大的消費者群，包括：(i)零售商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店舖內的特設專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益的57.6%、51.4%、49.6%及48.8%；(ii)香港及中國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益的21.2%、27.4%、28.1%及25.9%；(iii)香港及澳門零售商店舖的貨架，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益的16.5%、16.3%、16.2%及18.2%；(iv)展覽、展銷會及其他，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益的4.7%、4.3%、3.3%及1.7%；及(v)網上銷售平台，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益的零、0.6%、2.8%及5.4%。

零售商店舖主要包括大型個人護理產品連鎖零售店、連鎖百貨公司、免稅店及連鎖超級市場。特設專櫃能讓我們可利用零售商店舖的高人流量，及拓展銷售渠道以及提高品牌知名度，而毋須花費時間設立本身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承擔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亦透過在兩間連鎖零售店的貨架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依賴零售商接觸龐大的消費者群。因此，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與我們透過經營特設專櫃或銷售上架產品的零售商繼續保持業務關係。根據我們與零售商就透過特設專櫃及其貨架進行銷售訂立的安排，零售商從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預先協定百分比的金額作為佣金及費用，其列作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我們就佣金及費用協商商業上可接收條款的能力亦會影響我們的純利。倘我們未能與我們透過其經營特設專櫃或銷售上架產品的零售商維持業務關係，或倘現有安排的條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可能對我們有效出售產品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有關與涉及零售商的銷售及分銷渠道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倚賴零售商，乃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在其專門店透過特設專櫃及貨架的銷售產生我們超過60%的收益。倘我們不能繼續透過該等渠道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銷售及業務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收益增加部分歸因於開設新特設專櫃及「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資料

間，透過新特設專櫃及「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所作的銷售貢獻10.2百萬港元的收益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透過新特設專櫃及「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所作的銷售貢獻25.7百萬港元的收益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新特設專櫃及「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收益增長貢獻7.8百萬港元。例如，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國際機場開設兩個特設專櫃，有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多個產品類別的銷售增長。此外，增加零售店貨架上的上市產品數量及開發網上銷售平台有助於推動額外銷售增長。我們認為，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繼續維持及管理有效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開發及引進新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增長部分歸因於引進新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我們引進60種新產品，為該期間貢獻22.2百萬港元的收益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我們引進19種新產品，為該期間貢獻9.6百萬港元的收益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引進17種新產品，為該期間貢獻5.6百萬港元的收益增長。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來自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引進三種兒童牛奶鈣產品的部分年度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來自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引進三種兒童牛奶鈣產品的全年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部分年度影響比較）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主要是由於DHA及兒童產品的銷售因開始兩項有關該等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而增加。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營養補充保健食品以及健康食品及其他的收益增加部分歸因於引進該等產品類別的新產品。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確定消費者喜好的趨勢及開發新產品或改進現有產品，及時應對有關趨勢。影響我們引進新產品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的任何因素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與引進新產品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開發新產品或改進現有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改善盈利能力及成本控制的能力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87.3%、85.7%、86.7%及88.1%，且各期間的純利率分別為12.3%、15.3%、11.4%及3.0%。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的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其受到我們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整體定價水平所影響)，同時亦取決於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及製成品供應商協商有利定價條款的能力。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純利率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溢利大幅減少，而溢利大幅減少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產生上市開支10.4百萬港元；(ii)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10.2百萬港元，主要因給予零售商的佣金及費用增加8.1百萬港元以及「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租金開支增加1.9百萬港元所致；及(iii)員工成本增加4.2百萬港元，主要因僱員人數增加，而期內毛利增加被以上各項合共抵銷。

此外，隨著業務擴張及銷售增長，我們在業務不同方面的成本可能增加，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例如，我們的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增加8.5百萬港元或28.0%，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增加6.6百萬港元或16.9%，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4.2百萬港元或24.7%，乃主要受僱員數量增加所驅動。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增加9.3百萬港元或16.5%，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增加21.2百萬港元或32.2%，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10.2百萬港元或30.8%，乃主要受支付予零售商（我們透過其經營特設專櫃或銷售上架產品）的佣金及費用增加以及我們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租金開支增加所驅動。支付予零售商的佣金及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開設新特設專櫃，以及透過零售商店舖特設專櫃及貨架進行的銷售增加。「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租金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開設新專門店及現有專門店租金上漲。

我們的部分成本按較同期收益增長比率為高的比率增加。尤其是，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2百萬港元減少2.7百萬港元或8.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5百萬港元，乃由於多項開支增加所致，包括因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推行一次性大型的品牌建設市場推廣活動而令宣傳開支增加12.0百萬港元以及產生2.0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5.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11.9百萬港元或77.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產生上市開支10.4百萬港元；(ii)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10.2百萬港元，主要因給予零售商的佣金及費用增加8.1百萬港元以及「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租金開支增加1.9百萬港元所致；及(iii)員工成本增加4.2百萬港元，主要因僱員人數增加，而期內毛利增加被以上各項合共抵銷。我們相信，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取決於我們控制業務不同方面成本的能力。有關成本控制涉及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控制經營成本，將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產品的定價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保健食品的平均售價呈現輕微下降趨勢。有關我們每項產品類別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平均售價量化披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收益表節選組成部分的說明一收益」。我們保健食品的平均售價呈現輕微下降趨勢主要因為：(i)我們將以較佳採購價格向供應商採購若干原材料所節省部分以及每單位合約製造費用所節省的採購來優惠最終消費者，務求提升我們的競爭力；(ii)我們引進新的禮品包裝以達至大批採購目的；(iii)我們根據整體經濟狀況提供額外優惠及折扣，包括「佔領中環」事件導致銷售下跌；及(iv)我們選擇以大眾化市場定價水平推出及銷售更多產品以吸引新消費者，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擴大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由於我們在競爭劇烈的行業中經營，故我們預期旗下產品將繼續面對減價壓力。我們產品的定價水平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與市場競爭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我們在競爭激烈及高度集中的行業經營。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或會失去市場佔有率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相信，透過有效的營銷及宣傳活動，再加上持續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我們將能夠一如於往績記錄期內般透過增加銷量而實現平穩收益增長。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取決於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擁有多樣化產品組合，包括(i)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ii)營養補充保健食品；(iii)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iv)護眼保健食品；及(v)健康食品及其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87.3%、85.7%、86.7%及88.1%。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的毛利率分別為85.5%、84.0%、85.5%及87.3%，分別佔收益總額的26.5%、32.5%、35.0%及42.7%。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營養補充保健食品的毛利率分別為87.8%、85.9%、87.9%及89.3%，分別佔收益總額的39.0%、35.7%、34.5%及31.9%。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的毛利率分別為91.2%、92.4%、91.9%及92.3%，分別佔收益總額的18.2%、16.6%、16.5%及15.4%。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

財務資料

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護眼保健食品的毛利率分別為88.9%、87.7%、86.5%及86.5%，分別佔收益總額的12.0%、10.4%、9.9%及7.5%。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健康食品及其他的毛利率分別為72.7%、67.1%、66.5%及67.0%，分別佔收益總額的4.3%、4.8%、4.1%及2.5%。

各產品類別的毛利率各有不同，因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取決於不同產品類別的收益貢獻分佈。例如，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的毛利率由85.7%增加至86.7%，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率較高的產品類別收益貢獻上升所致，主要是由於推出新產品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87.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88.1%，主要是由於加強側重於高毛利產品類別（尤其是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以及營養補充保健食品）的策略。有關我們毛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收益表節選組成部分的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重大會計政策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編製我們的個別及合併財務資料時，我們須就應用或會對我們的合併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若干關鍵會計政策作出估計及判斷。我們的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根據情況認為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在不同的假設及條件下，該等估計的結果或存在差異。以下討論提供有關我們關鍵會計政策的資料，其中若干部分須要董事作出估計及假設。

收益確認

我們一般僅於最終消費者購買我們的產品時（我們產品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最終消費者時）確認收益。另一方面，我們於我們將產品交付予零售商乙時（我們按照與該名零售商訂立的交易條款將產品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零售商乙時）確認透過零售商乙（經營日式百貨店）的專門店內貨架進行的健康食品銷售。然後零售商乙透過其店舖的貨架向最終消費者轉售我們的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零售商乙銷售健康食品的收益分別為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佔各期間收益總額的0.2%、0.1%、0.1%及0.1%。

財務資料

我們一般按產品總零售價值確認收益。

我們各銷售渠道的收益確認政策如下：

- 零售商店舖的特設專櫃：我們於最終消費者購買我們的產品時確認收益。具體而言，我們將零售商提供的銷售報告與我們的銷售記錄進行對賬，並根據與零售商提供的相應每月銷售報告對賬的銷售記錄，確認於特設專櫃的每月銷售收益。
- 「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我們收取最終消費者的付款時確認收益。
- 零售零店舖的貨架：就透過零售商甲的店舖內貨架進行銷售而言，我們收取上架產品已售予最終消費者的銷售報告時確認收益。就透過零售商乙的店舖內貨架進行銷售而言，我們向零售商乙交付產品後確認收益。
- 展覽會、展銷會及其他：我們於收取出售產品的款項時確認收益。
- 網上銷售平台：我們於取得產品交付確認時確認收益。

有關我們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主要會計政策－收益確認」。

呆壞賬撥備

我們的管理層乃基於對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而估計呆壞賬撥備。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對手方或客戶的當前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倘本集團對手方或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10.9百萬港元、14.3百萬港元、14.5百萬港元及19.1百萬港元。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我們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我們將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CATALO」美國家得路零售專門店、辦公室及倉庫。

財務資料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起初的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的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合併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金按比例於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下結餘得出固定息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符合資格資產有關，否則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有關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資本化。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惟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模式更具代表性，則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在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鼓勵，則該等鼓勵確認為負債。鼓勵整體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減少租金開支，惟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模式更具代表性，則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當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當期應繳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有差異，是由於其他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所致。我們的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各報告期末訂定或實質上訂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為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的臨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為所有可扣減臨時性差異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臨時性差異的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臨時性差異乃基於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數據及各項目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收益.....	167,711	100.0	203,476	100.0	250,071	100.0	98,066	100.0	117,714	100.0
銷售成本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27,843)	(16.6)	(31,936)	(15.7)	(35,136)	(14.1)	(14,707)	(15.0)	(14,868)	(12.6)
製成品存貨變動	6,519	3.9	2,752	1.4	1,871	0.8	2,006	2.0	843	0.7
毛利.....	146,387	87.3	174,292	85.7	216,806	86.7	85,365	87.0	103,689	88.1
其他收入	152	0.0	—	0.0	7	0.0	4	0.0	28	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0)	(0.0)	298	0.1	507	0.2	—	—	235	0.2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56,305)	(33.6)	(65,570)	(32.2)	(86,745)	(34.7)	(33,188)	(33.8)	(43,413)	(36.9)
員工成本	(30,398)	(18.1)	(38,911)	(19.1)	(45,491)	(18.2)	(16,907)	(17.2)	(21,089)	(17.9)
宣傳開支	(16,327)	(9.7)	(11,304)	(5.6)	(23,291)	(9.3)	(8,479)	(8.6)	(9,269)	(7.9)
其他開支	(16,864)	(10.1)	(16,860)	(8.3)	(20,609)	(8.2)	(6,522)	(6.7)	(11,819)	(9.9)
折舊	(2,477)	(1.5)	(3,061)	(1.5)	(3,190)	(1.3)	(1,259)	(1.3)	(1,301)	(1.1)
上市開支	—	—	—	—	(1,992)	(0.8)	—	—	(10,440)	(8.9)
財務成本	(76)	(0.0)	(222)	(0.1)	(114)	(0.0)	(51)	(0.1)	(133)	(0.1)
除稅前溢利	24,052	14.3	38,662	19.0	35,888	14.4	18,963	19.3	6,488	5.6
稅項	(3,458)	(2.0)	(7,501)	(3.7)	(7,417)	(3.0)	(3,570)	(3.6)	(3,012)	(2.6)
年/期內溢利	20,594	12.3	31,161	15.3	28,471	11.4	15,393	15.7	3,476	3.0
年/期內其他										
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										
的匯兌差額	(55)	(0.0)	2	0.0	288	0.1	1	0.0	(93)	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0,539	12.3	31,163	15.3	28,759	11.5	15,394	15.7	3,383	2.9

財務資料

收益表節選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益

按產品類別及主要個別產品劃分的分析

我們自銷售保健食品及健康食品產生全部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184種獨有產品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大致可分為五類，包括(i)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ii)營養補充保健食品；(iii)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iv)護眼保健食品；及(v)健康食品及其他。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7.7百萬港元增加35.8百萬港元或21.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3.5百萬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3.5百萬港元增加46.6百萬港元或22.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0.1百萬港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98.1百萬港元增加19.6百萬港元或2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17.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及各主要個別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孕婦、嬰幼兒及										
兒童保健食品	44,453	26.5	66,115	32.5	87,533	35.0	34,586	35.3	50,222	42.7
兒童DHA活腦補眼配方	13,131	7.8	12,406	6.1	15,495	6.2	5,796	5.9	9,551	8.1
兒童牛奶鈣加鋅成長配方	—	—	7,482	3.7	14,747	5.9	5,709	5.8	7,716	6.6
藻油DHA活腦補眼配方	5,543	3.3	8,461	4.2	10,006	4.0	3,865	3.9	5,984	5.1
營養補充保健食品⁽³⁾	65,366	39.0	72,691	35.7	86,398	34.5	33,582	34.2	37,515	31.9
奧米加3深海魚油精華	5,634	3.4	6,229	3.1	6,268	2.5	2,977	3.0	4,672	4.0
特強大豆卵磷脂精華	3,160	1.9	4,176	2.1	6,263	2.5	2,228	2.3	2,695	2.3
特強奧米加3精華	4,946	2.9	6,414	3.2	5,851	2.3	2,689	2.7	1,927	1.6
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	30,560	18.2	33,844	16.6	41,194	16.5	16,131	16.4	18,106	15.4
關節專家潤滑止痛配方	7,478	4.5	7,940	3.9	9,308	3.7	3,551	3.6	4,140	3.5
關節專家(按摩膏)	4,300	2.6	5,284	2.6	8,464	3.4	3,288	3.4	3,561	3.0
全效關節專家	5,453	3.3	6,669	3.3	6,864	2.7	2,913	3.0	2,954	2.5
護眼保健食品	20,106	12.0	21,122	10.4	24,746	9.9	8,779	9.0	8,808	7.5
金裝護眼藍莓精華	7,288	4.3	8,945	4.4	12,131	4.9	4,055	4.1	4,058	3.4
藍莓護眼專家	7,175	4.3	7,346	3.6	8,692	3.5	3,170	3.2	2,776	2.4
皇牌護眼藍莓精華	5,521	3.3	4,167	2.0	3,111	1.2	1,222	1.2	945	0.8
健康食品及其他⁽¹⁾	7,226	4.3	9,704	4.8	10,200	4.1	4,988	5.1	3,063	2.5
螺旋藻燕麥奶	1,061	0.6	1,307	0.6	1,335	0.5	675	0.7	399	0.3
燕麥奶粉	1,282	0.8	1,456	0.7	1,837	0.7	1,123	1.1	313	0.3
100%純黑芝麻粉	572	0.3	815	0.4	819	0.3	322	0.3	285	0.2
收益總額	167,711	100.0	203,476	100.0	250,071	100.0	98,066	100.0	117,714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以我們專有「CATALO」美國家得路品牌出售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製成品供應商的品牌售出29款健康食品及其他產品，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該等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112,000港元、894,000港元、983,000港元及37,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有關期間收益總額的0.1%、0.4%、0.4%及0.03%。
- (2) 按收益貢獻呈列的主要個別產品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各產品類別的收益劃分的三大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除列於表內的若干主要個別產品外，概無其他個別產品對我們的收益貢獻超過5%。
- (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奧米加3深海魚油精華、特強大豆卵磷脂精華及特強DHA活腦補眼配方是「營養補充保健食品」產品類別項下按收益劃分的三大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特強DHA活腦補眼配方的收益為2.9百萬港元，佔該期間收益總額的2.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件	件	件	件	件
銷量					
孕婦、嬰幼兒及					
兒童保健食品	212,951	295,637	402,563	158,198	233,613
營養補充保健食品	185,805	210,494	257,231	99,203	119,357
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	91,455	103,395	127,242	51,228	59,195
護眼保健食品	42,516	48,191	59,314	20,844	21,414
健康食品及其他	101,003	152,866	187,447	107,493	56,837
	港元/件	港元/件	港元/件	港元/件	港元/件
平均售價					
孕婦、嬰幼兒及					
兒童保健食品	209	224	217	219	215
營養補充保健食品	352	345	336	339	314
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	334	327	324	315	306
護眼保健食品	473	438	417	421	411
健康食品及其他	72	63	54	46	54

附註：每件相當於一套我們的產品。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保健食品的收益增加與我們業務的增長相符。我們收益的增加主要受我們保健食品的銷量增加所帶動，部分被我們保健食品的平均售價輕微下降趨勢所抵銷。保健食品的平均售價輕微下降趨勢主要因為：(i)我們將以較佳採購價格向供應商採購若干原材料所節省部分以及每單位合約製造費用所節省部分來優惠最終消費者，務求提升我們的競爭力；(ii)我們引進新的禮品包裝以達至大批採購目的；(iii)我們根據整體經濟狀況提供額外優惠及折扣，包括「佔中」事件導致銷售下跌；及(iv)我們選擇以大眾化市場定價水平推出及銷售更多產品以吸引新消費者，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擴大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的平均售價增加7.2%，是由於推出新份量包裝的藻油DHA活腦補眼配方。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健康食品及其他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17.4%主要是因為健康食品及其他產品類別的高價項目銷售增加。由於我們在競爭劇烈的行業中經營，故我們預期旗下產品將繼續面對減價壓力。有關與市場競爭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競爭激烈及高度集中的行業經營。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或會失去市場佔有率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相信，透過有效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再加上持續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我們將能夠一如於往績記錄期內般透過增加銷量而實現平穩收益增長。

- 來自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1.7百萬港元或48.7%，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1.4百萬港元或32.4%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15.6百萬港元或45.2%。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來自該產品類別的收益增加主要受引進新產品所帶動。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來自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引進三款兒童鈣產品的局部年度影響令兒童牛奶鈣加鋅成長配方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來自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引進三款兒童鈣產品的全年影響（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局部年度影響）令兒童牛奶鈣加鋅成長配方的銷量增加所致，但被藻油DHA活腦補眼配方的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DHA及兒童產品的銷量因開始兩項有關該等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而增加，但被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的平均售價的略微下降趨勢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 我們來自營養補充保健食品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7.3百萬港元或11.2%，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3.7百萬港元或18.9%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3.9百萬港元或11.7%。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我們來自營養補充保健食品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魚油產品(主要是特強奧米加3精華(EPA400及DHA200))的宣傳增加令該產品類別的銷量增加，但被其平均售價下降抵銷；(ii)引進新產品令男士保健食品銷售增加；(iii)大豆卵磷脂產品與魚油產品產生的互補效果令該類別產品銷售增加；及(iv)麥蘆卡蜂蜜產品銷售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我們來自營養補充保健食品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特強奧米加3精華(EPA400及DHA200)及特強護肝寶銷量增加，但被其平均售價因就大量採購推出的禮品包裝而下降所抵銷；(ii)主要因於香港國際機場開設兩家特設專櫃令若干功能性保健食品(包括男士保健食品及心臟保健食品)銷售增加；(iii)引進新產品令植物蛋白粉產品的銷售增加；及(iv)益生菌產品銷售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營養補充保健食品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奧米加3深海魚油精華的銷量因開始有關該等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而增加，但被天然澳洲蜂膠精華的平均售價的略微下降趨勢所部分抵銷。
- 我們來自關節及骨骼健康食品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3百萬港元或10.7%，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7.4百萬港元或21.7%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2.0百萬港元或12.2%。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我們來自關節及骨骼健康食品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該類別主要產品的銷售持續增長以及開設新「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我們來自關節及骨骼健康食品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在香港國際機場開設兩家特設專櫃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關節及骨骼健康食品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推出的有關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所致。
- 我們來自護眼保健食品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0百萬港元或5.1%，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6百萬港元或17.2%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約29,000港元或0.3%。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我們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我們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在香港國際機場開設兩家特設專櫃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 我們來自健康食品及其他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5百萬港元或34.3%，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0.5百萬港元或5.1%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減少1.9百萬港元或38.6%。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我們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引進若干燕麥產品的部分年度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我們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引進若干燕麥產品的全年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部分年度影響比較）及我們的燕麥奶銷售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健康食品及其他的收益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側重於高毛利產品類別（尤其是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及營養補充保健食品）的策略所致。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分析

我們已建立多個銷售渠道，使我們的產品可接觸龐大的消費族群，其中包括(i)零售商在香港、中國及澳門的店舖內的特設專櫃；(ii)香港及中國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iii)香港及澳門零售商店舖的貨架；(iv)展覽會、展銷會及其他；及(v)網上銷售平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零售商店舖內的特設專櫃	96,540	57.6	104,576	51.4	123,950	49.6	49,672	50.7	57,477	48.8
「CATALO」美國家得路										
專門店	35,580	21.2	55,844	27.4	70,185	28.1	27,647	28.2	30,536	25.9
零售商店舖的貨架	27,633	16.5	33,196	16.3	40,462	16.2	17,276	17.6	21,412	18.2
展覽會、展銷會										
及其他	7,958	4.7	8,750	4.3	8,319	3.3	1,566	1.6	1,957	1.7
網上銷售平台	—	—	1,110	0.6	7,155	2.8	1,905	1.9	6,332	5.4
收益總額	167,711	100.0	203,476	100.0	250,071	100.0	98,066	100.0	117,714	100.0

- 我們來自透過零售商店舖的特設專櫃進行銷售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增加8.0百萬港元或8.3%，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增加19.4百萬港元或18.5%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7.8百萬港元或15.7%。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

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我們來自透過特設專櫃進行銷售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增設七個特設專櫃，部分被「佔領中環」事件導致的內地遊客通常光顧地區的特設專櫃銷售減少以及零售商店舖搬遷導致的香港兩家特設專櫃關閉抵銷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我們透過特設專櫃進行銷售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在香港（包括在香港國際機場開設的兩家特設專櫃）開設新特設專櫃以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推出一大型的品牌建設市場推廣活動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透過零售商店舖的特設專櫃進行銷售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在香港及澳門新開10個特設專櫃。

- 我們來自「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0.3百萬港元或57.0%，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4.3百萬港元或25.7%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2.9百萬港元或10.4%。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來自「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設三間「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設四間「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以及引進新產品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來自「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收益的增加亦因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推出一大型的品牌建設市場推廣活動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香港沙田區新開一間「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ii)分配予另一間「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銷售人員人數增加令這兩間「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銷售增加。
- 我們來自零售商店舖貨架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5.6百萬港元或20.1%，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7.3百萬港元或21.9%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4.1百萬港元或23.9%。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來自零售商店舖貨架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上市產品（尤其是兒童牛奶鈣配方加鋅成長配方）數目增加令保健食品銷量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零售商店舖貨架的收益增加亦因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推出一大型的品牌建設市場推廣活動所致。
-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來自展覽、展銷會及其他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8.0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來自該銷售渠道的收益金額主要受我們於某特定年度參加的展覽及展銷會數目影響。

財務資料

- 我們來自網上銷售平台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1.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百萬港元，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6.0百萬港元或544.6%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4.4百萬港元或232.2%。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並無產生自網上銷售平台的收益。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在知名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台設立一家「CATALO」美國家得路網上旗艦店，主要面向中國網店消費者。我們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推出自家網絡銷售平台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我們來自網上銷售平台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雙十一」及「雙十二」促銷購物節令透過該知名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台所作銷售增加以及我們部署額外人力資源以專注於中國的網上銷售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網上銷售平台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就透過知名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的網上銷售而給予宣傳代理的宣傳費用增加令透過知名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的銷售增加，這符合我們加強側重於網上銷售及O2O業務模式的策略。

按地域位置劃分的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經營地點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香港 ⁽¹⁾	164,281	98.0	197,975	97.3	248,523	99.4	97,346	99.3	117,205	99.6
中國 ⁽²⁾	3,430	2.0	5,501	2.7	1,548	0.6	720	0.7	509	0.4
收益總額	167,711	100.0	203,476	100.0	250,071	100.0	98,066	100.0	117,714	100.0

附註：

- 當我們的銷售活動(包括(其中包括)接收銷售訂單、安排銷售物流及達成相關銷售協議)實質上於香港完成(不論最終消費者的地點)，則我們將收益分類為來自香港銷售的收益。就董事所知，我們來自香港銷售的收益亦包括(i)透過零售商於澳門店舖內的特設專櫃向澳門的最終消費者進行銷售的收益(乃由於我們與零售商的香港實體進行銷售活動)；(ii)來自網上銷售平台的收益(主要透過目標為中國客戶的知名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台進行銷售)；及(iii)來自美國的獨立第三方前經銷商的銷售收益。
 -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透過零售商於澳門店舖的特設專櫃進行銷售的收益分別為零、2.0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佔有關期間收益總額的零、1.0%、3.4%及5.4%。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網上銷售平台的收益(主要透過目標為中國客戶的知名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台進行銷售)分別為零、1.1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佔有關期間收益總額的零、0.5%、2.8%及5.4%。
 -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透過美國的獨立第三方前經銷商進行銷售的收益分別為零、1.6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零，佔有關期間收益總額的零、0.8%、0.2%及零。我們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已終止有關銷售。
- (2)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中國的收益包括(i)來自零售商在中國的店舖透過特設專櫃進行銷售的收益；及(ii)來自透過中國「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所進行銷售的收益。來自於中國進行銷售的收益並不包括來自以中國客戶為目標的網上銷售平台進行銷售的收益，乃由於我們的銷售活動(其中包括接收銷售訂單、安排銷售物流及達成相關銷售協議)實質上於香港完成。

我們於香港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增加33.7百萬港元或20.5%，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增加50.5百萬港元或25.5%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19.9百萬港元或20.4%。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絕大部分收益產生自香港，故我們於香港的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保健食品以及上文所論述主要銷售渠道的收益增加所致。

我們於中國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增加2.1百萬港元或60.4%，主要是由於在中國開設新「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新特設專櫃所致。我們於中國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減少4.0百萬港元或71.9%，主要是由於我們集中於利用網上銷售及O2O商業模式於中國進行銷售的策略所致。我們於中國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間減少0.2百萬港元或29.3%，主要是由於加強側重於在中國使用網上銷售及O2O業務模式的策略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關閉23個位於中國的特設專櫃，部分是由於我們加強專注於利用電子商務的策略，部分則由於我們將特設專櫃搬遷到我們認為有更佳交通流量的地區。有關我們發展於中國網上銷售的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擴大我們的國際線上銷售業務及中國的版圖」。我們將透過目標為中國客戶的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台進行銷售的收益記錄為於香港的收益，乃由於我們的銷售活動(其中包括接收銷售訂單、安排銷售物流及達成相關銷售協議)實質上於香港完成。我們加強專注於中國的網上銷售業務，導致因我們實質上在香港完成該等銷售活動而令來自香港的收益貢獻比例較大。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關閉位於中國的特設專櫃及加強專注於中國的網上銷售概無對我們的整體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於中國的收益連同我們來自網上銷售平台的收益(主要透過以中國客戶為目標的知名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入賬為香港的收益)分別為3.4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指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減製成品存貨變動。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21.3百萬港元、29.2百萬港元、33.3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

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包括(i)我們向合約製造商採購的製成品成本；(ii)我們直接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並要求交付至合約製造商的原材料成本；及(iii)我們就我們單獨採購原材料的產品向合約製造商支付的合約製造費用(按每單位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分別為27.8百萬港元、31.9百萬港元、35.1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

我們的製成品存貨變動指我們於報告期間向供應商採購但尚未售予客戶的產品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製成品存貨變動分別為6.5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製成品成本	9,665	45.3	15,219	52.1	20,654	62.1	7,170	56.5	7,932	56.5
原材料成本	7,528	35.3	9,305	31.9	8,802	26.5	3,351	26.4	3,812	27.2
合約製造費用	4,131	19.4	4,660	16.0	3,809	11.4	2,180	17.1	2,281	16.3
總計	<u>21,324</u>	<u>100.0</u>	<u>29,184</u>	<u>100.0</u>	<u>33,265</u>	<u>100.0</u>	<u>12,701</u>	<u>100.0</u>	<u>14,025</u>	<u>100.0</u>

我們的製成品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增加5.6百萬港元或57.5%，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增加5.4百萬港元或35.7%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0.8百萬港元或10.6%。製成品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採購量增加所致。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增加1.8百萬港元或23.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採購量增加所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減

財務資料

少0.5百萬港元或5.4%，主要是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直接採購原材料的產品比例下降所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間增加0.5百萬港元或13.8%，主要是由於採購量增加。

我們的合約製造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增加0.5百萬港元或12.8%，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下降0.9百萬港元或18.3%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0.1百萬港元或4.6%。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合約製造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採購量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合約製造費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選擇透過合約製造商採購作為製成品的產品比例增加。我們的合約製造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間增加主要是由於採購量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孕婦、嬰幼兒及										
兒童保健食品	6,464	30.3	10,577	36.3	12,734	38.3	4,738	37.3	6,390	45.6
營養補充保健食品	7,961	37.3	10,255	35.1	10,455	31.4	3,737	29.4	4,032	28.7
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	2,695	12.6	2,564	8.8	3,334	10.0	1,272	10.0	1,402	10.0
護眼保健食品	2,230	10.5	2,597	8.9	3,330	10.0	1,129	8.9	1,189	8.5
健康食品及其他	1,974	9.3	3,191	10.9	3,412	10.3	1,825	14.4	1,012	7.2
總計	21,324	100.0	29,184	100.0	33,265	100.0	12,701	100.0	14,025	100.0

我們的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增加7.9百萬港元或36.9%，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增加4.1百萬港元或14.0%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1.3百萬港元或10.4%。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銷售成本增加的主要推動力為保健食品的銷量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增長36.9%，而同期收益則增長21.3%，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應對因「佔領中環」事件導致的銷售下滑而於大量購買後以免費贈品形式進行促銷所致。我們的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增長14.0%，而同期收益則增長22.9%，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利潤率較高的產品類別貢獻的收益增加（主要因引進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新產品，特別是兒童牛奶鈣產品）所致。我們的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間增長10.4%，而同期收益則增長20.0%，主要是由於高毛利產品類別（包括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及營養補充保健食品）對收益的貢獻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益減我們的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146.4百萬港元、174.3百萬港元、216.8百萬港元及103.7百萬港元，而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毛利率則分別為87.3%、85.7%、86.7%及88.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按產品類別及各主要個別產品劃分的銷售、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銷售	銷售成本	毛利	銷售	銷售成本	毛利	銷售	銷售成本	毛利	銷售	銷售成本	毛利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孕婦、嬰幼兒及																				
兒童保健食品	44,463	(6,464)	37,999	86.5	66,115	(10,577)	55,538	84.0	87,533	(12,734)	74,799	85.5	34,586	(4,738)	29,848	86.3	50,222	(6,390)	43,832	87.3
兒童DHA活腦補腦配方	13,131	(1,706)	11,425	87.0	12,406	(1,487)	10,919	88.0	15,495	(3,311)	12,184	78.6	5,796	(1,181)	4,615	79.6	9,551	(1,258)	8,293	86.8
兒童牛筋好加身成長配方	-	-	-	-	7,482	(926)	6,556	87.6	14,746	(2,001)	12,745	86.4	5,709	(573)	5,136	90.0	7,716	(922)	6,794	88.0
藥油DHA活腦補腦配方	5,543	(651)	4,892	88.3	8,461	(1,079)	7,382	87.3	10,006	(1,212)	8,794	87.9	3,865	(448)	3,417	88.5	5,984	(874)	5,110	85.4
營養補充保健食品	65,366	(7,961)	57,405	87.8	72,691	(10,255)	62,436	85.9	86,398	(10,455)	75,943	87.9	33,582	(3,737)	29,845	88.9	37,515	(4,032)	33,483	89.3
奧米加深海魚油精華	5,634	(792)	4,842	85.9	6,229	(1,160)	5,069	81.4	6,268	(997)	5,271	84.1	2,977	(259)	2,718	91.3	4,672	(571)	4,101	87.8
特強大豆卵磷脂精華	3,160	(318)	2,842	89.9	4,176	(447)	3,729	89.3	6,263	(1,023)	5,240	83.7	2,228	(345)	1,883	84.5	2,695	(254)	2,441	90.6
特強奧米精華	4,946	(568)	4,378	88.5	6,414	(715)	5,699	88.9	5,851	(1,523)	4,328	74.0	2,669	(577)	2,112	78.5	1,927	(287)	1,640	85.1
關節及骨軟保健食品	30,560	(2,695)	27,865	91.2	33,844	(2,564)	31,280	92.4	41,194	(3,334)	37,860	91.9	16,131	(1,272)	14,859	92.1	18,106	(1,402)	16,704	92.3
關節專家膠質止痛配方	7,478	(568)	6,910	92.4	7,941	(663)	7,278	91.7	9,308	(707)	8,601	92.4	3,551	(268)	3,283	92.5	4,140	(337)	3,803	91.9
關節專家故律膏	4,299	(184)	4,115	95.7	5,284	(242)	5,042	95.4	8,464	(318)	8,146	96.2	3,298	(126)	3,162	96.2	3,561	(151)	3,410	95.7
全效關節專家	5,453	(484)	4,969	91.1	6,669	(604)	6,065	90.9	6,864	(1,212)	5,652	82.3	2,913	(458)	2,455	84.3	2,954	(447)	2,507	84.9
護眼保健食品	20,106	(2,230)	17,876	88.9	21,122	(2,597)	18,525	87.7	24,746	(3,330)	21,416	86.5	8,779	(1,129)	7,650	87.1	8,808	(1,189)	7,619	86.5
金裝驅蟲精華	7,288	(850)	6,438	88.3	8,945	(1,165)	7,780	87.0	12,131	(1,459)	10,672	88.0	4,055	(466)	3,589	88.5	4,058	(504)	3,554	87.6
藍毒護眼專家	7,175	(738)	6,437	89.7	7,346	(810)	6,536	89.0	8,692	(1,309)	7,383	84.9	3,170	(454)	2,716	85.7	2,776	(504)	2,272	81.8
皇牌驅蟲精華	5,521	(622)	4,899	88.7	4,167	(514)	3,653	87.7	3,111	(434)	2,677	86.1	1,222	(158)	1,064	87.0	945	(105)	840	88.9
保健食品及其他	7,226	(1,974)	5,252	72.7	9,704	(3,191)	6,513	67.1	10,200	(3,412)	6,788	66.5	4,988	(1,825)	3,163	63.4	3,063	(1,072)	2,051	67.0
驅蟲藥品麥斯	1,061	(237)	824	77.6	1,307	(300)	1,007	77.0	1,335	(275)	1,060	79.4	675	(133)	542	80.2	399	(91)	308	77.3
燕麥粉	1,281	(271)	1,010	78.8	1,455	(317)	1,138	78.2	1,837	(358)	1,479	80.5	1,123	(193)	930	82.8	313	(80)	233	74.5
100%純黑芝麻粉	572	(174)	398	69.5	814	(248)	566	69.5	819	(229)	590	72.1	322	(86)	236	73.3	285	(78)	207	72.5
總計	167,711	(21,324)	146,387	87.3	203,476	(29,184)	174,292	85.7	250,071	(33,265)	216,806	86.7	98,066	(12,701)	85,365	87.0	117,714	(14,025)	103,689	88.1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按毛利及毛利率呈列的主要個別產品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各產品類別的收益劃分的三大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除列於表內的若干主要個別產品外，概無其他個別產品對我們的收益貢獻超過5%。
-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奧米加3深海魚油精華、特強大豆卵磷脂精華及特強DHA活腦補眼配方是「營養補充保健食品」產品類別項下按收益劃分的三大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特強DHA活腦補眼配方的收益為2.9百萬港元，佔該期間收益總額的2.5%。該期間特強DHA活腦補眼配方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2.5百萬港元及85.3%。

我們認為我們直接控制的範圍，特別是對初步產品研發及向最終消費者銷售，使我們能夠保持我們主要產品具競爭力的毛利率水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對產品配方研發及向最終消費者進行的銷售擁有直接控制權」。

我們的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在所有產品類別中毛利率最高。雖然我們健康食品及其他的毛利率較我們的其他產品類別出現顯著下滑，但我們相信該等產品將有助提升我們的品牌曝光率及增加在各類產品中創造交叉銷售機會，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創造銷售潛力。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64種健康食品及其他。

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由87.3%下降至85.7%，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應對因「佔領中環」事件導致的銷售下滑而於達到大批購買後以贈品形式進行促銷所致。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由85.7%上升至86.7%，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利潤率較高的產品類別貢獻的收益增加（主要因引進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新產品，特別是兒童牛奶鈣產品）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87.0%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88.1%，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側重於高毛利產品類別（尤其是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及營養補充保健食品）的策略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0.2百萬港元、零、7,000港元及約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到政府補助0.1百萬港元，為有關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企業支援計劃）的一次性補助。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收到約28,000港元，乃本集團投購的一份人壽保單的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主要因新西蘭元及澳元兌港元匯率波動的匯兌差額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及出售固定資產溢利。我們向供應商所作採購主要使用美元，而港元與美元掛鈎。我們使用新西蘭元自新西蘭採購麥蘆卡蜂蜜及使用澳元自澳洲採購蜜蜂產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虧損為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分別為0.3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匯兌收益主要是由於新西蘭元及澳元兌港元貶值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錄得出售汽車的收益（經計及折舊總額）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0.2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澳元兌港元貶值產生的匯兌收益及出售汽車的收益（計及折舊總額）。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僱員（包括前線銷售人員及其他）的薪金、工資及花紅、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中國勞務派遣機構的其他服務費以及福利及員工培訓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前線銷售及市場推廣僱員的										
薪金、工資及花紅	12,884	42.4	15,423	39.6	21,467	47.2	7,923	46.9	9,573	45.4
其他僱員的薪金、										
工資及花紅	15,762	51.9	20,075	51.6	20,668	45.4	7,809	46.2	10,349	49.1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696	2.3	849	2.2	1,771	3.9	720	4.3	778	3.7
中國勞務派遣機構的										
其他服務費	832	2.7	1,606	4.1	1,146	2.5	324	1.9	362	1.7
福利及員工培訓成本	224	0.7	958	2.5	439	1.0	131	0.7	27	0.1
總計	30,398	100.0	38,911	100.0	45,491	100.0	16,907	100.0	21,089	100.0

我們的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增加8.5百萬港元或28.0%，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增加6.6百萬港元或16.9%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

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4.2百萬港元或24.7%。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主要受僱員人數增加所帶動。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僱員的平均薪金保持相對穩定。

折舊

我們的折舊主要包括我們「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租賃物業裝修、汽車以及我們辦公室及倉庫的傢具及設備折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折舊分別為2.5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就透過在零售商店舖的特設專櫃及貨架進行銷售而支付予零售商的佣金及費用；(ii)我們「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租金開支；及(iii)我們辦公室及倉庫的租金開支。根據我們與零售商就透過特設專櫃及其貨架進行銷售而訂立的安排，零售商從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預先協定百分比作為佣金及費用，其列作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支付予零售商的										
佣金及費用	42,361	75.2	46,380	70.7	62,054	71.5	24,054	72.5	32,154	74.1
「CATALO」美國家得路										
專門店的租金開支	11,941	21.2	16,095	24.6	21,578	24.9	7,893	23.8	9,833	22.6
辦公室及倉庫的租金開支	2,003	3.6	3,095	4.7	3,113	3.6	1,241	3.7	1,426	3.3
總計	56,305	100.0	65,570	100.0	86,745	100.0	33,188	100.0	43,413	100.0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增加9.3百萬港元或16.5%，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增加21.2百萬港元或32.3%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10.2百萬港元或30.8%，主要受就香港國際機場特設專櫃支付的保證佣金以及「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租金開支增加所帶動。支付予零售商的佣金及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開設新特設專櫃以及在零售商的店舖透過特設專櫃及貨架所進行銷售增加所致。「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租金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開設新專門店及現有專門店的租金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宣傳開支

我們的宣傳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及宣傳計劃(包括透過電視、印刷刊物、戶外廣告、電台、互聯網及社交媒體等多種媒體及渠道投放廣告)的開支，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一次性大型的品牌建設市場推廣活動的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宣傳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宣傳開支										
媒體及廣告開支	10,300	63.1	7,408	65.5	17,690	76.0	5,389	63.6	6,489	70.0
與透過零售商進行銷售相關 的宣傳開支	437	2.7	437	3.9	1,051	4.5	332	3.9	1,051	11.3
與中國銷售相關的宣傳開支..	242	1.5	1,855	16.4	1,157	4.9	98	1.2	1,043	11.3
展覽開支	1,271	7.8	1,493	13.2	1,743	7.5	884	10.4	284	3.1
支付前美國經銷商的宣傳費..	3,919	24.0	—	—	1,607	6.9	584	6.9	—	—
其他	158	0.9	111	1.0	43	0.2	1,192	14.0	402	4.3
總計	16,327	100.0	11,304	100.0	23,291	100.0	8,479	100.0	9,269	100.0

我們的宣傳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減少5.0百萬港元或30.8%，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一筆有關我們透過美國的獨立第三方前經銷商所進行銷售的宣傳費用3.9百萬港元所致。我們的宣傳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增加12.0百萬港元或106.0%，主要是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推出7.3百萬港元的一次性大型的品牌建設市場推廣活動所致。我們的宣傳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增加0.8百萬港元或9.3%，主要是由於就透過知名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台的網上銷售而給予宣傳代理的網上服務及宣傳費用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宣傳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9.7%、5.6%、9.3%及7.9%。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主要與我們為遵守當地規則及規例而加上的額外包裝有關的包裝開支、主要與自供應商向我們付運產品有關的運輸費用以及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產品交付的成本、使用辦公室設備(包括電腦)的辦公室開支、信用卡服務費的銀行收費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其他開支										
包裝開支	3,522	20.9	4,674	27.7	5,928	28.8	1,798	27.6	3,280	27.8
運輸費用	2,487	14.7	3,115	18.5	3,715	18.0	762	11.7	1,410	11.9
物流倉貯開支	560	3.3	1,061	6.3	1,488	7.2	793	12.2	1,003	8.5
核數費	192	1.1	268	1.6	711	3.5	8	0.1	854	7.2
銀行費用	1,157	6.9	1,545	9.2	1,923	9.4	716	11.0	686	5.8
交通及差旅	970	5.8	317	1.9	255	1.2	75	1.2	674	5.7
公用事業及保養	1,015	6.0	926	5.4	975	4.7	232	3.6	569	4.8
辦公室開支	1,363	8.1	1,722	10.2	2,098	10.2	425	6.5	501	4.2
酬酢	1,614	9.6	536	3.2	313	1.5	181	2.8	500	4.2
法律及專業費用	—	—	—	—	—	—	—	—	276	2.3
招聘廣告	141	0.8	136	0.8	192	0.9	26	0.4	263	2.2
中國產品檢查費	458	2.7	—	—	18	0.1	16	0.2	—	—
損獻	635	3.8	—	—	1	—	1	0.0	—	—
其他	2,750	16.3	2,560	15.2	2,992	14.5	1,489	22.7	1,803	15.4
總計	16,864	100.0	16,860	100.0	20,609	100.0	6,522	100.0	11,819	100.0

我們的其他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為16.9百萬港元及16.9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增加3.7百萬港元或22.2%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5.3百萬港元或81.2%。該增加主要由於包裝開支、運輸費用、物流倉貯開支、核數費、銀行費用及辦公室開支增加所致，與我們保健食品銷量增加及我們擴充業務一致。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產生與[編纂]有關的開支，並主要包括我們支付予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上市開支分別為零、零、2.0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初開始籌備上市工作。

財務資料

有，以及我們並無直接僱用任何澳門僱員，而溢利實際上是由我們於香港進行業務所產生，且有關溢利已全數呈報香港利得稅。此外，根據向澳門稅務部門所作出的一般查詢後，稅務顧問進一步告知，不遵從澳門稅項登記的風險屬輕微。在業務發展計劃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我們擬藉著於澳門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及開設一間我們的自營「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而在澳門建立據點。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並將就此辦理必要註冊及存檔。同時，我們將尋求專業意見，以不時監察我們的澳門稅務狀況，並於適當時在澳門執行進一步業務發展計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稅項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4,052	38,662	35,888	18,963	6,488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					
計算的稅項	(3,969)	(6,379)	(5,922)	(3,129)	(1,071)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7	31	6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	(9)	(710)	(71)	(1,82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					
一家附屬公司不同稅率					
的稅務影響	(27)	471	306	201	28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的稅務影響	(120)	(138)	(222)	—	(62)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571	(113)	20	20	—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稅務影響	—	(1,385)	(900)	(591)	(83)
其他	89	21	5	—	—
本年度／期間稅項	(3,458)	(7,501)	(7,417)	(3,570)	(3,012)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稅項分別為3.5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按稅項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為14.4%、19.4%、20.7%及46.4%。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顯著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首次錄得正溢利及能夠悉數動用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所致。然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出現虧損及無法動用過往稅項虧損，導致實際稅率較高。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8.8%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6.4%，主要是由於產生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10.4百萬港元。

有關我們稅務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0。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98.1百萬港元增加19.6百萬港元或2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17.7百萬港元。我們的收益增加主要受保健食品銷量增加所帶動，部分被我們保健食品的平均售價輕微下降趨勢所抵銷。有關我們每項產品類別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平均售價量化披露以及我們保健食品的平均售價輕微下降趨勢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收益表節選組成部分的說明－收益」。

我們的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品牌建設及以產品為重點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增加令我們保健食品的銷量增加；(ii)在香港及澳門開設新特設專櫃令透過於零售商店舖特設專櫃進行銷售的所得收益增加；及(iii)就透過知名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台的網上銷售而給予宣傳代理的宣傳費用增加令透過該知名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2.7百萬港元增加1.3百萬港元或10.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4.0百萬港元。我們銷售成本增加的主要推動力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品牌建設及以產品為重點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增加令我們保健食品的銷量增加。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明顯較低的比率增加，而同期收益增長20.0%，主要是由於高毛利產品類別(包括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及營養補充保健食品)對收益的貢獻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85.4百萬港元增加18.3百萬港元或21.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03.7百萬港元(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大致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87.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88.1%，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側重於高毛利產品類別(尤其是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及營養補充保健食品)的策略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000港元增加約24,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投購的一份人壽保單的利息收入約28,000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零增加0.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澳元兌港元貶值產生的匯兌收益及出售汽車的收益(計及折舊總額)所致。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6.9百萬港元增加4.2百萬港元或24.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1.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尤其是我們為支援業務擴充及籌備上市而聘請額外僱員。

折舊

我們的折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3百萬港元增加約42,000港元或3.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數量上升以致租賃物業裝修、以及我們辦公室及倉庫的傢具及設備的折舊水平升高所致。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3.2百萬港元增加10.2百萬港元或30.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3.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開設新特設專櫃及透過零售商店舖特設專櫃及貨架所進行的銷售增加令支付予零售商的佣金及費用增加8.1百萬港元，以及現有「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租金上漲令「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租金開支增加1.9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宣傳開支

我們的宣傳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8.5百萬港元增加0.8百萬港元或9.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9.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就透過知名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台的網上銷售而給予宣傳代理的網上服務及宣傳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5百萬港元增加5.3百萬港元或81.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包裝開支、運輸費用、物流倉貯開支、審核費用、銀行費用及辦公室開支增加(與我們保健食品銷量增加及我們擴充業務一致)所致。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零大幅增加10.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0.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初開始籌備上市工作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51,000港元增加0.1百萬港元或160.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0.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利息平均變動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於相關期間的平均借款水平)。有關我們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債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銀行借款」。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理由，特別是產生上市開支10.4百萬港元，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9.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12.5百萬港元或65.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5百萬港元。

稅項

我們的稅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6百萬港元減少0.6百萬港元或15.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按稅項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0.7%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6.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產生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10.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5.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11.9百萬港元或77.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3.5百萬港元增加46.6百萬港元或22.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0.1百萬港元。我們收益增加主要受我們所有產品類別中產品的銷量增加所帶動，部分被我們的平均售價輕微下降趨勢所抵銷。有關我們每項產品類別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平均售價量化披露以及平均售價輕微下降趨勢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收益表節選組成部分的說明－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引進新產品（主要是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引進新產品（主要是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的全年影響，貢獻我們的收益增加。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開設新特設專櫃及新「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這有助我們透過擴展銷售渠道增加銷售。尤其是，我們認為於香港國際機場開設兩家特設專櫃貢獻營養補充保健食品（尤其是若干功能性保健食品，包括男士保健食品及心臟保健食品）、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以及護眼保健食品的銷售增加。另外，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推出一次性大型的品牌建設市場推廣活動，有助提升我們「CATALO」美國家得路品牌的市場知名度，並貢獻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的銷售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2百萬港元增加4.1百萬港元或14.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3百萬港元。我們銷售成本增加的主要推動力為銷量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與同期收益增長22.9%相比，我們銷售成本的增長率顯著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利潤率較高的產品類別貢獻的收益增加（主要因引進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新產品）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4.3百萬港元增加42.5百萬港元或24.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6.8百萬港元，這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大致上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6.7%，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利潤率較高的產品類別貢獻的收益增加（主要因引進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新產品）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7,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撇銷雜項應計開支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3百萬港元增加0.2百萬港元或70.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西蘭元及澳元兌港元進一步貶值，而我們使用新西蘭元自新西蘭採購麥蘆卡蜂蜜及使用澳元自澳洲採購蜂產品。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9百萬港元增加6.6百萬港元或16.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為支援業務擴充及籌備上市而聘請額外僱員。

折舊

我們的折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百萬港元增加0.1百萬港元或4.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專門店數量上升以致租賃物業裝修、汽車以及我們辦公室及倉庫的傢具及設備的折舊水平升高所致。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6百萬港元增加21.2百萬港元或32.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6.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開設新特設專櫃及在零售商的店舖透過特設專櫃及貨架所進行銷售增加令支付予零售商的佣金及費用增加15.7百萬港元，以及開設新專門店及現有專門店的租金增加令「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租金開支增加5.5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宣傳開支

我們的宣傳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3百萬港元增加12.0百萬港元或106.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推出一次性大型的品牌建設市場推廣活動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9百萬港元增加3.7百萬港元或22.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包裝開支、運輸費用、物流倉貯開支、銀行費用及辦公室開支增加(與我們產品銷量增加及我們擴充業務一致)及所致。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2.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初開始籌備上市工作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2百萬港元減少0.1百萬港元或48.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銀行借款平均結餘減少(雖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末結餘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高)所致。有關我們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債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銀行借款」。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理由，特別是我們推出一項一次性大型品牌建設市場推廣活動及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而令宣傳開支增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7百萬港元減少2.8百萬港元或7.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9百萬港元。

稅項

我們的稅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百萬港元減少0.1百萬港元或1.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按稅項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9.4%及20.7%。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2百萬港元減少2.7百萬港元或8.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7.7百萬港元增加35.8百萬港元或21.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3.5百萬港元。我們收益增加主要受我們所有產品類別中產品的銷量增加以及我們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平均售價增加7.2%所帶動，部分被我們其他產品類別的平均售價減少所抵銷。有關我們每項產品類別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平均售價量化披露以及平均售價輕微下跌趨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收益表節選組成部分的說明－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引進新產品（特別是兒童牛奶鈣產品）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引進新產品（主要是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的全年影響，貢獻我們的收益增加。我們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中的主要產品的銷售亦出現持續增長。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開設新「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新特設專櫃，這有助我們透過擴展銷售渠道增加銷售。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在主要目標為中國消費者的知名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台開設「CATALO」美國家得路網店及利用我們自家網站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開始產生來自網上銷售平台的收益。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3百萬港元增加7.9百萬港元或36.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2百萬港元。我們銷售成本增加的主要推動力為銷量增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與同期收益增長21.3%相比，我們銷售成本的增長率顯著上升，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應對因「佔領中環」事件導致的銷售下滑而於達到大量購買後以贈品形式進行促銷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6.4百萬港元增加27.9百萬港元或19.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4.3百萬港元，這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大致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7%，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應對因「佔領中環」事件導致的銷售下滑而於達到大量購買額後以贈品形式進行促銷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2百萬港元減少0.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主要是由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有關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政府補助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為0.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為4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相比因與新西蘭元及澳元兌港元升值相關的匯兌差額而產生匯兌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汽車收益(經計及折舊總額)所致。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4百萬港元增加8.5百萬港元或28.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聘請的僱員人數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充一致)所致。

折舊

我們的折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百萬港元增加0.6百萬港元或23.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數量上升以致租賃物業裝修、汽車以及我們辦公室及倉庫的傢具及設備的折舊水平較高所致。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3百萬港元增加9.3百萬港元或16.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開設新專門店及現有專門店租金增加令「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租金開支增加4.2百萬港元，以及開設新特設專櫃及在零售商的店舖透過特設專櫃及貨架進行銷售增加令支付予零售商的佣金及費用增加4.0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宣傳開支

我們的宣傳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3百萬港元減少5.0百萬港元或30.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支付一筆有關我們透過美國獨立第三方前經銷商所進行銷售的一次性宣傳費用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為16.9百萬港元及16.9百萬港元。我們的包裝開支、運輸及物流倉貯開支增加，與我們產品銷量增加一致，部分被酬酢開支減少所抵銷。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上市開支均為零，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初之前並無開始籌備上市工作。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1百萬港元增加0.1百萬港元或192.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銀行借款平均結餘增加（雖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末結餘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低）所致。有關我們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債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銀行借款」。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1百萬港元增加14.6百萬港元或60.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7百萬港元。

稅項

我們的稅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百萬港元增加4.0百萬港元或116.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按稅項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4%。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及實際稅率處於較低水平，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錄得正面溢利，並能夠悉數動用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然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錄得正面溢利，無法動用過往稅項虧損，導致稅項及實際稅率更高。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6百萬港元增加10.6百萬港元或51.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概覽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營運資金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提供資金、為派付股息提供資金、償還債務及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以營運所產生現金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少數則以銀行借款。

現金流量

下表為我們於所示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757	25,950	27,465	10,270	3,69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4,749	(2,207)	(2,242)	(75)	(70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094)	(15,959)	(25,896)	(4,965)	(8,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412	7,784	(673)	5,230	(5,6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0	8,665	16,450	16,450	16,077
匯率變動影響	(57)	1	300	6	(3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65	16,450	16,077	21,686	10,35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3.7百萬港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所產生的現金7.7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負調整2.2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1.8百萬港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負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我們

財務資料

擴充業務一致)、預付合約製造商及供應商的款項因預付供應商的款項相對於結算日的時間差而增加以及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11.4百萬港元，但部分被(i)主要因上市開支及宣傳開支相對於結算日的支付時間差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5.5百萬港元；及(ii)向原材料供應商作出的採購訂單及收到存貨相對於結算日的時間差令存貨減少3.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27.5百萬港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所產生的現金39.2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負調整2.1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9.6百萬港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負調整主要包括存貨增加8.1百萬港元，乃由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長，令於二零一六年初增加採購原材料，部分被以下所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3.9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推出一次性大型的品牌建設市場推廣活動，令應計促銷開支增加，以及我們招聘更多僱員以支持業務擴展及籌備上市，導致應計員工成本增加；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2.0百萬港元，乃由於預付款項及收到存貨的時間與結算日有關而令預付合約製造商及供應商款項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26.0百萬港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所產生現金41.8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負調整12.3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3.5百萬港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負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10.5百萬港元，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我們業務擴充一致)、預付供應商款項相對於結算日的時差而令向合約製造商及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以及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因促銷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付款相對於結算日的時間而減少1.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10.8百萬港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所產生的現金26.6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負調整10.9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5.0百萬港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負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7.6百萬港元，乃由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長令採購增加；(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因向分包製造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及與增設「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有關的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增加而增加5.7百萬港元，部分被因應計開支增加而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2.4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0.7百萬港元，包括購買與我們「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租賃物業裝修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1.1百萬港元以及為辦公室及倉庫購買傢具及設備，但部分被與我們出售汽車有關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0.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2百萬港元，包括購買與我們「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租賃物業裝修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2.2百萬港元以及為辦公室及倉庫購買傢具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2百萬港元，包括購買與我們「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租賃物業裝修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2.5百萬港元，購買汽車及為辦公室及倉庫購買傢具及設備，以及購買美國一間私人保健食品公司的可供出售投資0.2百萬港元，部分被與我們出售汽車有關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0.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4.7百萬港元，包括董事陳先生及譚女士的還款18.5百萬港元，部分被與我們「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租賃物業裝修有關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3.7百萬港元，以及購買汽車及為辦公室及倉庫購買傢具及設備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7百萬港元，包括派付股息28.0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款5.5百萬港元、就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債務支付利息0.1百萬港元以及償還融資租賃項下債務0.1百萬港元，但部分被新造營運資金定期貸款25.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5.9百萬港元，包括股息付款27.8百萬港元、向董事陳先生及譚女士還款3.3百萬港元、償還融資租賃責任0.9百萬港元、就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債務支付利息0.1百萬港元，部分被新造銀行借款淨額6.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6.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償還董事陳先生及譚女士11.4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款2.8百萬港元、償還融資租賃項下債務1.5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利息款項及融資租賃責任0.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2.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股息款項40.0百萬港元、償還融資租賃項下債務0.9百萬港元以及就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債務支付利息0.1百萬港元，部分被來自董事陳先生及譚女士的墊款14.8百萬港元及新造銀行借款淨額4.1百萬港元所抵銷。

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結算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7,401	27,868	35,940	32,310	31,3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存款	17,854	26,529	23,936	33,460	36,726
可收回稅項	1,229	179	510	766	7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65	16,450	16,077	10,351	6,947
	<u>55,149</u>	<u>71,026</u>	<u>76,463</u>	<u>76,887</u>	<u>75,74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6,748	5,327	9,250	14,732	24,429
應付董事款項	14,759	3,317	—	—	—
稅務負債	5,887	8,995	7,203	8,690	5,433
融資租賃責任— 一年內到期	850	905	133	73	—
銀行借款	6,041	3,237	9,518	29,030	23,276
	<u>34,285</u>	<u>21,781</u>	<u>26,104</u>	<u>52,525</u>	<u>53,138</u>
流動資產淨值	<u>20,864</u>	<u>49,245</u>	<u>50,359</u>	<u>24,362</u>	<u>22,603</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狀況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日期，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0.9百萬港元、49.2百萬港元、50.4百萬港元、24.4百萬

財務資料

港元及22.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狀況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增加，主要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創造溢利31.2百萬港元的貢獻，但其影響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狀況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輕微增加，主要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創造溢利28.5百萬港元的貢獻，但其影響部分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27.8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狀況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減少，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宣派股息28.0百萬港元所致。與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狀況相比，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錄得輕微跌幅，主要因我們的純利減少1.6百萬港元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我們自合約製造商購買的製成品以及原材料。

我們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為存貨列值。我們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存貨成本。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有關我們存貨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主要會計政策－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結算日存貨的組成部分及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5,279	2,994	9,195	4,722
製成品.....	22,122	24,874	26,745	27,588
	<u>27,401</u>	<u>27,868</u>	<u>35,940</u>	<u>32,310</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405天	346天	351天	373天

附註：

- (1) 使用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6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153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計算。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其後使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21.2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即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的約59.1%及25.8%。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製成品存貨分別為22.1百萬港元、24.9百萬港元、26.7百萬港元及27.6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製成品存貨增加與保健食品銷量增加一致。我們的原材料存貨分別為5.3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原材料存貨相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到原材料相對於結算日的時差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原材料存貨水平特別高，乃由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長，令二零一六年初增加採購原材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原材料存貨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是由於向原材料供應商作出的採購訂單及收到存貨相對於結算日的時間差所致。有關存貨水平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或會增加我們的持有存貨成本或令我們錯失銷售額，這兩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405天、346天、351天及373天。由於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位於美國、意大利、加拿大、澳洲及法國，以及我們大部分保健食品由美國合約製造商生產，故由下原材料訂單至製造製成品的一般所需時間約為三個半月至六個月。物流服務供應商由海外交付製成品至我們的倉庫或指定倉庫的一般所需時間通常約為一個至一個半月。此外，品質保證及管理、物流及運輸，以及銷售予最終消費者的一般所需時間則約為五至七個月。有關營運各方面一般所需時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孕婦、嬰幼兒及兒童保健食品以及營養補充保健食品的一般保存期限為24個月至48個月。我們關節及骨骼健康食品以及護眼保健食品的一般保存期限為48個月。我們健康食品及其他的一般保存期限為9至12個月。

我們持續檢討存貨水平。經考慮(其中包括)(i)我們聘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原材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來製造產品，因此，由我們向原材料供應商下訂單一刻直至我們產品送達最終客戶一刻需要大量所需時間；(ii)業務經營各方面的一般所需時間；(iii)產品的一般保存期限；及(iv)維持足夠存貨量以防喪失銷售機會的重要性(特別是我們能按具競爭力的利潤率出售產品)，董事認為存貨周轉天數水平就我們的業務而言乃屬適當。如「業務－我們的

財務資料

業務模式」所討論，與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存貨周轉天數相比，我們的產品一般儲存在倉庫約一至兩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的銷售成本上升36.9%。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主要反映上文所論述存貨水平上升。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鑒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而於二零一六年初增加原材料採購令平均存貨結餘增加所致。

鑒於(i)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5天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分別346天、351天及373天；(ii)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分別2.0、1.6及0.8；及(iii)我們能夠於往績記錄期內維持超過85%的毛利率，董事認為，長的存貨周轉天數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過往一直能夠為我們的營運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水平。我們的手頭現金以及我們收回的應收款項一直能夠支持我們的付款責任及我們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水平。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存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結算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存款的組成部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918	14,272	14,454	19,111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4,892	6,746	7,209	8,070
預付分包商及 供應商款項	4,422	7,001	4,906	7,74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存款	2,296	4,963	4,403	7,359
總計	<u>22,528</u>	<u>32,982</u>	<u>30,972</u>	<u>42,289</u>
非流動	4,674	6,453	7,036	8,829
流動	<u>17,854</u>	<u>26,529</u>	<u>23,936</u>	<u>33,460</u>
總計	<u>22,528</u>	<u>32,982</u>	<u>30,972</u>	<u>42,289</u>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存款的非流動部分與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有關。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23天	23天	21天	22天

附註：

- (1) 使用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6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153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0.9百萬港元、14.3百萬港元、14.5百萬港元及19.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3天、23天、21天及22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零售商（透過其我們在店舖經營特設專櫃或以貨架銷售產品，我們一般向其授予最多60天的信用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一般不會向零售消費者授予信貸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2.0%、70.0%、84.4%及86.0%分別為應收一家主要個人護理產品連鎖店（我們透過其以特設專櫃及貨架在其店舖銷售產品）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因業務擴展而增加，尤其是因為透過該主要個人護理產品連鎖零售店進行的銷售增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分別為4.9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增設「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預付分包商款項分別為4.4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有關波動主要是由於預付款項及收到存貨的時間相對於結算日期的時差有關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分別為2.3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存款水平較高，主要原因分別為預付營銷及分銷開支以及預付上市開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結算日期扣除呆賬準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7,302	9,913	9,918	10,109
31至60天	3,596	4,359	4,491	8,708
60天以上	20	—	45	294
	<u>10,918</u>	<u>14,272</u>	<u>14,454</u>	<u>19,111</u>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結算日期已到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259	22	198	351
31至60天	—	—	131	125
60天以上	20	—	45	106
	<u>279</u>	<u>22</u>	<u>374</u>	<u>582</u>

我們並無就減值虧損撥備，因為於報告期末後已進行結算或零售商持續進行結算且有關款項被視為可收回。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19.1百萬港元中，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付約18.6百萬港元或9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0.2百萬港元。該等金融資產指我們對美國一間私人保健食品公司的投資。有關投資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減減值計量，因為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財務資料

我們已實施就投資提供指引及規定的內部政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計劃投資或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後，若干投資及出售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須予知會交易。董事確認，任何有關投資或出售將僅於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後方可作出。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結算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8	292	188	363
應計員工成本	2,348	2,861	3,965	3,7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32	2,174	5,097	10,575
總計	<u>6,748</u>	<u>5,327</u>	<u>9,250</u>	<u>14,732</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13天	5天	3天

附註：

- (1) 使用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6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153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0.4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3天、5天、3天及3天。視乎供

財務資料

應商而言，我們一般訂立下列類型的信貸條款及付款安排：(i)我們提供採購價一定比例的預付款項，餘額將於產品付運前支付；或(ii)我們作出全數採購價的預付款項；或(iii)我們獲授30天的信貸期。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五大供應商的信貸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下跌，主要是由於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新產品所需預付款項比例較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是由於向供應商作出的不需要預付款項的採購訂單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穩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員工成本分別為2.3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僱員人數增加。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員工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的應計年終花紅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4.0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宣傳開支及其他雜項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波動主要是由於該等開支相對於結算日的付款時間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亦增加特別高水平的應計宣傳開支，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推出一次性大型的品牌建設市場推廣活動。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及宣傳開支相對於結算日的付款時間差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結算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22	271	188	363
31至60天	—	21	—	—
61至90天	228	—	—	—
逾90天	18	—	—	—
	<u>368</u>	<u>292</u>	<u>188</u>	<u>363</u>

財務資料

應付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應付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的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譚女士	4,572	535	—	—
陳先生	10,187	2,782	—	—
	<u>14,759</u>	<u>3,317</u>	<u>—</u>	<u>—</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我們向陳先生及譚女士還款11.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我們向陳先生及譚女士還款3.3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考慮到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本集團可得借款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我們於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內將擁有充裕資金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有關資本開支的財務需求。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以及融資租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報告期末及就此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3,964	2,299	694	610	560
— 無抵押及有擔保	2,077	938	8,824	28,420	22,716
	<u>6,041</u>	<u>3,237</u>	<u>9,518</u>	<u>29,030</u>	<u>23,276</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 還款日期的賬面值：					
— 一年內	2,758	2,543	9,026	16,982	14,416
— 一年以上但不 超過兩年	2,589	202	207	11,850	8,716
— 兩年以上但不 超過五年	694	492	285	198	144
	<u>6,041</u>	<u>3,237</u>	<u>9,518</u>	<u>29,030</u>	<u>23,276</u>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銀行借款主要包括短期稅務貸款及定期營運資金貸款。我們的銀行融資協議載有若干承諾或契諾，要求我們的附屬公司(其中包括)須於作出派息前獲得事先書面同意，將不低於我們附屬公司年度收益一定百分比的經營賬戶存入銀行，並使我們附屬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總額及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維持不低於一定限額。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我們的銀行融資協議所載的所有承諾及契諾。

下表載列我們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定息借款	2.25%至6.25%	2.25%至4.50%	2.25%	2.25%	2.25%
— 浮息借款	不適用	不適用	2.00%至2.14%	2.02%至2.75%	2.17%至2.89%

財務資料

我們亦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我們若干汽車。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報告期末日期的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付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884	933	136	74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72	136	—	—	—
	1,156	1,069	136	74	—
減：未來融資費用	(38)	(31)	(3)	(1)	—
租賃責任現值	1,118	1,038	133	73	—

我們融資租賃的租賃年期為兩年。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融資租賃的平均年利率分別為2.21%、2.25%、2.25%及2.25%，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賃均根據固定還款基礎而訂立，我們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約為22.7百萬港元，而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則約為0.6百萬港元。我們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本公司一名董事的人壽保單作抵押。我們的銀行借款由譚女士、陳先生及陳博士擔保。我們將於上市前解除該等擔保。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亦有融資租賃下的有抵押及無擔保責任約零，以本集團的一輛汽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可能獲得的營運資金貸款外，我們並無計劃產生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5.9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我們「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租賃物業裝修、購買汽車及為辦公室及倉庫購買傢具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將產生資本開支約8.6百萬港元及30.8百萬港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資本開支主要與我們的新「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特設專櫃裝修及自營網上銷售網站的開發有關。

合約責任

我們的經營租賃責任及資本承擔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及29。

若干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及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及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回報率 ⁽¹⁾	68.3%	50.8%	45.8%	22.1%
總資產回報率 ⁽²⁾	31.0%	36.5%	31.4%	9.0%
流動比率 ⁽³⁾	1.6	3.3	2.9	1.5
速動比率 ⁽⁴⁾	0.8	2.0	1.6	0.8
資產負債比率 ⁽⁵⁾	23.8%	7.0%	15.5%	77.4%
負債與權益比率 ⁽⁶⁾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49.7%
盈利對利息倍數 ⁽⁷⁾	317.5	175.2	315.8	118.8
純利率 ⁽⁸⁾	12.3%	15.3%	11.4%	3.0%

附註：

(1) 股本回報率為年／期內溢利佔截至年／期末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財務資料

- (2) 總資產回報率為年／期內溢利佔截至年／期末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 (3) 流動比率為截至年／期末流動資產佔截至年／期末流動負債總額的百分比。
- (4) 速動比率為截至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減截至年／期末存貨總額佔截至年／期末流動負債總額的百分比。
- (5) 資產負債比率為截至年／期末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佔截至年／期末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 (6) 負債與權益比率為截至年／期末的債務淨額的二次方，相等於所有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佔年／期末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 (7) 盈利對利息倍數為扣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年／期內溢利佔年內融資成本的百分比。
- (8) 純利率為年／期內溢利佔年／期內收益的百分比。
- (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年化股本回報率、總資產回報率及盈利對利息倍數乃為呈列更具意義的各財務比率的比較之目的而使用。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68.3%、50.8%、45.8%及22.1%。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8%，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保留溢利增加致使權益總額增加所致，部分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抵銷。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8%，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減少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溢利增加。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8%大幅降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年化股本回報率22.1%，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溢利大幅減少所致。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純利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31.0%、36.5%、31.4%及9.0%。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5%，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溢利增加所致，部分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增加抵銷。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4%，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下跌及主要因存貨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六

財務資料

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增加。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4%大幅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年化總資產回報率9.0%，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溢利大幅減少所致。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純利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流動比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6、3.3、2.9及1.5。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3，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9，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增加，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增加抵銷。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9降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5，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因營運資金定期貸款25.0百萬港元而增加約19.5百萬港元；及(ii)應計上市開支及宣傳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的付款時間差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5.5百萬港元。有關往績記錄期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淨值」。

速動比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8、2.0、1.6及0.8。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8大幅升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主要是由於(i)應付董事陳先生及譚女士的款項因向彼等還款而減少；(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我們擴充業務一致）、預付供應商的款項相對於結算日的時間差令預付合約製造商及供應商的款項增加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i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令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iv)銀行借款減少；(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因宣傳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的支付時間差而減少，但部分被(i)主要因中國附屬公司無法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而令稅項責任增加3.1百萬港元；及(ii)可收回稅項減少1.1百萬港元所抵銷。

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輕微降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增加6.3百萬港元；(ii)應計宣傳開支因推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的一次性大型品牌建設市場推廣活動而增加及應計員工成本由於我們為支持業務擴充及籌備上市僱傭額外員工而增加，這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4.0百萬港元；及(iii)鑒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年初增加原材料採購令存貨增加8.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降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0.8，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因營運資金定期貸款25.0百萬港元而增加約19.5百萬港元；及(ii)應計上市開支及宣傳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的支付時間差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5.3百萬港元。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上文「一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淨值」。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23.8%、7.0%、15.5%及77.4%。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0%，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儲備增加令借款水平下降及權益總額增加的共同影響。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5%，主要是由於短期稅務貸款增加令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款水平上升，部分被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增加所抵銷。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5%輕微升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77.4%，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水平因營運資金定期貸款25.0百萬港元而上升；及(i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權益總額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派付股息28.0百萬港元而減少。

負債與權益比率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淨現金狀況，故負債與權益比率的分析並不適用。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負債與權益比率為49.7%，是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水平因營運資金定期貸款25.0百萬港元而上升。

盈利對利息倍數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盈利對利息倍數分別為317.5、175.2、315.8及118.8。盈利對利息倍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7.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5.2，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因銀行借款水平波動而增加。盈利對利息倍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5.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5.8，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水平因銀行借款水平波動而下降。盈利對利息倍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5.8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年化盈利對利息倍數118.8，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溢利減少，但部分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財務成本因平均借款水平上升而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12.3%、15.3%、11.4%及3.0%。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3%，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增加。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3%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減少，當中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展開一項7.3百萬港元的一次性大型品牌建設市場推廣活動而導致宣傳開支增加12.0百萬港元，以及產生2.0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所致。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5.7%大幅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0%，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溢利大幅減少，而溢利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i)產生上市開支10.4百萬港元；及(ii)主要因支付予零售商的佣金及費用增加8.1百萬港元以及「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租金開支增加1.9百萬港元令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10.2百萬港元。有關往績記錄期內純利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其他因素不變，則銷售成本、員工成本、支付予零售商的佣金及費用，以及「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假設波動對所示期間溢利的影響。

	銷售成本的假設波動				往績記錄期內 的最大波幅
	+/- 5%	+/- 10%	+/- 15%	+/- 20%	+ 36.9%
溢利變動(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66	-/+ 2,132	-/+ 3,199	-/+ 4,265	-/+ 7,860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59	-/+ 2,918	-/+ 4,378	-/+ 5,837	-/+ 10,757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63	-/+ 3,327	-/+ 4,990	-/+ 6,653	-/+ 12,261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701	-/+ 1,402	-/+ 2,104	-/+ 2,805	-/+ 5,17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動				往績記錄期內 的最大波幅
	+/- 5%	+/- 10%	+/- 15%	+/- 20%	+ 28.0%
溢利變動(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20	-/+ 3,040	-/+ 4,560	-/+ 6,080	-/+ 8,513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46	-/+ 3,891	-/+ 5,837	-/+ 7,782	-/+ 10,897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75	-/+ 4,549	-/+ 6,824	-/+ 9,098	-/+ 12,740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1,054	-/+ 2,109	-/+ 3,163	-/+ 4,218	-/+ 5,906
	支付予零售商的佣金及費用的假設波動				往績記錄期內 的最大波幅
	+/- 5%	+/- 10%	+/- 15%	+/- 20%	+/- 33.8%
溢利變動(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18	-/+ 4,236	-/+ 6,354	-/+ 8,472	-/+ 14,317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19	-/+ 4,638	-/+ 6,957	-/+ 9,276	-/+ 15,675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03	-/+ 6,205	-/+ 9,308	-/+ 12,411	-/+ 20,972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1,608	-/+ 3,215	-/+ 4,823	-/+ 6,431	-/+ 10,867
	「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租金及 相關開支的假設波動				往績記錄期內 的最大波幅
	+/- 5%	+/- 10%	+/- 15%	+/- 20%	+/- 34.8%
溢利變動(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97	-/+ 1,194	-/+ 1,791	-/+ 2,388	-/+ 4,154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05	-/+ 1,610	-/+ 2,414	-/+ 3,219	-/+ 5,598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79	-/+ 2,158	-/+ 3,237	-/+ 4,316	-/+ 7,506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492	-/+ 983	-/+ 1,475	-/+ 1,967	-/+ 3,420

財務風險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督所面臨的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融資租賃下定息債務及定息銀行借款有關。有關融資租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融資租賃責任」。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我們面臨的相關利率風險。

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有關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銀行借款」。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緩解我們面臨的相關利率風險。

然而，我們監察利率風險，並考慮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由於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故本集團面對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風險。

有關我們利率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金融工具－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我們以外幣進行採購，致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主要以美元進行。我們使用新西蘭元自新西蘭採購麥蘆卡蜂蜜及使用澳元自澳洲採購蜂產品。我們亦以歐元採購小量原材料及以台幣採購製成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儘管港元與美元按每一美元兌7.75港元至7.85港元的匯率範圍掛鈎，由於我們以其他貨幣（尤其是新西蘭元及澳元）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因此我們須承受外匯匯率風險。下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載列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的所有其他因素不變，則新西蘭元及澳元兌港元的價值的假設波動對所示期間溢利的影響：

	新西蘭元兌港元的價值的假設波動			
	+/- 5%	+/- 20%	+/- 35%	+/- 50%
溢利變動(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1.6	-/+ 246.3	-/+ 431.0	-/+ 615.8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2.9	-/+ 411.7	-/+ 720.5	-/+ 1,029.2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8.5	-/+ 273.9	-/+ 479.4	-/+ 684.8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澳元兌港元的價值的假設波動				
	+/- 5%	+/- 20%	+/- 35%	+/- 50%
溢利變動(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1.0	-/+ 244.2	-/+ 427.3	-/+ 610.4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0.2	-/+ 320.7	-/+ 561.3	-/+ 801.9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2.6	-/+ 450.5	-/+ 788.3	-/+ 1,126.1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32.7	-/+ 131.0	-/+ 229.2	-/+ 327.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外匯虧損為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外匯收益分別為29,963港元及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外匯收益約為32,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有關載列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的表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金融工具－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有關載列就港元與台幣的匯率波動5%相關的敏感度分析詳情的表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金融工具－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我們目前並無制定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有關我們貨幣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金融工具－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倘交易對手於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相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該等資產賬面值，並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我們的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追收逾期債項。此外，我們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通過該等措施大幅降低。

我們有關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且我們承受任何單一金融機構的風險有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2.0%、70.0%、84.4%及86.0%分別為應收一家主要個人護理產品連鎖店（我們透過其以特設專櫃及貨架在其店舖銷售產品）的款項，故我們擁有集中的信貸風險。

有關我們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金融工具－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察及維持我們的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我們經營提供資金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有關載列我們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的表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金融工具－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額分別為6.0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29.0百萬港元。經計及我們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要求立即還款的酌情權。

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金融工具－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假設[編纂]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該日發生。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計算，且已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37,604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37,604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以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後)按[編纂]計算，且不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其並未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財務資料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的股息28,000,000港元。假設已計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宣派的股息28,000,000港元，按[編纂]分別[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應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乃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40.0百萬港元、零、27.8百萬港元及28.0百萬港元。

本公司目前並無預設股息政策或股息派付比率。董事可不時視乎利潤及現金流量調整股息宣派。我們日後宣派股息未必會反映出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情況。我們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日後的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須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規限。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股息僅可從我們的溢利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撥款作宣派或派付。

關聯方交易

我們的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因此，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分派儲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上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編纂]的其他開支合共估計約為33.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

財務資料

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計入損益表的上市開支分別為零、零、2.0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損益表內扣除估計剩餘上市開支11.1百萬港元及於上市後將約10.4百萬港元資本化。

近期發展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均有所增加。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底於香港中環威靈頓街開設新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我們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就經營位於香港羅湖港鐵站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訂立租賃協議，該專門店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末前開張。由於一家位於北京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相關食品分銷許可證到期，我們暫停該店的銷售業務，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關閉該店。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我們就於北京經營特設專櫃訂立租約，預期該特設專櫃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開張。考慮到該專門店所貢獻的最低銷售額後，董事認為任何有關安排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上市開支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根據香港政府發佈的統計數字，藥品及化妝品(包括保健食品)零售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七月連續五個月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錄得增加，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輕微減少0.9%，其後出現反彈，二零一六年九月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增加1.2%。於九月，根據最近期零售業銷貨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零售額出現反彈，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增加1.2%。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二零一六年八月的輕微下跌預期將不會影響香港保健食品市場的整體增長趨勢。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香港保健食品的零售額預期將達63億港元，與二零一五年相比的增長率為2.8%，而總零售額同期則錄得按年下跌。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保健食品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復甦可歸因於在香港針對內地人的示威情況緩和及藥品和保健食品的當地平均家庭開支預期會增加所致。

董事確認，除與上市有關的一次性開支外，就其所知，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於我們行業中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博士、陳先生、譚女士、Catalo Wealth Management (PTC) Limited及Divine Blossom控制本公司[編纂]%投票權。Divine Blossom由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Catalo Wealth Management (PTC) Limited全資擁有，而Catalo Wealth Management (PTC) Limited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陳博士(陳先生之父親)、陳先生(譚女士之兒子)及譚女士就彼等於股份的權益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陳博士、陳先生、譚女士、Catalo Wealth Management (PTC) Limited及Divine Blossom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Divine Blossom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獨立於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與不競爭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陳先生的父親兼本集團創辦人陳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譚女士轉讓彼於Catalo Naturals及Catalo Health Foods(我們的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作為其退休計劃。於往績記錄期內，陳博士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營運或業務或管理，亦概無就本集團的管理施加任何影響。陳博士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自一間於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atalo Health Inc. (「CHI」)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其唯一股東。過往，由於我們大部分產品在美國製造，故為市場推廣及識別產品目的，CHI獲一家美國的服務供應商(獨立第三方)許可使用GS1公司字首，作為我們產品標籤的條碼，並於我們的產品標籤中提述。由於CHI處於暫無業務狀態，且陳博士的退休計劃的一部分為解散其於美國的公司，故CHI決定將有關字首按名義代價轉讓予我們，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開始自願性清盤程序。轉讓完成後，我們所有新產品標籤只會提述本集團成員公司，而非CHI。CHI的自願性清盤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

獨立管理層

儘管陳先生為Divine Blossom的董事，其為一家投資控制公司，而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外，Divine Blossom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業務。因此，陳先生處理Divine Blossom事務的所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時間有限。而且，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主要由我們的董事會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所述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處理。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授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得讓董事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規定，董事不可就與自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而倘董事投票，則不得計入票數，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該條文的若干例外情況詳述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上市後，董事會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條文，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倘因本集團與我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我們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及
- 本公司於上市後將成立內部監控機制辨識關連方交易，以確保於擬議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營運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而各部門已獲指派具體職責範圍。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其業務營運方面並無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陳先生及譚女士就我們所租賃或獲許可使用的房地產物業的租約／許可協議所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我們亦有接觸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且我們的日常運作由獨立的管理團隊負責處理。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開展及營運業務所須的一切相關許可及批文，而我們在資本及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員方面具有足夠的營運能力，能夠獨立營運。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不擬向我們提供服務或融資。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營運上並無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而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

財政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自身的財務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處理現金收支的獨立財務部門，以及在財務角度上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營運的能力。譚女士、陳先生及陳博士就無抵押銀行借款所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我們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外部來源獲取融資。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其業務。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於上市後，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及不得直接或間接開展、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在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有關保健食品及健康食品的開發、營銷及銷售的任何現有及／或未來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

儘管有上述限制，惟各控股股東仍可：

- 開展、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於該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前提是開展、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於該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機會已首先給予或提供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審閱及批准後，已拒絕該機會，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隨後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於該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主要條款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得優於給予或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及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合共不超過10%的權益，惟總計而言，有關控股股東不得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且有關控股股東並非該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述限制將不再有效。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考慮我們獲轉介的新商機、管理我們控股股東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以及有關我們獲轉介新商機的任何決策。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無須任何執行董事參與，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該等執行董事提供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訊，但參與該等會議的執行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在會議上投票)是否接受根據不競爭承諾條款向我們轉介的新商機。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時僱用獨立財務顧問，就任何新商機的條款為其提供意見。
-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一切資料及執行不競爭承諾；
- 我們將在年報內披露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而作出的審閱。
- 我們各控股股東將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聲明，以供載入我們的年報內。

倘本公司決定不進行轉介予我們的任何商機且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決定進行該等商機，則我們將在致股東的年報中披露有關決定，載列我們不接受該商機的基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情況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港元)
38,000,000	380,000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股份總面值 (港元)
[編纂]	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上表亦無計及下文所述我們根據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於各方面與現時已發行或本文件所述擬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享有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及享有同等地位(惟資本化發行權益除外)。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後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iii)更改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數值之和：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根據下文「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的授權我們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此項授權；或
- 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惟該等證券的總面值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購回授權僅涉及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於此上市且就此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且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5.購回本身的證券」。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此項授權；或
- 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獲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編纂]購股權計劃」。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預期下列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¹⁾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Divine Blossom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atalo Wealth Management (PTC) Limited	信託受託人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信託授予人	[編纂]	[編纂]%
譚女士	信託授予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Divine Blossom由Catalo Wealth Management (PTC) Limited全資擁有，而Catalo Wealth Management (PTC) Limited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Catalo Wealth Management (PTC) Limited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陳氏家族信託是由陳先生及譚女士(為財產授予人)以陳先生、譚女士(陳先生的母親)及陳博士(陳先生的父親)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因此，Catalo Wealth Management (PTC) Limited、陳先生及譚女士均被視為於Divine Blosso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提供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家偉先生	38歲	主席、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二零零零年 一月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	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 策略、規劃及發展的 整體制定、監督及指引	連思瑤女士的丈夫、 譚女士的兒子及 連思凱先生的姐夫
連思瑤女士	40歲	首席市場官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七月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 市場推廣及品牌策略	陳先生的妻子、 譚女士的兒媳及 連思凱先生的胞姊
譚珠蓮女士	69歲	非執行董事	一九九九年 十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日	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及 發展提供高層次指引及意見	陳先生的母親及 連思瑤女士的家姑
吳永嘉先生 太平紳士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 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徐晉暉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 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黃偉樑先生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 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有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洗劍雄先生	52歲	首席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 一月	二零一六年 一月四日 (獲委任為 首席財務總監)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日 (獲委任為 公司秘書)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 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 企業合規及資訊系統部門	無
連思凱先生	37歲	助理財務總監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四日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 會計及資訊科技部門	連思瑤女士的胞弟 陳先生的妻弟
陳韻明女士	45歲	銷售及營運總監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零售 營運、電子商務銷售及 業務發展	無
何美芬女士	46歲	市場推廣總監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五日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 營銷、設計、研發部及 主要客戶部	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麗瓊女士	41歲	產品經理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主要負責研發部門的產品開發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家偉先生，38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我們的專有品牌「CATALO」美國家得路的創辦人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規劃及發展的整體制定、監督及指引。陳先生於保健食品及食品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彼為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的董事，分別為Catalo BVI、Catalo China、家得路集團、Catalo Health Foods、Catalo Naturals、Catalo Products Inc.、Catalo Retail及Catalo Trademark。彼為Catalo USA, Inc.的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家得路廣州的董事兼法律代表。彼亦為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於香港及中國擔任多項公職，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加入年度	組織	現任職位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漁農業諮詢委員會	委員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項目管理委員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就業小組委員會	委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年度	組織	現任職位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及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機構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	委員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	職業訓練局零售業訓練委員會	委員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	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	委員
於與本集團所處行業相關的組織的職位		
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	會長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	香港旅遊發展局優質旅遊服務協會	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提升服務質素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會董及青年委員會會員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工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執委會成員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	香港品牌發展局	委員
於公營機構擔任的其他職位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	香港青年聯會	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	香港潮屬社團總會	會董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	香港菁英會	理事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	齊惜福之友	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年度	組織	現任職位
中國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白雲區委員會	委員會委員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	北京海外聯誼會	理事會成員及 青年委員會委員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	天津市青年聯合會	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取得南加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為香港市務學會行政成員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二年獲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陳先生為譚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兒子，連思瑤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丈夫，及連思凱先生(本公司的助理財務總監)的姐夫。陳先生為控股股東及Divine Blossom的董事。

連思瑤女士，40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一直出任本公司首席市場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品牌策略，並積極參與本公司主要職能的決策。

連女士於市場推廣及廣告界別擁有逾16年經驗。連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首次加入本集團出任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為本集團總經理，直至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連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麥當勞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快餐連鎖店業務)任職助理市務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晉升為市務經理，直至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離職，期間彼主要負責發展市場策略及推行市場推廣活動。連女士任職麥當勞有限公司期間，其廣告活動獲頒發二零零九年度HKMA / TVB傑出市場策劃獎銀獎、二零零八年最佳港鐵廣告大獎－最佳策略性廣告(金獎)及二零零七年Effie廣告效益大獎。彼個人於二零零七年度HKMA / TVB傑出市場策劃獎獲頒發「優秀新晉市場策劃專才」獎項。

連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取得南加州大學Annenberg School of Communication傳訊文學士學位。

連女士為陳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妻子、譚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兒媳，及連思凱先生(本公司的助理財務總監)的胞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譚珠蓮女士，69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譚女士為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的董事，分別為Catalo BVI、家得路集團、Catalo Health Foods、Catalo Naturals及Catalo Trademark。

加入保健食品行業之前，譚女士自一九七二年起於磁帶業工作20年。彼為International Magnetic Tape Limited董事及Master Video Limited (現稱Catalo Naturals) 創辦人，該等公司均為香港磁帶業製造及營銷的先驅。彼於該兩間公司任職期間主要負責業務營運及開發。

譚女士為陳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母親及連思瑤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家姑。譚女士為控股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太平紳士，47歲，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亦擔任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6)及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吳先生於法律範疇擁有逾23年經驗，並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起一直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彼現時為香港立法會成員。

吳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多個委員會擔任公職，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組織	現任職位
香港	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	主席
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	委員會委員
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署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委員會委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地點	組織	現任職位
香港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副會長
香港	香港廉政公署轄下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	顧問委員會委員
香港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委員會委員
香港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	委員
中國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重慶市委員會	委員會委員

吳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二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證書。彼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起獲認可為高等法院註冊律師。

徐晉暉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先生於會計、財務及管理範疇擁有28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徐先生加入大華安全系統有限公司（「大華」），該公司通過創立及開發其自主品牌eGuard®系統營運防盜及安全業務。彼擔任大華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的市場推廣、管理、財務及公司策略。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徐先生亦為大華附屬公司深圳蓉華電子有限公司（一間專攻電子商品監控範疇的公司）的總裁。

徐先生於香港及中國擔任多項公職，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加入年份	組織	現任職位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工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年份	組織	現任職位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副會長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陝西省委員會	委員會委員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	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委員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	扶貧委員會轄下青年教育、就業和培訓專責小組	增補委員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	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	委員會委員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	消費者委員會	委員會委員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	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	稅務上訴委員會	委員會委員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	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	委員會委員

徐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英國羅浮堡大學數學及經濟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取得加拿大威爾弗裡德·勞雷爾大學會計文憑。彼於一九九一年五月獲得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資格。

黃偉樑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目前為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食品及零食產品生產、分銷及銷售的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負責企業發展、投資、會計及財務事宜。彼亦為一個私人集團(其為一個家族辦公室管理投資及信託)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亦為醫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起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教育界擔任公職，包括擔任Hong Lok Yuen International School Association Limited及International College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會成員。該兩家公司均在香港經營國際學校。

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獲委任為連捷體育投資有限公司(「連捷體育」)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信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彼於連捷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連捷體育的聯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於連捷體育擔任多個職位。黃先生先前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家於稅務、認證、審計及諮詢領域的跨國專業服務公司)的認證與商業諮詢服務部門工作。彼負責向企業客戶提供會計及諮詢服務，並於離職前獲擢升為高級經理。

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會計)學位。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

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吳永嘉先生(太平紳士)及黃偉樑先生的履歷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已確認，其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概無其他與彼等獲委任為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及亦無其他與彼等的委任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冼劍雄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彼由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企業合規及資訊系統部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冼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有關詳情如下：

年份	前僱主	主要業務	職位	職責
一九九三年四月至 一九九四年八月	麥當勞有限公司	快餐連鎖店業務	助理會計師	按照香港或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撰賬目
一九九四年九月至 一九九七年二月	德昌電機工業 製造廠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傳動系統	會計師	分析管理會計部門的月度管理報告及為相關公司存置固定資產記錄
一九九七年三月至 一九九八年五月	香港新世界酒店	酒店業務	會計部門 助理總監	審核會計報告、確保發揮妥善的會計功能以及收入及存貨的內部控制
一九九八年七月至 二零零二年九月	新世界中國實業 項目有限公司	投資及項目 管理業務	項目管理經理	按照中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合資項目融資及業務表現評估
二零零二年九月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B&T Asia Ltd.	製造磚機業務	財務總監	監控買賣業務、編製及審核銀行及船務文件、監督信貸安排及發揮妥善的會計功能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	Gardner Denver Hong Kong Limited	製造泵及 壓縮機業務	財務總監	監督員工按照香港或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企業政策及規定編製賬目及報告，並進行財務預測、審核成本估計數字及就遵守地方法律及企業政策提供指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份	前僱主	主要業務	職位	職責
二零零七年十月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	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製造電子原 設備業務	財務總監	監督一間位於中國無錫的廠房的財務、人力資源及管理部門，並管理本集團的保險計劃以及監察項目預算及公司現金流量
二零零九年七月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天正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提供企業服務	首席顧問及 項目董事	為客戶提供有關在香港及中國的稅務事宜、風險管理、財務控制、開展新業務的顧問服務，並執行業務擴充計劃及財務解決方案

洗先生於香港報讀國際兼讀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曼徹斯特大學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應用心理學學士學位。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彼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連思凱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助理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資訊科技部門。連先生亦為Catalo USA的董事、財務總監及秘書。

連先生於財務、會計及資訊科技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連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一間提供稅務、認證審計及諮詢範疇專業服務的跨國公司) 香港及北京辦事處任職逾六年，並於離職前獲晉升為中國稅務及商業諮詢經理。彼主要負責協助跨國公司制定投資計劃、就股份架構重組及就有關稅務事宜與業務監管角度提供意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連先生加入CB Richard Ellis China (一間提供物業服務的國際企業) 任職稅務經理，並負責中國所有稅務相關的諮詢及合規工作以及於北京、上海及台北的稅務自我審查及審計事宜。

連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取得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並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於美國新罕布希爾州獲得執業會計師的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連先生為連思瑤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胞弟、陳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妻弟。

陳韻明女士，45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銷售及營運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零售營運以及零售銷售、電子商務銷售及業務發展。

陳女士在多個行業的策略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品牌及銷售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陳女士為菲仕樂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優質不銹鋼廚具的生產及推廣的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地區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在任期間負責制訂市場推廣計劃，包括業務發展、廣告及宣傳、定價策略、分銷及人員分配計劃以及監督就地區銷售、市場推廣、營運、預算、融資、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的業務計劃。彼其後加入護膚及保健食品零售商Regene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在任期間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制訂市場推廣計劃，以及管理該公司的銷售、市場推廣及研發團隊。

陳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及一九九四年四月取得加拿大北阿爾伯塔理工學院會計學文憑及管理文憑。陳女士曾於香港修讀國際市場推廣課程，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及營銷。陳女士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何美芬女士，46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市場推廣、設計、研發部以及本集團主要客戶業務部。

何女士曾於不同跨國公司任職，在快速消費品行業的品牌管理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彼加入Procter & Gamble Canada(一家跨國消費品公司的加拿大分公司)任職，任職期內擔任分類管理客戶經理，主要負責分類管理領域的團隊成員培訓及客戶管理。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曾於寶潔香港有限公司(一家跨國消費品公司的香港分公司)任職，擔任助理品牌經理，並隨後在離職前獲晉升為市場推廣部的品牌經理，負責品牌管理及營銷計劃。何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曼秀雷敦(亞洲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跨國醫藥、醫療保健及美容產品批發商)任職，擔任副市場推廣總監，彼在任職期間內負責監督營銷目標及制定營銷策略。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何女士在Johnson & Johnson Consumer (Hong Kong) Limited(一家跨國製藥及包裝消費品製造商的香港分公司)的消費者部擔任營銷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主要負責制訂營銷計劃。她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香港一家主要物業發展商），擔任天際100香港觀景台的助理經理，負責品牌管理、市場推廣活動及市場調查，直至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離職。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何女士加入Double 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td.（一家印刷紙製造商），擔任營銷經理，負責制訂商貿推廣計劃。

何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麗瓊女士，41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產品經理。彼主要負責研發部門的產品開發。

黃女士於產品管理及開發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黃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曾在健康國際有限公司（專注於開發、營銷及銷售保健產品的公司）及健康國際美療專門中心（美容治療服務提供商）擔任多個職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晉升為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策劃、產品採購及質量控制、市場研究、市場推廣資料及其他文字創作。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起，黃女士加入龍發製藥（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經理，負責銷售及營銷、廣告及營銷計劃、主要客戶管理及中成藥註冊，直至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離職加入本集團為止。

公司秘書

冼劍雄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樑先生、徐晉暉先生及吳永嘉先生太平紳士。黃偉樑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向董事提供獨立檢討、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徐晉暉先生、黃偉樑先生及吳永嘉先生太平紳士。徐晉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作出建議，並設立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有關薪酬的政策；(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及(iii)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理想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定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永嘉先生太平紳士、徐晉暉先生及黃偉樑先生。吳永嘉先生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新委任、候選人面試、取得證明及考慮相關事宜方面向董事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須予區分並且不可由同一人擔任。陳先生現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陳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層一致並可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由有信譽及有經驗的人士(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董事會的運作可充分地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可讓本公司及時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在顧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於適當及適合時候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開始生效，初始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等委任函，我們的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無權享有任何薪酬及福利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開始生效，初始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等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每年0.2百萬港元的董事袍金。根據該委任函，非執行董事作為非執行董事無權享有任何薪酬及福利待遇。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有關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費用、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前董事的酬金，以彌補其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位或失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之任何其他職位所造成的損失。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將約為[●]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支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費用、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該等人士的酬金，以彌補其失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之任何職位所造成的損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款項。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方案，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提出推薦建議，推薦建議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a) 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止或該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日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及
- (b) 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在以下情況適時向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出諮詢及在必要時尋求其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或
 - (iv)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從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之日結束。有關委任可根據雙方協議延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提升我們於保健食品業的市場地位並持續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擬透過上市達致更大的發展，包括(i)提升我們作為上市公司的企業形象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ii)獲取額外資源作新產品研發或改良現有產品以協助我們以更快的步伐增長，包括可能在國際市場推出新產品；(iii)獲取額外資源與香港以外的跨國公司可能進行的合作，從而讓我們走向國際化；(iv)爭取與可能為我們發展業務帶來策略性價值及資源的投資者接觸；(v)獲取進行策略性收購的資金，讓我們可擴大市場佔有率及可利用已收購的銷售及經銷網絡；(vi)吸引人才以助帶來更大業務發展，包括擴充網上銷售業務；及(vii)提升企業管治以改善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性及增長。為達至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依循下列政策：

- 策略性地擴充及拓展按產品特點而設的銷售渠道；
- 擴大我們於全球的網上銷售業務及於中國的版圖；
- 透過選擇性收購擴充我們的業務及促進發展；
- 加強產品配方研發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滿足不斷轉變的消費者需要；
- 持續注重卓越的產品品質，加強品牌知名度及提高消費者滿意度；及
- 不斷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我們營運關鍵環節的效率。

有關我們的策略所載列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編纂]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自[編纂]取得約[編纂]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須支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我們擬將[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各項：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以提升品牌曝光率及擴大銷售網絡，其中(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擬用於擴展在香港的新的或改善現有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零售商店舖的特設專櫃，以及增加零售店貨架上市產品，這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持續增加「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特設專櫃配合，並與我們的業務擴充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一致；(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擬用以擴展在中國的新的或改善現有的「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及零售商店舖的特設專櫃；(i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擬用以透過開設「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特設專櫃、通過零售店的貨架及／或經銷商進行銷售以於其他國際市場發展銷售網絡。有關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擴充計劃(包括我們[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進一步明細以及預期每年有關擴展品牌知名度及銷售網絡的投資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擴充計劃」；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以開發及營運多個網上銷售網站以銷售予不同國家，以及特別以中國、日本、台灣及新加坡等我們認為對美國製保健食品具有高需求的國家作為目標國家，利用中國通過網上渠道購買外國產品的趨勢，令預期於中國透過網上渠道銷售保健食品的市場佔有率由二零一五年的11.9%增至二零二零年的19.8%(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認為透過網上銷售向海外市場進行有效銷售需為有關當地市場以當地語言，建立迎合當地消費者消費習慣的專設網站。有關我們發展按地區劃分的網上銷售網站的擴充計劃(包括我們[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進一步明細以及預期每年有關成立該等網站的投資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擴充計劃」；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以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設施的效能及產能，方法為(其中包括)提升及／或設立伺服器、硬件、ERP系統、POS系統、內部入門網站、CRM、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預期為我們的網上銷售業務增長及銷售網絡擴充提供額外支援。為持續擴展我們的業務(尤其是我們增加透過網上銷售網站進行的銷售及擴大國際版圖的既定策略)，我們須改進資訊科技基建以便在不同國家及地區有效地管理財務、銷售、客戶、物流及其他數據。要持續擴充我們的業務(尤其是我們擬透過電子商務網站增加銷售及擴大國際版圖的策略)必須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基建，務求有效管理不同國家及地區的財務、銷售、客戶、物流及其他數據。有關資訊科技系統對本集團的現行重要性的進一步詳情、預期升級、我們[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進一步明細以及預期每年有關資訊科技基建的投資額，請參閱「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及「業務－我們的擴充計劃」；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以(i)就推出新產品及品牌種類延伸進行研發以爭取更高市場佔有率，這與我們持續進行市場分析以確定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要及喜好一致；(ii)鑒別其他臨床研究以為我們產品的聲稱提供更多證明，這與我們不斷強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大部分保健食品均採用我們原材料供應商擁有臨床研究及專利技術證明的品牌天然材料一致；及(iii)進行額外產品測試及執行經改善的質量控制措施以支持產品質量保證的提升。有關我們加強產品配方研發及擴充產品組合(包括我們[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進一步明細以及我們預期每年有關研發的投資額)的擴充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擴充計劃」。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以選擇性收購保健食品／健康食品相關公司或經營電子商貿網站的電子商務公司。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但我們擬對擁有穩健銷售渠道或發展成熟的電子商務平台的保健食品／健康食品相關公司進行策略性收購，期望該等銷售渠道或平台可補足我們現有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基礎設施，並為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及業務營運創造重大協同效益。有關我們的選擇性收購策略及準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透過選擇性收購擴充我們的業務及促進發展」及「業務－我們的擴充計劃」；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擬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編纂]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我們自[編纂]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而倘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編纂]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則我們自[編纂]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估計我們將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及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目的，董事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費用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的六個月內(「首六個月期間」)，我們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我們亦不會就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簽訂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則除外。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

國際包銷協議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其中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各別同意購買[編纂]或促使買家購買[編纂]。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規定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中相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編纂]將不會進行。預期本公司將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作出與「一包銷安排及費用」[編纂]—本公司作出的承諾」所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相似的承諾。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遞交[編纂][編纂]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的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編纂]股額外股份，佔不多於[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總數[編纂]%。該等額外股份將按[編纂]發行或出售，並用於補足[編纂]的超額分配(如有)。

包 銷

預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將向國際包銷商承諾，於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承諾（載述於「一包銷安排及費用」-[編纂]-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的相若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編纂]（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編纂]的[編纂]%作為佣金，彼等將以該等佣金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目前估計應付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的佣金、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編纂]的其他開支合共將約為[編纂]港元（按[編纂]每[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即每[編纂][編纂][編纂]港元與[編纂]港元指定範圍的中位數，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承擔。就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獲認購[編纂]而言，我們將會按適用於[編纂]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惟非香港包銷商）。

彌償保證

[編纂]

獨家保薦人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獨立性標準。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與其他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有關包銷佣金及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包銷佣金及開支」。

包 銷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第3A.46條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除本文件所披露及根據包銷協議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編纂]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我們的董事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會確保[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最低將為25%。

包銷團成員活動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以下為從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取的報告文本，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下列會計師報告副本可供查閱。

Deloitte.

德勤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美國家得路天然健康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日期]的本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所披露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擁有權權益比例				於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美國家得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家得路集團」)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100港元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CATALO Naturals China (BVI) Limited (「Catalo China (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五月九日	1美元 (「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CATALO Group Holdings (BVI) Limited (「Catalo Group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五月九日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CATALO Natural Health Foods Limited (「Catalo Health Foods」)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月十三日	3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買賣健康食品
CATALO Natural Health Foods (BVI) Limited (「Catalo Health Foods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五月九日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CATALO Natural Health Foods(Retail) Limited (「Catalo Retail」)	香港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五日	1港元	-	-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CATALO Natural Health Foods Retail (BVI) Limited (「Catalo Retail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五月九日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CATALO Naturals Health USA Inc. (「Catalo USA」)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加利福尼亞州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日	10美元	-	-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CATALO Naturals Products Inc. Limited (「Catalo Products Inc.」)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五日	1港元	-	-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CATALO Natural Products (BVI) Limited (「Catalo Products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五月九日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CATALO Naturals Limited (「Catalo Naturals」)	香港	一九八二年 三月九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買賣健康食品
CATALO Naturals (BVI) Limited (「Catalo Naturals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五月九日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CATALO Naturals (China) Limited (「Catalo (China)」)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Catalo Trademark」)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CATALO Trademark (BVI) Limited (「Catalo Trademark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五月九日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CATALO Natural Health (BVI) Limited (前稱Cheerful Heart Limited) (「Catalo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日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家得路食品(廣州)有限公司 (「家得路廣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日	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買賣健康食品

* 家得路廣州於中國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成立。

除Catalo BVI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惟家得路廣州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則除外。

由於Catalo Group (BVI)、Catalo China (BVI)、Catalo Health Foods (BVI)、Catalo Retail (BVI)、Catalo USA、Catalo Products (BVI)、Catalo Naturals (BVI)、Catalo Trademark (BVI)及Catalo BVI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彼等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Catalo Products Inc.的首份財務報表尚未刊發，因為於本報告日期該等財務報表尚未到期應刊發。

吾等作為家得路集團、Catalo Health Foods、Catalo Naturals、Catalo China及Catalo Trademark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Catalo Retail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行事。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列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下列其各自的法定核數師（執業會計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名稱
家得路集團.....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銳衡會計師事務所
Catalo Health Foods.....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李歐會計師行 陳銳衡會計師事務所
Catalo Naturals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李歐會計師行 陳銳衡會計師事務所
Catalo China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李歐會計師行 陳銳衡會計師事務所
Catalo Trademark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銳衡會計師事務所

家得路廣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政法規編製，並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廣東正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的董事已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第A節附註2所載基準，依照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文件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貴公司的董事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並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亦對載有本報告的文件的內容負責。吾等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以形成有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第A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於同期由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之貴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主要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可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概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不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8	167,711	203,476	250,071	98,066	117,714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27,843)	(31,936)	(35,136)	(14,707)	(14,868)
製成品存貨變動		6,519	2,752	1,871	2,006	843
其他收入		152	—	7	4	28
其他損益		(40)	298	507	—	235
員工成本		(30,398)	(38,911)	(45,491)	(16,907)	(21,089)
折舊		(2,477)	(3,061)	(3,190)	(1,259)	(1,30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56,305)	(65,570)	(86,745)	(33,188)	(43,413)
宣傳開支		(16,327)	(11,304)	(23,291)	(8,479)	(9,269)
其他開支		(16,864)	(16,860)	(20,609)	(6,522)	(11,819)
上市開支		—	—	(1,992)	—	(10,440)
財務成本	9	(76)	(222)	(114)	(51)	(133)
除稅前溢利		24,052	38,662	35,888	18,963	6,488
稅項	10	(3,458)	(7,501)	(7,417)	(3,570)	(3,012)
年／期內溢利	11	20,594	31,161	28,471	15,393	3,476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55)	2	288	1	(9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20,539	31,163	28,759	15,394	3,383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4	9.15	13.8	12.7	6.8	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592	7,637	7,028	6,635	—
按金	17	4,674	6,453	7,036	8,82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	156	156	156	—
遞延稅項資產	26	—	20	68	68	—
於一間附屬公司 的投資		—	—	—	—	87,875
		11,266	14,266	14,288	15,688	87,875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7,401	27,868	35,940	32,31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存款	17	17,854	26,529	23,936	33,460	125
可收回稅項		1,229	179	510	76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8,665	16,450	16,077	10,351	—
		55,149	71,026	76,463	76,887	12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0	6,748	5,327	9,250	14,732	2,499
應付董事款項	21	14,759	3,317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稅務負債	21	—	—	—	—	8,067
融資租賃責任		5,887	8,995	7,203	8,690	—
—一年內到期	22	850	905	133	73	—
銀行借款	23	6,041	3,237	9,518	29,030	—
		34,285	21,781	26,104	52,525	10,56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0,864	49,245	50,359	24,362	(10,4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130	63,511	64,647	40,050	77,43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	1	1	—	—
儲備		30,139	61,302	62,220	37,604	77,434
權益總額		30,140	61,303	62,221	37,604	77,43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後到期	22	268	133	—	—	—
遞延稅項負債	26	101	—	—	—	—
修復工程撥備	24	1,621	2,075	2,426	2,446	—
		1,990	2,208	2,426	2,446	—
		32,130	63,511	64,647	40,050	77,4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	—	—	56	49,544	49,601
年內溢利	—	—	—	—	20,594	20,594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55)	—	(55)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55)	20,594	20,539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40,000)	(4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	—	1	30,138	30,140
年內溢利	—	—	—	—	31,161	31,161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2	—	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	31,161	31,16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	—	3	61,299	61,303
年內溢利	—	—	—	—	28,471	28,471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288	—	28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88	28,471	28,759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27,841)	(27,84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	—	291	61,929	62,221
期內溢利	—	—	—	—	3,476	3,476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93)	—	(9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93)	3,476	3,38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集團重組時轉撥	(1)	87,875	(87,874)	—	—	—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28,000)	(28,000)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	87,875	(87,874)	198	37,405	37,604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	—	—	3	61,299	61,303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15,393	15,393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 的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1	—	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	1	15,393	15,394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	—	—	4	76,692	76,697

附註：其他儲備產生自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集團重組，指收購人就收購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v)、(vi)、(vii)、(viii)及(ix))與 貴集團於集團重組完成日期在該等被收購人之股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4,052	38,662	35,888	18,963	6,488
調整：					
財務成本	76	222	114	51	133
折舊	2,477	3,061	3,190	1,259	1,301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收益	—	(189)	—	—	(203)
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現金流量	26,605	41,756	39,192	20,273	7,719
存貨(增加)減少	(7,575)	(467)	(8,072)	(8,207)	3,5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 款項及存款(增加)減少	(5,738)	(10,454)	2,010	(3,354)	(11,3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424	(1,421)	3,923	2,249	5,542
經營所產生現金	15,716	29,414	37,053	10,961	5,475
已付所得稅	(4,959)	(3,464)	(9,588)	(691)	(1,78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757	25,950	27,465	10,270	3,694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所得款項	—	420	—	—	3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01)	(2,471)	(2,242)	(75)	(1,079)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56)	—	—	—
董事還款	18,450	—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4,749	(2,207)	(2,242)	(75)	(70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76)	(222)	(114)	(51)	(133)
已付股息	(40,000)	—	(27,841)	—	(28,000)
新籌造銀行借款	5,000	—	10,571	—	25,000
償還銀行借款	(875)	(2,804)	(4,290)	(1,138)	(5,488)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902)	(1,491)	(905)	(459)	(60)
已收董事墊款	14,759	—	—	—	—
向董事還款	—	(11,442)	(3,317)	(3,317)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094)	(15,959)	(25,896)	(4,965)	(8,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412	7,784	(673)	5,230	(5,69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310	8,665	16,450	16,450	16,077
匯率變動影響	(57)	1	300	6	(3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8,665	16,450	16,077	21,686	10,351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在香港及中國零售保健及個人護理產品。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2.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貴集團業務的創辦人陳博士連同其家族成員譚珠蓮女士（「譚女士」）及陳家偉先生（「陳先生」）（統稱「家族成員」）透過彼等於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權益擁有家族業務。陳先生為陳博士及譚女士的兒子。作為陳博士退休計劃的一部分，陳博士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將其於家族業務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譚女士及陳先生。集團成員公司其後由譚女士及陳先生擁有。家族成員集體行使彼等對集團成員公司的控制權。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下述集團重組。

- (i) Catalo USA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而Catalo Products Inc.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兩家公司均為家得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Divine Blossom Investment Limited（「Divine Blossom」）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並由陳先生及譚女士分別持有33%及67%。
- (iii)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Divine Blossom的全資附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v) Catalo Group (BVI)、Catalo China (BVI)、Catalo Health Foods (BVI)、Catalo Retail (BVI)、Catalo Products (BVI)、Catalo Naturals (BVI)及Catalo Trademark (BVI)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全部均為Catalo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轉讓文據，家得路集團將其於Catalo Products Inc.的全部股權轉讓予Catalo Products (BVI)，並由Catalo Products (BVI)向Catalo BVI發行一股股份結清。於有關股份轉讓後，Catalo Products Inc.成為Catalo Products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轉讓文據，家得路集團將其於Catalo China的全部股權轉讓予Catalo China (BVI)，並由Catalo China (BVI)向Catalo BVI發行一股股份結清。於有關股份轉讓後，Catalo China成為Catalo China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的轉讓文據，家得路集團將其於Catalo Retail的全部股權轉讓予Catalo Retail (BVI)，並由Catalo Retail (BVI)向Catalo BVI發行一股股份結清。於有關股份轉讓後，Catalo Retail成為Catalo Retail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的轉讓文據，家得路集團將其於Catalo Health Foods及Catalo Naturals的全部股權分別轉讓予Catalo Health Foods (BVI)及Catalo Naturals (BVI)，並由Catalo Health Food (BVI)及Catalo Naturals (BVI)各自分別向Catalo BVI發行一股股份作為償付。於有關股份轉讓後，Catalo Health Foods及Catalo Naturals分別成為Catalo Health Foods (BVI)及Catalo Naturals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ix)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的轉讓文據，Catalo BVI將其於家得路集團及Catalo Trademark的全部股權分別轉讓予Catalo Group (BVI)及Catalo Trademark (BVI)，並由Catalo Group (BVI)及Catalo Trademark (BVI)各自向Catalo BVI發行一股股份作為償付。於有關股份轉讓後，家得路集團及Catalo Trademark分別成為Catalo Group (BVI)及Catalo Trademark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x) 根據 貴公司、陳先生及譚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陳先生及譚女士各自將其於Catalo BVI的全部股權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向Divine Blossom發行一股股份作為償付。

根據上文詳述的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後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 貴集團被視為一間持續經營的實體，因此，財務資料已予編製，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因此，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經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貫採納 貴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釐定時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一年的修訂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作出的新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末的攤銷成本計量。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債務工具，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正好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及其變動進行會計處理，以反映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化。換言之，不再需要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虧損。

貴公司董事預料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如 貴集團的非上市股份目前分類為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將以公平值計量）。就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鑒於投資於私人實體未上市股份的性質， 貴集團可聘用獨立估值師就該等投資進行估值（如需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確立了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時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益應為描述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時，有關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5步模式：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基於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現有業務模式，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金額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如附註28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40,045,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導致對 貴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公司董事預料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未來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詳情。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或服務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測或利用其他計算技巧估計得出。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 貴集團計及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前提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計及該等特徵。財務資料內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按該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可使用價值)等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程度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達成下列條件時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項要素的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 貴集團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綜合於 貴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特別是，年／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合併實體或業務當日起已綜合。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從控制方角度採用現行賬面值綜合。只要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實體合併當時成本的差額將不予確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載有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計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載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代表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貨物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退貨)。

當交付貨物及轉讓所用權時，確認銷售貨物的收益，惟均須滿足下列條件：

- 貴集團向買方(即 貴集團零售消費者、代售人及零售商店舖的消費者)轉讓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貴集團不再參與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亦不再對所售貨品具有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及時間基準應計，適用實際利率指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再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期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並無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取得擁有權，則資產須按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起初的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的較低者確認為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金按比例於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下結餘得出固定息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符合資格資產有關，否則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資本化（會計政策見下文）。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在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鼓勵，則該等鼓勵確認為負債。鼓勵整體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減少租金開支，惟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模式更具代表性，則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費較長期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並列作融資成本。

退休福利成本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現行匯率記錄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換算儲備）中累積。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當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當期應繳稅項根據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有差異，是由於其他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所致。貴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各報告期末訂定或實質上訂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為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的臨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為

所有可扣減臨時性差異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臨時性差異的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臨時性差異乃基於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 貴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值。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若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及 貴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當撥備以計量履行現時責任所用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可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資產有關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公平值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於相關期間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債務工具的預期壽命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

不可缺少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為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貴集團指定於私人公司的投資為於初始確認時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損益確認。

對於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其掛鉤並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清償的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於各報告期末的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但並無於活躍市場內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利息確認屬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始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降低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有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不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如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為未減值的資產其後按共同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收取款項的過往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信貸期最多45天)數目增加、國家或當地經濟條件發生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而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在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限於投資賬面值於減值撥回不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出現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集團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採納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無法自其他途徑輕易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期間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很可能導致於下一個十二個月內對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呆壞賬撥備

貴集團的呆壞賬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作出評估而估計。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運用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當前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倘 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10,918,000港元、14,272,000港元、14,454,000港元及19,111,000元。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管理層將於報告期末按逐個產品基準重估該等估計，並將於必要時撇減陳舊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為27,401,000港元、27,868,000港元、35,940,000港元及32,310,000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項及權益結餘為 貴公司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分別於附註21及23披露的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包括保留溢利在內的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項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借款或償還借款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2	34,202	32,182	31,875	—
可供出售投資	—	156	156	156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7,548	11,881	18,768	43,459	10,56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 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融資租賃定息責任(附註22)及定息銀行借款(附註23)有關。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附註23)有關。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或緩解其面臨的相關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承受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未來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貨幣風險

貴集團以外幣進行採購，致使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貴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

集團實體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如下：

	美元				新台幣(「新台幣」)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保單付款	1,084	891	694	1,213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70	418	334	135	48	88	84
貿易應付款項	18	—	—	—	228	290	188	363
銀行借款	1,085	891	694	610	—	—	—	—
	<u>1,085</u>	<u>891</u>	<u>694</u>	<u>610</u>	<u>—</u>	<u>—</u>	<u>—</u>	<u>—</u>

貴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貴公司董事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 貴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對港元兌新台幣升值及減值5%的敏感度詳情。採用的敏感度比率5%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年末以外幣匯率5%變動作換算調整。下列負數說明新台幣兌港元升值5%時，年／期內除稅後溢利減少。新台幣兌港元貶值5%時，對年／期內除稅後溢利將構成等值的相反影響，且下列結餘將為正數。

	除稅後溢利減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新台幣的影響	(4)	(10)	(4)	(12)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期末風險並不反映年／期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的貨幣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倘對手方於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其責任，則 貴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相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該等資產賬面值，並會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追收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有關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且 貴集團對任何單一金融機構的風險承擔有限。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2.0%、70.0%、84.4%及86.0%分別為應收個人護理產品連鎖零售店款項，故 貴集團擁有集中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嚴密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幅減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單一個別代售人或零售商的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 貴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該表乃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支付的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訂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可否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的償還日期釐定。

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率表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應要求 償還或 少於1個月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年至2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6,502	228	18	—	6,748	6,748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14,759	—	—	—	14,759	14,759
融資租賃責任	2.21	84	168	632	272	1,156	1,118
銀行借款	3.22	6,041	—	—	—	6,041	6,041
		<u>27,386</u>	<u>396</u>	<u>650</u>	<u>272</u>	<u>28,704</u>	<u>28,666</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6,502	228	18	—	6,748	6,748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14,759	—	—	—	14,759	14,759
融資租賃責任	2.21	84	168	632	272	1,156	1,118
銀行借款	3.22	6,041	—	—	—	6,041	6,041
		<u>27,386</u>	<u>396</u>	<u>650</u>	<u>272</u>	<u>28,704</u>	<u>28,666</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應要求 償還或 少於1個月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年至2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5,306	21	—	—	5,327	5,327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3,317	—	—	—	3,317	3,317
融資租賃責任	2.25	210	421	302	136	1,069	1,038
銀行借款	3.88	3,237	—	—	—	3,237	3,237
		12,070	442	302	136	12,950	12,91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9,250	—	—	—	9,250	9,250
融資租賃責任	2.25	12	25	99	—	136	133
銀行借款	2.05	9,518	—	—	—	9,518	9,518
		18,780	25	99	—	18,904	18,901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14,429	—	—	—	14,429	14,429
融資租賃責任	2.25	12	25	37	—	74	73
銀行借款	2.63	29,030	—	—	—	29,030	29,030
		43,471	25	37	—	43,533	43,53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應要求 償還或 少於1個月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年至2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2,499	—	—	2,499	2,49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8,067	—	—	—	8,067	8,067
		<u>8,067</u>	<u>2,499</u>	<u>—</u>	<u>—</u>	<u>10,566</u>	<u>10,566</u>

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訂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應要求償還或1年內」的時間段。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為6,041,000港元、3,237,000港元、9,518,000港元及29,030,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一至五年內償還。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根據銀行借款協議所載的預設還款日期審閱貴集團銀行借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如下表所載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1個月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3.22	252	503	2,197	2,663	721	6,336	6,041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3.88	236	472	1,908	216	505	3,337	3,237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2.05	908	1,817	6,401	216	290	9,632	9,518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2.63	1,980	3,959	11,588	12,020	200	29,747	29,030

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財務資料內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相應公平值相若。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就 貴集團售往外部客戶的貨物的已收或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退貨)的公平值，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孕婦、嬰幼兒及					
兒童保健食品.....	44,453	66,115	87,533	34,586	50,222
營養補充保健食品.....	65,366	72,691	86,398	33,582	37,515
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	30,560	33,844	41,194	16,131	18,106
護眼保健食品.....	20,106	21,122	24,746	8,779	8,808
健康食品及其他.....	7,226	9,704	10,200	4,988	3,063
	<u>167,711</u>	<u>203,476</u>	<u>250,071</u>	<u>98,066</u>	<u>117,714</u>

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的業務僅來自在香港及中國銷售貨物。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如 貴集團的行政總裁) 審閱基於附註4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單獨的營運分部，且未有呈列對該單獨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理資料

貴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 貴集團自外部客戶所得收益的資料乃基於營運地點呈列。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基於有關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外部客戶所得收益					非流動資產 ^(附註b)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附註a)	164,281	197,975	248,523	97,346	117,205	10,848	13,456	13,326	14,351
中國	3,430	5,501	1,548	720	509	418	634	738	1,113
	<u>167,711</u>	<u>203,476</u>	<u>250,071</u>	<u>98,066</u>	<u>117,714</u>	<u>11,266</u>	<u>14,090</u>	<u>14,064</u>	<u>15,464</u>

附註：

- (a) 香港的業務收益包括透過零售商店舖向澳門的最終客戶銷售及向美國的經銷商銷售。
- (b)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個別客戶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9.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 銀行借款	42	172	86	39	131
— 融資租賃責任	34	50	28	12	2
	<u>76</u>	<u>222</u>	<u>114</u>	<u>51</u>	<u>133</u>

10.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徵收) 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4,041)	(7,509)	(7,485)	(3,752)	(3,0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香港	571	(113)	20	20	—
遞延稅項抵免 (附註26)					
本年度／期間	12	121	48	162	—
	<u>(3,458)</u>	<u>(7,501)</u>	<u>(7,417)</u>	<u>(3,570)</u>	<u>(3,012)</u>

由於 貴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未在財務資料中對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內，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計算。

本年度／期間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4,052	38,662	35,888	18,963	6,488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					
計算的稅項	(3,969)	(6,379)	(5,922)	(3,129)	(1,071)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7	31	6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	(9)	(710)	(71)	(1,82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 一家附屬公司不同 稅率的稅務影響	(27)	471	306	201	28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 差額的稅務影響	(120)	(138)	(222)	—	(6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571	(113)	20	20	—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稅務影響	—	(1,385)	(900)	(591)	(83)
其他	89	21	5	—	—
本年度／期間稅項	(3,458)	(7,501)	(7,417)	(3,570)	(3,012)

11. 年度／期間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年度／期間溢利經扣除(抵免)					
下列項目後達致：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2)	3,738	3,887	2,241	1,013	1,217
其他員工成本	26,004	34,196	41,537	15,174	19,095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6	828	1,713	720	777
	<u>30,398</u>	<u>38,911</u>	<u>45,491</u>	<u>16,907</u>	<u>21,089</u>
有關辦公物業、倉庫及 零售專門店的經營 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13,045	17,109	22,123	8,351	8,784
或然租金	42,368	46,495	62,633	23,943	32,791
	<u>55,413</u>	<u>63,604</u>	<u>84,756</u>	<u>32,294</u>	<u>41,575</u>
核數師酬金	192	268	711	300	85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45	(30)	(507)	—	(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189)	—	—	(203)
	<u>—</u>	<u>(189)</u>	<u>—</u>	<u>—</u>	<u>(203)</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孕婦、嬰幼兒及兒童及 保健食品	6,464	10,577	12,734	4,738	6,390
— 營養補充保健食品	7,961	10,255	10,455	3,737	4,032
— 關節及骨骼保健食品	2,695	2,564	3,334	1,272	1,402
— 護眼保健食品	2,230	2,597	3,330	1,129	1,189
— 健康食品及其他	1,974	3,191	3,412	1,825	1,012
	<u>21,324</u>	<u>29,184</u>	<u>33,265</u>	<u>12,701</u>	<u>14,025</u>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譚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及連思瑤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洗劍雄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旗下實體已支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包括在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董事／僱員的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截至二零一四年</u>				
<u>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非執行董事				
譚女士	—	1,459	—	1,459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1,560	21	1,581
連思瑤女士	—	678	20	698
	—	3,697	41	3,738
<u>截至二零一五年</u>				
<u>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非執行董事				
譚女士	—	1,305	—	1,305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1,825	28	1,853
連思瑤女士	—	706	23	729
	—	3,836	51	3,887
<u>截至二零一六年</u>				
<u>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非執行董事				
譚女士	—	230	—	230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1,103	27	1,130
連思瑤女士	—	622	22	644
洗劍雄先生 (附註)	—	232	5	237
	—	2,187	54	2,24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u>				
<u>止五個月(未經審核)</u>				
非執行董事				
譚女士	—	230	—	230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484	18	502
連思瑤女士	—	271	10	281
	—	985	28	1,013
<u>截至二零一六年</u>				
<u>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u>				
非執行董事				
譚女士	—	—	—	—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400	8	408
連思瑤女士	—	329	8	337
洗劍雄先生(附註)	—	464	8	472
	—	1,193	24	1,217

附註：洗劍雄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受僱於 貴集團。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陳先生亦為 貴集團的行政總裁，其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 貴集團的聘禮或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貴公司的三名、三名、兩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披露內。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餘下兩名、兩名、三名、兩名及兩名人士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98	1,161	1,731	459	676
表現相關獎金(附註).....	—	81	—	—	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25	49	15	15
	<u>1,313</u>	<u>1,267</u>	<u>1,780</u>	<u>474</u>	<u>767</u>

附註：酌情花紅乃參考相關個別人士於貴集團的職務及責任以及貴集團的表現釐定。

並非貴公司董事但酬金處於下列範圍內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3</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概無向該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的聘禮或加入後的獎金。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talo Health Foods及Catalo Naturals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23,0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talo BVI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27,84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Catalo BVI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28,000,000港元。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作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	20,594	31,161	28,471	15,393	3,476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附註)：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數目	225,000	225,000	225,000	225,000	225,000

附註：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文件附錄五所述的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傢具、 裝置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702	3,064	1,584	7,350
添置	3,884	511	1,517	5,912
匯率調整	—	4	—	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586	3,579	3,101	13,266
添置	2,455	470	1,412	4,337
處置	—	—	(660)	(66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041	4,049	3,853	16,943
添置	1,889	704	—	2,593
匯率調整	—	(20)	—	(2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30	4,733	3,853	19,516
添置	528	571	—	1,099
處置	—	—	(590)	(590)
匯兌調整	—	(42)	—	(42)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1,458	5,262	3,263	19,98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物業裝修	傢具、 裝置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728	1,661	806	4,195
年內撥備	1,293	618	566	2,477
匯率調整	—	2	—	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21	2,281	1,372	6,674
年內撥備	1,710	634	717	3,061
處置時抵銷	—	—	(429)	(42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31	2,915	1,660	9,306
年內撥備	1,802	671	717	3,190
匯率調整	—	(8)	—	(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533	3,578	2,377	12,488
期內撥備	782	230	289	1,301
處置時抵銷	—	—	(423)	(423)
匯率調整	—	(18)	—	(18)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u>7,315</u>	<u>3,790</u>	<u>2,243</u>	<u>13,348</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65</u>	<u>1,298</u>	<u>1,729</u>	<u>6,592</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310</u>	<u>1,134</u>	<u>2,193</u>	<u>7,63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397</u>	<u>1,155</u>	<u>1,476</u>	<u>7,028</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u>4,143</u>	<u>1,472</u>	<u>1,020</u>	<u>6,635</u>

折舊按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以下列年率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後減去其剩餘價值而扣除：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傢具、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汽車的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1,408,000港元、1,964,000港元、190,000港元及163,000港元。

16.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5,279	2,994	9,195	4,722
製成品	22,122	24,874	26,745	27,588
	<u>27,401</u>	<u>27,868</u>	<u>35,940</u>	<u>32,310</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918	14,272	14,454	19,111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4,892	6,746	7,209	8,070
預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	4,422	7,001	4,906	7,74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 ^(附註)	2,296	4,963	4,403	7,359
總計	<u>22,528</u>	<u>32,982</u>	<u>30,972</u>	<u>42,289</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如下：				
非流動	4,674	6,453	7,036	8,829
流動	17,854	26,529	23,936	33,460
	<u>22,528</u>	<u>32,982</u>	<u>30,972</u>	<u>42,289</u>

附註：有關款項包括為 貴公司一名董事投保而就一份人壽保單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向一間銀行支付的1,084,000港元、891,000港元、694,000港元及1,213,000港元。 貴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投保總額為1,500,000美元（約11,700,000港元）。 貴集團須於起保時向銀行支付一筆單一保費259,109美元（相當於約2,021,000港元）。 貴集團可隨時依據保單於提款日期的賬戶價值（「賬戶價值」）提取現金，有關賬戶價值乃由所支付的總保費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減按照保單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收費而釐定。倘於第1至18個保單年度間提款，則會從賬戶價值扣除指定金額的退保費用。保險公司將於第1年向 貴集團支付保證年利率4.2%，而其後每年於保單生效期間將向 貴集團支付可變動回報率，其保證最低利率為2%。

於起保日期， 貴集團支付的總保費包括一筆固定保費費用及一筆存款。每月保單開支及保險收費將參考人壽保單所載條款於保險期間產生。保單保費、開支及保險收費於保單預計年期於損益中確認，而存放的存款乃按實際利率法案攤銷成本列賬。

誠如 貴公司董事所表示， 貴集團將不會於第18個保單年度結束前終止保單或提取現金，且保單預計年期自其初步確認以來維持不變。

通常不會向零售專門店的零售客戶提供信貸期。授予零售商的平均信貸期最多為45天。

以下為報告期末基於交付日期(接近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7,302	9,913	9,918	10,109
31至60天	3,596	4,359	4,491	8,708
61至90天	—	—	—	100
逾90天	20	—	45	194
	<u>10,918</u>	<u>14,272</u>	<u>14,454</u>	<u>19,111</u>

在接納任何新零售商前，貴集團將評估其潛在信貸質素及確定其信貸期限。貴集團透過具備滿意且可信賴信貸記錄的零售商戶進行賒銷。屬於客戶的信貸限額會定期檢討。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與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79,000港元、22,000港元、374,000港元及582,000港元的賬面總值已逾期，而貴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有關零售商已於報告期末後結清或已陸續清償，故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0至30天	259	22	198	351
31至60天	—	—	131	125
逾60天	20	—	45	106
	<u>279</u>	<u>22</u>	<u>374</u>	<u>582</u>

概無對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貴集團訂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有關政策乃基於可收回性及賬目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基於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零售商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取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確認任何呆壞賬撥備。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於一間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	156	156	156

私人實體於美國註冊成立。其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幅度太大，故貴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值。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貴集團持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於往績記錄期按市場年利率0%至2.75%計息的銀行結餘。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的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8	292	188	363	—
應計員工成本	2,348	2,861	3,965	3,79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32	2,174	5,097	10,575	2,499
	<u>6,748</u>	<u>5,327</u>	<u>9,250</u>	<u>14,732</u>	<u>2,499</u>

下文為於各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22	271	188	363
31至60天	—	21	—	—
61至90天	228	—	—	—
逾90天	18	—	—	—
	<u>368</u>	<u>292</u>	<u>188</u>	<u>363</u>

21. 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譚女士	4,572	535	—
陳先生	10,187	2,782	—	—
	<u>14,759</u>	<u>3,317</u>	<u>—</u>	<u>—</u>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22. 融資租賃責任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884	933	136	74	850	905	133	7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272	136	—	—	268	133	—	—
	<u>1,156</u>	<u>1,069</u>	<u>136</u>	<u>74</u>	<u>1,118</u>	<u>1,038</u>	<u>133</u>	<u>73</u>
減：未來融資費用	(38)	(31)	(3)	(1)	—	—	—	—
	<u>1,118</u>	<u>1,038</u>	<u>133</u>	<u>73</u>	<u>1,118</u>	<u>1,038</u>	<u>133</u>	<u>73</u>
租賃承擔的現值	<u>1,118</u>	<u>1,038</u>	<u>133</u>	<u>73</u>	<u>1,118</u>	<u>1,038</u>	<u>133</u>	<u>73</u>
減：於一年內到期 須支付的金額 (列為流動負債) ..					(850)	(905)	(133)	(73)
於一年後到期 須支付的金額					<u>268</u>	<u>133</u>	<u>—</u>	<u>—</u>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其若干汽車。租期為2年。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平均借款年利率為2.21%、2.25%、2.25%及2.25%。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賃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並未就或然租金款項訂立任何安排。

23. 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3,964	2,299	694	610
— 無抵押及有擔保	2,077	938	8,824	28,420
	<u>6,041</u>	<u>3,237</u>	<u>9,518</u>	<u>29,030</u>
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具有應要求還款的條款：*				
— 一年內	2,758	2,543	9,026	16,982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2,589	202	207	11,85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694	492	285	198
	<u>6,041</u>	<u>3,237</u>	<u>9,518</u>	<u>29,030</u>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無抵押銀行借款均由譚女士及陳先生(貴公司股東)以及陳博士(陳先生的父親)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 貴公司一名董事的人壽保單(載於附註17)及譚女士擁有的一項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 貴公司一名董事的人壽保單(載於附註17)作抵押。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2.25%至6.25%	2.25%至4.50%	2.25%	2.25%
浮息借款	不適用	不適用	2.00%至2.14%	2.02%至2.75%

24. 恢復原狀工程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27
已確認撥備	69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1
已確認撥備	45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75
已確認撥備	35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6
已確認撥備	20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2,446

恢復原狀工程撥備與將在各租期(即24個月至36個月)末進行的恢復租賃處所原狀所需的估計成本有關。就恢復原狀工程撥備的計量而言，該等款項未有作貼現處理，因為效果不明顯。

25. 股本

就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 Catalo BVI 的股本。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2	—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會計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3)
計入損益（附註10）	1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
計入損益（附註10）	12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計入損益（附註10）	4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68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6,861,000港元、12,338,000港元、15,310,000港元及14,793,000港元。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撥備，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見性。

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下列年度到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505	505	—	—
二零一七年	970	970	944	891
二零一八年	1,878	1,880	1,828	1,727
二零一九年	3,508	3,512	3,414	3,225
二零二零年	—	5,471	5,319	5,025
二零二一年	—	—	3,805	3,594
二零二二年	—	—	—	331
	<u>6,861</u>	<u>12,338</u>	<u>15,310</u>	<u>14,793</u>

27.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貴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所需供款。除自願性供款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並無被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供款上限已由每名僱員每月1,250港元變為1,500港元。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基於其現有僱員月薪的若干百分比向地方政府所運作的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

上述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於損益內確認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貴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該等基金作出的已付或應付供款。

28.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5,245	17,721	19,042	22,345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12,522	9,210	10,410	17,700
	<u>27,767</u>	<u>26,931</u>	<u>29,452</u>	<u>40,045</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物業、倉庫及零售店。於往績記錄期內，租賃辦公物業、倉庫及零售店就2至3年的固定租期進行磋商。若干零售專門店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按固定租金或各份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相關零售專門店的預先釐定收益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而釐定。由於該等零售專門店的未來收益不可可靠釐定，故並無包括上述相關或然租金，且上表僅包括最低租賃承諾。

29. 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在財務資料中就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 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716	44	88	439
	<u>716</u>	<u>44</u>	<u>88</u>	<u>439</u>

30.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貴集團應收一名董事(即陳先生)的款項為18,45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應收陳先生的最高未收款項為18,45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除上文、附註21所披露的應付董事款項及附註12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845	4,573	3,468	1,465	2,456
離職後福利	45	78	103	47	52
	<u>3,890</u>	<u>4,651</u>	<u>3,571</u>	<u>1,512</u>	<u>2,508</u>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就租賃開始時資本總值分別為1,517,000港元及1,411,000港元的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32. 貴公司儲備

貴公司儲備的變動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	(10,440)	(10,440)
集團重組產生的儲備	87,875	(1)	—	87,874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u>87,875</u>	<u>(1)</u>	<u>(10,440)</u>	<u>77,434</u>

(B)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其他處所披露者外，貴集團結算日後事項詳述如下。

於[●]，貴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文件附錄四「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事項，當中議決(其中包括)：

- (i) 藉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將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
- (ii) 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以使其可認購貴公司股份。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及
- (iii) 在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貴公司股份而獲入賬的情況下，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列於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並將該款額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供向於[●]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

(C) 董事酬金

根據現行的有效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估計約為[●]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 貴集團概無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美國家得路天然健康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收錄於本文件僅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列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37,604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37,604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編纂]按每股[編纂]的[編纂]下限及上限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以來將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後計算得出。有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而計算得出。其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本文件「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 (其中包括) 本公司股東承擔責任限於彼等各自持有股份於當時的未繳金額 (如有)，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的全部功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七年[●]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以下載列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 (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 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 (續會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外)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以：

- (i) 藉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所有或任何資本合併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作出的決定，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能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由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部分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股份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根據聯交所的規定以廣告形式或以其他辦法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任何年度，不得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

受以上所限，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亦不受任何令本公司受益的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受限於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則必須設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追收。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且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以及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惟各董事每隔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關於董事於達到任何年齡限制時退任的規定。

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由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由此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而本公司股東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在以下情況下須離職：

-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bb) 彼變得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彼未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dd) 彼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ff) 彼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得繼續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及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可能發行的股份(a)可附帶或獲賦予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發行條款規定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資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作出上述行動。因上文所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質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決定有關金額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僅為應付酬金相關期間內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則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舉行的個別會議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將會產生或已產生的一切旅費、酒店費用及附帶開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可獲付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應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共同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無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供養人士根據任何前段所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職務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任職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根據或按照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支付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

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有關其職位或職務任期或與溢利有關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被撤銷；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若彼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所擁有權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包括：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彼等提呈發售其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為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而僱員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額外投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有關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於細則的定義是指根據細則在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大會通告）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由其持有的繳足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以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有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有權行使彼如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權力，包括有權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表決。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聯交所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不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內或不超過自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內，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聯交所的規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說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獲該等本公司通告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任何根據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的通告均須以專人送交任何本公司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於每日在香港發行及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以及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通告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發認可派發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票；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以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權利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應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印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相同時間寄交按照細則條文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發出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定，該等規定即被視為獲達成。任何有關人士可書面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委任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所公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認為再無需要的任何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情況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其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時段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彼等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另行議決(a)全部或部分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股方式領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領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應董事會的建議，本公司亦可藉普通決議案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全數派發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共同持有人的情況下，登記冊上有關股份持有人排名最首者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書面指示人士及其地址。除非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另有指示，每一張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將根據持有人的指定為抬頭人，或在共同持有人的情況下，根據登記冊上有關股份的排名最首者的指示作抬頭人，郵寄風險由有關人承擔，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證明本公司已有效清繳。兩個或以上的共同持有人的任何一人皆可就該等共同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獲分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資產分配，發出有效的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且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無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有關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股東名冊存置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配，以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應已繳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按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清盤人可就此為由如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倘公司法並無禁止且遵守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在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下經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概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為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業務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於下列各項：(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c)贖回及購回股份（在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規限下）；(d)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審慎忠實地履行其職責時認為適當提供有關資助乃屬恰當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任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能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已先行獲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除非股份已繳足，否則公司任何時候均不可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股份作庫存股份持有，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但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一名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就有關權利的宣稱行使均屬無效。在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投票，且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均不得計入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及可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待通過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分派。此外，並無有關於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被視為具說服力的英國判例，股息僅可從溢利中撥付。

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針對公司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以質疑(a)公司的越權行為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而構成欺詐的行為，及(c)須符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報告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請求法院清盤，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進行事務的命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作出特別限制。然而，作為一般法律事項，公司每一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必須誠實真誠，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目的，並履行以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責任，達致合理審慎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行使的標準。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保存適當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就該等收支發生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的承諾：

- (1) 於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七年[●]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載彼等可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位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根據公司法所規定或准許，股東名冊分冊須與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方式一致。公司須不時促使於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備存一份正式獲納入成為股東名冊總冊一部分的任何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董事及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通知註冊處。

(p)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頒令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公司的成員公司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法院將公司清盤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等情況)有權頒令清盤。倘公司的成員公司(作為出資人)以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為理由提出呈請書時，法院有司法管轄權作出若干其他頒令替代清盤令，例如頒令規管公司日後進行的事務、頒令授權呈請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的名義及代表公司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或頒令提供由其他成員公司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

當公司(有限期間公司除外)因未能支付其到期債務而經特別決議案議或在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時，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決議案通過日期或上述期限屆滿或上述情況發生日期起停止經營其業務(除非此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就此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有關職位，如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擔任有關職位，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如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有關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召集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出資人發出最少二十一(21)日的通知並刊登憲報。

(q) 重組

倘若為考慮重組和合併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百分之七十五(75%)(以股份或債務價值計算)的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認可，則法例規定公司重組和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

(r)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4)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之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4)個月期間屆滿後兩(2)個月內以規定的方式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規定的關於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的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獲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的意見，應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1號Contempo Place 7樓，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若干部分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下的本公司股本變動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以0.01港元向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而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進一步以代價0.01港元向Divine Blossom轉讓該一股普通股；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的決議案，我們的股東批准藉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合共[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有關額外股份在與各方面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即時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由上市日期起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藉進一步增設[編纂]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足，或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資本化，按面值向於二零一七年[●]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即Divine Blossom）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批准授出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落實上述事項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批准建議上市，並授權董事落實該上市；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發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利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及我們根據下文(g)分段所述授權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編纂]%；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有關股份的總面值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編纂]%，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g)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納入根據上文(f)分段可購回股份的面值。

上文(e)、(f)及(g)分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一般授權除外)；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以下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家得路集團透過配發合共99股股份予Catalo BVI將其已發行股本增加至100港元；及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Catalo Retail透過配發合共299,999股股份予家得路集團將其已發行股本增加至3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5. 購回本身的證券

下列段落載有(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購回本身的證券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在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購回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一般授權除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的資金必須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上市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受上文所規限，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新發行的股份或(倘細則批准且遵守開曼公司法條文)資本撥付。購買的任何應付溢價則由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細則批准及遵守開曼公司法條文)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香港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根據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證券發行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向香港聯交所披露香港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的該等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份應視為已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且倘註銷，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相應扣減購回股份的總值，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在出現股價敏感的發展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b)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可禁止其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支付的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適當時候靈活地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考慮當時的有關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於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一般授權至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d) 一般資料

就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而言(惟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前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一般授權除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幅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股份購回須獲香港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文所述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就該條文授出豁免。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彌償保證契據；
- (b) 不競爭承諾契據；及
- (c)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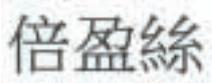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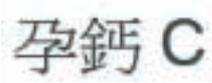
(i) 在香港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5、29、 30、35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300944280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5、16、 25、28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301941796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5、29、 3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302007062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5、29、 30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302131749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5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八日	302571688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3、32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八日	30257166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5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八日	302571679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5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	302596159
CATALO 孕鈣 C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5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302602340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3、5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303205656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5、21、 3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二日	303265227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5、3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03253149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5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二日	303265245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5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二日	303265236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5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303284136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5、9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303447649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5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303391092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5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303603753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3、5、 35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	30370178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3、44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303808477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35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五日	303829050

(ii) 在澳門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澳門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N/091111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29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N/091112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3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N/091113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32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N/091114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3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N/09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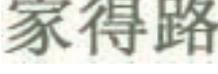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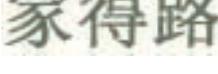
(iii) 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789193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5	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7045910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5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7891938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29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	7111159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29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六日	7891937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3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7891936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30	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7111158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32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7891993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7891991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5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7891990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29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7891989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3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7891988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3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7891987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35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7891986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35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15017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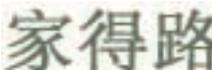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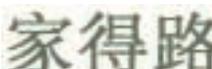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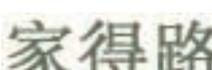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在台灣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台灣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美國家得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01648380
	美國家得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9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01649393
	美國家得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01649577
	美國家得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5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01660732
	美國家得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01648381
	美國家得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9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01649394
	美國家得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01649578
	美國家得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5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01655040

(v) 在新加坡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新加坡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5、29、 30、35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T1400989A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5、29、 30、35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四日	40201609615S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在韓國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韓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5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40-1110290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29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40-1110291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3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40-1110292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32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40-1110293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35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五日	41-0326244

(vii) 在美國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美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CATALO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35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4644677
CATALO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3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4742059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5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404912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i) 在香港的待決商標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申請日期	註冊編號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5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303603762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44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303808459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3、5、29、 35、44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303808468

(ix) 在美國的待決商標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美國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申請日期	註冊編號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86837068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86837090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3、29、 30、32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87076065

(x) 在澳洲的待決商標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澳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35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177751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xi) 在加拿大的待決商標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加拿大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5、29、3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1787573
CATALO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35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1787500

(xii) 在日本的待決商標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日本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CATALO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35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2016-066345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5、29、3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2016-066344

(xiii) 在韓國的待決商標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韓國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CATALO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35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41-2016-2824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xiv) 在馬來西亞的待決商標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馬來西亞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5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2016061155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29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2016061161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3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2016061166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35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2016061168

(xv) 在中國的待決商標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35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20338211

(xvi) 在台灣待決商標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台灣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35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10503525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xvii) 在泰國的待決商標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泰國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5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1046908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29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1046909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3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1046910
	美國家得路商標有限公司	35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1046911

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3.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catalo.com	CATALO Natural Health Foods Limited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權益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的百分比
陳先生	信託授予人／ 信託受益人 ⁽¹⁾ ／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連思瑤女士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譚女士	信託授予人／ 信託受益人 ⁽¹⁾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陳先生及譚女士為陳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 (2) 陳先生被視為於Divine Blossom透過其受控制法團Catalo Wealth Management (PTC) Limited (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且為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所持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連思瑤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並被視為於Divine Blossom透過其受控制法團Catalo Wealth Management (PTC) Limited (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且為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所持的本公司[編纂]股股份 (陳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 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¹⁾	佔該法團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Catalo Wealth Management (PT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Divine Blossom	信託授予人／ 信託受益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編纂]%
連思瑤女士	Catalo Wealth Management (PTC) Limited	配偶權益	[編纂]% ⁽³⁾
	Divine Blossom	配偶權益	[編纂]% ⁽⁴⁾
譚女士	Divine Blossom	信託授予人／ 信託受益人	[編纂]%

附註：

- (1) Divine Blossom由Catalo Wealth Management (PTC) Limited全資擁有，Catalo Wealth Management (PTC) Limited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且為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陳氏家族信託為由陳先生及譚女士(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陳先生及譚女士(陳先生的母親)均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
- (2) 陳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制法團Catalo Wealth Management (PTC) Limited(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且為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Divine Blossom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連思瑤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並被視為於由陳先生直接持有的Catalo Wealth Management (PTC)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連思瑤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並被視為於Divine Blossom透過其受控制法團Catalo Wealth Management (PTC) Limited(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且為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的本公司[編纂]股股份(陳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於股份上市後)。

(b) 服務合約詳情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於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D.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乃經股東於二零一七年[●]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於上市後方可實施（「[編纂]購股權計劃」）。

(a)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定義件下文第(b)分段）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其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其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為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c)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下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先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任何時候，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發行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回購、合併、重定面值、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倘發行股份乃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的上限

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會致使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於截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期間所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向其發行或將向其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若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合資格人士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所需其他資料的通函。

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先行釐定，而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分別授出的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證券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東必須就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該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投票反對決議案則除外。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並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接納，接納方式為以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報或傳真或(如董事會同意)通過主席(或其在經董事會批准後指定的一名人士)收到的電子通訊的方式接納，惟[編纂]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不得接納有關要約。期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本公司將於接納要約期限結束後的七日內向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證書，並加蓋本公司公章(或本公司證券印章)。

(g) 行使價

在下文(u)分段所述作出的任何調整的規限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價格，及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h)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編纂]購股權計劃應由上市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但[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者為限。

(i) 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後，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計劃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視情況而定）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所規限，包括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必須符合股東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倘購股權持有人調職至中國或其他國家，且仍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的合同繼續擔任受薪職位或受僱，倘其因調職而(i)蒙受購股權的有關稅務虧損（須提供董事會信納的證明）；或(ii)中國或其被調職國家的證券法或外匯管制法律限制其行使購股權，或持有或買賣股份或出售行使時獲授股份所得款項的能力，董事會可允許其於調職前三個月及調職後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購股權。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購股權持有人可透過向主席(或其在經董事會批准後指定的一名人士)遞交書面行使通知書(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形式)行使其任何或全部購股權。購股權行使通知書須由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填妥並簽署，且須隨附：

(i) 相關購股權證書；及

(ii) 就所購股份數目所涉及的總行使價支付的已結算全數正確款額。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佈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而有關限制於業績公佈當日結束。購股權亦不得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k)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獲派付任何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亦不可就其行使投票權。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股份不會享有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l) 轉讓限制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其可能附帶的任何權利。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該等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與否)，相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m) 自願辭任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辭任(推定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供接納，而於該名合資格人士終止受聘日期，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可能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予以行使。

(n)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i)其僱主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或法律賦予其僱主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ii)其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iii)其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其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o)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身故；或
- (ii)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其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iii)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 (iv)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 (v)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 (vi)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
- (vii) 轉讓購股權持有人為員工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或

- (v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存續乃就[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建議授出而未獲接納的餘下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上文(i)至(viii)項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a)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行為失當，而本公司於其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b) 違反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募限制的協議；或
- (c) 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d)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募規定，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議決作出該決定時即時失效(不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獲通知有關決定)。

(p) 終止為董事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其後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未獲接納的餘下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q) 全面收購要約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且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之後(但須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全面行使或按通知書內列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

(r)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且有關安排於所須會議上獲所需數目股東批准，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之後(但須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書全面行使或按該通知內列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第(q)分段所述的全面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以寄送方式發出為考慮上述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而舉行會議的通告當日或之後，盡快同時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的通告)，屆時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或有管轄權法院批准上述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日期之前(以較短期間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管轄權法院批准有關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並待該等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當該等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隨即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上述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使購股權持有人能盡可能處於在假設股份受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規限的相同處境。

(s)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出通告當日或在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告後，盡快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的通告)，其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

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行使價的足額股款支票，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最早者發生時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或
- (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第(l)分段的日期；
- (iii) 上文第(m)至(s)分段所指任何情況的適用規則規定的時限屆滿時。

(u)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因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而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回購、合併、重定面值、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相應調整（如有）股份數目、購股權的主要事宜（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購股權行使價；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

任何有關調整乃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者相同的基準作出。有關調整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有關調整前全數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及香港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適用的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致全體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之通知」），惟以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所作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對於根據第(u)分段作出的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v)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獲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批准後，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的購股權。

除非仍有不超過第(c)分段訂明上限的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否則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補償已註銷的購股權。

(w)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於緊接上市日期第十週年前當日自動屆滿。倘董事會議決不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可隨時毋須經股東批准而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重新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ii)根據(v)分段註銷。

(x) 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但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應有的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惟倘修訂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而導致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益，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修訂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董事會無須就下列各項作出的任何輕微修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 (i) 為有利[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 (ii) 遵守或計及任何建議或現行法例的條文；
- (iii) 計及任何法例或監管要求的任何變動；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現時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得或保持稅項優惠、外匯管製或監管待遇。

若須修訂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必須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該關連人士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若更改有關修訂任何[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董事會權力，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更改。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y)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i) 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須遵照香港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批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或之前達成：

- (a)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即時終止；
- (b)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告無效；及
- (c) 概無人士可根據或就[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z)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編纂]購股權計劃(包括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以及因授出購股權所產生僱員成本的詳情，將於年報內披露。

E.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合約)，據此，(其中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就本集團可能產生或蒙受與(其中包括)「業務—法律及合規」所述不合規事件及「業務—物業—針對我們出租物業登記的建築令」所述的建築令及通知有關的任何申索、成本、處罰、罰款、損害賠償、損失、費用、開支及負債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2.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3.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的保薦人收取合共4.5百萬港元的費用。

5. 開辦費用

估計本公司的總開辦費用約為63,57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文件載述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鄭頌平先生.....	香港大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環球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關香港物業法律的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	樓宇測量師

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上文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情況為限。

8.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分別刊發。

9.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因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除上文「—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或專家(本文件所述者)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本文件及[編纂]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已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其中包括)：

- (a) [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備查文件

於本文件日期起14日內(包括當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可到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1樓查閱下列文件的副本：

- (a) 我們的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二；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由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有關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法律若干範疇；
- (e)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若干整體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鄭頌平先生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律的若干事宜而編製的意見函件；
- (g) 我們的香港物業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就本集團租賃物業根據香港法律的若干事宜而編製的租約報告；
- (h) 我們的樓宇測量師仲量聯行就有關我們兩間「CATALO」美國家得路專門店的防火及結構事宜而編製的兩份樓宇測量報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開曼群島公司法；
- (j) Frost & Sullivan (Beijing) Inc. (上海分公司) 編製的行業報告；
- (k)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l)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及
- (m)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董事－ (b)服務合詳情」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